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2000/23  
E/CN.4/2000/167  
10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 权 委 员 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00年3月20日至4月28日)

##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不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提出建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二。

E/2000/23 E/CN.4/2000/167
------------------------------

##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3
A. <u>决议草案</u> .....	13
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	13
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14
3. 建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	16
4. 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来文的程序 .....	18
B. <u>决定草案</u> .....	21
1.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21
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	21
3. 发展权.....	21
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22
5. 获得食物的权利.....	22
6. 人权与赤贫 .....	22
7.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23
8.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	24
9.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24
1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25
11.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25
12.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	25
13.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	26
1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26
15.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26
1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27
1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27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28
19. 人权与恐怖主义 .....	28
2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	28
2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29
22. 任意拘留问题 .....	29
2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29
2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30
2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30
26.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	30
27. 移民的人权 .....	31
28. 残疾人的人权 .....	31
2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31
30. 国内流离失所者 .....	31
3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32
32.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拟订一项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	32
33.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 .....	32
34.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	33
35. 人权维护者 .....	33
36. 促进和平文化 .....	33
3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34
3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34
3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35
4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35
41.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35
42. 儿童权利 .....	36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43. 人权与专题程序.....	37
4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 .....	38
45. 非公民的权利 .....	38
46. 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 .....	38
4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39
4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40
4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问题.....	40
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41
A. <u>决 议</u>	
2000/1.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1
2000/2. 西撒哈拉问题.....	43
2000/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 自决权 .....	45
2000/4. 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	48
2000/5. 发展权 .....	49
2000/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 受侵犯问题.....	52
2000/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	55
2000/8.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点 .....	57
2000/9.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 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58
2000/10. 获得食物的权利 .....	64
2000/11.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67
2000/12. 人权与赤贫 .....	69
2000/13.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 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	73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2000/14.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76
200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85
2000/16.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91
2000/17.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92
2000/1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96
2000/1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	102
2000/2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05
2000/2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08
2000/22.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112
2000/23.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13
2000/24.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119
2000/25.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22
2000/2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124
2000/2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31
2000/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36
2000/29. 劫持人质 .....	139
2000/30. 人权与恐怖主义 .....	140
2000/3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143
2000/32. 人权与法医学 .....	147
2000/3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48
2000/34. 依良心拒服兵役 .....	151
2000/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52
2000/36. 任意拘留问题 .....	153
2000/3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155
2000/3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158
2000/39.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16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0/40.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165
	2000/4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 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	166
	2000/42.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 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167
	2000/4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169
	2000/44. 贩卖妇女和女童 .....	176
	2000/4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179
	2000/46.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	183
	2000/47. 促进和巩固民主 .....	187
	2000/48. 移民的人权 .....	192
	2000/4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195
	2000/50.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 .....	196
	2000/51. 残疾人的人权 .....	199
	2000/5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 人的权利 .....	203
	2000/53. 国内流离失所者 .....	205
	2000/54.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	210
	2000/55.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	211
	2000/5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 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215
	2000/57.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	218
	2000/58.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 .....	220
	2000/59.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 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 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222
	2000/60.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	238
	2000/61. 人权维护者 .....	239
	2000/62. 增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权利 .....	240
	2000/63. 人权与人的责任 .....	244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0/64. 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 .....	245
	2000/65. 死刑问题 .....	246
	2000/66. 促进和平文化 .....	248
	2000/67. 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249
	2000/68. 法不治罪 .....	253
	2000/69. 基本人道标准 .....	255
	2000/7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256
	2000/7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	257
	2000/7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 人权的不良影响 .....	260
	2000/7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	263
	2000/7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	265
	2000/75. 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 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267
	2000/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271
	2000/77. 保护联合国人员 .....	274
	2000/7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278
	2000/7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282
	2000/80.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	286
	2000/8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289
	2000/82.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 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292
	2000/8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295
	2000/84. 对宗教的诽谤 .....	296
	2000/85. 儿童权利 .....	298
	2000/86. 人权与专题程序 .....	314
	2000/87. 建立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 .....	317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u>决 定</u>		
2000/101.	工作安排 .....	318
2000/10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 .....	321
2000/103.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321
2000/104.	非公民的权利 .....	321
2000/10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0/L.63.....	322
2000/106.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	322
2000/107.	社会论坛 .....	322
2000/108.	对人权各项条约的保留 .....	323
2000/109.	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 .....	323
2000/110.	有关 1503 号程序的过渡安排 .....	343
2000/11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	343
2000/11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343
2000/113.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的报告 .....	344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会议工作安排.....	1 - 40	34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3	345
B. 出席情况.....	4	34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345
D. 议 程.....	6 - 7	346
E. 工作安排.....	8 - 28	346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9 - 33	348
G. 来宾发言 .....	34	349
H.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35 - 38	352
I. 总结发言 .....	39	35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主席的声明 .....	40	353
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的闭会期间不 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处理 .....		353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35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题 ....		357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 的后续行动 .....	41 - 50	358
五、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 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51 - 67	359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 视 .....	68 - 85	362
七、发展权 .....	86 - 92	364
八、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 侵犯问题 .....	93 - 111	365
九、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 题，包括：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 决议制定的程序 .....	112 - 213	368
主席的声明 .....	213	384
东帝汶 .....		384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214 - 266	386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a) 酷刑和拘留；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c) 言论自由；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e) 宗教不容忍； (f) 紧急状态；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	267 - 338	394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339 - 352	408
十三、儿童权利.....	353 - 370	411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a) 移徙工人；		
(b) 少数群体；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371 - 397	414
十五、土著问题.....	398 - 435	419
十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b) 选举委员.....	436 - 447	424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		
(b) 人权维护者；		
(c) 新闻与教育；		
(d) 科学与环境.....	448 - 510	427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a) 条约机构；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511 - 534	438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535 - 550	442
二十、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551 - 561	445
二十一、(a)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62 - 564	446
(b)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的报告.....	565 - 567	457

目 录(续)

<u>附 件</u>	<u>页 次</u>
一、 议程.....	458
二、 出席情况.....	460
三、 一般性辩论.....	476
四、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 案预算问题.....	494
五、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主席代表委 员会作出的声明.....	495
六、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502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主题索引 .....	531

##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 A. 决议草案

#### 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

1. 核准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通过理事会请秘书长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准备足够的资源，以资助行动纲领各项活动的经费；

2.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委会两届会议任命一个主席团，由十一名成员组成，每一区域集团有两名代表以及东道国的一名代表担任当然成员，以便保证连续性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适当代表性；

3. 核准委员会的下列请求：

- (a) 请高级专员作为世界会议的秘书长，继续开展并加强在世界宣传运动框架内已经开始的活动，以便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其他各有关方面的所有阶层并促使它们赞同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
- (b) 还请高级专员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适当的磋商，研究它们有无可能在世界会议之前举办一次论坛、部分地在世界会议期间举办；并为此而尽可能地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4. 又核准委员会的下列请求：

- (a) 请秘书长、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安排世界会议框架内计划举行的区域性筹备会议；
- (b) 请区域筹备进程查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出现的各种倾向、重点问题以及各种障碍，并就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进行斗争方面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将这些区域筹备进程作出的结论提交给筹委会，至迟应提交给 2001 年筹备会届会；

(c) 请秘书长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又核准委员会的下列建议：

- (a) 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载有关于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做斗争的具体和可行的建议；
- (b) 建议儿童的特殊处境应受到特别重视，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表述会议成果时均应如此；
- (c) 强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和结果中必须有系统考虑到性别观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4 号决议和第六章]

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59 号决议，包括其附件，委员会在其中核可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

1. 对人权委员会最后完成了两项任择议定书表示赞赏；

2. 核可本决议所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3. 建议两项任择议定书在经大会通过之后，在将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于纽约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及此后在联合国总部、包括在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和进一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实现为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和在将于 2000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开放供早日签署和批准或加入；

4.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先前关于本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54/149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坚决支持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以及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并敦促它们在《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完成它们的工作，

表示赞赏委员会最后完成了《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

意识到 2000 年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十周年，以及在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通过《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象征意义和实际重要性，

坚持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有关儿童的所有行动的首要考虑这一原则，

重申其努力在生活的所有方面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

认识到《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通过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出重大贡献，

1. 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本决议所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2. 请业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两项任择议定书；

3. 决定《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将：在将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于纽约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及此后在联合国总部、包括在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和进一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实现为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特别会议上，和在将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4. 请秘书长将有关两项任择议定书现状的资料列入其定期提交大会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状的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9 号决议和第十三章]

### 3 建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规定，根据该项规定，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sup>1</sup>，

并回顾考虑设立常设论坛被认为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重要目标之一<sup>2</sup>，

注意到在人权委员会主持下分别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和1997年在圣地亚哥就这个问题举行过两次讲习会<sup>3</sup>，

回顾秘书长的报告“审查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sup>4</sup>，特别注意到一个明显的缺陷，即没有一套机制保证在有关各方——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土著人民之间不断进行协调和定期交流信息，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9日第1998/20号决议和1999年4月27日第1999/52号决议为审议设立常设论坛问题并为此提出具体建议而成立的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见E/CN.4/1999/83和E/CN.4/2000/86)以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

希望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最后确定这个项目，使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可以一道进一步实现十年的目标，

强调常设论坛设立后，应慎重考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的未来，

念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共同决心促进和平与繁荣，并忆及《宪章》中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职权，

1. 决定设立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有十六名成员组成，八人由各国政府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另外八人由理事会主席经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协调员进行正式磋商后在与土著人组织广泛磋商的基础上任命，

---

<sup>1</sup> A/CONF.157/24, 第二部分第三章第二节 B 第 32 段。

<sup>2</sup> 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 E/CN.4/Sub.2/AC.4/1995/7 和 E/CN.4/1998/11 和 Add.1 和 2。

<sup>4</sup> A/51/493。



考虑进世界土著人的多样性和地域分布，以及透明的原则、所有土著人民，均有代表权和平等机会的原则，包括内部程序，并在适当时土著人民磋商程序；所有成员均以土著人问题独立专家的个人身份任职三年，可再次连选或重新获得任命一任；各国、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在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土著人组织也可同样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采用的程序作为观察员参加；

2. 决定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应作为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任务是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讨论与土著人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

人权等问题；在这方面常设论坛应：

- (a) 就土著人的问题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联合国的方案、基金和机构提供专家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 (b)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加对土著人问题的了解，促进有关活动的结合和协调；
- (c) 编写和散发有关土著人问题的资料；

3. 决定除非理事会另作决定，常设论坛应采用适用的理事会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常设论坛的工作应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

4. 并决定常设论坛应每年举行 10 个工作日的届会，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总部，或常设论坛根据联合国现行财务规章制度决定的其他地点举行；

5. 进一步决定常设论坛应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论坛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所有要求批准的<sup>1</sup>建议；报告应发给联合国的有关部门、基金、方案和机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人问题的对话；

6. 决定常设论坛的资金来源应通过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经常预算，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以及来自其他可能的自愿捐款；

7. 还决定论坛成立五年后，理事会应根据取得的经验，对常设论坛的活动进行一次估评，包括挑选论坛成员的方法；

8. 并决定常设论坛成立并举行第一届年会后，理事会将在不对结果作出预断的情况下，并对联合国范围内所有有关土著人问题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进行一次审查，以便精简活动，避免重复和重叠，提高效率。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7 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 4. 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来文的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59年7月30日关于处理人权来文的第728 F(XXVIII)号决议和1975年5月6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79(LVIII)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授权人权委员会审查与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严重侵犯有关的资料的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关于制定处理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关的来文的程序的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关于设立情况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及指定的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来文受理标准的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关于设立来文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及指定的1971年8月16日第2(XXIV)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1974年3月6日第3(XXX)号决定、1978年3月3日第5(XXXIV)号决定以及1980年3月7日第9(XXXVI)号决定，这些决定都旨在便利政府在上述程序之下进行参与和合作，还回顾关于请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委员会就这一项进行审议过程中到会的1978年3月3日第3(XXXIV)号决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6日第109号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核可加强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重新安排依照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开展的工作的建议，以及相关的建议和决定(E/CN.4/2000/112, 第三章)，

1. 核可委员会关于审查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的第109号决定和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2. 据此决定按照加强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第37段指定的来文工作组今后将每年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目的是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XXIV)号决议所载的受理来文的标准，审查在不迟于工作组会议之前12周转交有关政府的在理事会第728 F(XXVIII)号决议之下收到的来文，以及政府所作的与来文有关

---

\* 当时小组委员会的名称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的任何答复，以期提请情况工作组注意某些看来表明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到严重侵犯，而且有可靠证据证明此种侵犯的情况；

3. 请秘书长在征得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同意后，在准备发送给工作组成员的每月来文机密摘要(来文机密清单)过程中剔除明显缺乏根据的来文，有一项谅解是：被剔除的来文将不转交有关政府要求作出答复；

4. 吁请秘书长在来文工作组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告知有关国家对其采取的行动；

5. 委托按照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第 40 段的规定指定的情况工作组——该工作组每年在人权委员会年会之前至少一个月举行一周的会议——负责审查来文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建议，决定是否将它处理的某一情况提交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在这一程序之下不断审查的某些情况，并在决定将某一情况提交委员会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机密报告，列出关注的主要问题，通常还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向委员会提出需就所提及的情况采取的行动建议；

6. 请秘书长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前至少一周向人权委员会全体成员提供机密档案；

7. 还授权委员会酌情举行两次单独的非公开会议，采用以下方式审议情况工作组向其提交的某些情况以及不断得到审查的情况：

- (a) 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将邀请各有关国家作首次陈述。然后，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机密档案内容和情况工作组的报告进行讨论；
- (b) 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和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之间这段时间里，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就情况工作组提出的任何案文提出替代案文或修正。此类案文草稿都将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前由秘书处秘密分发；
- (c) 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将讨论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并对草案采取行动。有关国家政府代表有权在就该国的人权情况通过作出的最后决定或决议过程中在场。按照既定做法，委员会主席随后将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对哪些国家按照 1503 程序作了审查，并公布

不再依照该程序得到审查的国家名单。1503 档案将一直保密，除非有关国家政府表示愿公开这些资料；

- (d) 依照既定做法，就某一情况采取的行动应为以下做法之一：
- (一) 在无必要作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中止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 (二) 视有关政府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和委员会在 1503 程序之下可能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不断审查这一情况；
  - (三) 不断审查这一情况，并任命一位独立专家；
  - (四) 中止依照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机密程序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在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之下审议同一事项；

8. 决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和有关的决议及决定，凡是不受目前对工作作出的重新安排的影响的，仍将有效，其中包括：

- (a) 关于秘书长的职责的规定，但有一项谅解是：就处理来文和政府作出的关于来文的答复而言，职责如下：
- (一) 和以前一样，准备收到的关于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来文的每月机密摘要；如来文提交人提出要求，可将其姓名删去；
  - (二) 按收到的资料所用的语文，向有关国家转发每份来文摘要的复制件，请其作出答复，如来文提交人请求不透露提交人姓名，转发时就不透露其姓名；
  - (三) 告知提交人收到来文；
  - (四) 和以前一样，复制并向人权委员会成员分发政府作出的答复；
- (b) 将在来文工作组会议之后予以采用的旨在便利政府参与这一程序，并在这一程序中提供合作的规定，包括委员会第 3(XXX)号决定的规定；

9. 并决定在人权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在来文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及委员会执行本决议方面考虑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将保密；

10. 又决定经修改的程序可仍称为 1503 程序。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9 号决定和第二章]

## B. 决定草案

### 1.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理事会和大会应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与其任务增加相应的能力和手段，及增加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源。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 号决议和第四章]

### 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 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按照大会的要求，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关于“传统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3 号决议和第五章]

### 3.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2000/5 号决议，授权按照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设立的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五天。

理事会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及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第 2000/5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 号决议和第七章]

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中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利中的适足住房因素，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h)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e)款中提到的不受歧视权利。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9 号决议和第十章]

5. 获得食物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专门负责食物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执行下列活动：

- (a) 寻求、接收并回应关于实现食物权的各方面信息，包括根除饥饿的紧急必要性；
- (b)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促进和有效地实现食物权并就实现食物权问题提出适当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已经做的工作；
- (c) 找出世界范围内正在出现的与食物权有关的新问题。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0 号决议和第十章]

6. 人权与赤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二年，负责：

- (a) 评价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贫穷之间的互相关系，确认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做法；
- (b) 与最贫困者和他们生活的社会举行磋商，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研究培养他们表达自己观点并将自己组织起来的能力的各种方法，并促使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这项工作；
- (c) 研究打击赤贫及其对社会影响的战略；
- (d) 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以确认打击赤贫现象的最佳方案；
- (e) 对订于 2002 年举行的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中期审查作出贡献；
- (f)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理事会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办一个研讨会，以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份关于赤贫问题的宣言，如果需要的话，则指出其具体要点。

理事会又核准委员会的以下建议：鉴于有必要考虑到在其他场所从事的工作，应邀请政府代表，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方案的专家，理事会的有关职司委员会，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一研讨会。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2 号决议和第十章]

## 7.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5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以下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如何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

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指控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对负责者依法惩处，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5 号决议和第九章]

#### 8.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6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委员会第 2000/16 号决议并请其提供关于执行该项决议的程度的资料；
- (b) 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关于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6 号决议和第九章]

#### 9.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7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下列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有助于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7 号决议和第九章]



## 1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8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的要求：

- (a)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在制订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行动时对其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阿富汗行动范围内派出人权代表，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在实地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和培训；

理事会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向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8 号决议和第九章]

## 11.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以下决定：将委员会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铭记有必要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过程中适用性别公平观的前提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9 号决议和第九章]

## 12.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以下决定：将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0 号决议和第九章]

### 13.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1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以便特别代表就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协助全国人权委员会以有效方式独立行使职能，并提交建议说明可以在人权方面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援助的适当情况。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要求特别代表按照职责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代表提供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财政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1 号决议和第九章]

### 1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3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以下决定：

- (a) 将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中所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注意作出性别区分；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准访问缅甸；
- (c) 并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以协助大会第 54/186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000/23 号决议的执行。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3 号决议和第九章]

### 15.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4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以下决定：

-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设立并维持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及国家人权委员会；

(b)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人权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对塞拉利昂发生的违反国际主义人道法和人权的事件提出报告的责任，并配合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处理该国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

- (一) 让政府更多地参与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
- (二) 加强政府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并继续和扩大与它们的合作；

理事会核准委员会的以下要求：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有关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4 号决议和第九章]

#### 1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工作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其中要特别注意仍引起严重关注的方面，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的恶化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6 号决议和第九章]

#### 1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以下决定：将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编写过程中继续铭记性别观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7 号决议和第九章]

##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所载的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以及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完成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8 号决议和第九章]

## 19. 人权与恐怖主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0 号决议，核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秘书长提出的以下要求：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恐怖主义和人权的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磋商，以补充她所做的基本研究工作并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的资料和数据，以编写其进度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30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 2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以下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称谓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决定在该报告员下次延长任务期限时执行这一修改。

理事会又核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33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2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5 号决议：

- (a) 授权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或完成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 (b) 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综合案文的完成。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35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22. 任意拘留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在国内法院尚未按照国内法、《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作出最后决定的情况下，调查任意剥夺自由案件。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36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2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2 号决议，同意该委员会关于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和请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报告的请求。

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提出的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的请求。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2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 2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3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建议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任务的整体趋势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包括各国政府用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寄来的所有答复。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3 号决议和第十章]

#### 2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5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以下决定：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理事会核准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受托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足够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5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 26.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6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的决定。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6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 27. 移民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8 号决议，建议秘书长将 12 月 18 日定为“国际移民日”。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8 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 28. 残疾人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1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讲话。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1 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 2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2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同意少数群体工作组关于举行国际和区域组织、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代表研讨会的建议，讨论与各自工作有关的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改善协调，以减少重叠和平行活动，交换信息，寻求以各种方法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2 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 30. 国内流离失所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3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便他能有效地执行任务；并核准它呼吁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各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捐款，以便代表能在更稳定的基础上进行工作。

理事会也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其活动。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3 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3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  
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6 号决议，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当资源和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6 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32.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拟订一项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7 号决议，授权委员会负责拟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7 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33.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8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以下请求：请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等，立即对车臣共和国和相邻的共和国进行访问，并请他们尽快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8 号决议和第九章]



### 34.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0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以下请求：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联合国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充分协商，对受影响地区的情况，包括对受害人的需要进行一次现场评估，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0 号决议和第十三章]

### 35. 人权维护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1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决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根据《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加强对他们的保护的可能手段提出报告；特别代表的主要活动应为：

- (a)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 (b) 在促进和有效执行该《宣言》方面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者建立合作和进行对话；
- (c) 就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有效战略提出建议并就如何加以贯彻提出措施。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1 号决议和第十七章]

### 36. 促进和平文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6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以下请求：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团合作，在“国际和平文化年”期间设立一个和平文化专门小组/论坛，为该机构

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经费，并协调其活动，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均可参与该机构的活动，该机构将重点探讨促进、保护及落实各项人权对进一步发展和平文化的作用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6 号决议和第十七章]

### 3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6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以下请求：

- (a)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家机构的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 (b)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6 号决议和第十八章]

### 3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8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有效地履行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职权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援；以及建议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8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 3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9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提出的建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9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 4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1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将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情况；

理事会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内提供适当的资源，为独立专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展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资金。

理事会又核准委员会请高级专员作出安排，将委员会第 2000/81 号决议并附同一份适当的背景说明，翻译成当地语文，通过驻在内罗毕的索马里人权干事在该国境内广为散发。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1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 41.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和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决定：中止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以及任命 Fantu Cheru 先生担任任期三年的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请该专家就委员会第 2000/8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到：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c) 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结构调整政策和人权方面新的动向、行动和倡议。

理事会也核准委员会的决定：请独立专家预先向为了拟订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政策准则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年度报告，以协助该工作组执行任务。

理事会还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

理事会还决定授权结构调整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尽早、至少提前四周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任务是 (a) 继续开展工作，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以便人权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此为基础继续不断开展对话，(b)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2 号决议和第十章]

## 42. 儿 童 权 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5 号决议，核可理事会的以下决定：

- (a) 在儿童权利委员会方面，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发挥职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条件；
- (b) 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方面，建议为她的工作提供所有的必要人力和财力支助，使她能有效地完成任务和向大

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 (c) 在秘书长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方面，建议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继续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和福利制订一致的办法，增进其各自任务之间以及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酌情包括规划实地访问和落实特别代表建议方面的合作。

理事会核准委员会的建议，即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按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在执行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特别要注意儿童面临危险及其权利遭受侵犯等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5 号决议和第十三章]

#### 43. 人权与专题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6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注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和条约机构主席联席会议的建议，进一步召开这种定期会议，以便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

理事会也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执行目前联合国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各项专题授权，其中包括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6 号决议和第十八章]

#### 4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02 号决定，决定批准任命 Joseph Oloka-Onyango 先生和 Deepika Udagama 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开展一项有关全球化及其对享有各项人权影响的研究，应特别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求更加突出重点，改进研究方法。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2 号决定和第十章]

#### 45. 非公民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104 号决定，决定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其一位委员为特别报告员，在 David Weissbrodt 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的基础上，编写一份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综合研究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展情况报告，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理事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帮助他/她完成这项工作。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4 号决定和第六章]

#### 46. 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核准并全面执行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兹核可委员会下列具体决定：

- (a) 将结构调整问题独立专家和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合并，从而设置一个结构调整和外债问题独立专家职位的决定；

- (b) 为特别程序工作组成员和特别报告员规定时限，任期最多两任、时间为三年的决定(1999年4月29日的主席声明阐述了委员会在时限问题上的立场)。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而言，作为一项过渡措施，这两个工作组的成员更换应在三年时间内逐步完成。为了在这一过渡时期维持恰当的延续性，第一年将更换两名成员，第二年更换两名，第三年更换一名；
- (c) 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年度会议会期由现在的八天减至五个工作日的决定；
- (d) 关于请委员会主席于每年九月底在大会之前召集一次为期一天的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以便利交流情况的决定。此一会议应于2000年9月第一次举行；
- (e) 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从今年起会期为三周的决定；
- (f) 如果制订标准工作组认为恰当，并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后，向制订标准工作组主席提供必要的资金援助，在闭会期间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在该工作组的职权问题上取得进展。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9 号决定  
和第二章]

#### 4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11 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91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建议，即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应订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举行。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11 号决定  
和第三章]

#### 4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12 号决定，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理事会核准委员会请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12 号决定  
和第三章]

#### 4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声明，核准委员会向理事会的建议，即根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3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4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1 号决议中已提出的建议，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拨出额外资源，以确保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符合其不断增加的任务所必需的各种资金、物质和人力资源。

[见第三章]



## 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 议

#### 2000/1.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3 号决议和第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4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重申对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的普遍支持，并且申明，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需要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相同的地位和重视，公平和平等地全面看待各项人权，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又回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要求她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必须根据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当前和未来的需要，调整和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确认必需继续不断支持并审议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活动，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12 和 Add.1)；
2. 完全支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努力；
3. 重申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重要意义，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完成任务和开展办事处工作时遵循这些原则；
4.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是大家共同的办事处，因此应继续力求反映各种不同的背景；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现行做法，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展活动所在地区相关的、并酌情考虑来自该地区的人权方面的专门人材；

6.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在人事政策上应以《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为准绳，这一点在人权领域是重要的；

7.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为她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包括防止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8.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物力和人力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有效、切实和迅速地执行任务；

9. 欢迎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自愿捐款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捐款；

10. 重申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落实这项权利提供充分的资源和人员；

11. 呼吁高级专员在办事处的活动中继续强调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关系；

12. 还呼吁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办事处的管理结构，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办事处在所有优先领域里的反应能力，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领域需要特别的研究和分析能力；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与其任务增加相应的能力和手段，增加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源；

14. 呼吁高级专员继续通过非正式情况介绍和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向各国提供有关自愿捐款的情况，包括此种捐款在总的人权方案预算中所占的比例和它们的分配情况；

15. 声明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在人权领域发展本国能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民主的最有效和切实的手段；

16. 强调需要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拨款；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全世界人权实地机构和人员数目有所增加，鼓励高级专员考虑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构成部分合作加以进一步改善；

1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安排的不作人员限制的非正式情况介绍，赞赏有这种机会自由讨论办事处工作的各个方面；

19.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国政府合作的资料，并请她酌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与各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执行情况；

20. 欢迎发出 2000 年年度呼吁，呼吁

(a) 提供了办事处活动和资金需要的概况，并借此表明了这一年的优先事项；

(b) 向各会员国提供了更多的情况，从而有助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活动的各个方面展开对话，特别是办事处的方案活动和资金情况；

(c) 增加了办事处资金情况的透明度；

21. 请高级专员酌情向各会员国通报年度呼吁后续和安排的各方面情况，包括举行定期的情况介绍会，同时期待着发表 2001 年的年度呼吁；

22. 注意到高级专员的请求，自愿捐款不要指定用途，请各国政府考虑这一要求；

23. 请准备向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考虑尽可能提供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以期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权；

24. 欢迎各国政府在中期计划范围内提供自愿捐款；

25. 请高级专员在她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依照本决议提出有关资料；

26.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0 年 4 月 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 2000/2.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7 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4 号决议，

还回顾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其重视维持停火，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还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在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执行达成了协定，并强调其重视充分、公正和忠实地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

还满意地注意到自 1997 年 12 月以来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9 月 29 日第 1131(1997)号、1998 年 9 月 18 日第 1198(1998)号、1998 年 10 月 30 日第 1204(1998)号和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1215(1998)号决议，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 月 28 日第 1224(1999)号、1999 年 2 月 11 日第 1228(1999)号、1999 年 3 月 30 日第 1232(1999)号和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235(1999)号决议，

欢迎双方接受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选民身份检验、申诉程序和订正执行时间表的整套措施的详细执行方式，

忆及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A/54/23 (Part II)，第九章)，

还忆及大会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53/337)，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回顾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举行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对执行解决计划达成协议，并敦促双方充分和真诚地执行这些协定；

3.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为达成这些协定所作的努力以及双方所表现的合作，并敦促双方继续这种合作以促成解决计划的迅速执行；

4. 敦促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合作，并避免从事会破坏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的任何情事；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呼吁双方在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阶段与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6. 敦促双方忠实地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选民身份检验、申诉程序和订正执行时间表的整套措施；
7.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8. 还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公正自由地进行自决全民投票；
9.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9 月 29 日第 1131(1997)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8(1999)号和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1263(1999)号决议；
10. 注意到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解决计划正在积极执行之中这一情况，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还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就大会第 54/87 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0 年 4 月 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0/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1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3 号决议，

又回顾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谴责任何国家为了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为了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非洲消灭雇佣军的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之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根据《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载之自决原则，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且每一国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此种权利，

确认雇佣军活动在世界许多地区都在加剧和采用新的形式，使雇佣军的组织更为严密，酬金更高，其人数有所增加，而且有更多的人乐于充当雇佣军，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的人命损失、对财产的巨大破坏及对受影响国家政策和经济的不利结果，

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任何形式以求取得某种合法性的外貌，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是一种威胁，并且是对各国人民享有人权的一种障碍，

1. 欢迎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14 和 Corr.1)；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怂恿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地区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阻挠自决权，颠覆任何国家政府，肢解或完全或部分破坏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6. 欢迎已接受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的那些国家所提供的合作；
7. 还欢迎有些国家通过了关于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本国法律；
8. 请各国每当发现其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立即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他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和支持；
10. 决定按照大会的要求，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关于“传统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并请高级专员将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重申提出较明确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重要性，以期更有效地防止和惩办雇佣军活动；
12.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4.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同一个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2000年4月7日

第3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5票对11票，5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 2000/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大会通过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规定，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还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5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因这一自决权利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

1. 重申巴勒斯坦不间断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建国选择，并期待这项权利的早日实现；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之尽量广为散发，并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3.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2000 年 4 月 7 日

第 35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4 票对 1 票，6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 2000/5.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中表示决心在更大自由中推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以及运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忆及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所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平等是各国和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权，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一切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有机联系加以全面阐述，从而成为《世界人权宣言》和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之间的有机联接环节，

对于《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多年之后，赤贫、饥饿、疾病、缺乏适足的住房、文盲和绝望仍然是十亿以上人民无法摆脱的命运这一无法接受的情况表示关切，

强调增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是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注意到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当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强调创造一种能够使人民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的重要性，

申明需要从性别公平观点入手落实发展权，特别是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强调赋予妇女以权利和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所有领域的活动是发展的根本要素，

着重指出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欢迎大会在这方面所通过的、附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第 51/240 号决议的《发展议程》，其中宣布发展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优先任务，联合国将致力于在互利和真正相互依存原则基础上促成一种新的和强化的发展伙伴关系，

关切地注意到对《发展权利宣言》的宣传不够，仍有待酌情将其纳入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和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以及国际组织的活动，

回顾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第 4 段(c)的授权在增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9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5 号决议，

欢迎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E/CN.4/1998/29)和其中所包含的拟议对策，尤其欢迎其关于应当建立一种后续机制确保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建议，

1. 重申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和所有国家中的所有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十分重要，实现发展权将会对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贡献；

2. 注意到自《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了五十年，这要求我们加紧努力将一切人权，在这方面尤其是发展权置于全球议程的首要位置；

3. 重申：

(a) 发展权的精髓在于人是发展的主体，生命权本身包含在享有人的尊严和最起码的生活必需品的条件下生存的原则；

(b) 广泛存在的赤贫状况妨碍了充分和有效地享有人权并使民主和普遍参与十分脆弱；

(c) 为了持久保持和平与稳定，需要采取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和进行合作以促进所有人在更大自由条件下的更美好的生活，而其中的一个关键内容在于根除贫困；

4.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在内，彼此之间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因而在这方面申明：

(a) 各国的发展经验有所不同，既有进步也有挫折，发展程度的差距不仅存在于国家之间而且还存在于国家内部；

(b) 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出现了迅速增长并成为国际经济中充满活力的伙伴；

- (c) 同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仍然存在着无法接受的巨大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的过程中仍然面临困难，许多国家正面临被排挤至边缘的危险和实际上得不到全球化进程的任何好处；
- (d) 遍地扩展的民主为各地带来了发展的期望；但无法满足的愿望会重新导致非民主力量的抬头，而结构性改革如果不将社会现实纳入考虑可能动摇民主进程；
- (e) 民众的有效参与是发展取得成功和使之持久化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
- (f) 民主，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和行政运作以及民间团体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所必需基于的一个关键部分；
- (g) 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进程的参与；

5. 敦促各国通过谋求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国家一级执行全面发展方案，将这些权利纳入发展活动以及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此消除各方面的一切发展障碍；

6. 重申一切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其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7. 确认国际合作的必要比以往更加受到肯定，它源于相互承认的利益，因此应当加强这一合作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为解决其社会和经济问题和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的义务而做出的努力；

8. 欢迎秘书长打算优先重视发展权问题并敦促所有国家作为一项平衡的人权方案中的关键内容进一步促进发展权；

9.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有关发展权的活动，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

10. 进一步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设立一个后续机制的决定，该机制将如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所规定，包含一个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和一名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届会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1. 欢迎一致确认阿尔及利亚德姆布里先生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鼓励该主席酌定与所有发挥作用者和有关各方开展非正式磋商，以期为不迟于 2000 年 9 月底召开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做准备；

12. 还欢迎所有各方就发展权问题工作组需要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五天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13. 请高级专员在该机制运行期间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出中期报告并向独立专家提供这些报告，每次均应包括：

(a) 办事处与执行其任务授权中所载的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b) 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决议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5. 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执行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最近各项决议；

16. 吁请秘书长确保使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独立专家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履行其授权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7. 吁请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注意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对发展权的审议情况和与发展权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18.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0 年 4 月 13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0/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各项决议，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乔治·贾科梅利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执行任务的报告(E/CN.4/2000/25)，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包括最近的报告(A/54/325 和 A/54/73 及 Add.1)，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且申明对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严重关注和平进程陷于停滞，因为以色列政府无视该进程的基本原则且拒绝按照它在土地换和平的基础上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开罗、希伯伦、怀伊和沙姆沙伊赫签署的协定履行自己的承诺，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5 号决议，

1. 谴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仍然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以色列士兵和定居者仍然犯下造成巴勒斯坦人伤亡的行径，此外，还未经审判拘留数千名巴勒斯坦人，继续征用巴勒斯坦土地，在这些土地上扩大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征用他们的土地，拆毁他们的家园以及拔除果树，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行径，因为它们是对人权和国际法原则的严重侵犯，是和平进程中的重大障碍；

2. 还谴责没收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吊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城居民的身份证，以及订立名目，征收高额税，迫使无力支付这些高额税的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公民从其住宅搬出，离开巴勒斯坦城，从而为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创造条件等做法，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

3. 进一步谴责审讯中对巴勒斯坦人施以酷刑，因为此种做法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严重违反，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此类做法；

4. 重申 1967 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所建的所有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是对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原则的公然违反，应予拆除，以期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永久及全面的和平；

5. 还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 1967 年 6 月战争前东耶路撒冷城地理和人口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而且无效；

6.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其集体惩罚政策，例如拆毁房屋和封锁巴勒斯坦领土，这类举措公然违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是通往和平的道路的重大障碍；

7.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并履行它的国际承诺和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与和平进程有关的协定；

8.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是实现中东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9.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0.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11.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  
通过。见第八章。]

2000/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公民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0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停止它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叙利亚公民权利的做法，并结束它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占领，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325)，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表示非常遗憾，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旨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以土地换和平原则，

关切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和平进程毫无进展，并希望过去几次会谈期间达成的承诺和保证受到尊重，以便尽早就这两国的和平进程恢复会谈，

重申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6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为无效，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它的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故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所提及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 2000/8.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详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 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 包括东耶路撒冷,

忆及委员会先前各项决议和最近的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7 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 1. 欢迎:

- (a) 1999 年 9 月 4 日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一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备忘录的执行受到拖延, 另一方面呼吁全面执行该项备忘录, 以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巴勒斯坦临时协议和其他有关协议;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0/25), 希望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使他能够全面履行任务;

### 2. 表示严重关切:

- (a) 尽管该国政府已暂停颁发新的建筑许可证, 但以色列的移民活动仍在继续, 包括扩大移民点、在被占领土上安置移民、没收土地、拆除房舍、没收财产、驱逐当地居民和修筑旁路, 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 由于这些行径都是非法的, 因此构成了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
- (b) 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并对之表示强烈谴责, 同时呼吁所有各方不要让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对目前的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 3. 敦促以色列政府:

- (a) 全面遵守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最近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7 号决议；
  - (b) 兑现自己对和平进程作出的承诺，以具体行动履行义务，完全停止在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扩大定居点和有关活动的政策；
  - (c) 放弃并阻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任何新的移民；
4.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0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2000/9.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关于实现一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1998/33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了突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 3 年，任务的重点为受教育的权利，

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新办法，并且考虑到为了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克服各级所存在的障碍，应审查另一些处理办法，

一、

1.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2000/47)、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1999/96)、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2000/49)，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的一切有关报告；

- (b) 1999 年 6 月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第 182 号公约；
-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的工作，包括通过关于初等教育行动计划(公约第 14 条)的第 11 号(1999 年)、关于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 号(1999 年)和关于受教育的权利(公约第 13 条)的第 13 号(1999 年)一般性意见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
- (d)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增进儿童权利的工作；
- (e)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 3 月召开一次关于取得适足住房之人权的实际问题专家小组会议，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建议任命一位住房权特别报告员；
- (f) 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范围内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 (g) 高级专员办事处着手拟定培训方案，培养内部专业技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中，并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事项列为该办事处关于技术合作方案与外地活动的手册和方法材料的内容；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了协调联合国有关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进行的努力，例如 1996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5 年 3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4 年 9 月在开罗举行的人口和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0 年 3 月在泰国宗甸举行的人人受教育问题世界会议，认为应该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制定目标、拟定新办法和发展有支持作用的伙伴关系，以便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重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享受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列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发挥人的潜力；
-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因此对某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应该作为国家不拟或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一个积极的进程，世界现况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4. 吁请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考虑尽快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缔约国应该彻底执行该《公约》；
- (d) 保证人人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行使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e)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优先考虑个人(往往必须优先考虑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以及极端贫困的社区，从而优先考虑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人；

- (f) 在这一方面考虑是否应该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改进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国家标准，使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受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 (g) 帮助一些符合重债穷国倡议之标准的国家减轻无法持续举借的外债，应该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巴西的“集资兴学”方案、防止人类免疫机能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缺损综合症在非洲国家蔓延方案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重建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 (h) 促使民间团体的代表切实广泛参与制订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政策；
5.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定期和及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b) 促使全国上下一致努力，确保民间团体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 (c) 撤消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有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便决定能否予以撤消；
6. 回顾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为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进行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重申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有助于持久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7. 决 定：
- (a)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彻底实现一些特定权利，例如拟定更多的一般性意见，使所有缔约国能够获益于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获得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进一步执行；
  - (b) 请高级专员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审议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的报告(E/CN.4/1997/105，附件)提出评论，并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针对她就《公约》任择

议定书草案提交的报告(E/CN.4/2000/49)所载述的与拟定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有关的一些任择办法提出评论，或提出有利于进行实质性对话的任何其他任择办法，同时应适当考虑到委员会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自的作用；

- (c) 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中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中取得适足住房的那一部分权利，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 2(h)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e)款中所体现的不受歧视权利；
- (d) 请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
  - (一) 报告在全世界范围内根据有关文书的规定实现与任务有关的权利的情况和与这些权利有关的最新情况，包括法律、政策和最有利于享受这些权利的好办法以及各国和国际上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同时应考虑到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 (二) 酌情促进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并帮助各国政府努力取得这些权利；
  - (三)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 (四) 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定期对话，同它们讨论可能在住房权方面进行合作的领域，并就如何实现与任务有关的权利提出建议；
  - (五) 查明可能采用的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类型和资金来源；
  - (六) 酌情设法将与任务有关的权利列为联合国有关工作团、外地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事项；
  - (七) 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涉及其任务的工作情况；
- (e) 请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 (f) 鼓励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  
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方法分享她的专门知识；
- (g)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  
作，尤其是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加强执行《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动纲领；
- (h)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设法确实支持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能力建设；
- (i) 支持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以提高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  
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和继续审查缔约国报告的  
能力，因此请《公约》缔约国自愿捐款，确保适当执行行动纲领；

## 二、

### 8.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 和 Add.1 和 2)；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的工作；
- (c) 特别报告员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立了  
合作关系；
- (d) 为在其战略中促进受教育权同世界银行进行了对话；

### 9. 欢 迎：

- (a)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侧重查明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落实受教育的  
权利时遇到的障碍、将性别纳入主流、和依法落实受教育权的工作；
- (b)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是人人受教  
育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应该为制定目标、拟定新办法和发展有支持  
作用的伙伴关系提供以权利为基础的框架，重申初等教育必须是免费  
普及的义务教育；

1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职权进行工作，尤其是加紧设法克服落实受教育  
权时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尤应为此进行国际合作；

### 11. 吁请所有国家：

- (a) 落实受教育的权利；

(b) 保证人人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受教育权；

(c)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12. 决 定：

(a) 请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b) 再度要求高级专员于 2001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正式生效二十五周年——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委员会第 1999/25 号决议第 6(b) 段中所提到的逐步研拟的基准和有关受教育权的一些指标；

(c) 再度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同特别报告员定期对话，并且向委员会提交资料，说明他们在侧重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对女童施行初等教育方面的工作情况，

13. 请秘书长向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时所需要的协助。

三、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4。]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0/10. 获得食物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



回顾其在这方面先前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4 号决议，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波及全球，鉴于世界人口及对自然资源的压力将要增加，除非采取紧急、果断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很可能持续下去，在一些地区甚至会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已指出，即粮食不应作为一种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

深信每一国必须制定一项与本国的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自己的特定目标，并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在当前的世界上各个机构、社会和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强调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不论是按实际数量还是按占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比例都不断下降的趋势的重要性，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而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紧急采取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从而得以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 8.25 亿多人、其中多数是妇女儿童，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满足基本营养需要，这种状况无法容忍，不但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同时可能在生态脆弱的地区对环境造成更大的压力；

4. 强调需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便逐步争取充分实现食物权，包括创造使人人充分免受饥饿的条件并尽快地使人人充分享受到粮食权利的措施；

6. 感兴趣地注意到 Asbjorn Eide 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6 号决定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关于获得食物的权利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9/12)；

7.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9/2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粮食权问题的报告(E/CN.4/2000/48 和 Add.1);

8.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获得充足粮食权方面已经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获得适足食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一般性意见 12，在该评论中，委员会除其他外，重申获得充足粮食的权利与人类固有的尊严不可分割，对于实现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与社会正义也不可分开，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需要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求消除贫困，使人人享受到全部人权；

9. 建议高级专员继 1997 和 1998 年磋商会议之后组织第三次关于粮食问题的专家磋商会议，这次磋商会议应侧重于讨论国家一级的执行机制问题并应请各个区域的专家分享各自的经验；

10. 决定任命一位专门负责食物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为三年，以便能够以完整和协调的方式促进和保护获得粮食的权利；

11. 请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权的过程中开展下列主要活动：

- (a) 寻求、接收并回应关于实现食物权的各方面信息，包括消除饥饿的紧急信息；
- (b)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促进和有效地实现粮食权并就实现粮食权问题提出适当的建议，与此同时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领域已经做的工作；
- (c) 查明世界范围内正在出现的与粮食权有关的新问题；

12. 请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3.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提交关于如何实现粮食权的意见和建议而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的合作，以便利其履行职责。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9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 2000/11.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的行使方面屈从,

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通过的第 1999/21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第 54/172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报告(E/CN.4/2000/46 和 Add.1),

承认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注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深切关注尽管大会和一些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并且,片面强制性措施与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重申片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片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请所有国家在必要时视情况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片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或其影响;

3. 反对将这类措施作为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因为这种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病人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4. 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状况，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还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进行政治强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7. 强调片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最近的报告(E/CN.4/1998/29)中所说，避免片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在本国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8. 请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对人权问题和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9. 请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0. 决定在其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中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1. 请：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有关的职责过程中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片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6 票对 9 票、7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 2000/12.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二年；赤贫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明显严重，例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陷入绝境，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第一个十年的报告(A/54/316)，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53/146 号决议，其中回顾独立专家的工作应继续顾及最贫穷者本身的努力以及他们可用以传授经验的各种条件，

欢迎 1997 年 2 月在华盛顿市召开的小额贷款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旨在向全世界一亿最贫困的家庭提供贷款，尤其是向妇女提供贷款，以利其在 2005 年之前建立个体经营，

强调在 1995 年 3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第一章, 决议 1)中, 各国政府承诺努力增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 利用资源, 分担责任, 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 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 并承诺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 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 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按照委员会第 1999/26 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2000/52),

1. 重申:

- (a) 极端贫困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 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命权包括过体面生活的权利、拥有生活的主要资料;
- (c)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 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 并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 组织起来, 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 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d) 绝对贫困的普遍化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 并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e) 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 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 在更大的自由中为人人建立较好的生活, 此种行动的决定性要素之一乃是消除贫困;
- (f) 根据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E/CN.4/1999/48 和 E/CN.4/2000/52)的意见, 缺乏政治承诺, 而不是资金, 是消除贫困的真正障碍;
- (g) 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痛苦, 他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群体;

2. 回顾: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了消除贫穷的实际框架, 并订出了明确的目标, 拟订了计划以及一些方案;

- (b)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 (c) 1997年4月3日第1997/11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确保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定期向大会提供人权与赤贫问题的资料，并在诸如下列场合中提供具体资料：大会订于2000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分别订于2002年和2007年举行的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中期审查会议和最后审查会议；
- (d) 高级专员在1998年9月11日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期评估的报告(A/53/372，附件)中提议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联合采取行动，以便执行发展权，把注意力放在消除贫困上，强调个人和家庭所必需的基本安全，使之能够享受基本权利并尽到起码的责任；

3. 欢迎每年10月17日为庆祝消灭贫穷国际日而举行的各种活动日益增多，以及这些活动为处于赤贫状况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论坛；

4. 感谢：

- (a) 联合国系统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
- (b) 国际金融机构拟订了在其行动中增强人权和社会层面的新准则；
-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官员采取主动行动，提高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对赤贫的认识以及迫切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最贫困者重新享有权利；

5. 呼吁：

-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考虑到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状况；
- (b) 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以及旨在为赤贫者提供手段，使之能够参与与己相关的决策进程；
- (c)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而予以加强；

6. 请:

- (a) 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 (b) 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从现在起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向秘书长递交它们对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报告(E/CN.4/2000/52)中所载建议的意见和看法；
- (c) 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讨论中适当考虑到独立专家的报告；

7.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二年，负责：

- (g) 继续评价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贫穷之间的互相关系，确认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做法；
- (h) 与最贫困者和他们生活的社会举行磋商，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研究培养他们表达自己观点并将自己组织起来的能力的各种方法，并促使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这项工作；
- (i) 研究打击赤贫及其对社会影响的战略；
- (j) 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以确认打击赤贫现象的最佳方案；
- (k) 对订于 2002 年举行的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中期审查作出贡献；
- (l)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8. 请:

- (a) 高级专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研讨会，考虑是否有必要起草一项关于赤贫问题的宣言草案，如有必要，则确认其具体内容。鉴于有必要考虑到其他组织单位的工作，应邀请各国政府代表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各项基金和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有关技术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加这次研讨会；



- (b) 请秘书长向这项主动行动提供支助；
9.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6。]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0/13.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  
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1995 年 3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第一章，决议 1)以及世界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6 年 6 月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重申妇女免遭歧视的人权以及男女在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所规定的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5 号决议，并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15 号决议和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9 号决议，

确认限制妇女平等获得各类贷款、不准妇女拥有和继承土地、财产和房屋以及阻止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具有歧视性，可能会助长妇女贫困化现象，

还确认妇女充分、平等参与一切活动领域对一国的充分、全面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强调妇女遭受的性别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造成了严重影响，在复杂的紧急情事、重建和复苏期间尤其如此，

深信应制定适当的国际、区域和地方贸易、金融、投资政策，不助长男女在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拥有财产和获得住房以及其他生产资源的权利上的不平等现象，不影响妇女获得和保有这类资源的能力，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特定的社会背景和经济背景，

1. 确认妇女在获得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购买土地、财产和住房所需资金上受到的法律歧视侵犯了妇女免遭歧视的人权；

2. 重申妇女有权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有权获得适当的住房；

3. 还重申国家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4. 敦促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它们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就妇女保有土地、平等拥有财产和享有包括适当住房在内的适当生活水准的平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5.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1 号决议，该项决议敦促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享受包括通过行使继承权来拥有土地以及其他财产的权利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并实行行政改革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得贷款、资本、适当技术以及利用市场和信息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6.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彻底改变那些歧视妇女、剥夺妇女安全保有和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的习俗和传统，确保妇女在土地改革、农业改革、重新安置土地计划以及在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方面有权获得平等待遇，并采取其他措施向生活贫困的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更多的土地和住房；

7. 还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围绕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向法官、律师、政治领导人以及其他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士适当提供信息和人权教育；

8. 建议各国政府鼓励金融机构确保其政策和做法不歧视妇女；

9. 还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国家和当地房屋贷款机构以及其他贷款机构促进妇女参与，参考妇女的意见，消除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其中应特别照顾单身父母和女户主家庭，并建议这些机构评估和衡量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部门、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单独或集体地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并调拨更多的资源，研究和记录复杂的紧急情事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拥有土地、财产以及适当住房平等权利的影响；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技术合作方案和实地活动中，处理妇女在土地、财产和适当住房方面遭到歧视的问题；

12.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各项特别程序以及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有系统地经常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其中包括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1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确定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工作范围时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1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问题。

2000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0/14.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各项人权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重申坚决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盘否定，

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4 号决议，大会欢迎南非政府承诺担任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重申大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其中建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侧重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

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号召迅速和全面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进行努力，但当今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歧视，仇外心理、憎恨黑人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持续存在，甚至变本加厉，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尤为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思想在政界、公众舆论界及整个社会抬头，

意识到作为政府体制性政策和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许多社会阶层出现的个人或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其他表现形式之间的根本区别，后者的一些表现形式是针对迁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重申在这方面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境内居住的个人免受种族主义或仇外之个人或团体所犯罪行之害，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会加剧，特别是通过不公正的财富分配、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现象，

深为关注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了努力，

注意到移民工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8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是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数以千百万的人时至今日仍然遭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付出努力，但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种族敌意和暴力行为呈现出加剧的迹象，

深为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讯技术，包括互联网，来散布其令人厌恶的观点，

意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从 1993 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审议了当今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16 和 Add.1)，

觉察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使国际社会深受其害，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正在蔓延，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强调必须认识到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是法律应当惩罚的罪行，

还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发展和暴力的倾向，并意识到对于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任何形式的法不治罪都会削弱民主和法治，助长这种罪行的再度发生，因此需要坚决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消除这种现象，

认识到主要是政府当局和政治人士未能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是助长它们在社会中一直存在的因素，

## 综 述

1. 表示极为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以及企图维护或怂恿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宣传活动和组织；
2. 申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属当代世界中对人类的对人权的最严重侵犯行为，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与之斗争；
3. 呼吁所有国家坚决起诉以种族主义为动机的罪行者，并呼吁尚未将种族主义罪行列为在判刑时加重处罚的因素的国家这样做；
4. 认识到种族歧视行为受害人十分脆弱，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这种行为的侵犯，他们在寻求法律补救时往往困难重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在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以利利用法律程序，并考虑在国家一级制订适当的政策和结构，其中包括设立处理这种行为的调解人职位；
5. 呼吁各国加强努力，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政党侵犯人权，助长和煽动种族歧视；
6. 强调必须以有效的行动创造条件，增进社会的更大容忍和和睦相处；
7. 表示深切关注并谴责许多社会存在着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表现形式；
8.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期消除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的一切对移民歧视的政策和做法；
9. 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教育、卫生服务、社会服务以及旨在为公众使用的各种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10. 坚决谴责一些印刷、视听或电子新闻媒介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的一切作用；
11.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包括以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为手段的此种行为；

12.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努力落实它们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适当顾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

- (a) 宣布宣扬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主义以及所有针对任何种族或其他肤色或种族群体的人的暴力行为，或煽动这种暴力行为，以及对种族活动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资金援助，均可依法惩治；
- (b)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和有组织的所有其他宣传活动为非法，应予以禁止；并确认参加这种组织或活动为可受到法律惩罚的罪行；
- (c) 不允许国家或地方政府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13. 呼吁所有国家酌情加强促进种族和睦的国家立法和机构，并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脆弱群体融入主流社会之重要性的结论和建议；

14. 请所有的国家在促进种族和睦的努力中，邀请国家机构或其他适当的机构参与，或者在必要时，建立这样的机构；

15.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以及在协助个别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16. 鼓励新闻媒体通过一切适当手段，例如行为守则促进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载列和本公约第 5 条回顾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

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  
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18. 遗憾地注意到第三个十年及其行动纲领仍然缺乏关心、支持和经费，为1994-1998年计划的活动极少得以开展；

19. 赞扬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作了值得称赞的慷慨捐助，但认为这些捐款证明不够，大会应考虑采取一切方法和方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行动纲领提供资金；

20. 建议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对行动纲领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准备足够的资源，以资助行动纲领各项活动的经费；

21. 热情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全力作出贡献；

22.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可能这样做的个人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接触并采取必要的主动行动，以鼓励它们这样做；

2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关于种族主义的起草小组，以协调第三个十年的一切活动；

24. 确认决心打击源于种族不容忍的暴力行为，认为这是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其程度不亚于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暴力行为；

25. 请各国鼓励检报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为动机或由于种族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行动，以方便必要的调查，并审判这类罪行的罪犯；

26. 建议各国优先重视用教育这一主要手段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尤其是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特别是青年中建立对人权原则的意识并优先重视对执法人员的训练；

27. 请各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或加入该公约；



三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的后续

28.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16 和 Add.1);
29. 全面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继续工作;
3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效率和相互合作;
31. 还请特别报告员审查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并侵犯人权的政治纲领问题,并就此问题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32.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33.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考察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现象的任务;
34. 请特别报告员极其充分地利用所有的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新闻媒介的评价,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
35. 赞扬已邀请并接待特别报告员的那些国家;
36. 请已经被访问的国家政府考虑如何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列入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并在必要时进行后续访问;
37. 关切地注意到利用通信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散布种族主义思想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现象有所加剧;
38. 注意到利用此种技术可有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例如可以建立互联网址,传播反种族主义和反仇外心理的信息;
3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开展研究和磋商,研究有哪些办法可促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并

拟定人权教育方案和在互联网上交流同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经验方案；

40.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之请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四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41. 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并吁请已经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42.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审议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问题，并对该公约的保留和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处理受理个人指控的问题；

43. 呼吁未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9 条提交初步或定期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

44. 促请各国限制它们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应尽量小，同时确保任何保留不得违背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

45. 吁请公约各缔约国立即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积极措施；

46. 请尚未作出本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作出声明；

47. 请各缔约国批准对《公约》第 8 条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涉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经费问题；

## 五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4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0/15);

49. 欢迎南非政府关于担任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东道国的承诺并邀请国际社会向东道国提供财政支持;

50. 回顾其 1999/78 号决议的决定, 并决定为筹委会两届会议任命一个主席团, 由十一名成员组成, 每一区域集团有两名代表以及东道国的一名代表担任当然成员, 以便保证连续性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适当代表性;

5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世界会议的秘书长, 继续加强在世界宣传运动框架内已经开始的活动, 以便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其他各有关方面的所有阶层并促使它们赞同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

52. 欢迎高级专员做出努力, 把世界会议的目标和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第 51(a)至(e)段所载述的活动列入她的关于开展国际宣传提高公众认识的战略中, 并鼓励她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53. 还欢迎高级专员在推动与国际体育组织和其他组织进行磋商所作出的努力, 以推动它们在世界会议范围内对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贡献;

54.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政府性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有关的组织,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新闻部, 并同它们进行充分和完全的合作, 以协调各种新闻活动;

55.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和筹备委员会届会, 并呼吁世界会议秘书长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加速安排非政府组织的登记, 包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未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登记;

56. 还请高级专员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适当的磋商, 研究它们有无可能在世界会议之前举办一次论坛、部分地在世界会议期间举办; 并为此而尽可能地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57. 欢迎塞内加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西政府以及欧洲委员会承诺担任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东道国；

58. 对于因缺乏财政支持而无力举行世界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而表示关切，并请各国对高级专员建立的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款，以支付世界会议范围内预定的活动经费，尤其是及时地对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年度呼吁的关于筹备世界会议的呼吁作出积极反应，并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对区域会议的安排作出贡献；

59. 请秘书长、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组织世界会议框架内计划举行的区域性筹备会议，并强调应当以自愿捐助来补充此类援助；

60. 建议区域筹备进程在议程上应列入向公众舆论展开新闻和宣传运动，使之了解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

61. 请区域筹备进程查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出现的各种倾向、重点问题以及各种障碍，并就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进行斗争方面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将这些区域筹备进程作出的结论提交给筹委会，至迟应提交给 2001 年筹备会届会；

62. 请各区域筹备进程相互之间进行协调，以便利为世界会议筹备过程作出贡献并使这种贡献达到最优化；

63. 请区域筹备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委会提交有关其讨论结果的报告，并附以具体和务实的建议，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筹委会在为世界会议起草最后文件时应适当注意这些结果；

64. 请各国政府便利国家机构和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工作和区域会议，并就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在各国议会组织辩论；

65. 鼓励各国议会积极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并请高级专员探讨以何方式促进各国议会通过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参与；

66. 请联合国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各机关和各机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有关各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筹备进程，以确保世界会议的成功，并为此将它们的活动与高级专员的协助协调起来；

67. 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载有关于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做斗争的具体和可行的建议；
68. 强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和结果中必须有系统考虑到性别观点；
69. 建议儿童的特殊处境应受到特别重视，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表述会议成果时均应如此；
70. 欢迎大会决定将 2001 年定为动员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年；
71.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国际年目标的实现而调动力量；
72. 强调在国际年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应着眼于世界会议的筹备；
73. 请秘书长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9 号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决议，并忆及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决议和以前的有关决议，

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民族仇恨行为、煽动民族仇恨的行为以及暴力行为，

承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极为重要，将有助于创造该地区各国合作的必要环境，

考虑到人权问题的区域特点，强调技术合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回顾委员会曾决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成员联合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但遗憾的是因该国安全情况而未能成行，

1. 欢迎：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43)，以及他向人权委员会口头报告时提供的最新情况；
- (b) 特别报告员应该国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8 至 9 月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得到了政府在这方面的合作；
- (c)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活动，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与办事处的合作；
- (d)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部长切实改善该国人权情况的工作，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与非政府组织一道通过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行动计划；
- (e)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儿童兵退役和重返社会，1999 年 12 月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下在金沙萨举行了儿童兵退役和重返社会研讨会，要求政府充分履行其承诺；
- (f) 卡比拉总统于 2000 年 2 月 19 日宣布大赦，释放约 200 名曾以妨害国家内外安全罪而被起诉、判罪或拘留的人，这是朝向《卢萨卡停火协议》要求的实现和解和准备刚果人之间对话的方向适时地迈出一大步，但遗憾的是还有几十名其他政治犯在押，希望未来几周能够释放更多的囚犯；
- (g)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安排下，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释放和遣返主要是图西族的处境危险的人和战俘，并呼吁释放仍被拘留的人；

- (h) 1999年7月10日在卢萨卡签署《停火协议》；
- (i) 安全理事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和平行动，以支持《停火协议》的实施；
- (j) 安全理事会在第1291(2000)号决定中批准扩大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 (k) 刚果各派别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协助下，按照《停火协议》的规定推选博茨瓦纳前总统凯图米·马西雷爵士为国家对话协调人，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权力的重新分配；
- (l) 推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秘书长特使的工作；
- (m) 秘书长任命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
- (n)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天的会议，专门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各方重申恪守《停火协议》；

2. 表示关切：

- (a) 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平民人口人权情况的不利影响和对其安全与幸福造成的严重后果；
- (b) 不断违反《卢萨卡停火协议》规定的停火和继续使用好战言词；
- (c) 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该国东部地区人权情况令人担忧，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且侵犯者常常逍遥法外，特别是：
  - (一) 冲突期间不断发生屠杀，例如最近在恩圭舍、卡米图加、卢马里西、基通巴、卡萨拉、孔戈洛、金邦布、农日、索拉、卡降维、门卡、奇巴荷、莱梅拉、布尔哈尔、穆新卡、巴萨利、卢卡维蒂、布达哈、瓦隆古、布因尼、米孔德罗、基古卢比、基比兹、布扬基里、卡兰比、卡尚比、卡拉米和奇风泽等地发生的屠杀；
  - (二) 东部省份赫马族和莱都族之间的冲突致使成千上万刚果人残遭杀害；
  - (三)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拷打、骚扰、任意搜捕和不经审判实行拘留，包括对记者、反对政党人士、人权捍卫者和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人施行这些行为，以及关于凌辱妇女和儿童及继续策划和使用儿童兵的报告；

(四) 军事法庭无视刚果民主共和国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审判平民，对其判处和执行死刑；

- (d) 该地区小型和轻型武器过分积聚和分布、非法流传和贩卖，以及对人权造成了有害影响；
- (e) 骚扰和迫害人权维护者及其组织；
- (f) 对该国东部地区教会和民间团体代表进行恐吓；
- (g) 严重的不安全使人道主义组织无法接近受影响的人口；

3.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 (a) 按照各方商定的新时间表全面执行《卢萨卡停火协议》，并依据《停火协议》要求的刚果人之间政治谈判达成的协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建立政府的权威，强调为了持久的和平解决，必须使所有刚果人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举行民主、自由、透明和公正的选举；
- (b) 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对其适用时遵守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 1907 年海牙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则，特别要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确保所有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论来自何地——在该国境内的安全，
- (c) 确保与联合国有关人员和从事人道主义事务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还应该确保从事人道主义事务人员能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近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所有受影响人口；
- (d) 停止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违反《停火协议》规定的停火的所有军事行动；
- (e) 停止使用儿童兵，因为此种行为违背国际人权标准；
- (f) 采取和实施一切必要措施，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并确保他们得到公正合法的待遇；



(g) 在调查有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屠杀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指控方面与国家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澄清这些指控方面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以便国家调查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该问题调查进展报告；

4.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 (a) 充分遵守其依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在全国范围内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 (b) 履行保护境内人口人权的责任，并率先行动，防止可能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境内或跨境再次流动的条件；
- (c) 履行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进行司法制度改革和恢复的承诺，特别是对军事司法制度进行改革；
- (d) 结束法不治罪现象，履行义务确保依法惩治侵犯人权者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者；
- (e) 按《卢萨卡协议》的规定，充分履行对民主化进程的承诺，特别是开展国家对话，为此为实现真正的、包容各方并充分反映全国人民愿望的民主化进程创造条件；
- (f) 取消对政党活动的其他行政限制，为举行民主、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做准备；
- (g) 取消仍然影响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增强人权意识，加强与包括所有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团体的合作；
- (h) 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所有传媒方式的新闻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 (i) 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密切配合并进一步加强合作；
- (j) 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按照国际正当审判程序原则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 (k) 协助创造条件，确保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安全部署以及其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如何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材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指控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对责任者依法惩处，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调查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们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
- (d)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使联合调查团能够履行其职责；
- (e) 请国际社会支持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工作，特别为了：
  - (一) 加强办事处对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人权倡导方案的参与，包括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司法系统的努力；
  - (二) 加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支持，继续扩大与它们的合作，向联合调查团的活动提供便利，包括提供自愿资金；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7。]

2000 年 4 月 18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0/16.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持续行径, 这些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 而且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重申对以色列仍未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感到极其遗憾,

提醒有关各方遵守 1996 年 4 月的谅解,

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袭击, 造成大量平民死伤, 许多家庭流离失所, 许多住宅和财产遭到破坏,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持续占领和行径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这方面的现行公约,

希望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实现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将结束目前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被以色列占领地区对人权的侵犯, 和平谈判将能恢复和进行, 以解决中东冲突和在该地区实现公正而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注以色列仍然在 **Khiyam** 拘留营拘留和虐待许多黎巴嫩公民并对其实施酷刑, 其中有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 以及一些被拘留者在前几年中死亡,

对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8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判决一方面允许以色列当局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在以色列监狱而又不给予审判, 并将他们作为人质和讨价还价的手段; 另一方面又延长他们与世隔绝的拘留时间从而公然违反人权原则, 表示愤慨,

重申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2 号决议, 对以色列不执行这一决议深表遗憾,

1. 对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被占领区继续侵犯人权表示遗憾, 这特别表现为对平民的绑架和任意拘留、破坏其住宅、没收其财产、将他们驱逐出自己的土地、炮击村庄和平民地区, 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空袭和使用违禁武器等行径, 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 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和无条件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 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履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4. 又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不要将被关在其监狱中的被绑架黎巴嫩公民作为人质进行讨价还价，并将他们以及违反所有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定在黎巴嫩被占领领土的监狱和拘留中心拘留的其他人立即释放；

5. 申明以色列、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有义务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被拘留者的家属增加访问，并允许在该地区工作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探访被拘留者和核查被拘留者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特别是在前几年导致其中一些人因遭受虐待和酷刑而死亡的情况；

6. 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有关执行本决议的情况的资料；

(b) 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2000 年 4 月 18 日

第 55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 2000/17.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

- (a) 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8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4 号决议；
- (b)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伊拉克全体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决议、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决议、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决议、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决议、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决议，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199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生活用品；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对伊拉克的情况采取综合办法，提高了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的上限以增加用于购买人道主义物品的收入，制订了新的规程序以改善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进一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重申伊拉克有义务为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0 段所指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提供便利；
- (c) 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79/Add.84)、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A/54/18, 第 337-361 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17)和儿童权利委员会(CRC/C/15/Add.94)就伊拉克提交这些条约监测机构的最新报告所表示的结论性意见，其中这些机构指出了范围广泛的各种人权问题，认为伊拉克仍然受条约义务的约束，同时也指出了制裁对人民、包括儿童的日常生活的有害影响；

重申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全国人民的福祉和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关注伊拉克急迫的情况，这种情况影响到全体人民，包括儿童——若干联合国人权

条约机构在报告中指出这一点，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管理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的人道主义方案方面履行共同的责任，

1. 欢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4/466)和其中所载关于一般情况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失望地注意到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并欢迎新任命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活动摘要和初步意见；

2. 强烈谴责：

- (a) 伊拉克政府系统地、广泛地和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全面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来维持此种镇压和压迫；
- (b) 以威胁逮捕、监禁、处决、驱逐、拆毁房屋和其他制裁手段压制思想、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等自由；
- (c) 不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
- (d)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和持续的所谓清洗监狱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例如以偷窃轻罪和违反习俗为由处决违法者；
- (e) 普遍和系统地使用酷刑，就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3. 要求伊拉克政府：

-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为何；
-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标准；
-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拉克，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 (d)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治的司法行政范围为任何目的杀害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 (g) 确保反对政党能自由活动，避免胁迫和压制反对党人及其家属；
- (h) 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和土库曼人的持续镇压的做法，包括强行驱逐和搬迁的做法，特别是将他们驱离基尔库克和哈纳金地区，停止镇压南部沼泽地区居民，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处境更为恶化；并确保包括什叶派教徒在内的所有公民的人格完整与自由；
- (i) 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确定仍然失踪的几百人，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等的下落和生死存亡，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期间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并立即释放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向亲属通报被捕者的下落，提供关于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发放死亡证；
- (j)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向该国的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监测；
- (k)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43(1997)号、第 1153(1998)号、第 1210(1998)号、第 1242(1999)号、第 1266(1999)号和第 1281(1999)号决议，与有关各方面合作，执行安理会第 1284(1999)号决议中与人道主义方面有关的规定；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油换粮方案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及时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以满足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孕妇、残疾者、老年人和精神病患者的实际需要；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确保观察员能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在全国各地行动，

可不受任何歧视地自由接触任何人；并确保被迫流离失所者能得到人道主义援助，而无须证明已在临时住所居住六个月以上；

(l)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加以扫除；

4. 决定：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有助于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c) 继续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9。]

2000 年 4 月 18 日

第 55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0 票、21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0/1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并已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9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关注阿富汗持续存在武装对峙，其冲突带有种族色彩，

深切关注妇女和儿童在阿富汗所有地区，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每况愈下，持续有大量的报道证明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其中包括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例如限制她们享用医疗保健服务，限制她们接受许多水平和类型的教育，限制她们外出就业，有时甚至限制她们接受人道主义救济，并限制她们的行动自由，

忆及塔利班与联合国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工作人员安全的协议》，并呼吁彻底执行这项协议，

深信要对改进阿富汗人权情况作出重大贡献，就应立即停火，随后谈判解决办法，争取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阿富汗人民应通过自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切实地参与治理其国家，

忆及联合国在国际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中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并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特别是“六加二”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努力，为举行族长会议所作的努力，日本政府今年初邀请有关各方前往东京谈判，所有这些努力都旨在通过与所有有关方面建立广泛的对话为持续发生的冲突找到解决办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妇女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于 1997 年 11 月对阿富汗进行的访问，

对阿富汗未作出重建努力深表关切，

1.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3)和其中所载的意见，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报告(E/CN.4/2000/68/Add.4)及其结论和建议；

2. 强烈谴责大规模屠杀及有计划地侵犯平民和战俘的人权，包括在马扎里沙里夫、巴米扬、希巴尔干和迈马纳地区，并震惊地注意到去年夏天塔利班重新发动更大范围的冲突，特别是在沙马里平原，导致大规模强行驱赶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 (a) 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一贯做法；
- (b) 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和这一冲突的复杂性质，其中包括民族、宗教和政治方面的原因，已使得广大人民遭受苦难，由于种族原因和其他原因被迫流离失所，因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法返回家园；
- (c) 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仍流落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其他国家，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各东道国作了努力，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方面缓解阿富汗难民的困境；

4. 谴责：

- (a) 广泛侵犯和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之待遇，以及见解、言论、宗教、结社和迁徙自由；
- (b) 在阿富汗全境，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持续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其中包括以各种形式歧视她们，调查后发现，对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侵犯行为包括拐骗和绑架，并有人报告许多强迫婚姻和贩卖的情况；
- (c) 经常在全国范围内任意逮捕和监禁，草率审判，继而即决处决；
- (d) 塔利班最近在坎大哈侵犯 1998 年 10 月 23 日协议赋予联合国人员的豁免权，迫使联合国停止在该地区的工作；

5. 再次谴责塔利班公然违反既定的国际法，枪杀伊朗外交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记者以及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袭击和杀害联合国工作人员，呼吁塔利班履行其表明的承诺，为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提供合作，以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6. 强调有必要在阿富汗实现民族和解和建立法治，励精图治和实行民主，同时广泛需要恢复和重建；

7.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不干涉其内政，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设备、包括燃料，培训或任何军事支持，其中包括提供任何外国军事人员；

8. 敦促阿富汗各方：

- (a) 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与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私人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和充分合作，以期实现停火，并执行 1999 年 7 月 19 日的《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肯特宣言》，从而为全面政治解决奠定基础，促使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并通过阿富汗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族裔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 (c) 公开重申遵守国际人权和原则并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d) 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不肆意毁坏粮食作物和平民财产，特别是住房，停止布雷，特别是杀伤人员的地雷，禁止违反国际法征募和征召儿童兵或利用他们参加敌对行动，确保解除儿童兵的武装，让他们复员并重新融入社会；
- (e) 对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提供切实有效的补偿，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 (f) 全面履行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外交使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包括其驻地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和所作出的保证，不分性别、国籍和宗教信仰与联合国和各有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以便于它们全面恢复合作；
- (g) 遵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对待所有犯罪嫌疑人和已被定罪或关押的人员，不任意羁押任何人，包括外籍平民和非刑事犯平民和政治犯，并敦促逮捕方将这些人员释放；

9. 促请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  
为，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

-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童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 (b) 妇女有效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c) 尊重妇女的平等工作权利和重新就业的权利；
- (d) 妇女和女童不受歧视地受教育的平等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  
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 (e) 尊重妇女的人身安全权利并将侵犯妇女身体者绳之以法；
- (f) 尊重妇女的迁徙自由；
- (g) 尊重妇女和女童切实平等地利用必要设施保护其达到尽可能高的身心  
健康标准的权利；

10.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阿富汗全境开展的各项活动；

11. 回顾委员会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立即全面调查有关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  
害因武装冲突而失去自由的人和平民、强奸和其他残酷待遇的报道，并呼吁联合  
阵线和塔利班履行其声明的承诺，配合此类调查，并注意到调查报告摘要在这方  
面的初步反应是，向各方表示对结果不令人满意深感遗憾；

12. 请：

- (a) 秘书长确保一旦安全条件允许，在阿富汗尽早持续部署民事观察员，  
这些人员应在其任务中充分考虑到促使男女社会地位平等的问题；
- (b) 秘书长作出努力，确保注意基于男女平等的观点挑选联合国阿富汗特  
派团的工作人员，以便提高妇女在预防外交、促和和维和方面的作  
用；
- (c)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以同样方式基于男女平等  
的观点提出对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d) 一旦实现全国和解，应政府当局请求，由联合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  
术援助，除其他外，尤其是起草一份包含国际公认之人权原则的宪  
法，并对举行直接选举作出规定；

13.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一俟当  
地情况许可，并作为实现和平总体努力的一部分：

- (a) 无歧视地向阿富汗人民和邻国境内的阿富汗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b) 加强排除埋在阿富汗境内的数百万颗杀伤人员地雷；
- (c) 确保联合国对阿富汗的所有援助方案的制订和协调能够促进和保证妇女参加这些方案，并使她们同男性一样从这种方案中获益；
- (d) 在秘书长关于男女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带领下落实机构间关于阿富汗男女社会地位状况调查团的建议；

14. 深为关切关于破坏和掠夺阿富汗文化遗产的报道，着重指出各方负有保护这些共同遗产的责任，并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掠夺文物并确保将文物归还阿富汗；

15. 敦促阿富汗各方同人权委员会及其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要求获得邀请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便利特别报告员接触所有社会阶层和访问全国各地；

16. 请：

- (a) 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在制订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行动时对其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 (b) 高级专员在联合国阿富汗行动范围内派出人权代表，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在实地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和培训；

17. 决 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向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0年4月1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0/1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9 号决议,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 以监测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根据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赤道几内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定, 以及委员会自 1979 年起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 并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愿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忆及人权领域的合作作为《宪章》的宗旨之一, 应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规定的效率和透明度原则, 联合国系统内各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相互协调的原则, 以及技术援助服务与人权监测服务相辅相成的原则,

欢迎特别代表关于安排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以制订并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建议, 并强调其中一些建议可在无需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下得到执行,

忆及赤道几内亚政府曾多次表达政治意愿, 愿意继续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展, 并承诺在这方面采取明确步骤, 作为其优政方案中的优先项目,

注意到该国仍然存在着导致违反和侵犯人权的种种缺陷和条件,

1. 感谢人权委员会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并欢迎他的报告(E/CN.4/2000/40), 还欢迎赤道几内亚主管机构在他 1999 年 11 月访问该国期间向他提供的协助;

2.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 执行委员会特别代表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详细建议, 例如采取以下措施;

- (a) 酌情颁布新的或修改现行关于人身完整权的法律，保障人们充分享受行动和结社自由；制止酷刑；为被拘留者提供充分的卫生条件，并除其他外，下令制止不出示逮捕证就将人拘留的做法，对犯有此类违法行为者提起诉讼，保障被拘留者享受人的尊严的权利；
- (b) 确保人们充分享受新闻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出版自由权；
- (c) 定期并有系统地颁布法规，以保障法治原则；
- (d)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
- (e) 保障得到公平待遇的权利，确保司法机关具有独立性，不受行政部门影响，并确保对军事司法机关加以限制，此类机关应当严格限于审判军人所犯的罪行，而平民不应受其管辖，并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为此进行法律改革；
- (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采取措施，终止妇女因在同丈夫分离后未能归还嫁妆而遭受监禁这一习俗，提倡妇女有权接受教育，从而继续促进妇女充分享受人权；
- (g) 加紧努力，履行在和反对党签署的协议中所载的承诺，以便保障政治权利、民主和多元主义，特别是以期举行政府宣布将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市级选举；
- (h) 保障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尤其是与处于贫困状态的人口相关的权利，以便落实受教育的权利、工作权以及达到享有充分的保健和福利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取得食物，拥有衣着、住房和医疗保健等；
- (i)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3.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明确表示愿意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为此目的鼓励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讨论并商定尽早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方法，同时商定一项技术援助综合方案；

4. 呼吁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关、捐助国以及驻该国的任何其他国际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它们在人权领域同赤道几内亚开展的合作活动；

5.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明确表示愿意向委员会主题报告员发出邀请，并期待着这些报告员提出有助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的建议；

6.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在赤道几内亚建立促进人权和民主中心，以加强该国在这一领域的国家能力而在资金方面作了努力，并表现出了政治意愿；

7.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争取尽快使上述中心开始运转。

8.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依照关于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在不实行任何不当限制的前提下，允许人权和社会事务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到政府有关部门登记注册，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

9. 还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确保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从而为所有选举过程尤其是下一一次的市级选举创造公平、透明、民主的条件；

10.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邀请联合国选举观察团和/(或)公正的观察员前往赤道几内亚，以监测下次市级选举；

11.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铭记有必要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过程中适用性别公平观的前提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特别代表根据自 1979 年以来提出、并在其报告中得到重申的建议，以委员会的名义，管理为支持赤道几内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而将向该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4.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查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问题。

2000年4月1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0/2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

重申承诺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民主、多元化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忆及其1999年4月23日第1999/10号决议,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6年8月30日第1072(1996)号和2000年1月19日第1286(200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9年11月12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9/32),

回顾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对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欢迎布隆迪政府决定发起全面和平进程,开展向所有各方开放的全国政治谈判,并欢迎各种政治力量之间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在国内和平进程的框架内签定了一项政治伙伴关系协议,

确认已故 Julius K. Nyerere 先生对阿鲁沙谈判进程作出的个人贡献,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以及阿鲁沙谈判其他各方在和平进程中为建立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促进布隆迪稳定和重建以及恢复持久的法治国家所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妇女在和解进程中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布隆迪政府确保妇女能公平参与布隆迪社会事务并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

欢迎调解人邀请布隆迪妇女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阿鲁沙谈判进程,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4);
2. 支持在布隆迪政府与国民议会之间建立的政治伙伴关系,以及布隆迪人之间、包括武装派别之间,在阿鲁沙和平进程中开展的对话;
3. 欢迎指定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先生担任阿鲁沙和平进程调解人;
4. 注意到仍需增强谈判进程的包容性;

5. 吁请尚未参与鲁沙谈判进程的境内、境外所有武装派别以及布隆迪的其他政治力量立即参与这一谈判进程，并尽快缔结停火协议和签署和平协议，为在布隆迪实现持久和平作出贡献；

6.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使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参与民族和解，并恢复安全、普遍可靠的体制秩序，以便为了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恢复民主与和平；

7. 仍关注该国部分地区仍存在的暴力现象和不稳的安全局势迫使许多人离家出走；

8. 对集居营和流离失所者收容地令人无法接受的生活条件，建议该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表示遗憾；

9. 请布隆迪政府确保有关方面能安全、不受阻碍地向布隆迪境内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障联合国及相关人员、人道主义机构以及在布隆迪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个人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吁请布隆迪政府停止执行驱赶人口政策；

11. 还吁请布隆迪政府继续履行承诺，解散集居营以及在安全条件许可下让流离失所者返回其村庄；

12.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为确保充分遵守人权的法律保障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作出了努力；

13. 请布隆迪政府政府采取更多措施，其中包括采取司法措施，消除违法不纠现象，尤其应按照有关国际原则，审判应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并促请布隆迪政府在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加速特定调查程序和检控工作；

14. 欢迎新的刑事诉讼法生效，敦促布隆迪政府继续执行其法律改革计划，更好地维护个人自由，提高司法机构的效能和透明度，并促请当局处理临时拘留期限和拘留条件的问题；

15. 还欢迎布隆迪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接触和访问被关在各主要监狱中的犯人问题继续进行了合作；

16. 谴责 1999 年 10 月在鲁塔纳省发生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以及布隆迪平民遇害事件，并敦促有效惩办凶手；

17. 促请冲突各方结束暴力循环和谋杀行动，特别结束针对平民的盲目暴力；
18.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在打击违法不纠现象和促进人权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是深为关注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事件，特别是关于屠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的传闻；
19.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向武装部队官兵和警察提供人权和司法协助领域的援助方案；
20. 要求冲突各方严格避免采取任何阻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行动以及其他旨在向战争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
21. 还要求布隆迪冲突各方与国际调解人一起作出积极努力，设法建立持久的和平；
22. 赞赏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23.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其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继续努力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
24. 重申尊重人权和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追求发展有助于和平，并为此而欢迎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 (1999)号决议所发出的就大湖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问题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呼吁；
25. 赞扬布隆迪人权考察团在实地进行的活动，欢迎布隆迪政府提供的合作，并呼吁通过自愿捐款加强考察团；
26. 谴责非法销售破坏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活动；
27. 请各国不要违反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让其领土作为入侵和袭击其他国家的基地；
28.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随着和平进程的逐渐深化，协调规划工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9. 呼吁布隆迪政府采取行动，创造有利于援助机构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一旦有了适当的安全环境，即请联合国和各捐助方向需要者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30.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2000年4月1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0/2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0 号决议和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并注意到大会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8 号决议，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维持卢旺达国家建设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大湖地区人权问题的区域因素，同时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决心促进和保护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承诺消除违法不究现象，在发展国家的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巩固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团结与和解作出了努力，

欢迎卢旺达政府在重建司法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它为解决候审拘留者人数众多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0/41)；
2. 欢迎卢旺达政府对特别代表提供的合作和协助；
3.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继续努力从事国家法治建设，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4. 再次强烈谴责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

5. 注意到按照秘书长给予和安理会批准的授权提交的对联合国在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事件期间的行动进行独立调查的报告(S/1999/1257, 附件);
6. 重申所有犯下或下令实施灭绝种族罪行或其他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需对这些侵害人权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7. 对犯有灭绝种族罪以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多半继续逍遥法外表示关切;
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与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以确保按照国际正当程序原则使所有对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受到审判, 并对已在公诉方面和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方面给予合作的各国表示赞赏;
9. 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增强其效力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它为提高效率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0.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保护证人方案的效能表示关切, 要求将保护证人方案列为紧急事项加以改进;
11. 注意到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有所改进, 对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关切, 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调查并起诉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人;
12. 确认促进和保护一切的人权是实现大湖区域安定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13. 重申同情并声援种族灭绝幸存者, 赞扬卢旺达政府设立一项基金协助这些人, 赞扬一些政府向此项基金捐款, 并敦促其他国家慷慨捐款;
1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 (a) 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关于在中非洲大湖区域销售、供应和运输军火及其他有关物资情况的报告(S/1998/1096, 附件);
  - (b) 秘书长调查组的报告(S/1998/581, 附件), 并再次要求卢旺达政府对此一报告作出反应;
15. 谴责前卢旺达政府军士兵、帮派民兵以及其他暴乱团体从事危害卢旺达以及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非法出售和分销武器的行为;
16.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正在重新组合该国分散的农村人口, 其中包括西北地区, 呼吁卢旺达政府在执行重新定居方案时尊重人权原则, 不使用强制手段;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建立起了重建社会的基层组织，呼吁卢旺达政府确保这些组织的良好培训、控制和负责；

18. 再次关注许多族群拘留中心和卢旺达一些监狱的拘留条件，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确保被拘留者的人权受到尊重，强调需要更加注意这个问题并为解决这一问题调拨更多的资源，并且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在此方面协助卢旺达政府；

19. 鼓励卢旺达政府释放未成年人、老龄囚犯、罹患绝症的囚犯以及被控犯有灭绝种族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但档案不全的犯罪嫌疑人，以减少监狱中的关押人数，并认为亟需完成每一位被拘留者的档案，以便确定应将哪些人立即释放、尽早释放或有条件释放，同时对拘留候审的人数甚多表示关注；

20. 欢迎继续在国内审判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已经在审判过程中取得进步，鼓励卢旺达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按照国际标准加强独立司法部门的能力；

21. 促请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根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作为最高优先工作事项，起诉并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欢迎国际法庭对性暴力行为的定义采取广义解释；

22. 感兴趣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在特别代表的支持下努力以卢旺达传统司法方式为基础建立司法制度，以期加快处理大量拘留候审者案件的速度和使卢旺达全体人民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参与司法，这将有利于民族和解和团结；

23. 鼓励卢旺达政府以增进法治、尊重人权及和解为目标开展的加强意识活动；

2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按照彼此议定的合作办法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政府加强保护灭绝种族幸存者和证人并加强司法工作，其中包括使人们获得足够的法律代表权，起诉应对种族灭绝罪行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的人，在卢旺达促进法治，另外，赞赏地注意到有一些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已经提供援助；

25. 欢迎新的婚姻财产及相关继承法，这为妇女真正全面有权得到丈夫和父母的财产提供了保证；

26. 赞扬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进儿童处境，并鼓励坚持这方面的努力，包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协作进一步协调此种工作，如《儿童权利公约》所述，着眼于儿童的最佳利益；

27. 鼓励卢旺达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向返回卢旺达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

28. 赞扬卢旺达政府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29. 表示赞赏全国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卢旺达政府协作在特别代表和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组织了圆桌会议，使全国人权委员会拟订出了在卢旺达增进和更好地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

30. 鼓励卢旺达政府全力支持全国人权委员会执行任务，包括提供适足的经费，使该委员会能对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调查，对卢旺达民众开展教育和培训，并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援助卢旺达政府；

31. 欢迎按 1993 年 8 月阿鲁沙和平协定的要求和规定设立了法律和宪法委员会，吁请卢旺达政府向该委员会提供必要支助；

32. 促请卢旺达政府与感兴趣的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协助建立全国人权监督能力，包括培训全国人权监督人员；

33. 欢迎卢旺达政府致力于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在这个方面进行努力，赞扬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的设置，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委员会，使它能够实现目标；

34. 建议国际社会继续为卢旺达的建设与长期安定提供发展援助；

35. 赞扬特别代表的工作，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情况，并请高级专员向他提供所需的财政协助；

36. 呼吁特别代表、卢旺达政府、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一切有关的国家机构进行定期的密切磋商；

37. 鼓励卢旺达政府、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共同商定的合作框架内为在卢旺达重建人权基础设施包括一个有力的民间社会提供支持；

3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3。]

2000 年 4 月 18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0/22.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对持续有关于一些个人和群体因寻求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报道表示关注，

还对一些个人受到阻挠，不准他们利用联合国主持拟定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报道表示关注，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6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E/CN.4/2000/101)，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动：

- (a) 设法或曾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合作、向他们提供证词或情况的人；
- (b) 利用或曾经利用过联合国主持下拟定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在这方面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订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过资料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任何阻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的行为；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发生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收入有关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据称受到恐吓、报复和阻挠的报道，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情况；



5.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入从所有有关来源得到的有关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各种人据称受到报复的情况，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18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0/23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严重关注缅甸境内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系统地、日益遭到严重侵犯，

认识到缅甸政府严重侵犯这些人权对缅甸人民的健康和福利造成了巨大的不利影响，

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能与有关联合国机制、特别是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但也注意到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最近已加强接触，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因此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迈向民主，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缺乏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注意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缔约国，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缅甸向这一条约监督机构提交的初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EDAW/2000/I/CRP.3/Add.2/Rev.1)，委员会在意见中除其他外，对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军事人员的此种行为表示关注，

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缅甸境内普遍实行强迫劳动问题的决议，还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机构 2000 年 3 月 27 日的建议，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先前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6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7 号决议，

1. 欢迎：

(a)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8)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29)，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

(b) 恢复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使红十字会得以依照其标准工作规则与囚犯联系，并探望他们，鼓励在这方面继续进行合作；

2.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缅甸政府在该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进行的积极对话；

3. 注意到秘书长特使于 1999 年 10 月访问了缅甸，目的是与政府和包括昂山苏姬在内的政治领导人以及一些少数民族代表进行讨论，但同时对后者的两名高级成员在同特使见面之后不久就被逮捕表示遗憾，并呼吁缅甸政府与秘书长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更好地利用秘书长的斡旋作用；

4. 重申必需充分保护和援助逃离缅甸的人，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泰国政府提供援助的努力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更大的作用；

5. 表示严重关注：

(a) 任何形式的公开政治活动被压制的现象加剧，行使思想、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遭到任意拘留、监禁、和有系统的监视，以及他们的家属遭到骚扰等情况；

(b) 尽管已部分复课，但多数高等教育机构三年多来由于政治原因一直处于关闭状态；

(c) 全国代表的组成和工作程序有问题，当选的议员和少数民族代表都不能自由发表意见，还关注的是：全国代表大会自 1996 年以来一直未举行会议，因而无法推进恢复民主和全国和解进程；

(d) 缅甸政府没有审查其立法，没有停止普遍强迫人民服劳役的做法，也没有惩罚那些强迫别人服劳役的人，这些情况使得国际劳工大会在该国落实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关于执行其 1930 年《强迫或非自愿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的建议之前，无法与该国政府进一步合作，除非为了执行各项建议；

6. 痛惜：

- (a) 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是在种族关系紧张的地区)、强迫失踪、酷刑、恶劣的监狱条件、政府人员凌辱妇女和儿童、任意没收土地和财产、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包括有计划的强迫迁移方案，毁坏作物和田地，继续普遍实行强迫劳动，包括从事基础设施项目劳动，为军方生产食粮和为军方搬运物资等；
- (b) 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受行政部门控制，法治普遍得不到尊重，保障正当程序的基本规定得不到遵守，尤其是在政治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享受方面，从而造成：任意逮捕和拘留，拘留不受司法控制，未经审判就作出判决，不让被告知道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法律依据，被告无法聘请律师，对被告进行秘密审判，被告家属和律师在被告刑期结束后也不知道所作的宣判和被告遭受的监禁；
- (c) 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仍遭受侵犯，他们仍遭受普遍歧视包括针对主要在克伦邦、克伦尼邦、若开邦和掸邦以及德林达依省的族裔群体的法外处决、强奸、酷刑、虐待以及有系统的强迫迁移计划等，造成大量人员流离失所，难民涌入邻国，因而给有关国家造成问题，尤其是无国籍问题，没收土地以及返回的 Rohingya 难民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等，这些因素阻碍了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稳定条件的创造，并促使人们向国外迁移；
- (d) 继续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族裔群体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妇女，尤其是肆意强迫劳动，性暴力和性剥削，而这些行为常常是由军人干出的；

- (e) 继续侵犯儿童权利，特别是现有法律构架与《儿童权利公约》不符，招募儿童参加强制性劳动，对他们进行性剥削和由军队对他们进行剥削，歧视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以及营养不良的比例甚高；
- (f) 加剧迫害和平行使行动自由权，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民主团体的活动分子，包括当选的议员、学生、工会成员和宗教界人士，政府使用恫吓措施强迫当选的议员和全国民主联盟成员辞职并封闭他们的政党办公地点；
- (g) 严厉限制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限制公民获得资讯，包括对各种形式的国内传媒和许多国际出版物实行新闻检查，对有意在国内外旅行的公民加以限制，包括出于政治原因拒发护照，并且公然干预私生活、家庭和通讯；

7. 呼吁缅甸政府：

- (a) 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有效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
- (b) 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合作，扩大这种对话的范围，包括让他们接触他们认为有关的人，并落实他们的建议；
- (c)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8. 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所有代表，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迅速允许他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作出实地考察，与政府和社会的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建立直接接触，从而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为此，对于尽管近来已表明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但迄今为止仍未准许其访问该国表示遗憾；

9.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

- (a) 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 (b) 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结社、行动和集会自由，获得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

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尊严的侵犯，终止酷刑、欺凌妇女、强迫劳动和强迫迁移，并终止强迫失踪和即审处决；

- (c) 采取紧急重大步骤，确保按照人民在 1990 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建立民主，为此应立即无条件地同各政党领袖，包括昂山苏姬和各少数民主领袖进行真诚的实质性对话，以期促进全国和解和恢复民主，并确保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能自由运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全国民主联盟已成立了一个临时委员会，临时代表 1990 年当选而当局却阻止其履行缅甸人民赋予他们的民主使命的代表；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尤其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防止对政治反对派进行恫吓和镇压，促成建立了一个由其成员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的公民社会；
- (e) 立即无条件释放因政治原因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士，其中包括在“政府宾馆”中的人，确保其人身不受侵犯并准许他们参加有意义的全国和解进程；
- (f) 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在健康保护方面，取消对被拘留人员的不必要的限制；
- (g) 确保所有政治领袖，其中包括昂山苏姬的安全、健康和行动自由，允许不受限制地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联系并与他们接触；
- (h) 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使国内立法和实践符合这些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i) 充分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尤其是起诉和惩办侵犯妇女人权的当事人并特别对军人开展人权教育和重视妇女方面的培训；
- (j) 缅甸境内交战所有各方应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各公约的共同第 3 条，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儿童、妇女和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使之不受违反人道主义法之害，终止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的做法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各种服务；

- (k) 停止普遍和系统使用强迫劳动和剥削利用儿童的做法，同时也注意到缅甸政府于 1999 年 5 月下达指示停止实行按照《市镇法案》和《村庄法案》的强制性劳动以及 1999 年 10 月向国际劳工组织发出的访问邀请；
- (l) 作为一项紧急事项通过适当措施，履行作为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落实调查委员会的结论；
- (m) 停止埋设地雷，正如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尤其应当停止以此作为强迫迁移的手段，并停止强迫招募平民以人体去排雷；
- (n) 通过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终止被迫流离失所的人和因其他原因造成的难民流入邻国，创造有助于使这些人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和充分融入社会的条件，包括尚未获得正式公民权的返回者；
- (o) 履行义务，结束对包括军人在内的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政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10. 决定：

- (d) 将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中所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
- (e)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准访问缅甸；
- (f)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以协助大会第 54/186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
- (g)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合作，以便确定途径，使两个机构能进行有益的合作以改善缅甸的人权情况；
- (h)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交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方面注意；
- (i) 在第五十七届人权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18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0/24.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塞拉利昂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并回顾 1999 年 4 月 6 日的第 1999/1 号决议，

对塞拉利昂境内继续发生尤其是针对平民、被拐骗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关切，

1. 欢迎：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31)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份报告(S/1999/1223、S/2000/13 和 S/2000/186)；
- (b) 在塞拉利昂部署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其任务是负责报告在塞拉利昂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的情况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配合帮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解决该国的人权问题；
- (c) 塞拉利昂政府、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和联塞观察团为执行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所作出的努力；
- (d)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民间社会为在该国建立一个人权基础设施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为设立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巩固和平委员会所作出的努力，并重申仍然需要促进和平与全国和解并增强对人权的遵守和尊重；
- (e) 塞拉利昂议会最近通过的一项设立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法规以及最近建立的一个新的全国选举委员会；

- (f) 塞拉利昂政府、全国民主和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的代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9 年 6 月访问塞拉利昂期间通过的《人权宣言》；
- (g) 对全国人权监察员、警官和联塞观察团的军事人员提供的人权培训，其中包括专门的男女和儿童权利培训；
- (h) 在联塞观察团内派驻保护儿童顾问，以帮助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这是塞拉利昂整个维持和平进程及巩固和平进程期间的一项优先事项；
- (i)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塞观察团和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的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的援助；
- (j)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负责重点为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康复而开展医疗援助及救济活动的那些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2. 注意到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和平协定》上签字时附加了一项保留，即联合国所持的理解是该协定的大赦规定将不适用于国际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申明在任何时候犯下或授权犯下严重违反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所有人均必须对这些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并予以追究，国际社会将竭尽全力对这些凶手绳之以法；

3. 对以下述情况深表关注：

- (a) 塞拉利昂继续发生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且通常可以逍遥法外，特别是革命联合阵线、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和前塞拉利昂军队对平民犯下的暴行，其中包括强奸、拐骗、劫持人质、草率处决、残割、强迫劳动和对妇女和儿童进行虐待，包括违反国际法征召和使用儿童士兵并继续拘留被绑架者；
- (b) 裁军、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进程缓慢，小型武器的贩运继续存在，而且一些前战斗人员继续保留重型武器；
- (c) 影响到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民众的人道主义状况十分悲惨，这是由于特别是在受影响最重的该国北部和东部地区的民众所获的人道主义援助有限造成的；



(d)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到拘留和袭击，特别是 1999 年 6 月和 7 月发生的事件；

4. 痛惜反叛分子不断犯下的暴行，其中包括谋杀、强奸、绑架和拘留，呼吁结束所有这种行径，并呼吁停止违反国际法征用儿童当兵，并停止一切对平民的袭击；

5. 敦促《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

(a) 履行他们根据《和平协定》承担的所有义务，以协助在塞拉利昂恢复和平、稳定、全国和解和发展；

(b)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福利；

(c) 向联塞观察团，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人权部门提供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并允许该观察团可无条件的进入该国所有地区；

(d) 共同确保充分和早日将所有地区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并在裁军、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中特别重视儿童战斗人员；

(e)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可以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民众，并确保联合国和所属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在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地位得到充分尊重，向他们提供安全、保安和行动自由的保障；

(f) 尊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并协助他们自愿和安全地返回家园；

6.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

(a) 继续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

(b) 继续在人权领域中与联塞观察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携手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其合作；

(c) 确保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以处理自 1991 年塞拉利昂冲突开始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d) 与国际社会合作尤其重视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残割、性虐待、遭受严重心理创伤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

7. 还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对自《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发生的违反人权事件的所有报告进行调查，并结束逍遥法外的情况，同时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积极答复塞

拉利昂政府提出的协助其调查自《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发生的违反人权事件的报告的任何要求；

8. 决定：

- (a)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设立并维持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及人权委员会；
- (b)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联塞观察团的人权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对塞拉利昂发生的违反国际主义人道法和人权的事件提出报告的责任，并配合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处理该国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
  - (一) 让政府更多地参与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
  - (二) 加强政府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并继续和扩大与它们的合作；
- (c)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有关联塞观察团的报告；
- (d)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的相同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18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0/25.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1999年4月23日第1999/8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古巴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委员会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普遍性质在世界上所有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不以影响有关国家的其他双边或区域问题为转移，

认识到需要尊重和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努力实现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古巴境内的人权得到完全尊重，形成比较多元的社会和取得比较好的经济实绩，并且考虑到国际社会在那里提供协助的愿望，

尽管古巴政府过去几年来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引起人们的期望，还是要对古巴境内言论自由、结社及集会自由以及与司法相关的权利等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侵犯表示关注，

1. 呼吁古巴政府再次保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建立适当框架以便通过民主体制和司法部门独立保障法治；

2. 呼吁古巴政府履行它在 1996 年 11 月于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六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促进民主和尊重人权的承诺、在 1999 年 11 月于哈瓦那举行的第九次首脑会议上重申的承诺以及 1999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欧洲联盟—拉丁美洲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同一承诺，承诺载于该首脑会议通过的《里约宣言》；

3. 表示希望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采取进一步积极措施；

4. 注意到古巴为加强宗教自由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并呼吁古巴当局在这方面继续采取适当措施；

5. 呼吁古巴政府考虑加入它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各项人权文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对《保护古巴民族独立及经济法》的通过所带来的实际后果再次表示关切，对古巴政府采取抵触《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的另一些措施表示遗憾；

7. 对政治上的反对派继续遭受压制和持不同政见者，包括“内部异见工作小组”成员遭受拘留再度表示关切，呼吁古巴政府释放所有以和平方式表示政治、宗教和社会见解以及行使对公共事务的充分和平等参与权利因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8. 呼吁古巴政府接受一些群体的要求，与政治上的反对派进行对话；

9. 请古巴政府容许古巴同其他国家进行完全和公开接触，以利用国际合作，容许人民更自由地流动，并吸收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支助，确保古巴人民人人享有一切人权；

10. 建议古巴政府在这一方面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合作方案；

11. 呼吁古巴政府也与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合作，并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利用雇佣兵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12. 呼吁古巴政府向要求访问古巴的人权委员会专题机制发出邀请，其中包括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3.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000年4月18日

第5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1 票对 18 票、14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0/2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8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并注意到 1999 年 6 月 10 日安理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方应充分尊重人权，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疆界之内的领土完整，为此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 一、导 言

1. 再次强调有关各方根据《和平协定》有义务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按照国际准则和标准享有最高水平的人权及基本自由；
2. 注意到过去一年来，虽然克罗地亚在人权方面已有重大积极发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人权问题上也取得了有限的改善，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情况仍令人严重关注；
3. 强调全区域仍存在着不同严重程度的问题：
  - (a) 未能充分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
  - (b) 需要增进和保护政府的民主机构；
  - (c) 在法治、司法工作及司法部门独立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 (d) 不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传媒的自由和独立；
  - (e)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持续受到阻挠；
  - (f) 需要鼓励和便利以及保护和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直至他们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
  - (g) 失踪人员问题；
4. 再度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增进和保护人权，并继续支持国内现有的民主力量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加强公民社会，并注意到东南欧《稳定条约》在这方面提供的机会；
5.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在该地区的实地行动，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采取一致行动，制订人权领域的预警程序，以期查明有可能发展为冲突或违反人道主义的悲剧性事件的局势；
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9)和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32)；
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工作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其中要特别注意仍引起严重关注的方面，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的恶化问题；

9. 建议，如克罗地亚继续致力于人权和民主原则并取得进展，则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之下对克罗地亚加以考虑；

## 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10. 欢迎黑山在民主改革和经济改革方面的积极趋向；

11. 表示严重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以及塞尔维亚当局当前采取的压制政策和措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造成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和不断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

12. 谴责持续压制独立传媒、政治反对派以及非政府组织、没收和毁坏独立传媒资产、使用警察恫吓、针对独立传媒使用技术手段(无线电干扰)、向新闻记者征收罚款、武力压制和平性质的政治反对派活动、以及针对改革联盟领导人佐兰·金吉奇、弗拉丹·巴蒂奇、戈兰·斯维兰诺维奇、米兰·斯托扬·普罗蒂奇和社会民主党领导人武克·奥布拉多维奇以及其他一些人反对派知名人士提起所谓“诬蔑罪”诉讼；

13. 还谴责司法工作和法律应用方面的任意表现，诸如对弗洛拉·布罗温娜博士的拘留、审讯和判决，以及针对另一些人权活动者采取的行动；

14. 表示严重关切一年来少数民族遭受的歧视和暴力侵害；

15. 遗憾地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仍未执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代理主席的个人代表关于促进民主和法治的建议；

16.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其他高级领导人尽管已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但仍保持着权力地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一再不服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命令将罪犯解送海牙接受审判，而且自法庭成立以来从未将任何被告解送海牙；

17. 强调有证据表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拒绝履行与上述法庭合作的义务，其责任在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的最高级领导人；

18.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务必根据安理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规约》与该法庭全面合作，尤其是许可立即

进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有地区，首先要为法庭人员进行调查及时签发所申请的签证；

19. 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沃科瓦三人”的法外审判；

20.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全面履行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家刑事法庭合作的义务；
- (b) 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及早在各级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实现法治、司法和独立的传媒；
- (c) 停止对被拘留者施加的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d) 取消关于财产权、大学以及媒体的压制性和歧视性的法规，无歧视地适用所有其他法规；
- (e) 尊重各地特别是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一切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处于少数地位的阿尔巴尼亚族、保加利亚族、克罗地亚族和匈牙利族以及罗姆人和穆斯林少数群体等等；
- (f) 按宪法规定使武装部队和警察恢复接受文职、民主政府的控制；
- (g) 充分说明冲突结束时被剥夺自由并从科索沃转移的大批被囚人员的下落，并保护其人道主义方面的权利和法定权利；

21.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定期探视约 1,500 名主要属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的、在塞尔维亚司法部扣押下的被拘留者和被囚人员方面开展的活动；

22.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当局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驻科索沃国际部队和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代表有关所有在科索沃失踪的人的命运和下落的资料，并在这方面鼓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其他组织合作，展开澄清情况的努力；

23.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国内民主力量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建立一个公民社会，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现多党民主制，并提供资源进行司法能力建设；

24. 表示关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大批塞尔维亚族流离失所者的状况；

### 三、科索沃

25. 再次表示谴责塞尔维亚对科索沃平民的军事进攻，这种进攻导致针对科索沃人的战争犯罪和公然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该区域实行系统的种族清洗政策、有系统地将科索沃平民当作塞尔维亚军队的攻击目标并使之处于惊惧状态、大规模强迫迁移、驱逐、集体屠杀和草率处决、酷刑、任意拘留、拘禁中的死亡、强奸、大规模破坏民房、财产及村庄、毁损身份证件和其他记录、以防止科索沃人返回而破坏农业生产能力、粗暴镇压非暴力的表达政见，以及对科索沃境内独立新闻媒体实行的骚扰、恫吓和封闭；

26. 呼吁所有民族群体领导人尊重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谴责恐怖主义行径、停止一切暴力行为、鼓励以和平方式争取政治目标的实现，并在行为上尊重一切属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和尊严；

27. 谴责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的一切暴力和恫吓行为；

28. 促请科索沃境内所有政治领导人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国际部队合作，共同努力加强法律和安全、坚决抵制暴力、抵制鼓吹暴力手段的人，在社区一级采取行动，防止暴力，尤其是民族之间的暴力，并且仅从事和支持和平、民主的群众活动或政治活动；

29. 呼吁一切社区的代表充分参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建立的联合行政结构，以便按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所定目标帮助实现科索沃境内一切民族群体的共处与民主化，在这方面，欢迎科索沃塞尔维亚民族理事会最近决定提出两名代表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科索沃临时行政理事会；

30. 强调必须保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

31. 并强调必须认真、彻底地准备将于 2000 年秋季举行的地方选举，有关各方必须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充分合作；

32. 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充分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司法机构，并呼吁所有党派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为加强司法系统而做出的努力进行充分合作。

### 四、克罗地亚共和国

33. 欢迎克罗地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倡导改革的新政府；



34. 欢迎新当选政府已作出承诺并初步采取实质性措施，以利建立独立的新闻媒体、开展司法改革和保证司法独立，以利难民返回；

35. 进一步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达成协议；

36. 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将包括姆拉登·纳勒蒂里奇(“图塔”)在内的被控战争罪犯解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37. 呼吁新当选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能保持这种进步，并保持目前的切实措施，以确保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准则和标准，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尤其要：

- (a) 便利和鼓励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异地定居的人返回，并为之提供各种必要条件，以及重建受战争影响的定居点；
- (b) 与在克罗地亚境内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充分合作，特别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充分合作；
- (c)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克罗地亚法律不论种族出身对一切公民平等适用，并消除私人或政府官员的一切歧视做法；
- (d) 确保毫无差别地适用大赦法，包括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期通报法办国内战争罪的情况；

## 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8.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某些地区在《和平协定》的实施方面已取得进展，并在尊重人权方面有一定的改善；

39. 还注意到难民返回工作有一定进展，同时强调各级当局需支持两个实体境内、特别是塞族共和国和莫斯塔尔以及某些波斯尼亚族地区属于少数群体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返回工作；

40. 最强烈地谴责对返回家园的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恫吓和持续施加暴力、摧毁其家园、以及旨在吓阻他们自愿返回的所有其他行为，呼吁有关部门大力调查以确定这些行为的责任并确保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受到审判，以及保护和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直至他们能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

41. 谴责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劳工权利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并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特别报告员注意这一领域国际标准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42. 再次强调确保民主目标的逐步实现和建设一个容忍的多民族社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及其领导层，应通过中央政府及两个实体的政府，此外还应通过市、州当局及宗教界加以落实；

43. 欢迎有关方面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全面合作，联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进行掩埋地清理工作；

44.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官员，包括塞族共和国以及联邦各级官员：

- (a) 执行高级代表的决定；执行波黑人权委员会、人权监察员办事处以及人权会的决定；执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委员会的决定；
- (b) 为便利返回工作而与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邻国充分合作；
- (c) 按照国际标准制定有效、公正的选举法；
- (d) 大力打击正在加剧的拐卖人口、包括拐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 (e) 继续改进警方的标准，尤其是消除不符合专业标准的行为、政治影响以及过份使用武力等现象；
- (f) 确保建立一个独立的、不受政治方面影响的司法部门并使之能够运作；

## 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45. 呼吁《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尤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履行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注意到根据宪法或法令没有正当理由不予合作，并促请所有各方遵守关于向法庭呈交案件的“交通规则”；

46. 促请各国和秘书长尽可能充分支持该刑事法庭，特别是要协助确保被刑事法庭起诉的人在法庭接受审判、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得到充分保护，并继续向刑事法庭提供充足资源以协助完成其任务；

47. 欢迎多国稳定部队与刑事法庭密切合作，通过这种合作，现已逮捕了许多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人，最近的一例就是逮捕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

48. 呼吁所有被起诉的人按《和平协定》的要求向刑事法庭自首；

49. 再次紧急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包括联邦，特别是塞族共和国当局，按照安理会第 827(1993)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1996 年 5 月 8 日声明，缉拿和递解所有被法庭起诉的人，以送交法办，并呼吁各方合作，缉拿和递解可能在其境内的罪犯。

2000 年 4 月 18 日

第 5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 2000/2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 1949 年 8 月 14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5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2 号决议，

欢迎1997 年的苏丹和平协定、接受《原则宣言》为谈判基础和 2000 年 1 月重新宣布全面停火；同时深为关注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继续在苏丹发生冲突对人权情况产生的影响和冲突各方无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援领域执行有效措施，保护平民百姓免遭武装冲突影响，

坚信在苏丹南部根据政府间发展局提出的和平倡议朝着和平解决冲突方向取得的进展将为在苏丹尊重人权创造更好的环境作出巨大贡献，并注意到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在该国实现谈判达成持久和平的倡议，

1. 欢迎:

- (a) 苏丹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4/467)以及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0/36), 其中载有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概要预发稿;
- (b)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2 月和 2000 年 2 月至 3 月对苏丹进行了访问, 苏丹政府在这一方面予以全力合作, 以及该国政府表明愿意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 (c)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3 月对苏丹进行了访问, 苏丹政府在这一方面予以合作, 并承诺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
- (d) 苏丹政府向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 (e) 苏丹政府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9 年 9 月进行的需求评估访问予以合作;
- (f)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应苏丹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9 月进行了实况查访, 该国政府在这一方面对特别报告员予以合作;
- (g)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对人权事务协调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规划署 1999 年 6 月和 9 月对努巴山区进行的需求评估访问予以合作, 并在这些接种目的的查访之后宣布停火, 委员会鼓励所有各方继续在这一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 (h) 苏丹政府明确承诺尊重和增进人权和法治并明确承诺展开民主化进程, 以便按照苏丹人民的愿望建立一个有代表性和负责的政府;
- (i)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苏丹宪法》对基本人权和自由作出了规定;
- (j) 设立宪法法院, 自 1999 年 4 月起开始运作;
- (k) 设立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 自 1999 年 5 月起开始运作, 这是苏丹政府的一个建设性反应, 是当地社区对委员会予以的合作, 是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 (l) 该国最近努力改善言论、结社、新闻和集会自由, 特别是通过了《2000 年政治组织法》并宣布设立一个高级委员会来审查《公共秩序法》;
- (m) 努力落实受教育权利;
- (n) 努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o) 苏丹政府释放政治被拘留者；

2. 深切关注：

(a) 目前的武装冲突对人权情况的影响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冲突各方严重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 (一) 该国国内武装部队和武装叛乱集团成员之间的武装冲突造成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 (二) 在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违反国际人权标准，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强迫征兵、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对平民实行酷刑和虐待等情况；
- (三) 关于并非尽一切可能避免实行严厉的、不人道的处罚的报告；
- (四) 绑架妇女和儿童，强迫她们劳动或承受类似条件；
- (五) 轰炸平民人口和平民目标，特别是轰炸学校和医院；
- (六) 对平民人口使用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
- (七) 苏丹人民解放军对在苏丹南部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规定条件，严重影响其安全并迫使其中许多人撤离，给该地区几千名情况已经岌岌可危的人带来了严重的后果；
- (八) 特别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对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人员进行谋杀、袭击和动用武力；

(b) 在苏丹政府控制地区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的情况，特别是：

- (一) 严重限制宗教、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
- (二) 特别是对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进行酷刑和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不加审判，以及保安机关对平民的恐吓和骚扰行为；
- (三) 保安和情报机构实施的任意拘留、审讯和侵权行为，委员会鼓励司法机构对这种机关实行较严厉的控制；

3. 敦促苏丹参与持续冲突的所有各方：

(a) 尊重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和与其家乡重新融合提供方便，并确保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 (b) 立即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特别是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不得将民房用于军事目的，招募儿童兵和盗用向平民受援者提供的包括食品在内的救济物质；
- (c) 让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地、安全地和不受阻碍地通过，以便利用一切手段促进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向西上尼罗、加扎勒河和努巴山区的平民输送人道主义援助，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合作，提供这种援助，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尽早恢复谈判，以便撤销对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强加的条件；
- (d) 继续配合国际发展局的和平努力；
- (e) 不使用或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作出苏丹政府向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不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充当士兵和不实行强迫征兵做法的类似承诺；
- (f) 履行它们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承诺，例如停止使用杀伤人员的地雷以及绑架和剥削儿童，防止招募儿童充当士兵，推动使儿童士兵复员和重返社会，并且确保可接触到流离失所和举目无亲的少年；
- (g) 容许对 1999 年 2 月 18 日陪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个小组的四名苏丹国民被绑架及随后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羁押下被杀的案子进行独立调查，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将他们的遗体归还家属；

4. 呼吁苏丹政府：

- (a) 充分遵守苏丹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 (b) 继续努力确保法治，使立法与宪法更为一致以及执行法律的做法更加符合立法；
- (c) 继续努力促使国家法律符合苏丹缔结的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保证在其领土上的所有人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承认的权利；
- (d)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和防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确保所有被告受普通羁押和根据国际法公认标准受到迅速、公正和公平审判，并对提请其注意的经报告的所有施加酷刑行径进行调查；

- (e)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改进司法系统中的上诉程序；
- (f) 确保利用一切手段避免实行严厉的不人道的处罚；
- (g) 继续调查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的报告，审判涉嫌支持或参与此种活动而且不配合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解决和防止这种活动的任何人，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促使受害儿童安全地回家，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通过上述委员会，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的做法；
- (h) 作出进一步努力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 (i) 为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充分履行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包括查明案件和受害者、家庭团圆和制定具体措施来消除这种做法；
- (j) 立即停止对平民和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平民目标进行空中轰炸，这种做法违反基本人权原则和人道主义法；
- (k) 在苏丹全国各地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见解、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 (l) 充分履行其实现民主化进程和法治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创造条件，实现真正的和充分体现全国人民意愿、保证他们能充分参与的民主化进程；
- (m) 继续努力履行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的承诺；
- (n) 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特别考虑到妇女囚犯和被剥夺自由的少年；

5. 鼓励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对话，以期派驻高级专员常驻苏丹代表；

6. 呼吁国际社会扩大对旨在改善冲突期间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活动的支持，尤其是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的活动；

7. 决定：

- (a) 将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编写过程中继续铭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充分履行其职责；
- (c)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一项协定，而且苏丹政府承诺执行这项协定，请苏丹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就在苏丹派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常驻代表处缔结一项协定。

2000 年 4 月 18 日

第 56 次会议

[以 28 票对 0 票、24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0/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在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

铭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人权两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7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3 号决议，

1. 欢迎：

- (a) 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0/35)，他在该报告中指出，伊朗可能发生重大和深远的变化，这些变化将对而且在某些方面已经对人权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 (b) 公民广泛参加 2000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这表明伊朗人民重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民主进程；
-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诺提倡尊重法治，包括消除任意逮捕和拘留现象，并改革法律和监禁制度，使其与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



- (d) 伊朗在言论自由方面取得的进步，尤其是在逐步就政府治理问题和人权问题展开更为公开的讨论方面，但同时新闻自由受限制以及记者遭受骚扰和恐吓的案件表示关注；
-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伊朗，这次访问不久可望进行；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需求评估团最近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g) 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步，尤其是在教育和培训、保健以及将性别问题纳入政府规划等方面；

2. 注意到：

- (a) 伊朗司法制度中的一些法规经修订，并于最近生效，依据经修订的法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不再需要在申请结婚证时注明宗教信仰；
- (b)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方面的工作，希望最近通过的对该委员会宪章作出的关于增加非政府部门人员在理事会任职的名额的修正，能够有助于使委员会得到加强，并增强其独立性；

3. 表示关注：

- (a) 自 1996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尚未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伊朗；
-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仍在遭受侵犯，尤其是在似乎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情况下将人处决，发生了一些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司法未能充分达到国际标准；还关注正当法律程序缺乏，国际公认的法律标准似乎未能得到遵守，以及利用国家安全法剥夺个人权利等现象；
- (c) 宗教少数群体遭受歧视，尤其是巴哈派教徒仍遭受严重迫害，包括死刑和逮捕等；
- (d) 正如特别代表报告的，妇女无法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

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 (a) 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伊朗继续同他充分合作，以使他能够对伊朗人权状况的变化进行研究，包括通过与社会各阶层直接接触来进行这项研究；并充分利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
- (b) 继续作出积极努力，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并遵守伊朗在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下自由承担的义务；
- (c) 进一步努力确保司法机关完全适用正当法律程序，在这方面确保所有审理，包括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审理都能以公正、透明的方式进行，并注意到伊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了明确承诺；
- (d) 确保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而不要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保障措施，将死刑适用于背叛宗教信仰或其他行为，并向特别代表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统计资料；
- (e) 对知识分子和政治活动分子死亡及被害的可疑案件进行调查，并将指称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 (f) 充分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巴哈派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直到这些群体完全获得解放；
-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终止使用酷刑和截肢、将人用乱石砸死习俗以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h) 按照政府表示的关于有必要审查法律，改变歧视妇女的态度等看法，采取进一步措施，提倡妇女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

5. 决定：

- (a) 将载于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且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完成任务；
- (c) 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侧重进一步的事态发展，包括巴哈派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状况；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8。]

2000 年 4 月 18 日

第 5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2 票对 20 票、11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0/29. 劫 持 人 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移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还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XXVII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有关决议，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23 号决议，其中谴责了劫持任何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以不同形式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特别是，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劫持人质的行为仍然发生，甚至有增无减，

呼吁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一致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杜绝这种可恶的做法，

1. 重申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出于谁手，都是旨在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2. 谴责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3.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制止和惩处劫持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0年4月20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0/30.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人权两公约，

回顾第五十和第四十九届大会分别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7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期完成这项文书，并应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

架，包括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还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公约》，

另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6 号决议，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国家和国际上屡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但恐怖主义对人权的各方面消极影响仍然令人震惊，

深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便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使人民无法免于恐惧的气氛，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社会和法治提出了严重挑战，

深为痛惜许多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恐怖主义份子杀害、屠杀或致残，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

尤其感到震惊的是恐怖主义团体有可能利用新技术便利其恐怖主义行动，这可能造成大规模伤害，包括巨大的生命损失，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抢劫、洗钱和强奸等严重罪行，

强调需要加强国家一级同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在这种斗争中按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需要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人人应致力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有效的承认和遵守，

承认有必要改进刑事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措施，以解决助长恐怖主义活动不断发生的逍遥法外问题，

强调各会员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对计划、资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予以逮捕、起诉或引渡，从而使他们得不到藏身之所，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深为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目的均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社会和法治，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谴责对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4.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5. 敦促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打击和消除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

6. 还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打击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以消灭恐怖主义；

7. 吁请各国特别是在各自国家框架内并按照它们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加强合作，以期对恐怖主义者绳之以法；

8. 还吁请各国在按照国内法律和国际法有关规定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给予难民地位之前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参加过恐怖主义行动，包括没有参加过暗杀活动；

9. 敦促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必要时在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10. 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包括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各有关工作组审议；

11. 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磋商，以补充她所做的基本研究工作并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的资料和数据，以编写其进度报告；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中对本决议提出的问题给予注意；

13.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0日

第60次会议

[以 27 票对 13 票、12 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一章。]

#### 2000/3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的规定，

念及大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世界各地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的情况，并提出进一步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忆及理事会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世界各地不断发生大规模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深感震惊，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中仍存在有罪不究和拒绝司法的现象，往往成为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主要原因，

承认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欢迎许多国家已签署《罗马规约》，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注意到有罪不究现象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4.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 和 Add.1-3)，包括其中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侵犯生命权问题方面和现有情况的关注和建议；

6.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的世界各地发生的大量“卫道”杀人案件或以“维护名誉”为名的杀人案件、受害者因性别取向而被杀害的案件，或受害者因作为人权捍卫者或新闻工作者参加和平活动而遇害身亡的案件，要求政府立即对这些杀害进行彻底调查，对犯罪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不由政府官员或人员对凶手进行宽赦或惩治；

7.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和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动乱、紧张局势、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保证警察和安全部队在人权问题上接受全面培训，特别是在履行职务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接受培训；



9.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其固有人格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酌情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附加议定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0.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也请其他国家政府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1.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从各有关方面收集资料，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够对特别报告员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在收到来文和国别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 (b) 收到材料后，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切实采取行动；
- (c) 进一步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落实访问各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对游行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采取暴力而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对采取和平行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判处死刑时遵行现行保障和限制国际标准的情况；
- (g) 在工作中采取性别平等观点；

13. 敦促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14.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实行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5.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其提供协助，以使她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为此酌情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的一般职权范围，在其提出请求时发出访问邀请；

(b) 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函文作出答复；

16. 关切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一些政府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和报告作出答复；

17.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她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19.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第9、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0. 另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2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2000年4月20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0/32.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3 号、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31、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1 号和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6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问题的原则》;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委员会第 1998/36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E/CN.4/2000/57),

确认法医学是查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证据的一个重要工具,

注意到法医学实践包括检查死者和生者,而且还包括鉴定程序,

还注意到在许多有关国家里,在法医学和有关领域里缺乏充分的专业知识来有效调查侵犯人权行为,

进一步注意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法医学的专门知识,以调查死亡原因和澄清失踪事件,

意识到几位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他们的任务的范围内使用了或提到了需要各种法医学专家的援助,

1. 欢迎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下日益增多使用法医学进行调查,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和实现这些调查方面进一步协调;

2. 注意到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使用法医专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修订了管制使用会员国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法医专家的《合作服务协议》(E/CN.4/1998/32,附件二);

3. 建议秘书长制定程序,评估法医专业知识的使用和这些努力的结果,以提高质量和增进连贯性;

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考虑修订载有适当验尸(剖尸或部分剖尸)标准程序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

5.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法医专家进一步协调并编写关于检查生者的其他手册；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主动，在其专业培训丛中发表了“有效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并提供文件证据手册”；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份报告、包括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36 号决议提出的最近一份报告(E/CN.4/2000/57)提到的法医专家和有关专家专业组织磋商，以便修订专家名单及其履历表，包括专业资格、当前职业、联系地址、性别(鼓励提名女专家)、表明可能任职的期间及其可以提供何种协助；

7.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鼓励传播和使用本决议中提到的手册，并特别是在缺乏充分法医学和有关领域专业知识的国家里制定课程，在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有关的法医活动方面提供训练，例如通过训练当地专家队伍；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本决议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0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依《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颁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 36/55 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其他有关国际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根据其国际义务，适当地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也包括对宗教场所的亵渎，要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严重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由于宗教不容忍而激发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这些事件威胁着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针对宗教少数的暴力和歧视增多，包括限制性的立法，而且任意使用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既广又深，它包含对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个别或集体地表明，

1. 欢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5)；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4. 敦促各国：
  -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保证，使人人得以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为此，除其他外，应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的这类情况，而且要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的场所；
  - (e) 竭力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宗教场所、圣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 (f)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避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 (g)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7.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性别公平观，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已经就宗教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着手进行研究，并可望在定于 2000 年 5 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其研究报告，并鼓励特别报告员为筹备定于 2001 年举行的世界会议作出进一步贡献，为此可就对世界会议有关系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向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9. 呼吁各国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答复，并且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需要他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其工作；

11. 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称谓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决定在该报告员下次延长任务期限时执行这一修改；

12. 承认由社会各行动主体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为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3. 欢迎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的主动行动，包括定于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磋商会议；

14.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继续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以促进宗教自由并注重宗教不容忍、宗教歧视和宗教迫害的情况；

15.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动主体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活动方面，确保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尽可能多的语文文种争取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

16.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2000年4月20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0/34.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最近的是1998年4月22日第1998/77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1993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意见22规定，作为正当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55)，

1. 吁请各国依照委员会第1998/77号决议审查其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现行法律和惯例；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委员会第1998/77号决议的规定，就承认人人均有权作为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而依良心拒服兵役并以其他形式提供服务方面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汇编和分析报告，向各国政府、专门

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这种资料，并在题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议程分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此种资料的报告。

2000年4月20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草案案文(E/CN.4/1991/66)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还回顾关于此议题的以后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37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工作组继续其工作，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58)；

2.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要求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必要时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前举行的届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综合案文的完成；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同分项目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21。]

2000 年 4 月 20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0/36.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3、第 9、第 10 和第 29 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4 至 22 条，

铭记根据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中所载相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

重申其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7 号决议，

#### 1. 注意到：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4 以及 Add.1 和 2)；
- (b) 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积极主动行动，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依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 (c)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条约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尤其是在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方面；

2. 还注意到工作组为确保更好地开展预防工作通过了第五号评议(E/CN.4/2000/4, 附件二)，内容涉及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以及对被拘留者的保障规定；

3. 请有关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执行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所述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 (c)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的规定，只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5. 鼓励各国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6. 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作最后结论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注意；
7.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8.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关注的某些人士获释，并惋惜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
9.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就一些案件中存在的滥用军事审判现象发表的意见；
10. 还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对人权维护者境况的看法；
11. 请秘书长：
  - (a) 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保证；
  - (b) 确保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继续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2. 决定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在国内法院尚未按照国内法、《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有关国际标准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作出最后决定的情况下，调查任意剥夺自由案件；
13.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22。]

2000 年 4 月 20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决议及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以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4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0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剧增，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不断增加，

强调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不受惩治问题，

欢迎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A/CONF.183/9)所界定的被强迫失踪行为，作为危害人类罪，属刑事法院管辖这一事实，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999/3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0/64 和 Corr.1 和 2 及 Add.1)；

2.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须有的内容；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处理提请其注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骚扰和恐吓的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继续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建议的制订中，采用性别角度；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所述及这些方面；
- (j) 就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所转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 附件)提出评论；

3.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尤其是，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保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长期以来有大量未决失踪案件的各国，应继续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并协同有关家属执行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e) 在其法律制度中，制订一种机制，以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的适当赔偿；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依刑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b)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 (c) 如证明确实发生这种案件，应起诉所有犯下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罪行者；
- (d) 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6. 对：

- (a) 与工作组合作、对所要求提供资料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许多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被强迫失踪案件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7.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况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9. 请秘书长确保广泛散发“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就此公约草案以及有关后续行动、特别是就有否可能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审查公约草案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

10. 请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11. 请秘书长：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支持《宣言》的原则，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 (b)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被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
- (c) 将他为广泛宣扬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委员会；

1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0年4月20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第19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有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注意到《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赋予自由社会中的有效参与权以实际意义，

忆及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1995年10月1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E/CN.4/1996/39, 附件)，

注意到信息自由立法原则(公民知情权)(E/CN.4/2000/63, 附件二)，

铭记需要确保不应发生无端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注意到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可标志着在保护、尊重和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方面的一种倒退，

认为对于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人权予以有效促进和保护对维护人的尊严极为重要，

深切关注关于对信息领域专业人员的拘留、歧视、威胁、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等行为的大量报道，

重申需要提高对包括现代电讯技术在内的新传播媒介的使用和获取与言论如信息自由权利之间联系各个方面的认识，并注意到若干国际和区域论坛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需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深切关注，对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获得信息的权利和切实享有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一差距使政府不能采取足够行动将妇女人权纳入人权活动的主流，

1. 重申承认维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原则；
2.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3 及 Add.1-4)，
3. 表示关注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进行拘留、长期拘禁、法外处决、包括滥用关于诽谤罪的法律规定进行迫害和骚扰、威胁、施以暴力和歧视的事件大量发生；还关注以这类手段对付努力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设法向他人教授这些权利或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代表行使这些权利者申辩的人；
4. 还关注本决议第 3 段所指侵犯事件由于若干因素而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才有的权力，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过分模糊的定义等；
5. 还对全世界文盲率仍很高表示关注，并重申教育是自由社会中个人充分和有效参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因而扫盲对于实现这些目标和对于个人发展极为重要；
6.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指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伴随着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因而要受到《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某些限制，鼓励各国审查其

程序和立法，以确保对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只能依法作出并且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的需要；

7. 要求继续推进释放因行使本决议第 3 段所指权利和自由而遭拘留的人，同时铭记每一个人都应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常常妨害在家中或社区中或由于武装冲突而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本人或通过中间人无所顾忌地揭露真象而存在的恐惧气氛；

9.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10. 呼吁各国：

- (a) 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不受国界限制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以及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或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或骚扰，包括甚至在获释之后遭受迫害和恐吓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
- (b) 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 (c)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并向他提供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包括对特别报告员作国内访问的请求予以考虑；
- (d) 创造和允许一种扶持环境，组织培训和使媒介得到专业发展，以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并能行使这一自由，而无需顾忌国家作出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

11. 请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报告所付信息自由立法原则(公众知情权)(E/CN.4/2000/63, 附件二)，并请各国政府对其加以思考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它们的看法；



12. 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关于获得信息的做法与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新闻活动的第 1999/60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教育的第 1999/64 号决议相符合；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 (a) 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对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在与她们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知情选择的能力，并考虑与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提交报告；
- (c) 为了提高效率和效力并增强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获取信息的能力，继续努力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人权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各专门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机制合作，进而发展和扩大他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网络，尤其是在地方一级，以期确保此类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一切相关信息中充分获益；
- (d) 考虑获得信息的办法以便共享最佳方式；
- (e) 继续在适当时就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的好处和挑战及来源多样性的好处提出意见，以利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 (f) 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向有关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征询意见和评论，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工作；
- (g) 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有效贡献，向高级专员提供其对世界会议将产生影响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的建议；

14. 再次关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人力物力资源不足，因此重申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

15.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0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39.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后一项《公约》的第6条，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3、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体现的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司法领域的多项国际标准，

铭记有必要在司法过程中尤其是在冲突结束之后的形势下确保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从而极大地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司法，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被拘留的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具体情况 and 他们在被剥夺自由时的特别需要，他们尤其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重申在关于剥夺儿童自由的一切决定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作为一种首要考虑，具体而言，剥夺儿童和青少年自由应当仅作为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此外，在儿童和青少年被捕、被拘留或被监禁的情况下，有必要尽可能把儿童和成人分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

对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残忍程度深表关注，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权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在司法领域的合作，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少年司法领域的重要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少年司法工作的第 1997/30 号决议所附《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准则》，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设立，目的是便利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以及参与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和学术机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主持召开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

回顾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9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少年司法的第 1999/28 号决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54/163 号决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54)；
2. 重申有必要充分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标准；
3.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贯彻执行这些标准；
4. 吁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拨付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5.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国际实地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司法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培训，包括这方面的注重性别问题的培训；
6. 强调特别需要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有必要进行司法机构改革、警察和监禁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以便在冲突结束之后的形势下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
7.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司法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
8. 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与司法领域、尤其是冲突结束后形势下的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工作；

10. 吁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加强全系统在司法领域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等领域的联合国方案之间的协调；

11. 确认必须依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有关原则和条款以及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其他有关标准，以维护其尊严和顾及其需要的方式对待每一名触犯法律的儿童；

12.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这一关切：在世界各地，就所有法律体系而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少年司法的条款在许多情况下未能反映在国内立法和实践中；

13. 确认有必要确保切实执行与少年司法工作有关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并请各国为此改善少年司法状况通报方面的情况；

14. 强调在司法工作中提高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状况的认识并在这方面提供培训，对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的执行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注重儿童刑事司法”的少年司法培训手册的定稿和散发；

1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持续不断、有系统地关注少年司法问题，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通过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行动，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改进国内少年司法制度的具体建议；

16.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活动，吁请各合作伙伴继续合作、交流信息、共同努力，以便加强总部和实地的协调，提高总部和实地的方案拟订与执行的有效性；

17. 欢迎协调小组编制了一套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合作宣传材料，目的是协助确定和协调这一领域的援助方案；

18. 还欢迎高级专员进一步重视少年司法问题，并鼓励高级专员在职权范围内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19. 吁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关注与切实保护司法包括少年司法中的人权有关的问题，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建议；

20. 请秘书长就执行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切实措施，尤其是就冲突结束后形势下重建和加强司法结构和能力重建和加强少年司法结构和能力，以及就联合国系统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的作用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1.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供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少年司法问题报告，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活动情况报告；

22.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适当议程项目中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0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0/40.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所作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承诺，

回顾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各项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声明的平等能够实现，

重申种族暴力和歧视行为不属于正当的意见表达，而属于不法行为，

对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阶层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抬头的现象感到震惊，

认识到教育在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在营造多元社会等方面的根本作用，

确信必须谴责立足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有关的歧视政治的纲领，因为这种纲领与民主不相容，与透明的责任政治也不相容，并确信政府政策若纵容种族歧视，则侵犯了人权，且有可能危害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敦促各国更加坚决地促进容忍并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以加强民主和促进透明的责任政治；
2. 请委员会及各条约机构的机制特别是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因政界和社会各阶层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抬头而使人权遭到侵犯的问题，尤其是与民主不相容这一点；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0年4月20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4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应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系统和彻底解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十分重要，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议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可作为优先重视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的有益基础，

还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3 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 Cherif Bassiouni 先生的报告(E/CN.4/2000/62)，

对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独立专家分发的经修订的原则和准则草案所提供的意见表示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制定了赔偿政策或通过了立法的一些国家的积极经验；

1. 呼吁国际社会对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恢复的权利给予应有的重视；
2. 请秘书长向所有成员国分发独立专家最后报告所附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案文，并请它们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关于这份案文的意见；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日内瓦与所有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一次磋商会议，以便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完成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定稿；
4. 还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这次磋商会议的最终结果供其审议；
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中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0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42.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4和26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任期为三年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1997年4月11日第1997/23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还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1995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前者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其中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予以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加以考虑，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除其他外，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进一步回顾 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频繁程度密切相关，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执行任务的活动的报告 (E/CN.4/2000/61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在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中采取的合作式工作方法；

3.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若干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多次意见交流，并鼓励他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借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和宣传活动，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职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方面的资料；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邀特别报告员参与；
6. 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能提供的服务，例如有关政府若认为有必要，可邀请其访问；
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23。]

2000 年 4 月 20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4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重申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种行为是摧残人的身体和精神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确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

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产出的文件都明确申明禁止酷刑，

并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的关于酷刑的定义，

对广泛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6 号决议、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2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6 号决议，

铭记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中宣布 6 月 26 日是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赞扬非政府组织坚持不懈地努力与酷刑作斗争，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1. 吁请所有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促请所有政府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迅速和全面执行，特别是有关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 B 节第 5 点，其中规定，各国应取消使犯有施用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免受处罚的立法，对此种侵权行为起诉，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

3.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会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乃至酷刑；

4. 谴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各种酷刑，包括采用恐吓的手段；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所附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予以广为传播，鼓励各国政府在与酷刑作斗争的努力中考虑将《原则》作为一种有用的工具，请特别报告员在正常的工作过程中，就“原则”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6.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对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公正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和给予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赔偿并得到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服务；

7.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拘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方便，这种拘留本身就可构成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促请各国遵守对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原则；

8.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于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今年特别着重于对酷刑受害者的补偿；

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0/59)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对《公约》的批准和参加情况；

10. 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

11. 鼓励缔约国限制对《公约》作出的保留范围，作出的保留要尽量精确，范围要尽可能小，以保证任何保留均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符；

12. 还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公约》作出的所有保留，以便予以撤销；

13.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按照《公约》第 21 和 22 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发表此种声明，并避免作出对第 20 条的保留，或考虑撤回此种保留；

14. 促请缔约国尽早向秘书长通报对《公约》第 17 和 18 条的修正的接受；

15. 并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遵守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请长期拖欠未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并请缔约国在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结合性别公平观并收入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16. 强调《公约》第 4 条规定，国内刑法必须将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定为罪行，这类行为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应对罪犯起诉和惩罚；

17. 强调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8.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对上一段中提到的人员因拒不遵守命令实施相等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而加以处罚；

19.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4/44)；

20. 还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审议报告之后拟订最后意见的作法及对缔约国管辖内有一贯施加酷刑的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作法；

21. 促请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的条款时充分考虑该委员会在审议它们的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22.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23. 称赞特别报告员在报告(E/CN.4/2000/9 和 Add.1-5)中所体现的工作；

2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以及以往几年提出的建议，并鼓励他继续把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作为建议内容之一，同时顾及所收到的关于为施用酷刑提供方便的训练手册和训练活动的资料；

25. 批准特别报告员先前的一份报告(E/CN.4/1997/4, 附件)中提及的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紧急呼吁的方法，鼓励他继续对收到的可信和可靠消息做出有效的反应，并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征求包括政府在内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和意见；

2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关于对妇女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的情况，就预防和解决针对特定性别包括强奸或任何其他性暴力形式在内的酷刑形式提出适当建议，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期进一步加强效力和相互合作；

27. 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对儿童的酷刑有关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并就防止此种酷刑提出适当建议；

28.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同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

29.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不要进一步迟延，应立即作出答复；

30.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并促请各国政府就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落实与之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3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访查和信件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包括已实现的改善和遇到的问题；

32. 认为应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交流意见，这尤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各自的

作用和相互合作，同时避免与其他特别程序形成不必要的重迭，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3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完整的报告，包括各国政府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发来的所有答复；

3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54/177 和 E/CN.4/2000/60 和 Add.1)；

35. 表示赞赏董事会完成的工作及那些已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并鼓励它们继续捐款；

36. 呼吁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之前，即在基金董事会每年的会议之前捐款，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以便满足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37. 尤其强调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的援助和酷刑受害者人道主义援助小型项目的需求在不断增加；

38.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

39. 再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40.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并提交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和基金活动中得出的教益的最新评估；

41.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不断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

42. 促请拖欠捐款发生在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经费之前的缔约国立即付清欠款；

43.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4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2000 年 4 月 20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附 件

###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1.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下称酷刑或其他不当待遇)的目的包括下列各项:

- (一) 澄清事实, 确定并确认个人和国家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的责任;
- (二) 查明防止此种情事再度发生所需的措施;
- (三) 促进起诉和/或酌情对经查实应负责任的人采取纪律处分, 并表明有必要由国家提供充分的赔偿和补救, 包括公平和充分的经济赔偿和提供医疗服务和康复的办法。

2. 国家应确保立即切实调查关于酷刑或不当待遇的申诉和报告。即使没有明示申诉, 但如果有其他迹象显示可能发生了酷刑或不当待遇, 也应进行调查。调查员应独立于涉嫌施行酷刑的人及其服务的机关, 并应具有能力、公正无私。他们应能咨商公正的医疗专家或其他专家, 或有权委托这些专家进行调查。进行此种调查所用的方法应符合最高的专业标准, 调查结果应予公布。

3.(a) 调查当局应有权力和义务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sup>a</sup> 负责调查的人应有进行有效调查所需的一切预算和技术资源。他们也应有权要求所有以官方身份行事涉嫌参与施行酷刑或不当待遇的人到场作证。此种权力也应适用于任何证人。为此目的, 调查当局应有权向证人, 包括任何被指控参与其事的官员发出传票, 并有权要求提供证据。

(b) 应保护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人免遭暴力、暴力威胁或可能因调查而引起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可能被牵连到酷刑或不当待遇的人如果其职位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申诉、证人及其家属以及进行调查的人, 应解除其职务。

4. 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及其合法代理人应得到通知和有机会出席任何听讯以及取得一切与调查有关的资料, 并应有权提出其他证据。

---

<sup>a</sup> 在某些情况下, 专业道德可能要求资料保密。这些要求应得到尊重。

5.(a) 如果因缺乏专门知识或怀疑存有偏见，或因显然一贯存在滥用职权行为，或出于其他实质性理由，既定程序不足以完成调查，国家应确保通过独立调查委员会或类似的程序进行调查。选任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应为公认为公正无私、具有能力和独立性的人。成员尤应独立于任何涉嫌实施此种行为的人及其可能服务的机构或机关。委员会应有权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应根据这些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

(b) 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其中应包括调查的范围、程序和评价证据所用的方法以及根据对事实的认定和适用的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编写完毕后即应公布。报告还应详述查实确已发生的具体事件、据以作出这些判断的证据并开列作证证人姓名，但须予保护的证人，不公布其身份。国家应在合理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并酌情表明拟为此采取的步骤。

6.(a) 参与调查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医疗专家，在任何时候其行为均应符合最高的道德标准，尤应在进行任何检查之前取得知情同意。检查应符合既定的医疗执业标准。特别是，检查应在医疗专家的控制下并在安全人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保密进行。

6.(b) 医疗专家应立即如实编写书面报告。这份报告应包括下列各项基本资料：

- (一) 会见的情况：检查对象的姓名和检查时在场的人的姓名和工作单位；确切的时间和日期；进行检查的机构(例如拘留中心、医疗室、房舍等)地点、性质和地址(酌情包括房间号码)；检查对象在检查时的情况(例如抵达时或在检查时所用戒具的性质、检查时保安部队是否在场、陪同囚犯的人的行为举止、对检查员所作的威胁性言论等等)；和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 (二) 历史：详细记录检查对象在会见时所述事情始末，包括其所述的施刑办法或不当待遇、发生酷刑或不当待遇的时间和一切身心不适的症状；
- (三) 身体和心理检查：记录临床检查的一切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包括适当的诊断检查和在可能时包括所有伤痕的彩色照片；

(四) 意见：阐明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与可能施行的酷刑或不当待遇可能存在的关系。建议是否应给予任何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和/或进一步的检查；

(五) 检查员的身份：报告应明确表明进行调查的人的身份并应署名。

6.(c) 报告应保密，并应送交接受检查的人或其提名的代理人。应征求检查对象或其代理人对检查程序的看法，并记录在报告内。此外，也应酌情向负责调查据称的酷刑或虐待情事的当局提交报告。国家应负责确保将报告妥善送交这些人。不应向任何其他其他人提供报告，除非经接受检查的人同意或经有权执行此种移送的法院核可。

#### 2000/44. 贩卖妇女和女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所有决议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注意到负责起草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起草一份议定书，以防止、取缔和惩罚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女童，

欢迎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达成共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

还欢迎为解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而建立的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

确认为了杜绝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合作方案，要求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且从事积极的合作，



强调需要在全球范围着手杜绝贩卖妇女和女童事件，在这方面必须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全面研究贩卖集团的作案手法和其他问题，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自愿遣返原籍国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确认需要处理全球化在贩卖妇女和儿童方面引起的影响，

严重关注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并认识到男童也受贩卖人口行为之害，

严重关注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跨国犯罪组织和另一些组织的活动日益增加，

深切关注新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日益猖獗地被用于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贩卖妇女为新娘和性旅游，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E/CN.4/2000/66)；

2.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妇女、妇女的移民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E/CN.4/2000/68)；

3.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附属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其知识和最佳做法；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5.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使贩卖行为受害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关于打击贩卖的立法均具有性别公平观，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防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6.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包括中间人在内的所有涉案罪犯定罪并加以惩罚，不论罪行是在本国或在外国所犯，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

7. 鼓励各国政府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8. 还鼓励各国政府努力早日完成跨国犯罪公约草案，包括《防止、取缔和处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议定书》草案，并促使公约充分顾及人权观点；
9. 还鼓励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可能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让妇女作出明智的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卖活动的受害者；
10. 呼吁有关各国政府编列经费，为治疗被贩卖者和使她们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制订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卖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1. 赞赏地注意到参加 2000 年 3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主动行动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作出的努力，以期起草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区域行动计划；
1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附属机构参加 2001 年以贩卖问题为讨论重点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并对其作出贡献；
1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进行的活动情况；
1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0 日

第 6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 2000/4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回顾延长这项任务的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4 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中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注意到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妇女的这些权利和自由使其不受暴力行为的侵犯,

强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执行则可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以及后续行动,诸如妇女地位委员会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通过的议定结论以及就《行动纲要》所确认的其他有关关键领域通过的议定结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消除;呼吁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且强调必须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以及促请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深切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被作为暴力的目标和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A/CONF.183/9)列有与性别有关的刑事罪和性暴力刑事罪，该规约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致孕、强迫绝育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具体情况下乃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且重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可构成严重侵犯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8和 Add.1-5)，并鼓励她做好今后的工作；

2.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犯下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不论是国家、个人还是武装团体或交战团体犯下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援助；

3. 申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此种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且这方面又包括家庭暴力、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犯罪和以“卫道”为名的犯罪以及女性外阴残割和包办婚姻等对妇女有害的传统习俗；

4. 还申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而且妨碍或否定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强烈谴责在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殴打、在家庭内对女童进行性侵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婚内强奸、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间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6.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确保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使各国重视在下列方面收集数据和制订指标：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有效性；

7. 欢迎大会决定将 11 月 25 日定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

8. 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 3 月制定一项制止贩运人口方案；

9.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一切旨在消除贩运人口现象的国际和国家措施都能增进和保护受害者的人权，这方面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草案；

10.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本国移民政策和庇护政策、规章和做法的主流，以使以与性别有关的迫害为依据要求保护的妇女能够得到保护；

11.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为了确定并调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形、其原因及后果而努力要求政府就指称的暴力特定案件提供情况，尤其是在必要时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和信函；

1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合作，适当时包括开展联合查访和编写联合报告；

14. 请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内考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与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特别是响应她所提请求，为之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15.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完全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对一切形式的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适用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并批准和充分执行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
- (b) 在按照联合国人权法律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按性别分述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 (c)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要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d) 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工、行政等方面的处罚，使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在拘留中或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及女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人都受到惩

- 处，使受冤屈者得到昭雪，并保证这种处罚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而且采取行动调查和惩处犯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者；
- (e) 考虑发起全面、客观和普及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新闻宣传运动；
  - (f) 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公众和私人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有效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在为满足暴力幸存妇女和女童需要提供支助服务领域的规定和政策，以协助她充分康复和融入社会；
  - (g) 酌情设立、改进或发展并除其他外在考虑到按性别分列的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及后果的数据的情况下资助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军人、维和人员、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引致对妇女施加暴力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本质，从而确保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 (h) 使所有人，男子和妇女，均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和后果，并强调妇女在防止和消除这种行为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男子采取主动行动，以补充妇女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暴力侵害妇女者改变其行为；

16. 提醒各政府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并呼吁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努力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到 2000 年实现普遍批准《公约》，并且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7. 要求各国政府支持世界各地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旨在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协助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主动行动；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受托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足够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20. 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注意；

2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0日

第6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 2000/46.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

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以及所有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在执行其结果过程中举行的重大会议，都应该在铭记有必要采取综合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同时，进一步在所有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铭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北京行动纲要》(A/CONF.177/20, 第一章, 附件二)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

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载于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且该文书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欢迎一些国家已经签署了该任择议定书，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中枢作用，并欢迎该委员会关于妇女的人权和关于《行动纲要》关注的其他关键方面的议定结论，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所有其他附属机制的工作的所有方面，

还确认有必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采取一种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67)；

2.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困中的作用：提高妇女能力和提高妇女地位”这一主题通过的部长公报；

3.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这包括确保在所有联合国活动中均纳入妇女人权；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和关于协调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妇女的公平地位和人权的第二、B.3 点，包括关于“通过会议审查，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采取综合和互相协调办法，执行和落实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召开的重大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主题的 2000 年协调部分；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并在这一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努力最后完成关于性别和妇女人权问题的政策说明，并鼓励高级专员与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之间在妇女人权方面开展合作；

6.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之间继续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召开主席团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参与人权委员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并鼓励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7. 还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妇女人权主流化开展的合作和协调，并欢迎秘书长关于 2000 年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E/CN.4/2000/118 - E/CN.6/2000/8)，鼓励秘书长确保其执行并继续拟订这一计划，以全面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查明存在的障碍/阻碍因素和进一步合作的方面，并将该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8. 提请注意需要制定切实战略以落实拟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准则专家会议报告(E/CN.4/1996/105, 附件)所载建议, 并在这一方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联合举办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系统问题讲习班;

9. 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 包括所有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在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及人权问题访问小组工作人员时, 考虑到具有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必要性;

10. 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展开活动, 加强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专门知识, 尤其是向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官员, 特别是从事外地活动的人员提供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培训, 包括进行性别影响分析;

11. 确认妇女进一步充分参与, 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次决策, 将极大地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因此在这方面坚决鼓励各会员国促进性别均衡, 尤其是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并由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任命, 并呼吁所有有关行为主体执行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9 号决议;

12. 鼓励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增进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制定活动,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解决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 并促进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与其他组织制定活动;

13.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 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 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

14. 回顾为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编写的文件(E/CN.4/ 1997/3, 附件), 其中叙述了针对性别的分析和报告, 以此审查性别对侵犯人权行为形式的影响、特定侵犯人权行为发生时的情况、对受害者的后果和补救措施的可能性和可取得性, 并敦促执行关于工作方法和报告方法的建议, 包括结论和建议中资料来源和针对性别的分析;

15.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中请人权委员会在制订或延长人权任务时明确纳入性别观点；

16. 促请在制订、解释和运用人权文书中以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所有其函文、报告和出版物时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并与联合国会议事务部进行合作，确保在高级专员办事处议事录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和作出包容性别的解释；

17. 鼓励各条约机构努力设法更有效地监测妇女人权在各自活动中的体现，同时铭记关于纳入性别观点问题讲习班，重申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在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为此还要考虑到应：

- (a) 拟定注意反映性别考虑的准则，用于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 (b) 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项共同战略，将妇女人权纳入工作主流，以便每个机构都在其职权范围内监测妇女人权状况；
- (c) 在制定一般评论和建议时，把性别分析包括进去，并定期交流资料，以期拟定反映性别观点的一般评论；
- (d) 把性别观点纳入结论性意见，以便使每个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能够就一特定条约所保障妇女人权的享受情况而言反映出每个缔约国的长处和弱点；

18. 鼓励所有承担增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在其活动中验明、收集并使用性别分解数据和分性别资料，并在监测和提出报告时运用性别分析；

19. 欢迎专门机构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邀请就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方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对该委员会的建议予以系统的、进一步的和持续的注意，确保其各自的工作中更好地利用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在 2000 年底以前实现普遍批准《公约》，并鼓励所有成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使它尽早生效；

22. 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作出保留应尽可能确切，范围尽可能小，同时确保任何保留不致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为了争取撤消保留，定期加以审查，并撤消违反《公约》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23. 敦促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采取行动，尤其通过国家立法、政策和做法，充分执行《公约》，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这一方面的建议；

2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表示决心将性别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

26. 还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0日

第6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 2000/47. 促进和巩固民主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联合国的一个基本目标，是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失残、出身或其他地位，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关于促进民主权利的第 1999/57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种国际人权条约中提出的人权与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

回顾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寻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建议，把采取本国和国际行动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作为优先事项，

进而回顾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致力于各国的民主化进程，认为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充分参与他们生活的所有方面，

并重申优政包括注重透明度和责任是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社会必不可少的条件，

深知公民社会积极参与影响人民生活的治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回顾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作出的关于促进民主和法治的承诺，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的第 1080 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的第 141/XXXV 号决定和 1991 年通过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通过的《莫斯科关于人的问题文件》等措施，这些措施要求各会员国在一旦发生民主政府管理中断的情况下采取某些措施，以及 1991 年的《哈拉雷英联邦宣言》，宣言要求各会员国信守基本的民主原则，

感到鼓舞，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投入他们的力量、资源和政治意愿，建设民主社会，使个人有机会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

注意到先后于 1998 年 6 月在马尼拉、1994 年 7 月在马那瓜和 1997 年 9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各参加国采取的主动行动，

注意到订于 2000 年 12 月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以及波兰采取的主动行动，于 2000 年 6 月在华沙主办一次致力于民主道路的政府会议，还注意到在 1999 年 9 月在加拿大蒙克顿举行的第八次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首脑会议通过《最后宣言》之后，马里政府主动表示于 2000 年在巴马科主办一次法语地区民主实践问题部长级国际研讨会，

1. 呼吁各国：

- (a) 通过促进多元化、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最大限度地增加个人参与决策，和发展精干的公共机构，包括独立的司法制度、切实有效和负责的立法机构和公共服务系统，以及保证定期、自由和公正选举的选举制度，巩固民主制度；
- (b) 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

- (一) 思想、良心、宗教、信仰、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意见自由和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体；
  - (二) 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自由表达、保留和发展自己特征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享有完全的平等；
  - (三) 土著人的权利；
  - (四) 儿童、老年人和身体或智力残疾人的权利；
  - (五) 积极促进两性平等，以期实现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
  - (六) 考虑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 (七) 履行在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之下的义务；
- (c) 加强法治：
- (一) 保护法律平等和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
  - (二) 保证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平等的司法权，和在受拘留的情况下迅速见到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避免任意拘捕；
  - (三) 保证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 (四) 保证进入正当法律程序，及在法庭证明有罪之前推定无罪的权利；
  - (五) 不断促进司法的独立和公正，并通过适当的教育、选拔、扶持和划拨资源，加强司法制度公正和有效执法的能力，不受非正当或腐败的外来影响；
  - (六) 保证被剥夺自由的人得到人道和尊严的待遇；
  - (七) 对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适当的民事和行政补救和刑事处罚，有效地保护人权捍卫者；
  - (八) 在培训公务员、警察和军队方面，包括有关人权义务的教育；
  - (九) 确保军队始终对民主选举的文职政府负责；
- (d) 发展、培育并维持选举制度，保证通过真正和定期的选举使人民能够自由和公正地表达他们的意愿，特别是：
- (一) 确保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加本国政府；

- (二) 保证有权通过普遍和平等的选举权在向多党开放的定期选举中，采取秘密投票，在没有欺诈和恐吓的情况下和自由公平的进程中自由的选举和被选举权；
- (三) 采取措施，酌情解决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社会阶层的代表权问题；
- (四) 通过立法、体制和机构，保证组织民主政党的自由，保证选举过程的透明和公正，包括适当的获得资金的渠道，和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传播媒介；
- (e) 建立和改善法律框架和必要的机制，使公民社会的成员——个人、群体和协会——都能广泛参与发展民主，通过：
  - (一) 尊重社会的多样性，促进结社、对话机制、大众传播媒介，和作为加强和发展民主制度的手段，他们之间的互动；
  - (二) 通过教育和其他手段，培养对民主价值观的了解和尊重；
  - (三) 鼓励行使组织、参加和参与非政府组织、协会或团体的权利，包括工会；
  - (四) 保证公民社会参与政府管理工作的机制，发展地方当局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 (五) 建立和改善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的法律和管理框架；
  - (六) 促进积极的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特别是通过公民社会组织；
- (f) 通过健全的管理加强民主：
  - (一) 提高公共机构和政策制定程序的透明度，加强公共官员的责任制；
  - (二) 对腐败问题采取法律、行政和政治措施，揭露和惩治腐败的公职官员；
  - (三) 通过适当的权力下放，使政府更加接近人民；
  - (四) 促进公众尽可能广泛地了解国家和地方当局的活动，保证所有人均可不受歧视地得到行政补救；

- (五) 提高公务员的能力、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促进公务员与大众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对公务员进行适当培训；
- (g) 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民主，特别是：
  - (一) 采取有效措施，单独并通过国际合作，逐步实现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受教育权和享有适当卫生和福利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得到适当的食物、衣着、住房和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 (二) 积极采取切实措施，消除社会不平等现象，消除贫困；
  - (三) 促进经济自由和执行积极的政策，提供生产性就业和可维持生计的机会；
  - (四) 保证经济机会平等，保证同工同酬；
  - (五) 建立法律和规定框架，促进健康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
- (h) 加强社会的向心力和团结，通过：
  - (一) 在地方和全国范围内发展和加强调解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和教育能力，防止和消除使用武力处理社会紧张局势和争端；
  - (二) 改善社会保护制度，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
  - (三)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规定，鼓励社会对话，在劳资关系上鼓励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之间的三方合作。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人权机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充分注意第 1 段的内容；

3. 还请高级专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4. 另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主管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本决议；

5.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5 日

第 6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5 票对零票、8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0/48. 移民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轻，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轻，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又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承诺保证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得到普遍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包括基于国籍的区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关于移民的规定，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批准了《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注意到全世界的移民人数甚多且在不断增多，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种种表现，

铭记移民常常处于脆弱的境地，原因包括不在自己的原籍国，而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的区别而遇到种种困难，以及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在返回原籍国方面面临经济和社会困难及障碍，

还铭记有必要对作为易受害特定群体的移民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和儿童采取一种集中和前后一贯的方法，

对于国际社会日益关注有效全面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感到鼓舞，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赞赏地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关于加强这一人数众多的脆弱群体人权的增进、保护和实施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惩治国际偷渡移民和保护这种活动受害人而付出的努力，

铭记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



还铭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6 号决议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决心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民；

2. 请各国按照各自的宪法制度、《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己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例如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

3. 欢迎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提交的第一份报告(E/CN.4/2000/82)，特别是行动计划和建议；

4.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任务继续研究多种方法克服充分和有效保护这一脆弱群体的人权面临的现有障碍，包括未登记或处境不定的移民在返回方面的障碍和困难；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此项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就有关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有关各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寻求各种资料、接受这些资料及与之交流这些资料，并对这类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6. 请上述各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时间安排中列入今后两年的访问计划，以期改进对移民人权的保护，进而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

8.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9. 请所有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提供索取的所有资料，对她的紧急呼吁立即作出反应；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她的工作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有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之间以世界会议的目标为框架建立起密切联系，并鼓励她协助阐明世界会议应处理的问题；

11.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着眼于未登记或处境不定的移民返回和再融入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12. 强烈谴责在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及为公众提供的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言行，欢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协助包括移民受害者在内的种族主义行为受害个人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3.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对移民的一切歧视性政策和作法，向政府政策制订者和执法人员、移民事务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以便突显采取有效行动创造增进社会和谐和容忍的条件的重要意义；

14. 重申所有国家需要充分保护移民特别是其中妇女和儿童的普遍公认的人权，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并人道地加以对待，尤其是在援助和保护方面，应实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得到原籍国领事援助的措施；

15. 鼓励尚未颁布国内立法打击国际偷渡移民的国家颁布这类法律，特别应考虑到偷渡行径危害移民生命，会引起种种形式的奴役或剥削，如任何形式的债务质役、奴役和性剥削或劳力剥削，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种国际偷渡；

16. 呼吁各国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一切人权，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的移民儿童处境，在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

1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是否可能建议秘书长将 12 月 18 日定为“国际移民日”；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1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20.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5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4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一批既定的原则和准则，但仍需进一步努力改进状况，并保障一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尊严得到尊重；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消除在许多社会阶层中个人或群体对移徙工人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所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请它们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的可能性，

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对移徙工人的其他形式歧视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现象正在增多；

2. 促请目的地国审查并酌情采取措施防止过分使用武力，并通过举办人权培训课程等方式确保其警察人员和主管移民的部门遵行关于体面对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标准；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2000/77)，并欢迎又有一些会员国近来签署、批准或加入了这一《公约》；

4.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公约》或已加入该《公约》；

5. 呼吁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是否可能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并希望这项国际文书早日生效，而且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87 条，《公约》只需再有 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即可生效；

6.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7. 欢迎发起了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并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8.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9.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特定群体和个人：移徙工人”这一项目。

2000 年 4 月 25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50.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  
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责成联合国人民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另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申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3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各有关段落，

注意到容忍包括对多样性的正面接受而多元主义则包括愿意对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的所有个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同等的尊重，

承认容忍和多元性可加强民主、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从而构成了公民社会、社会和谐和和平的良好基础，

充分意识到即使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过分的民族主义、宗教容忍的缺乏和种族极端主义继续引起了新的挑战，

注意到在一个包括许多种族、多种宗教和多种文化的世界里，没有一个社会不受到由于缺乏容忍及其所引起的暴力的危险的威胁。

强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各缔约国提供教育措施以教导在一个多种文化社会里应有的容忍和和平共处原则的重视，

意识到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都是导发不容忍的因素，并且侵犯了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又会威胁到民主多元化和危害到各国国内和国际上的和谐、和平和稳定，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积极地促进诸如平等、法治、政府责任制、遵守人权、尊重多元性和实践容忍等民主社会的指导原则，

认识到为促进容忍所作出的努力需要得到国家、公民社会和个人的合作，

又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必须提倡通过人权教育来促进容忍文化这一目标，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机制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坚决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从而破坏容忍和多元性价值的所有暴力行为和活动；

2. 重申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有义务：

- (a) 增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 (b) 有效地保护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所有人的人权、不予任何歧视并实现在法律之下的充分平等；
- (c) 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区别的所有歧视，以便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容忍和多元性，并采取所有适当手段防止和消除这些歧视；

- (d) 采取步骤，特别是通过教育和对话来防止所有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现象；
- (e) 促进和加强各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团体之间的容忍、和平共处及和谐关系，并确保有效地推广多元性的价值、对多样性和不歧视的尊重；
- (f) 培植一种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文化，除其他外，通过教育来导致真正的多元性、积极接受多种的意见和信仰及对人类尊严的尊重；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促进容忍和多元化价值而进行的活动，并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采取新的步骤以：

- (a) 在人权署的工作方案和整体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促进容忍，在适当时，通过讲习班和讨论会，使用大众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并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来协助各国设立其国家方案；
- (b) 在这方面，在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9—2003)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1993—2003)的一部分所执行的方案和活动范围内，和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二十周年筹备工作的范围内，采取具体的教育倡议和提高公众意识行动，以促进容忍和多元性；
- (c) 在接到要求时，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为各国提供咨询和援助，以便建立有效的保障，包括适当的立法，以保证其人口中的各个阶层都在不受到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4. 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人权署为了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的活动详情；

5. 并要求委员会的各有关机制：

- (a) 继续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效地促进民主、多元性和容忍予以最大的重视；
- (b) 进一步研究促成不容忍的情况和环境；

(c) 继续努力以旨在鉴定可促进容忍和多元性的普遍接受的原则和最佳的做法；

6. 欢迎民间社会，特别是在基层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通过它们的提高意识活动，发挥传播容忍和多元性重要性的作用；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5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0/51.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采取共同的和个别的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忆及所有残疾人有权得到保护不受歧视和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除其他外，一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职业恢复和就业(残疾人)公约》(第159号公约)(1983年)各项条款所述，

又忆及秘书长提交大会述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三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的报告(A/52/351)，

重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并重申其价值，这一《行动纲领》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提供了坚固且具创新意义的框架，

念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1995年9月于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和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确认迫切需要，除其他外，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

重申关于残疾人人权的1998年4月17日第1998/31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最后报告(E/CN.4/2000/3 和 Corr.1, 附件)，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人均等机会的第 1997/19 号决议和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儿童的第 1997/20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7 号决议，其中呼吁让残疾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举行关于残疾人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包括于 2002 年在日本举行残疾人国际协会第六次世界大会，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为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和参与社会活动而消除障碍或帮助消除各种障碍，并支持它们为达到特定目标制定国家政策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对促使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并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之全球努力的贡献，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普伊先生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物《人权与残疾人》，其中提到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设立一个国际机制，例如指派一位监察专员，

还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第 159 号公约缔约国法律和实践的调查报告，

感兴趣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 1999 年 6 月 7 日通过的《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表明区域关切和行动的一个很好的范例，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条约》带来的变化使欧洲联盟能够采取适当措施反对以残疾等为理由的歧视，

对滥用杀伤地雷在平民人口中造成的致残程度表示关切，

1. 确认任何违反平等的基本原则的行为或对残疾人的任何歧视或其他负面差别待遇均不符合《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是对残疾人人权的侵犯；

2. 促请秘书长保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等联合国系统内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的完整性，以便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机会均等，并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

3. 满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该委员会 E/CN.5/2000/L.6 号决议的建议所开展的有价值的工作；



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讲话；
5. 注意到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协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的第三次全球普查；
6. 吁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提供他所要求的资料，并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有关数据；
7. 鼓励积极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相互密切合作并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关的资料；
8. 还鼓励此种非政府组织利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在人权领域有效地发挥作用；
9. 另鼓励各国政府按照《残疾人机会均等规则》第 18 条支持积极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非政府组织；
10. 确认残疾人有权个别和集体成立和加入残疾人组织，此种组织有权作为其成员的合法代表发言和行事；
11. 请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积极响应其邀请，监测各国遵守依照有关人权文书所作承诺的情况，以便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那些权利，并促请各国政府在履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人权的问题；
12.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考虑到残疾人的境遇和人权；
13. 敦促各国政府在有关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下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尤其顾及妇女、儿童和身体、心理残疾人的需要，以便保障这些人作人的尊严和完整；
14. 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捐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期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范围内为执行《标准规则》提供更多支持；
15. 请秘书长继续为确保到 2000 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切实发挥作用提供适当支持；
16. 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对残疾人的人权具有特别惨重的影响；
17. 欢迎各种国际论坛在杀伤地雷方面加强了努力，在这方面适当地注意到缔结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和《禁止或

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订正第二号议定书及其生效；

18.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包括扫雷援助自愿信托基金保持对国际扫雷努力的捐助，并促请各国进一步行动推广性别和年龄上适宜的地雷意识方案和康复活动，借以减少受害者人数及其苦难；

19. 鼓励为残疾人制订各种方案，使其能够发挥潜力充分参与社会的所有方面；

20. 请秘书长每两年提出报告，说明他在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使他们享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1.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情况的最新报告；

22.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所有政府间机构发展合作，在主流活动中纳入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措施；

2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处理在所有各级为残疾人建立平等机会而存在的问题；

24.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为残疾儿童和成人制订恰当的教育政策和做法，使残疾人参与旨在消除贫困、促进教育和提高就业的战略和计划，并考虑到残疾人得到住房、交通和辅助设备的权利；

25. 请国际劳工组织与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合作率先在国际上拟订争取平等就业机会的政策和战略；

26. 还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和整理有关残疾人的资料和数据，协助制订解决平等问题的有效政策；

27. 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收集的关于影响到残疾人人权的立法的资料；

28. 请多边发展机构按照《残疾人机会均等规则》，在它们赞助和供资的项目中适当地考虑到准入问题及相关的残疾人权利问题；

29. 重申人权委员会将致力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人权和他们所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所有方面的问题；

3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同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旨在加强保护和监督残疾人人权的措施，并征求有关方面特别是专家小组的投入和建议；

31.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5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5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以及后来通过的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到歧视，并切实充分地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将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确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有助于社会的多样化，少数人的权利增进社会内部的容忍，并承认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人权教育促进宽容的社会文化，

关切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日趋频繁和严重，往往造成悲惨后果，并关切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还关切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政治或经济不稳定的情况下常常受害或被边缘化，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问题的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3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宣言》等手段，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0/79)，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21)，尤其是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2.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各方面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以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还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5. 建议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6. 吁请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

7. 还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有关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的适当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问题；并在提交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有关项目和活动；

8. 吁请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政府对话；

9. 另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领域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的活动协调与合作，并请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在各自主管领域继续注意少数群体的情况；

10. 注意到遵照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于1998年4月30日至5月2日在德国弗伦斯堡举了关于少数群体有效参与问题的专家研讨会，并于1999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关于文化间和多文化教育问题的专家研讨会；

11. 还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强调少数群体的参与问题和编写《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手册的工作；

12. 请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和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相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服务和设施；
14. 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出书面建议；
15. 还吁请各国提供便利，让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效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寻求自愿捐款；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同意工作组关于举行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代表研讨会的建议，讨论与各自工作有关的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改善协调，以减少重叠和平行活动，交换信息，寻求以各种方法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5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0/53.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他们应受保护的特定权利，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得到加强，

又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7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7 号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97/23)，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其中理事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致力于促进拟订一项针对防止、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通盘战略给予赞扬，

特别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17 日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其中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已指定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机构间协调联络枢纽作用，并还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3 日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救助的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其中理事会吁请各国对国内流离失所者采用国际规范，并呼吁加强和协调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努力，还对秘书长代表、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日益关注，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议题阶段研究这个问题，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报告(S/1999/957)所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建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1 月 13 日的声明，其中强调国家当局对其管辖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负有主要的保护和援助责任，

对于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特别是“种族清洗”做法，以及这种做法对大批人享受基本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遗憾，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在下列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特别是汇编和分析法律准则和制订指导原则；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及就特定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已建立的合作，特别是秘书长代表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且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以便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援助、保护及为之制订的发展战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E/CN.4/2000/83 和 Add.1-3)；

2. 感谢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继续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3. 还感谢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给予支持的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既旨在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而又侧重预防的综合战略；

5.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

6. 欢迎秘书长代表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中已运用《指导原则》，并请他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的工作中运用《指导原则》，并鼓励进一步散发和运用《指导原则》，赞赏在关于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和其他研讨会上传播和推广《指导原则》，并鼓励秘书长代表在同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协商下继续发起或支持这种研讨会；

8. 欢迎秘书长代表具体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在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的需要，和他决心更系统和深入关注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和解决这类关切战略，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99 年 6 月主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性别层面专家会议和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就同一专题提交的文件；

9. 感谢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的各国政府，鼓励它们就他的建议和提议采取相应行动，并提交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0. 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但尚未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或积极回应他关于提交资料要求的政府——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

11. 还吁请各国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为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改善它们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接触能力；

12. 强调各国政府本身在国家一级以及联合国系统中的有关部门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上就秘书长代表的建议采取相应行动的重要性；

13. 还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安排，使之具备可预见性，在联合国系统内各司其责和普遍适用的特征，并能应付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还呼吁各国为援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

14. 欢迎制订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的合作框架，特别是指定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协调中心、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任命一名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顾问和一些其他国际组织内指定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归口办；并鼓励秘书长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协作；

15. 还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成员对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政策和方案的审查，包括通过一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政策文件、一本《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应用手册》和“有关人道主义驻地协调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责任补充指南”，强调这些组织需要加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能力和政策并敦促在总部和实地加强协作安排，以便弥补存在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的缺陷；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合并认捐呼吁程序中更多地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鼓励为改进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纳入合并认捐的工作而进一步做出努力；



17. 欢迎在秘书长代表的提议下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和政府继续合作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资金；

18. 也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它们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9. 还欢迎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注意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吁请它们继续收集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资料，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2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秘书长代表合作，继续制订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项目执行情况的资料；

21. 请秘书长散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关于对返回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退还房屋和财产的第 1998/26 号决议；

22.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他的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的捐助，以便使其工作建立在更稳固的基础上；

23. 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2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2000 年 4 月 25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0/54.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还申明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同移徙女工有关的结果,

强调需有准确、客观、全面及可比较的资料,而且有必要广泛、有系统地交流各国在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方面吸取的经验和教训,以便制定政策,共同采取行动,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批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并确认原籍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为本国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

深切关注仍有关于一些东道国的某些雇主虐待移徙女工,对移徙女工犯下暴力行为的报道,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

认识到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有必要继续在双边、区域及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报告(E/CN.4/2000/76);
2. 欢迎移徙工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82),特别是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提出的意见,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和歧视问题;
3. 赞赏地注意到作为“移徙问题区域会议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于2000年2月25日和26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了“移徙妇女、男童和女童”问题研讨会——讲习班;
4. 吁请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如果尚未制订惩治对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制订这方面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并尽可能迅速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各种援助,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

及其他措施等，使其在司法程序进行过程中能够到场，以便确保她们体面地返回原籍国，并为返回原籍国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合和康复计划；

5. 请有关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考虑采取恰当的法律措施，打击蓄意怂恿女工秘密流动，剥削移徙女工，侵犯移徙女工尊严的中介人；

6.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 1926 年《禁奴公约》；

7.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的看法，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来源提供的所有资料，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全面的后续报告；

8.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5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0/55.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大规模人口流亡和流离失所及以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的严重痛苦感到不安，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其中都确认侵犯人权行为、迫害、政治冲突和族裔冲突、饥荒和经济上不安全、贫困和普遍化的暴力是导致人民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A/54/619 和 S/1999/957)和其  
中的建议，以及 1999 年 9 月 17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1999 年 8 月 25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1 号(199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各项有关声明，

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保护难民原则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1999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以及申请庇护者应有机会利用公正迅速的确定地位程序，

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以便避免大规模流亡并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于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缺乏尊重，包括拒绝让人充分、安全无阻碍地接近流离失所者，深感关切，

重申各国的主要责任是保护在它们境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维持安置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和定居点内的安全和平民及人道主义性质；

欢迎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敦促各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强烈谴责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包括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进行攻击和动武，

认识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终止犯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所规定导致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或由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引起的包括放逐和强迫迁徙人口的某些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的情况，

又确认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委员会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很有能力处理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阻止持久解决其困境的方法的侵犯人权情况，

又确认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系统的相辅相成关系，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以及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和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他们彼此按照各自任务的协作，以及联合国业务在人权、政治和安全部门的协调，对于促进和保护被迫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在全世界保护和援助难民的需要，并且促使难民能够行使其在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返回和留在自己国家的基本权利，

1.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国籍、族裔、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或语言而剥夺本国人口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对解决导致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人权情况，作出重大贡献；

2.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2000/81)；

3. 重申所有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在全球性的努力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助，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的人权情况和由此引起的严重问题；

4.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同受到难民大规模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影响的上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响应接受着许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的援助要求，直到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为止；

5.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酌情加入有关区域难民问题文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散发和执行这些文书，以鼓励遵守关于禁止任意和强迫流离失所及更加尊重那些外逃人员权利的各项规定；

6. 呼吁各国尊重不驱回原则，以确保有效保护难民；

7. 又呼吁各国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按国际法得到有效保护与援助，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充分、安全而无阻碍地接近流离失所人口，并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区和定居点的安全和民间及人道主义性质；

8.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口中多半占大多数，除了具有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相同的困难以外，在这种情况下的妇女和少女容易受到迫害、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针对妇女的侵犯人权行为；呼吁各国保护、促进和尊重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确保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所有项目和方案的规划、设计、执行、监督和评价；

9. 呼吁各国促进有利于难民在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返回的条件；

10. 特别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恢复司法部门、创立能够维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方案，并且通过实地参与和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加强当地非政府组织等倡议，开创一种环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可行和可持久的情况下回到冲突后的社会；

1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部门、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国际法继续进行合作开创一种环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在可行和可持久的情况下回到冲突后的社会；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合作，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为此在来源国和照料国采取促进和保护措施并作出应急准备，启动反应机制，发出预警，并进行资料交流、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3. 鼓励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人权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特别注意，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它们拥有的、造成或促使难民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以便她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代表协商的情形下为履行其任务采取适当行动；

14.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对人权委员会的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作的贡献，并邀请他们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人权条约机构交换关于人口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情况的资料，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今后每届会议上发言；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困难的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1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题为“特别群体和个人”议程项目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5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5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先前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2 号决议,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 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申明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 行动的伙伴关系”,

确认须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以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 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适足资助, 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之内提供的支助, 需要有恰当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铭记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中决定, 每年 8 月 9 日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一、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0/2-E/CN.4/Sub.2/1999/54)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9/19);

2. 促请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和各种不同的情况及愿望, 并欢迎工作组建议在未来届会上突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特定主题, 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将突出“土著儿童和青年”这一主题;

3. 再次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时考虑到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各自任务范围内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是否有办法使土著人民对工作组的工作贡献专门的知识，并鼓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而可能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6. 请秘书长：

(a) 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当资源和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b) 尽快向各国政府、各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转达工作组的报告，征求具体意见和建议；

7.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

## 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0/85)；

9.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0. 欢迎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确认十年的重要目标中包括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根据大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在“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增订的年度报告，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



12. 注意到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审查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包括有关土著人民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活动情况的资料，并促请各有关方面加紧努力实现十年的目标；

13. 强调国际合作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14.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支持十年，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5. 鼓励各国政府确认国家一级执行十年目标和活动的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全面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计划和落实十年的目标与活动；
- (b) 探讨方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有效地参与关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的决定；
- (c) 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6. 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与土著人民合作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7. 鼓励各国政府在支持实现十年目标方面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18. 请高级专员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人民事务股有足够工作人员及经费，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十年的活动；

19. 建议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之内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为土著人民发展人权培训；

20. 鼓励高级专员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散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适当照顾到要准确地体现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

21. 请联合国金融和发展机构、各计划署及专门机构按其理事机关的现行程序：

-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并为此增加资源，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包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订落实十年目标的特定行动方案；

(b) 通过适当渠道和协同土著人民发起特别项目以加强其社区行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及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c) 指定协调点或其他机制同高级专员就关于十年的活动取得协调；

22. 建议在即将举行的有关联合国会议上注意到土著人民的情况，这些会议包括：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进一步的行动：在全球化世界中实现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0年4月25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0/57.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  
第5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28段，

重申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该决议所载的邀请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和了解，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方面，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84)，欢迎工作组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特别是为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欢迎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及所有感兴趣各方在闭会期间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利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取得进展；

6. 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7.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32。]

2000 年 4 月 25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0/58.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还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其共同第3条和1977年6月8日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

回顾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规定，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4段的规定，

回顾俄罗斯联邦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区域性人权文书，例如《欧洲人权公约》，

又回顾俄罗斯联邦加入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回顾委员会主席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1995年2月27日和1996年4月24日的声明，

严重关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继续存在的暴力，尤其是关于俄罗斯军队大规模滥用武力包括对平民进行攻击的报道，这些情况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形势，

还严重关注关于车臣战士攻击平民、滥施暴力、严重地犯罪的报道，

深切关注关于该地区特别是在所谓的“过滤营地”里发生了严重、普遍和赤裸裸的侵犯人权现象的报道，

强调在冲突形势中和对恐怖主义采取行动时需要尊重相称性原则并遵守国际人权法律和人道主义法律，

痛感各方造成了大量的受害者和流离失所者并给平民造成了痛苦，包括建筑物和基础设施遭到严重和蓄意的毁坏，

对于冲突连累到俄罗斯联邦的其他共和国表示关切，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任命一位车臣人权总统代表并在该共和国境内设立总统代表办事处，这样做将增加在处理侵犯人权指控方面的透明度和行动，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包括委员会人权专员对该国进行访问、俄罗斯当局与欧洲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及接受该组织向总统办事处派驻三名代表，并注意到在北高加索地区防止酷刑欧洲委员会的报告，

还欢迎俄罗斯当局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了一项关于自由进入俄罗斯拘留营的初步协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访问，

1. 欢迎高级专员的口头报告；

2. 呼吁冲突各方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敌对行动和滥用武力的做法，并立即举行政治对话和有效的谈判，以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同时充分尊重俄罗斯联邦的领土完整和宪法；

3.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和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代理主席关于实施国际参与的请求，并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同意这些组织向该地区派遣人员执行任务；

4. 吁请俄罗斯联邦政府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紧急设立一个全国性的有广泛基础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对关于车臣共和国境内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的指控立即进行调查，以查明真相，查出负责人者，对他们绳之以法，并防止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5. 请俄罗斯联邦传播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并确保各级军人了解到这些基本原则；

6. 请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等，立即对车臣共和国和相邻的共和国进行访问，并请他们尽快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7. 请高级专员为上述任务提供方便；

8. 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委员会的各专门机制进行合作，尤其应作为优先事项，对已经提出的对该地区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的考虑；

9. 还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自由并安全地进入

车臣共和国和相邻的共和国的国内流离失所地区并接触受战争影响的人民，并应便利这些活动以及向该地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吁请俄罗斯联邦政府同意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和有效地进入车臣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拘留场所，特别是所谓的“过滤营地”，以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能够得到符合国际法的待遇；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俄罗斯联邦政府进行磋商，以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并促进基于人权法律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落实；

12.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邀请高级专员在两三个月后再次来访；

13.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向委员会和大会酌情报告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2000年4月25日

第6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5 票对 7 票、19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0/59.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  
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  
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91 和 1994/9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a) 一个《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和 (b) 一个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

又回顾以后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决议，其中请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0 年初举行会议，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便在《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完成其工作，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9 号决议中坚决支持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并敦促工作组在 2000 年《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最后确定这项工作，

坚持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有关儿童的所有行动的首要考虑这一原则，  
重申其努力在生活的所有方面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

意识到 2000 年是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公约》生效十周年，以及在 2001 年关于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象征意义和实际重要性，

认识到《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通过和实施将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出重大贡献，

1. 赞赏并欢迎人权委员会所设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74; E/CN.4/2000/75)，尤其是工作组设法完成了工作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

3. 呼吁业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国家在大会通过议定书之后尽快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任择议定书；

4. 建议两项任择议定书在经大会通过之后，在将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于纽约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及此后在联合国总部、包括在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进一步的问题：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实现为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和在将于 2000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开放供早日签署和批准或加入；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2。]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6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附件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  
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缔约国,

因《儿童权利公约》得到普遍的支持,表明许多方面都承诺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受到鼓舞,

重申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要求一视同仁地不断改善儿童的情况,使儿童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成长和接受教育,

不安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有害和广泛的影响,并对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造成长期后果,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以儿童为对象,以及直接攻击受国际法保护的目标,包括学校和医院等一般有大量儿童的场所的行为,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特别是将征募或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实际参加敌对行动列为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罪行,

考虑到为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承认的权利,需要加强保护儿童,使其不卷入武装冲突,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规定,为了该公约的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深信《公约》任择议定书提高可被征募加入武装部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年龄,将切实促进在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中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原则得到落实,

注意到1995 年 12 月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特别建议冲突各当事方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8 岁的儿童不参加敌对行动,

还欢迎国际劳工组织于 1999 年 6 月一致通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其中也禁止强迫或强制征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



最严重关切并谴责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在国内和跨越国境招募、培训和  
使用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并确认招募、培训和  
使用儿童者在此方面所负的责任，

回顾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

强调本议定书不损害《联合国宪章》、包括其第 51 条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  
有关的人道主义法律规则，

铭记以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为基础的  
和平与安全  
是充分保护儿童必要条件，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尤其如此，

确认因其经济或社会状况或性别特别容易被人在违背本议定书的情况下招募或  
用于敌对行动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还意识到需要考虑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根源，

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帮助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与社会重新  
融合，

鼓励当地社区、尤其是儿童和受害儿童参与传播和落实与本议定书有关的宣传和  
教育方案，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8 岁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加敌对  
行动。

### 第 2 条

缔约国应确保未满 18 岁的人不被强制征募加入其武装部队。

### 第 3 条

1. 缔约国在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所载原则，并确认未满 18 岁的  
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有权获得特别保护的情况下，应提高该条第 3 款所述个  
人志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

2. 各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应交存一份约束性声明，公布它允许志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并阐述它采取的确保不强迫或强制进行此类征募的保障措施。

3. 允许 18 岁以下的人志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缔约国应维持各项保障措施，至少确保：

此种应征确实是自愿的；

此种应征得到本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知情同意；

向这些人充分通报此类兵役所涉的责任；以及

在被接纳服本国兵役之前，这些人需提供可靠的年龄证明。

4. 各缔约国可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具有此类内容的通知、由其通报所有缔约国的方式，随时加强其声明。此种通知在秘书长收到当日起生效。

5. 第 1 款中关于提高入伍年龄的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武装部队依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经营或控制的学校。

#### 第 4 条

1. 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招募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未满 18 岁的人。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此种招募和使用，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和惩治这种行为。

3. 议定书本条的适用不影响武装冲突任何一方的法律地位。

#### 第 5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排斥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缔约国法律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规定。

#### 第 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它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落实和实施本议定书的规定。

2. 缔约国承诺通过适当方式向成人和儿童广泛宣传和倡导本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在违背本议定书的情况下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属其管辖的人员退伍或以其它方式退役。缔约国在必要时应向这些人提供一切适当协助，协助其恢复身心健康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 第 7 条

1. 缔约国应在执行本议定书，包括在防止违背本议定书的任何活动以及违反本议定书行为受害者获得康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方面相互合作，包括实行技术合作和提供资金援助。实施此类援助和合作时，有关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将相互磋商。

2. 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应通过现有的多边、双边或其它方案或通过按联合国大会规则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这种协助。

### 第 8 条

1. 各缔约国应在议定书对其生效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全面阐述其为落实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执行参加和征募条款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2. 提交全面报告后，各缔约国应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落实议定书有关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应每隔五年提交一份报告。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与落实本议定书有关的进一步情况。

### 第 9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成为《公约》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听由任何国家批准或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秘书长应以《公约》和议定书保管人的身份，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通报根据第 3 条送交的每一份声明以及议定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

## 第 10 条

1. 本议定书应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才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本议定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 第 11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随即通知《儿童权利公约》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但是，如果在该年结束时退约国家正处于武装冲突之中，武装冲突终止之前退约则不生效。

2. 此类退约不解除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义务。退约也绝不影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 第 12 条

1. 凡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将其呈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接悉后应将拟议修正案转发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希望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来审议和表决该提案。如果在此类来文发出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会议。修正案获得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大多数缔约国通过，则提交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在获得联合国大会批准，并得到三分之二缔约国接受后，方可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后，对接受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它缔约国仍然遵行本议定书和它们此前接受的修正案。

## 第 13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核证的副本转交给《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附件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为了进一步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并执行其各项规定,特别是第 1 条、第 11 条、第 2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应当扩大各缔约国为确保对儿童的保护、使其不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影响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还考虑到《公约》承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有危害性的或可能影响其教育或有害于儿童的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任何工作。

深切关注十分猖獗且日益严重的出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目的的国际儿童贩运,

深切关注仍然广泛存在着特别容易侵害儿童的性旅游,因为它直接助长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认识到一些尤其脆弱的群体,其中包括女童受到了性剥削的极大危险,而且女童在遭受性剥削的群体中占有很大的比例,

关注互联网和其他不断发展的技术提供了越来越多的儿童色情资料并回顾 1999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打击互联网上的儿童色情活动国际会议,特别是它作出的要求在全世界范围内对儿童色情材料的制作、传播、出口、播送、进口、蓄意占有和宣传予以刑事处罚,并强调各国政府与互联网工业间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认为应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引发性因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失衡、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市——农村移徙、性别歧视、不负责任的成人性行为、有害的传统作法、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有助于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认为需要努力提高公众意识，以减少消费者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资料的需求，并使公众认识到加强各方的全球合作以及在国家一级改善执法行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有关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的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承认、实施与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1999 年)公约》，

对《儿童权利公约》获得广泛支持感到鼓舞，这表明各方均广泛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认识到有必要落实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4 号决议通过的《预防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行动纲领》和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议程》的规定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其他有关决定和建议，

充分重视各国人民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协调发展的传统及文化价值的重要性，  
兹议定如下：

### 第 1 条

缔约国应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第 2 条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 **买卖儿童**

- (a) 买卖儿童系指任何人或群体为了报酬或出于其他考虑将儿童转让给另一个人的任何行为或交易；

### 儿童卖淫

- (b) 儿童卖淫系指为了报酬或出于任何其他形式的考虑而在性活动中利用儿童；

### 儿童色情活动

- (c) 儿童色情活动系指以任何方式表现儿童正在进行真实或模拟的直露的性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表现儿童身体的一部分，这种表现主要特征是为取得性满足而描写。

### 第 3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下列行为和活动按照其刑事法或刑法起码将被定为犯罪行为，而不论这些行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犯下的，也不论是个人还是有组织地犯下的：

(a) 根据第 2 条(a)项确定的买卖儿童的定义：

1. 为下述目的以任何方式提供、送交或接受儿童：

-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 为获取利润而转让儿童器官；
- 使用儿童从事强迫性劳动；

2. 作为中间人以不正当方式诱惑同意，以达到用违反适用的有关收养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方式收养儿童的目的；

(b) 主动表示愿意提供、获取、诱使或提供儿童，进行第 2 条(b)项所指的儿童卖淫活动；和

(c) 为了上述目的生产、发售、传播、进口、出口、主动提供、销售或拥有第 2 条(c)项所指的儿童色情制品。

2. 在不影响缔约国的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上述规定应适用于采取任何这些行为的企图和对任何这些行为的协助或参与。

3. 每一缔约国应规定这些罪行将按照其严重程度受到相应惩罚。

4. 在不违反其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定法人对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罪行的责任。在不影响缔约国的法律原则的情况下，可将法人的这一责任定为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5.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参与儿童收养的所有人均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行事。

#### 第 4 条

1. 当第 3 条第 1 款所列罪行在其领土上或在该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犯下时，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它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

2. 每一缔约国可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它对第 3 条第 1 款所列罪行的管辖权：

- (a) 当嫌疑人为该国国民或为在该国领土上拥有其惯常住址者时；
- (b) 当受害者为该国国民时。

3. 当嫌疑人身在该国领土上而且该国因罪行系由该国国民所犯而不将他引渡至另一个缔约国时，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它对上述罪行的管辖权。

4. 本议定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5 条

1. 应当认为第 3 条第 1 款所列各项罪行已作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缔约国之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而且应根据各缔约国之间后来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所确定的条件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这些条约之中。

2. 凡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接到未与其缔结任何引渡条约的另一个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时，可将本议定书视为就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当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3. 凡不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根据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将这类罪行视为在它们之间可进行引渡的罪行。



4. 为了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的目的，此类罪行不仅应当被当作是在它们发生的地点所犯下的罪行，而且应被当作是在必须根据第 4 条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

5. 如果就第 3 条第 1 款所列的一项罪行提出了引渡要求，而被请求的缔约国基于罪犯的国籍不引渡或不愿意引渡，则该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 第 6 条

1. 在对第 3 条第 1 款所列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或引渡程序时，各缔约国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其中包括协助获取它们拥有的对进行这种程序所必要的证据。

2. 各缔约国应当根据它们之间可能已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它们在本条第 1 款之下承担的义务。在不存在这类条约或安排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提供互助。

## 第 7 条

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的规定：

- (a) 采取措施，规定视情况扣押和没收：
  - (一)用于进行或方便进行本议定书所列犯罪的材料、资产和其他工具等物品；
  - (二)从这些犯罪中获得的收益；
- (b) 执行另一个缔约国提出的扣押或没收(一)项中所列物品或收益的请求；
- (c) 采取措施临时性关闭或彻底关闭用于进行这种犯罪的场所。

## 第 8 条

1.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保护本议定书所禁止的行为的儿童受害者的权益，特别应当：

- (a) 承认儿童受害者的脆弱性并对程序进行修改，从而承认他们的特别需求，其中包括他们作为证人的特别需求；
- (b) 向儿童受害者介绍其权利、其作用和司法程序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对其案件的处置；
- (c) 应按照国家法律的程序规则允许在影响到儿童受害者的个人利益的司法程序中提出和审议儿童受害者的意见、需求和问题；
- (d) 在整个司法程序中向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
- (e) 适当保护儿童受害者的隐私和身份，并根据国家立法采取措施，避免错误发布可能导致泄漏儿童受害者身份的消息；
- (f) 在适当情况下确保儿童受害者及其家庭和证人的安全，使他们不受恐吓和报复；
- (g) 避免在处理案件和执行向儿童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命令或法令方面出现不必要的延误。

2. 缔约国应当确保受害者实际年龄不详不会妨碍开展刑事调查，其中包括旨在查明受害者年龄的调查。

3. 各缔约国应当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处理作为本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者的儿童时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重。

4.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对从事照顾本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的儿童受害者的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特别是法律和心理培训。

各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保护从事预防和/或保护和帮助这种罪行的儿童受害者康复的人士和/或组织的安全和完整。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妨碍或违背被告人享有公平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 第 9 条

1. 各缔约国应通过或加强、执行和宣传旨在预防本议定书所列各项罪行的法律、行政措施、社会政策和方案。应当特别重视保护特别容易遭受这些做法伤害的儿童。

2. 各缔约国应当通过各种恰当手段对本议定书所列各项罪行的预防措施以及这些罪行的有害影响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从而增进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的认识。各缔约国在履行它们在本条款下的义务时应当鼓励社区、特别是儿童和儿童受害者参与包括在国际一级开展的这类宣传、教育和培训方案。

3.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确保向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其中包括使他们完全重新融入社会并使他们身心得到完全康复。

4. 各缔约国应当确保本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均有权提起适当法律程序，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要求那些必须负法律责任者作出损害赔偿。

5.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有效禁止生产和传播宣传本议定书所列的各项罪行的材料。

## 第 10 条

1.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通过旨在预防、侦察、调查、起诉和惩治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狎童旅游行为的责任者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

各缔约国还应促进其当局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2. 各缔约国应当促进国际合作，协助儿童受害者实现身心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重返家园。

3. 各缔约国应当促进加强国际合作，消除贫困和发展不足等促使儿童易受买卖、卖淫、色情和狎童旅游等行为之害的根源。

4. 能够采取下述行动的缔约国应当通过现有的多边、区域、双边或其他方案提供财政、技术或其他援助。

### 第 11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任何规定和可能载于下述文书中的任何规定：

-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法。

### 第 1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的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它为实施本议定书的规定已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全面情况。

2. 在提交全面报告后，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根据《公约》第 44 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的报告中进一步列入执行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情况。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应每 5 年递交一份报告。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要求各缔约国提供有关执行本议定书的进一步的情况。

### 第 13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已成为《公约》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需经各国批准或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 14 条

1. 本议定书在交存第 1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生效。

2. 对每一个在生效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在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一个月生效。

## 第 15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约，此后秘书长将告知《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

2. 这种退约不具有解除缔约国依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罪行承担的义务。退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之日前已再审议的任何问题。

## 第 16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它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随后应将提议的修正案通报各缔约国，请它们表明它们是否赞成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对修正案进行审议和投票。如果在发出这一通报之日后的四个月内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任何修正案，凡经出席会议并投票的绝大多数缔约国通过，均应提交大会核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在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并得到三分之二的绝大多数缔约国接受后即刻生效。

一旦一项修正案生效，它将对已接受此项修正案的缔约国产生约束力，而其他缔约国则仍将受到本议定书以及它们已经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 第 17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档案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正式副本送交《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2000/60.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43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述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秘书长任命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的最后报告(A/51/306 和 Add.1)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对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龄人和残疾人——的人权受到侵犯表示关注，

回顾缔约国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法原则有义务尊重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对乌干达北部继续发生诱拐、拷打、拘禁、强奸、奴役儿童并强迫儿童入伍情事深表关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69)；
2. 最强烈地谴责在乌干达北部对儿童实行诱拐、酷刑、杀害、强奸、奴役和强迫儿童入伍的有关各方，尤其是基督抵抗军；
3.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停止在乌干达北部进行的一切诱拐行为和对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进行的攻击行为；
4.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无条件释放并安全地送回目前被它诱拐的所有儿童；
5. 请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向被基督抵抗军施加酷刑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人道主义机构和对基督抵抗军有任何影响力的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施加一切可能的压力使它立即无条件释放从乌干达北部诱拐的所有儿童；
7. 促请支持基督抵抗军继续诱拐和拘禁儿童的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此类援助与合作；

8. 欢迎苏丹和乌干达两国总统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苏丹与乌干达双边协定；

9. 重申苏丹和乌干达承诺作出特别努力，以查清过去被诱拐者，尤其是儿童，并请他们送回给家人；

10. 赞赏地欢迎苏丹和乌干达政府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补充努力，这些努力导致查清了许许多多儿童的下落并使其与家人团聚；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联合国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充分协商，对受影响地区的情况，包括对受害人的需要进行一次现场评估，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6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 2000/61. 人权维护者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该《宣言》及其促进和执行的重要性，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经常受到威胁、骚扰、没有安全感、被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

1. 欢迎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有效促进和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方法的报告(E/CN.4/2000/95)；

2. 呼吁各国促进和执行该《宣言》；

3. 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充分遵照《宣言》提高对他们的保护的可能的报告；特别代表的主要活动应为：

- (a)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 (b) 在促进和有效执行该《宣言》方面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者建立合作和进行对话；
- (c) 提出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战略；

4. 敦促各国政府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协助执行其任务并应其请求为之提供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5.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其职责时认为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6. 请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并提出能更好地执行其任务和活动的任何建议；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35。]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65 次会议

[以 50 票对零票、3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0/62. 增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联合国宪章》中信奉的宗旨和原则作出承诺，

确认应当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为此，应当绝对遵奉《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尤其要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尤其是关于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能充分得以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表示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命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联合国宪章》中信奉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秩序的愿望，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公平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和团结的原则，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并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有自由表示意愿的权利，可自由决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可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而且还包括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民主，尊重所有的人权，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和行政运作以及民间团体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所必需基于的一个关键部分，

强调制止并逆转一些国家处境边缘化并促进其尽早共享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带来的好处是国际社会的义不容辞的责任，

决心在新的世纪和平年到来之际，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实现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确认人人均有权享受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还确认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一切人权；

3. 进一步确认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尤其需要实现以下权利：

- (a) 各国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 (b) 各国人民和各国人民有权永久享有对其天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
- (c) 人人和各国人民有权谋求发展；
- (d) 人人有权谋求和平；
- (e) 有权建立一个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
- (f) 有权相互声援，人人和各国凭借这种权利有资格得到国际援助，以努力实现发展权，特别是在消除贫困、文盲和饥饿以及处理紧急情况如自然灾害带来的后果方面；
- (g) 人人均有权在所有合作领域享受透明、民主、公正和负有责任的国际体制，特别是通过执行充分和公平参与其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所有区域和各国人民都有权平等担任国际公务员，确保各区域任职人数比例公平，两性比例平衡；
- (i) 有权建立一个自由、公正、有效和平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 (j) 人人均有权谋求文化合作，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文化的种类和多样性；
- (k) 人人均有权享受有利于健康的环境；
- (l) 人人均有权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商业和金融国际关系方面的合作，公平享受来自国际财富分配的利益；
- (m) 人人均有权拥有人类共同遗产；

4. 强调必须保护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并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必须尊重国家和地区的特征以及各国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5. 重申所有国家应当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目的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实现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通过有效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6. 回顾联合国会员国的宣言：决心紧急努力，建立一个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基于各国间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和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为此应当改正不公平现象，纠正目前存在的不公正情况，以便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经济和社会得到持续加速发展，确保这一代人和今后几代人实现和平与正义；

7.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一种新的均衡的和进一步的相互依存关系，尤其应当纠正与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交流中存在的不公平现象；

8.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制定办法和手段，以克服充分实现一切人权道路上目前存在的障碍并应付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9.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0. 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各机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本决议的执行作出贡献；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介绍在本决议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2.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进行分发；

13.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17 票、6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0/63. 人权与人的责任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 3 款的原则和宗旨，

感到鼓舞的是《世界人权宣言》是所有人的共同标准，并且国家和国际上致力于通过渐进措施促进其切实得到承认和遵守，

回顾人的责任是导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谈判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世界人权宣言》本身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此后却被忽视，

强调其他人权文书虽界定具体的人权，但也列入了人的责任，

深信在这个相互依存日益加深的世界中，有必要根据现行的人权准则和标准培养一种责任文化，

注意到这种责任文化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的一个根本要素，

铭记人权与人的责任是密切相关的，两者均以人的尊严为目标，

1. 强调迫切需要切实履行所有人权文书所确定的具体责任；
2. 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完整的报告；
3.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65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2 票对 2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0/64. 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所要实现的标准，适用于每一个人及社会每一机构，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申明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环境对充分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

强调在国家一级加强良好管理，包括通过建立有效的负责的机构促进增长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等手段加强良好管理，对所有各国政府而言都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无论有关国家发展程度如何，

注意到良好管理的作法必然因不同社会的特定情况和需求而异，在透明和负责的基础上在国家一级确定和采用此类作法的责任，以及创造和保持一种有利于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授权环境的责任在于有关国家，

申明必须在国际一级加强各国之间和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以确保需要外部投入以改进良好管理活动的各国在需要时能够得到必要的信息和资源，

认识到需要更密切地审查良好管理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审查良好管理作法与在所有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之间的关系，

1. 确认透明、可靠、负责和参与型的、能顺应人民需求和期望的政府是良好管理的基础，这样的基础是促进人权的必要条件，

2. 在这方面，强调需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倡导伙伴型办法，并确保关于良好管理的规章型办法不致妨碍这种合作；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所有各国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活动案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活动，以便纳入一个供参考的设想及做法汇编，供感兴趣各国在需要时查阅，

4.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继续审议良好管理在促进人权中的作用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0 票对零票、2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0/65.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肯定人人享有生命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和第37(a)条,

还回顾大会关于死刑问题的1971年12月20日第2857(XXVI)号和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以及1989年12月15日第44/12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1年5月20日第1574(L)号、1973年5月16日第1745(LIV)号、1975年5月6日第1930(LVIII)号、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1985年5月29日第1985/33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1990年5月24日第1990/29号、1990年7月24日第1990/51号和1996年7月23日第1996/15号决议,

回顾其1998年4月3日第1998/8号和1999年4月28日第1999/61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赞扬那些最近废除死刑的国家,

欢迎许多国家虽然在它们的刑事立法中仍然保留死刑,但暂停执行死刑,

提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E/CN.4/2000/3),

深为关注有些国家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还关注有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没有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 欢迎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7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E/2000/3);

2.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3.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充分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不应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并且仅根据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执行死刑，不应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实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b) 确保“最严重罪行”概念的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并确保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判处死刑或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表现判处死刑；
- (c) 不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下作出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现有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公约》第 6 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 (d)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充分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特别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
- (e)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死任何这种人；
- (f) 只要任何有关的国际一级或国家一级法律诉讼程序尚未了结，不处死任何人；

4.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逐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 (b)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彻底废除死刑；
-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的资料；

5. 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关当局有效地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地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6. 请秘书长在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磋商以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的变化的年度补编，以补充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

7.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7 票对 13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0/66. 促进和平文化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和平文化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3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1 号和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宣传活动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4 号决议和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并回顾关于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

还回顾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4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2 号决议，

重申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铭记《联合国宪章》序言并遵循其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和平文化可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尊重人权，增进各国人民的团结和各种文化间的对话，推动民主参与和促进男女平等参加发展的权利，

认识到文化是一个综合的统一体，是整个人类知识发展的依据，确认儿童、男子、妇女包括老年人应该在平等基础上掌握知识科学，尤其是接受和平教育、享受人类的美好遗产，这样，个人才能得到全面发展，

强调有必要依照《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各级为所有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执行切实有效的政策，从而鼓励他们积极推动和平文化的进一步发展，



1. 欢迎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号决议中通过《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2. 还欢迎大会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并欢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及联合国系统为庆祝这一国际年而正在进行的所有其他活动；
3. 再次强烈请求各国提倡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基础的和平文化，作为防止种种暴力的一项综合办法；
4.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97 和 Add.1)；
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团合作，在“国际和平文化年”期间设立一个和平文化专门小组/论坛，为该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经费，并协调其活动，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均可参与该机构的活动，该机构将重点探讨促进、保护及落实各项人权对进一步发展和平文化的作用问题；
6. 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活动中酌情考虑到并研究《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以及促进、保护及落实各项人权对进一步发展和平文化的作用问题；
7. 鉴于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为世界儿童创建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和平文化问题。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6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0/67. 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7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9 号决议，

念及人权两公约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两公约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两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2000/89)和关于退出两公约及对两公约所作保留的现况的报告(E/CN.4/2000/96),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实施根据人权两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中所取得的进展和在向缔约国提供实施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区域人权文书及其监测机制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这些文书和机制是对普遍性的人权保护体系的补充；

1. 重申人权两公约至关重要，认为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该公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人权两公约的缔约国，并在各国要求下通过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两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状态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为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适当性所提出的理由；

6. 还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人权两公约时，包括在缔约国的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

7.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对人权两公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使任何保留尽量清晰和缩小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法；

8. 还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对人权两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期撤回保留；

9. 注意到自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第 27 和 28 号一般性意见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第 9、10、11、12、13 号一般性意见；

10. 促请缔约国及时履行根据人权两公约要求提出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11. 还促请缔约国在执行人权两公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完毕时提出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采纳的观点；

12.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这两个委员会审议报告完毕时所提出的意见；

13.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宣传；

14.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找出联合国各部门、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可能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

15.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各有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要求支助缔约国执行人权两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16.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287 号决定，其中核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0-2001 年期间增开两届为期三周的特别会议，并在每届特别会议前分别举行为期一周的相应会前工作组会议，以减少报告的积压；

17.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高工作方法效率，并鼓励它们继续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途径；

18. 请各国提出切合实际的提案和观点，继续促进对话以讨论如何改进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的运作；

1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人权两公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遵守两个委员会一般性意见中反映的这种统一标准；

20. 强调需进一步努力拟订指标和衡量标准，据以衡量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定权利方面的进展，并强调宜考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以加强对这些权利的感受；

21.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人权两公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经常方案内可以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22. 请秘书长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包括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

23. 欢迎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提出的倡议，即采取果断措施，特别是通过新闻部为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大力宣传；

24.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25.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两公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0/68. 法 不 治 罪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忆及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先前关于法不治罪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 E 节第 91 段，

还忆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普遍性、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

注意到联合国先前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所有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90 和 E/CN.4/2000/91)，

认识到克服法不治罪现象对于所有构成罪行的侵犯人权事项的重要性，

对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表示满意，同时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做的工作表示承认，作为打击法不治罪的一项措施，

深信违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不被治罪的作法和对被治罪的指望会助长这种违法侵害行为，是妨碍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全面落实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一个重大障碍；

还深信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行为人、共谋和同谋的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以及保留这类侵犯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承认和纪念其苦难来恢复受害人的尊严，将可指导未来社会，并且是促进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所必要的，

认识到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人的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保证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及最终实现国家和解和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一些过去曾发生过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成立各种机构，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成立调查委员会，或取得真相和实现和解委员会，

认识到法不治罪现象对社会所有方面均有影响，

深信各国政府均必须克服法不治罪现象，处理过去或目前的侵权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

1. 强调克服法不治罪现象对防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必须重视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而不受治罪的问题，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犯罪，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2. 认识到对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来说，公开承认他们所受的痛苦和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是他们获得康复和实现和解的关键步骤，敦促各国加强努力，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套公正和公平的办法，以便能够调查和公开那些侵犯人权行为，同时也鼓励受害人参与这项工作；

3. 在这方面欢迎有些国家发表了它们为处理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而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并鼓励过去发生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设立适当机制，揭露这种侵权行为；

4. 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使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承担责任，同时还促请各国依照适当法律程序采取行动；

5. 回顾秘书长呼吁所有各国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此结束“法不治罪”的氛围，该呼吁载于“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A/54/2000)；

6. 欢迎在扫除法不治罪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罗马规约》承认的互补性原则；

7. 呼吁各国继续积极参加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议事和证据规则及犯罪案件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考虑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

8.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应各国的要求，在谋求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方面，提供具体和实际的援助和合作；

9. 呼吁各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就是否可能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审查侵犯人权事项肇事者不被治罪问题的所有方面这一问题征求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11.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国提供材料，关于它们为扫除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治罪的现象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并就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得到何种补救提供资料；

12. 进一步请秘书长收集根据本决议收到的材料和意见，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在履行它们的任务时，继续适当考虑到法不治罪的问题；

14.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0/69. 基本人道标准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关于内部暴力造成广泛痛苦和破坏对人权的保护等大量情况，

意识到宜于继续研究规范所有个人、集团和公共当局行为的各项原则，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促进和遵守现有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范，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并注意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国政府于 2000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基本人道标准专家会议的报告(E/CN.4/2000/145, 附件)，

1. 承认有必要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寻求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均能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法；

2. 还承认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应有关于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类情况的适当国家立法；

3. 又承认有必要以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建立起一种程序，以查明并遵守在所有情况下均适用的人类根本标准；

4. 欢迎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E/CN.4/2000/94)，并请秘书长协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在这些方面所确定的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况；

5.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加强在所有情况下对个人的保护的有关论坛的讨论，以期促进当前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进程。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0/7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恰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并且促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8 号决议和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1 号决议，

重申各种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在人权领域中的对话，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关键在于要使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还强调尤其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使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强调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因素，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题为“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1998/28 号决议，

1. 重申尤其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既属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为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相符的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为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3.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性和透明原则为指导，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作为一项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2000/7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其中反映了上述条款的宗旨，

考虑到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将对人权的理解，不论是理论上的理解还是实际应用上的理解规定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相信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如要实现其全部潜力，必须了解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人权，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一种发展概念，这种发展概念符合男女老少的尊严，特别考虑到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少数人、农村和城市穷人、移民工人、难民、免疫缺陷病毒/后天免疫缺陷综合感染患者和残疾人等脆弱社会群体，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 78 至 82 段，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还忆及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欢迎《十年行动计划》(A/51/506/Add.1, 附录)，并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4/161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进一步贡献，特别是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

念及根据“十年行动计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 2000 年与十年的所有其他主要角色合作，对在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一次中期全球估评，并由高级专员向大会提出估评结果的报告，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计划，开始“共同帮助社区”计划的第二阶段，由自愿基金提供资助，为基层和地方组织开展具体的人权活动提供小额赠款，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0/93)；
2. 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
3.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0 年开展的在实现十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中期全球估评工作做出贡献，提供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相关资料；
4.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A/52/469/Add.1 和 Corr.1)，继续对执行《行动计划》做出贡献，特别是根据本国国情，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作为已经确定的其他其他国家行动计划的补充(如一般的人权行动计划，或有关妇女、少数群体和土著问题的行动计划)；
5. 还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6. 鼓励各国政府在上述国家行动计划范围内，考虑建立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可从事研究、对培训员进行性别问题敏感培训，编写、收集、翻译和散发人权教育和培训资料，组织课程、会议、讲习会和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推动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技术合作项目；

7. 还鼓励那些已经建立这种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各国政府，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支持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为专业听众编制专题培训教材，以及传播人权新闻，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

9. 还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发其网址，特别是传播人权教育的材料和手段；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和扩大“共同帮助社区”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的方式，支持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

11.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自愿捐款进一步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十年框架进行的教育和公共宣传努力；

12. 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考虑就人权教育通过一般性意见，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以缔约国履行人权教育与宣传的义务为重点，并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反映这一重点；

13. 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方案和基金会在各自职能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人权机构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的所有职员和官员提供妇女人权培训；

15. 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提倡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媒体，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单独或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正式、不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6. 请秘书长通过高级专员，向委员会提出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中期全球评估报告中的建议；

17.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人权教育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0/7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健全环境的人权问题的规定，

忆及委员会早先关于此议题的决议，特别是1999年4月26日第1999/23号决议，以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8号决定，

还忆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和1990年11月7日第45/13号决议，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对无法在技术上加以处理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重申国际社会务必在同样的立足点上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还重申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50/174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在本国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这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1. 对特别报告员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报告(E/CN.4/2000/50 和 Add.1)未能及时备好供委员会审议深表关注；

2. 赞赏特别报告员在财政资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其任务，并感谢德国和荷兰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察访期间给予的合作；

3. 坚决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这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健康和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5. 再次促请各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区域组织，在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上继续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

7. 欢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下列组织合作：

(a)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通过交流信息，合作监测和防止非法贩运；

(b) 世界海关组织，培训海关官员和协调分类制度，以在边境海关实行有效控管；

8. 表示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支持，使她能够履行任务；

9.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给予它们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

10.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

家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1.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秘书处，尤其是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磋商，充分考虑到其他论坛取得的进展，并找出漏洞；

12.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中述及：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的全面情况；
- (b) 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肇事者不受处罚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作法，并建议有关制止措施；
- (c) 受害者康复和援助问题；
- (d) 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她收到并反映在她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使它们的意见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职责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需要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手，包括行政支持；

1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7 票对 16 票通过。见第十章。]

## 2000/7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 和 Corr.1)中重申，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最主要的考虑是，必须招聘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品德最优者，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信此项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准则；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7 段中，确认有必要按照实际的需求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同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其它资源，使该中心能够发挥效力和效率，并能迅速开展活动，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此改善目前的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在地域分配上更为公平，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根据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0 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职能情况的报告(E/CN.4/2000/104)中明确表明，来自某一地区的工作人员无疑过多(见本决议附件)，

再次对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比例偏低表示关切，主要是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1.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构成情况的报告(E/ CN.4/2000/104)；

2. 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在大会第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的讲话，她表示愿意在填补办事处关键高级职位过程中，确保良好的地域平衡，使南方和北方能携手共促人权；

3. 重申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招聘政策上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应注意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4. 认为在招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时，需根据《宪章》第 101 条，立即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改变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目前的地域分配情况，尤其须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高级工作人员，使职位的分配情况更为公平，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考虑在办事处内设立一个工作队，该工作队的任务是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合作，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合格人员到办事处任职，并为这些人员提供培训；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工作人员来填补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的空缺以及增设的职位，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为此优先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员填补高级职位和专业职位，并应特别优先招聘妇女；

6.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国家签署关于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协议时，敦促这些国家确保拨付更多的经费，以保证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初级专业干事；此外，还需建立一种永久机制，确保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就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

7. 强调需要公布包括外地临时职位在内的所有职位，包括需在填补这些职位之前向各国分发关于这些职位的详细情况；

8. 请高级专员确保在初级专业干事的公正立场可能有疑问的情况下，不让这些人从事敏感的政治任务；

9.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务必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执行其任务和办事处任务时遵循这些原则；

10.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为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所有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时必须保持中立态度并且充分尊重这些机制工作的独立性；

11.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a)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东欧国家)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情况，并载明包括非正规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b) 为改善现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c) 关于如何改善现况的建议；

1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5 票对 17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附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地域分配情况)

<u>区域集团</u>	<u>受地域分配原则</u> <u>约束的职位</u>	<u>不受地域分配原则</u> <u>约束的职位</u>	<u>合 计</u>
非 洲	11	25	36
亚 洲	15	1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8	8	16
东欧国家	5	1	6
西欧及其他国家	34	59	93
其 他	2	2	4
合 计	75	96	171

2000/7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彼此联系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对待全球的人权问题，不偏不倚，无分轻重，一方面必须考虑到各国和地区特殊情况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另一方面，各国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承认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区域合作可起到重要作用，

还承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独立的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里作出宝贵的贡献，

欢迎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第八次讲习班的召开，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102)和在执行委员会第 1999/69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欢迎分别在曼谷、汉城、东京和萨那举行的四次闭会期间区域讲习班期间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独立的国家机构、人权教育和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加强国家能力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交互讨论会的所有相关结论；

3. 赞同第八次讲习班关于为增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进程并采取下一步措施的结论；

4. 重申根据本国的条件发展和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进行人权领域有效和持久的区域合作的最坚实的基础，并注意到该区域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能力建设的有关讲习班上的讨论；

5. 重申重要的是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协商一致确定的速度和优先安排，采取综合的、逐步的、实际可行的和一点一滴的办法，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

6. 注意到该区域有关讲习班讨论妨碍有效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障碍和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克服这些障碍的必要性等问题；

7. 还注意到该区域有关讲习班讨论人权教育在增强尊重并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的积极作用；

8. 欢迎第八次讲习班上举行了深入的讨论，回顾了亚太地区过去一年里在通过《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六次讲习班上确定的四个优先领域中取得的发展；

9. 注意到第八次讲习班总结了经验、展望了未来并核准了该区域人权合作方面的下一步措施和活动

10. 还注意到第八次讲习班就即将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交流了意见；

11. 赞扬中国政府作为第八次讲习班东道国对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贡献；

12. 欢迎一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独立国家机构的建立，以及它们对区域合作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工作，并注意到该区域有关讲习班这一方面讨论；

13. 注意到独立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第八次讲习班的贡献；

1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做了有益的工作，为制定和执行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讲习班在区域框架范围内确定的四个领域里提出的项目方案拨款；

15.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考虑利用联合国提供的便利，进一步加强本国的人权能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对方案给予充分重视；

1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收入第九次讲习班有关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结论，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1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6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0/75. 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  
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8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7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重申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大量逾期未交，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积压情况日益严重，条约机构审议报告逾期，而且缺乏充分资源阻碍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包括以法定工作语文作业的能力，

回顾条约机构如要在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起有效作用，就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协助缔约国查明解决人权问题的方法，对话的基础应该是报告进程，再补以所有有关各方均可分享的一切信息，

意识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次会议的报告(A/53/432, 附件)，以及 199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并且还注意到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2. 鼓励每一条约机构继续仔细审议载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报告中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并在这一方面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之间增强合作与协调；

3.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E/CN.4/2000/106)；

4.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人士就独立专家关于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的长期有效性的最后报告(E/CN.4/1997/74)提出意见和秘书长就其提出的报告(E/CN.4/2000/98)；

5.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这些机构的主持人、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继续注意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长期有效性问题，包括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和其他结论；

6.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提供经费和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同时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b) 还吁请秘书长确保在下一两年期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必要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获得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c) 欢迎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资源从而加强执行这些人权条约的行动计划，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考虑响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供预算外资金直到经常预算资金满足这些需要为止的呼吁；

7. 注意到载于各个人权条约机构各自报告中的关于它们为改善其运作而采取的措施，鼓励人权条约机构继续作出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减少条约机构积压审议报告的情况；

8.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增进透明度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各条约机构及其主持人下次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继续审查着眼于范围有限的问题的报告的提议和统一报告格式和内容、合并逾期报告的可能性、审议报告的时机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的一般性准则；

9. 敦促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等集体方式，协助查明改进条约机构的运作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和设想；

10. 还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1.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优先事项应是应缔约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如有可能，则应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调，以便：

(a) 协助正在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国家；

(b) 协助各国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编写其初步报告；

12. 欢迎《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GV.97.0.16)发行，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52 号决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尽快将该手册修订本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13. 还欢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上提供关于这些条约机构的文件，并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关于取得条约信息的做法符合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新闻活动的第 1999/60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人权教育的第 1999/ 64 号决议；

14. 请未能按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提交初步报告的缔约国必要时利用技术援助；

15.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鼓励缔约国仔细审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查明所需的技术援助；

16. 促请其报告业经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每一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领土上提供条约机构对其报告作业的结论意见全文，并对这些结论意见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7. 欢迎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所做的贡献，并鼓励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人权委员会各机构、包括其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探讨采取具体的措施，增进彼此间的合作并改进联系和信息交流，以期进一步提高其工作质量，包括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8.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切实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19.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必须考虑到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分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公认公正无私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并鼓励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更有效地落实这些原则；

20.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在这方面，注意到 1999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纳入性别观点工作组的报告(E/CN.6/2000/8—E/CN.4/2000/118)和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报告(HRI/MC/1998/6)；

21. 又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根据其各自条约提交的报告工作中，在其任务范围内，对防止侵犯人权所作的贡献；

22.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今后会议继续进行改革进程，以改善国际人权文书的切实执行；

2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 2000/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2日第52/128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1998年4月17日第1998/55号和第1999/72号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兴趣迅速扩大，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机构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和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于1993年6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见A/CONF.157/NI/6)，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设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的要求，

还忆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 第一章, 附件二), 内载敦促各国政府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 包括 1999 年 3 月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一道, 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还欢迎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 包括 1999 年 9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四次年度会议、2000 年 3 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国家机构第三次会议、1999 年 9 月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美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一次会议及 2000 年 4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第五次国际讲习班,

另欢迎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合作获得加强, 包括欧洲委员会和国家机构于 2000 年 3 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圆桌会议, 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给予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以观察员地位的决议,

注意到必须设法使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 并注意到若干时间以来有些国家机构已作为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建设性地参加了这类会议,

1. 重申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概述的构想, 建立人权国家机构, 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欢迎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4 条第 3 段的要求, 支持建立和发展更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独立国家机构;

4. 确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与国家机构的合作下, 能够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为此欢迎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 7 月份在斯里兰卡举办了关于非政府组织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问题的研讨会;



5. 欢迎愈来愈多的国家宣布建立或考虑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包括发达国家建立这种机构的趋势；
6. 赞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 10(1998 年)中所表示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确保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方面可发挥潜在的关键作用的想法(E/1999/22-E/C.12/1998/26, 附件五)；
7. 呼吁各国在这方面确保在建立全国人权机构时使所有人权在其职权范围中得到恰当反映；
8. 申明国家人权机构在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儿童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
  - (a) 鼓励国家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酌情参加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会议；
  - (b) 强调国家机构似可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机制合作适当地参加五年期审查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 (c) 欢迎国家机构参与《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有关的活动；
9. 重申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宣传活动的适当机构；
10.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增进和加强国家机构给予的优先重视，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并请人权署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作用；
11. 欢迎巩固和加强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人权机构领域的工作，并呼吁酌情为这项工作拨出必要的资源；
12.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追加资金的政府；
13. 满意地注意到通过国内立法机制为国家机构提供更多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的国家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也这样做；
14. 欢迎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评估遵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的情况，并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15.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  
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7. 欢迎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国家机构以适当的方式  
独立参加了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8. 还欢迎关于明年举办第六次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第六次亚太区域国家  
人权机构论坛年会、第三次非洲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会议和第三次美洲增进  
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区域会议的决定，并鼓励国家机构与其本地区的非政府组织  
举行类似会议；
19. 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  
以在必要时资助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 2000/77. 保护联合国人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联合国  
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以及《禁止或  
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  
定书中所载关于保护的有关规定，

还遵循《国际人权宪章》，

忆及 1999 年 8 月 12 日是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五十周年之日，当时，联合国重申  
有必要促进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

回顾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7 号决议，

欢迎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的第 54/19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重申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9 日关于保护冲突地区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声明(S/PRST/2000/4)，1999 年 7 月 8 日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结束后缔造和平的声明(S/PRST/1999/21)，1998 年 9 月 29 日和 1997 年 6 月 19 日关于保护向冲突局势中的难民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声明(S/PRST/1998/30 和 S/PRST/1997/34)，以及 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保障联合国行动的安全的声明(S/PRST/1997/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A/54/619)，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以及该报告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增编(A/54/154—E/1999/94 和 Add.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  
但关注的是在其境内正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人道主义行动或维和行动的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已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欢迎将故意袭击依照《联合国宪章》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行为作为战争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绳之以法方面发挥作用，以防止逍遥法外现象的发生，

关注在有些地区联合国行动和活动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开展变得越来越困难，尤其是在许多情况下，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遵守被不断削弱，

强烈谴责对受权负责开展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犯下的凶杀和各种暴力行为，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非法逮捕和拘留等行为，毁坏和掠夺财产、对车辆和航空器进行射击、布雷、抢夺财产、身心威胁行为，以及其他敌对行为，

表示关注的是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的袭击和威胁正在日益影响并限制着联合国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以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职责的能力，

认识到急需改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状况，还认识到这一基本要求，即应当将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恰当方式纳入所有新的及正在进行的联合国行动和实地行动，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考虑到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这类人员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

注意到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开展的活动的所在国政府或依其与有关组织的协议而开展的此类活动的所在国政府，应当在依据国际法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并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问题的报告(E/CN.4/2000/99)，
2. 考虑到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0/100)，该说明表示，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要求编写的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的安全保障问题的全面、深入的研究报告，将在机构间基础上编写，并将在适当时候提交；
3.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系统地向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报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遭受威胁或侵犯的事件；
4. 呼吁各国尤其是联合国在其境内开展行动的国家迅速考虑签署和加入或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5. 还呼吁各国考虑签署、加入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6.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切实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以及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相关的人权法有关条款；
7.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 (a) 尊重和确保尊重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联合国房地不受侵犯，这些对联合国行动的持续和成功进行至关重要；
  - (b) 迅速提供关于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被捕或被拘留的充分的资料；
  - (c) 立即让有关国际组织代表与此类人员接触；
  - (d) 允许独立医疗队检查被拘留的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治疗；
  - (e) 允许有关国际组织代表依据国内法规定出席涉及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审理；

- (f) 确保依据有关公约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释放在侵犯豁免权情况下被逮捕或被拘留的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 (g) 通过恰当国内立法并采取司法和行政措施，确保要对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犯下非法行动者对其行为负责；
8.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系统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
9. 请秘书长：
- (a)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保证上述人员返回他们的组织，并酌情对他们造成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
  - (b)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和他们家属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提出的建议，包括该报告第 45 段和第 47 段中的建议；
  - (c) 在职权范围内采取切实步骤，改进保障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的措施，这类人员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并设法在这类人员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 (d) 确保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保护原则和规则纳入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
  - (e) 采取必要措施，使安全问题成为现有和新安排的联合国行动的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求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其他人员都注意人身安全；
  - (f) 采取切实步骤改进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的措施，包括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使该机构履行作为联合国系统总的安全管理者的职责；
  - (g) 确保实地特派团充分配备安全专员人员，并配备必要设备；

- (h)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他人员充分了解他们开展行动所处的环境、需要符合哪些标准，包括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并在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提供充分培训，以改善履行其职责方面的安全状况，并提高履行职责的有效性；

10. 忆及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完成维和行动和其他行动安全状况审查，收集最佳做法例子、遇到的障碍和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制定更好地保障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的具体和实际措施，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结果；

11.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与人权两公约所载原则有关的新案件得到圆满解决的情况，以及本决议所指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2000年4月2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 2000/7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载列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人权并履行其依照这方面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7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7 号决议，

念及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A/54/625)和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2000/150)，并考虑到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声明(S/PRS/2000/8)，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强调，必须建立必要的机制，在优先的基础上为海地制定一项长期战略和支助方案，

认识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彼此加强的，并且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加强和促进这一原则，

强调感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和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所作重要贡献，

感谢参加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和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工作的所有国家，

承认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全国委员会的重大贡献，该委员会被要求继续对加强民主化进程和创造一种有助于该国尊重人权的自由和容忍的气氛作出贡献，

注意到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特派团的设立，其任务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提高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机构效力，以及协调国际社会与海地政治和社会行为者的对话，

请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适当继续开展与联合国的合作，

回顾海地当局的声明，说海地政府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并鼓励进一步的改进，

强调一个运行的议会对民主政府的发展，对法治和推进有利于所有海地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人权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最近的一些暴力行为，这些暴力行为对海地政治演变和稳定具有不利影响，关切海地社会面临的安全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是该国社会困难的社会和经济条件造成的，正如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所表明，这两种条件是司法和警察制度局限性的原因和结果，

遗憾选举进程不幸继续拖延，尽管该政府自 1999 年 3 月以来明确承诺，将尽快举行自由而公平的选举作为其主要目标，

欢迎对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的访问并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2000/68/Add.3)，

注意到总统令确认了临时选举委员会关于在 2000 年 5 月 21 日举行第一轮选举、在 2000 年 6 月 25 日举行第二轮选举的通告，促请该国政府与临时选举委员会合作，提供充分的财政、安全和后勤支持，以确保迅速举行自由、公平、透明的选举，

1. 感谢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不断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并促使人权得到尊重；
2. 赞扬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成功地培训和辅导了海地国家警察，并赞扬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努力监测人权和促进民主改革，并协助海地当局进行体制建设；
3. 感兴趣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大会的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4/366)，鼓励就报告中所载建议积极开展后续行动；
4. 请海地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5. 重申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全国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对克服逍遥法外的现象、对实现真正有效的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性，并再次强烈促请海地政府对全国委员会查明的侵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提起法律诉讼，并为支持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及其家属提供有效的便利，并在这一特定方面重申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报告所载的建议；
6. 请所有感兴趣的政府向海地政府提供信息和文件，使其能够起诉侵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以利和解进程，
7. 重申关注缺乏运行的立法机关和完全独立的地方政府；
8. 遗憾原订于 2000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继续拖延，
9. 强烈促请海地政府使海地人民能够尽快通过预定的选举，在安全的条件下表达他们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紧急吁请海地政府与临时选举委员会协调，迅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确保议会和地方政府得到建立，而不再拖延；
10. 痛惜最近暴力行为的增加，促请海地当局和政治领袖开展合作，以期结束此种暴力行为；
11. 吁请海地政府彻底调查有政治动机的罪行，依海地法律起诉此种罪行的犯罪人，采取有力行动消除继续侵犯人权的事项，包括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当局违背法院的释放令而对个人的拘留，以确保包括合理时限在内的适当程序；



12. 还吁请海地政府履行其现有国际人权法义务，使海地国内法所有有关规定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并继续履行其对各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义务，特别是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义务；

13. 进一步吁请海地政府与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特派团合作，继续进行警察和司法部门的结构改革，改善监狱条件，从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

14. 赞赏地回顾并敦促海地政府与国际社会和妇女团体合作，采取主动行动，制定措施促进妇女人权，通过培训司法部门人员和在各级教育中宣传妇女权利，从而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5. 强调海地国家警察坚持专业和非政治行为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重申，海地国家警察有必要继续接受技术训练，使其能够在尊重人权的范围内有效履行职责；

16. 欢迎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特派团的设立并支持其活动，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及司法和警察制度改革方面，鼓励海地当局在这方面与秘书长代表充分合作，并紧急呼吁所有能够这样做的各国尽快向特派团提供财政捐款，以使其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17. 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做好准备，在条件许可时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

18. 鼓励海地政府增进儿童权利，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

19. 请秘书长和海地政府帮助加强公民保护办公室，包括酌情通过区域代表，纳入性别关观点，通过建立技术合作方案，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文职人员支助特派团密切合作，并鼓励国际社会帮助这一努力；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有效地履行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授权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援；

21.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

2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2000/7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  
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铭记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6 号决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1 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  
作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  
和做法，

希望国际社会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  
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的责任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

铭记柬埔寨当局就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提出的援助要  
求、1999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53/850-  
S/1999/231)及其附件中所载秘书长任命的专家组的报告，以及柬埔寨政府和联合  
国秘书处目前就采用何种标准和程序以便将应对 1975 至 1979 年最严重侵犯人权  
事件负责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正在进行的讨论，

意识到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奉行公认的正义和民族和解原则的合理关注，

确认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肇事个人的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任何有  
效补救办法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确保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在一国实现和  
解和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  
保有足够的资源继续保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  
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一  
作用提出的报告(E/CN.4/2000/108)，并欢迎柬埔寨政府同意将有关金边高级专员办  
事处的谅解备忘录延期至 2002 年 3 月，使办事处能够继续开展业务和保留其技术  
合作方案，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办事处合作；

3. 还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0/109)，特别是他关切逍遥法外问题以及认为必须促进和保护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的看法；

4. 关切地注意到在法治和司法运作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包括行政部门对司法独立的干预，除其他外，包括再拘捕，并欢迎：柬埔寨政府最近承诺进行司法改革的声明、为制定构成基本法律框架要素的法律和法典正在进行的工作、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会议、政府设立司法改革委员会的决定等；

5. 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发展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系统，包括早日通过法官规约草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行司法改革，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

6. 赞扬柬埔寨政府在审查警察和军队并明确承诺减少其人数方面所作的努力，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改革以建立一支不偏不倚的专业化警察部队和军队，并请国际社会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

7. 还赞扬非政府组织在建立一个文明社会方面在柬埔寨发挥宝贵的重大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

8.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下属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和国民议会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和参议院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进行的活动，欢迎作出初步努力，以便根据诸如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这样的国际标准，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这些努力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9. 严重关注特别代表的各份报告内详细述及的众多继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法外处决、过度的审前拘留、侵犯劳工权利、非法没收土地、迫迁以及明显缺乏免受暴民杀害的保障，并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处理这些问题取得的一些进展；

10. 严重关注柬埔寨境内的逍遥法外情况，赞扬柬埔寨政府初步承诺并作出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如修改 1994 年公务员法第 51 条，并呼吁柬埔寨政府最优先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侵犯了人权的人立即进行调查和起诉；

11. 欢迎对某些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事件进行了调查，但对继续报导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和胁迫行为仍然表示关切，促请柬埔寨政府根据其表明的决心进一步进行调查；

12.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欢迎红色高棉的垮台为调查和起诉其领导人铺平了道路，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将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步骤；

13. 强烈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根据公正、公平和采用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来追究那些要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的责任，满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为保证这种标准和程序最近会谈取得的进展，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以其早日达成协议，并欢迎秘书处和国际社会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所作出的努力；

14. 重申即将举行的社区选举必须以自由公平的方式进行，并促请柬埔寨政府据此筹备社区选举；

15. 欢迎柬埔寨政府、特别是妇女事务和退伍军人部通过了一个五年行动计划以及柬埔寨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的其他措施，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消除在该国政治生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打击所有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执法人员及武装部队人员所犯下的严重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并采取各种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它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16. 赞扬柬埔寨政府最近为确保有适当保健条件而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呼吁柬埔寨政府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注重确保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有适当的保健条件和注重处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征问题，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继续支助柬埔寨政府；

17. 还赞扬柬埔寨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一起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呼吁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使柬埔寨儿童获得教育，特别是小学教育，并请国际社会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援助；

18. 欢迎在柬埔寨制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五年国家计划，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采取必要的执法行动和其他措施来支持这一计划，以便解决柬埔寨的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问题；

1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童工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儿童有适当的保健和安全条件，特别是宣布最恶劣的童工方式是非法的，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并鼓励柬埔寨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取缔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1999 年)公约；

20.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感兴趣地注意到监狱系统有所改善和《关于监狱管理和监狱程序的公告》最近获得通过，赞扬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拘留所的物质条件，并呼吁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来改善监狱状况。特别是在提供起码的食物和保健方面，以及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方面；

21. 促请制止针对少数民族包括越南族民的种族主义暴力和诽谤，并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步骤履行它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包括寻求技术援助；

22. 赞扬柬埔寨政府、泰国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成功完成柬埔寨难民自愿从泰国遣返而作出的努力；

23. 欢迎柬埔寨政府为打击非法砍伐森林采取的行动，因为非法砍伐对许多柬埔寨人、包括土著人民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严重威胁，希望柬埔寨政府继续进行这些努力，欢迎最近在起草新土地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24.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首次报告，要求柬埔寨政府贯彻人权事务委员会就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提出的建议，呼吁柬埔寨政府履行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援助；

25. 严重关切使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惨痛后果并破坏安定，欢迎柬埔寨于 1999 年 7 月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以及协助受害者和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赞扬捐助国为扫雷行动提供捐款和援助；

26. 关切社会上流散大量小型武器，赞扬柬埔寨政府为控制武器的泛滥作出的努力；

2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根据大会和委员会各项决议的规定，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筹供经费，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信托提供基金捐助；

2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提出的建议；

2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0年4月2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2000/80.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

- (a) 联合国的一项宗旨，是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秘书长根据该项决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的第 1998/57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的第 1999/73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该文件除其他外，

- (a)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各会员国合作，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b) 建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协调，并敦促其活动涉及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机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它们的活动，实现合理化和精简，并要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c) 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性方案，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对促进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产生影响的国家建制，

念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权主要包括以下职责：

(a) 应各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和财政援助，

(b)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c)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d) 协调人权领域联合王国有关的教育和新闻方案，

重申发展和加强促进人权的国家能力和体制机构，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

承认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问题的报告(E/CN.4/2000/105)，以及高级专员发出第一次年度呼吁；

2. 声明应各国政府要求，为发展和加强本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而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民主和法治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

3. 因此，欢迎在人权领域欢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要求不断增加的现象，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心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也鼓励各国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全面享有所有人权；

4. 呼吁大幅度增加用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财政资源，包括利用自愿捐款，对这方面资源的管理应提高效率和协调；

5. 赞赏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6. 请所有考虑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的政府，考虑尽可能提供不指明用途的捐款；

7. 鼓励在技术合作方案中全面结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明确的性别观点；

8. 重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实地活动，在有这方面要求时，应配合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以期通过提高国家能力和促进国家的体制机构，产生持久结果；

9.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加强法治和民主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时，应优先安排解决他们具体需要的技术合作方案；

10. 申明为了保证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持续性，这些项目应尽可能吸收符合条件的本国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人才，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方面的专门知识；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目前的作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对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地区相关或根据情况来自该地区的人权专门知识、人才；

12. 承认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发展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潜力，并给这些活动以最优先的安排；

13. 注意到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与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欢迎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在人权领域各机构间的协调上起了牵头作用；

1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相互磋商，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应开展的具体项目建议，为切实和明显改变人权情况作出贡献；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确保自愿基金的有效管理，实行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定，定期估评方案和项目，以及安排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加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开放的情况介绍会；

(b) 继续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并保证董事会的结论在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得到反映；



(c)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6.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2000/8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9/75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 1265(1999)号决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在冲突中保护向难民以及其他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报告(S/1998/883)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保护”的第 54/192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关于索马里情况的第 751(1992)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一直缺乏中央主管部门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确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

满意地看到，尽管面临各种困难，索马里北部地区的人民继续享有相对的和平与稳定并获得了各项基本服务，

认为正如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所指出的那样，索马里人民不应被国际社会弃之不顾，人权问题应当列入关于索马里未来的会谈议程，

1. 欢迎:

- (a)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0/110 和 Corr.1)以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 (b) 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和政府间管理局合办论坛成员国为和平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吉布提总统最近提出的关于恢复索马里国内的和平、稳定和重建的倡议;
- (c) 在已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地区建立了地方行政机构,民间社会在此方面发挥了作用;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9 年 10 月任命了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派驻内罗毕的一名负责索马里事务的人权官员,希望他能通过执行关于监督索马里人权情况的任务、在联合国各机构开展的援助索马里的的工作中重视并纳入人权观念、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支持人权非政府组织、提高在司法领域的认识以及协助独立专家完成任务等,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有意义的援助;
- (e) 如独立专家报告的那样,联合国若干机构已在其方案中纳入人权问题;

2. 注意到在哈尔格萨为收集关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指控的材料所作的努力以及在索马里全国开展适当调查以惩处罪犯的必要性;

3.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部落首领、其他地方领导人以及基层民间人士发挥的或可以发挥的重要的调解与和解作用,并敦促有关各方继续努力;

4. 深感关切有报道述及强奸、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和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等情事,并深感关切缺少根据国际标准为确保公正审判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有效司法制度;

5. 谴责:

- (a) 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普遍侵犯和违反,尤其是对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犯下的这种行为以及驱赶平民的做法;
- (b) 任何违反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法律行为,包括民兵强征儿童入伍以及劫持人质、绑架和谋杀等暴力行为,尤其是对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人员犯下的这些行为;

6. 强烈敦促索马里境内有关各方：

- (a) 尊重人权和与内部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b) 按照独立专家的建议，支持在全国重建法治，尤其是实施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 (c) 保护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保证所有与人道主义行动有关的人员能在全全国自由行动，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近需要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

7. 呼吁：

- (a) 索马里境内冲突各方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
- (b) 区域、分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有关国家继续并加紧协调一致的努力，促进索马里境内民族和解，其中要意识到各方和各群体的和平共存是尊重人权的一个重要基础；
- (c) 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境内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并同独立专家合作；
- (d) 国际社会应联合国的呼吁，在索马里各地区开展救助、恢复和重建工作，包括为加强民间社会、鼓励良好管理和恢复法治进行努力，并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索马里开展的活动；
- (e) 了解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关于禁止向索马里运送军备的第 733(1992)号决议的规定遭到违反情况的国家向根据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索马里问题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以支持该委员会开展工作；

8. 赞赏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为拟订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在实地的贡献以及非政府部门的贡献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估计了所需资源；

9.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本决议译成当地语文并编写一份适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然后通过驻内罗毕的索马里事务人权官员在索马里广泛散发；

11. 决定：

- (a) 将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情况；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内提供适当的资源，为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展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资金；
- (c)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0/82.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仍然非常严重，亚洲和其他地区最近出现的经济危机进一步使这一情况恶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越来越无法承受，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强调经济全球化过程为落实和加强发展战略带来了新挑战、风险和不定因素，

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尽管减债办法帮助减少了债务，但许多重债穷国的大部分债务仍然未还清，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有助于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民人数大量增加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

认识到外债构成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其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注意到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联合报告(E/CN.4/2000/51, 附件)；

2. 强调结构调整政策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3. 还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内继续执行立即、有效和持久的行动，以减轻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的重要性；

4. 申明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保证发展中国家，有较好的市场条件和初级商品价格，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更易于利用金融和资本市场，促进新资金的充分流动，更易于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

5.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必须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点、条件和需要，并且必须顾及发展的社会因素；

6.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7. 强调关于外债问题的一些有关倡议——尤其是关于重债穷国债务问题的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作出的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亟须得到全面和灵活的执行，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债权方对这些倡议所通过的合格标准过于严格，鉴于最近出现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征兆，这尤其令人担心；

8. 还强调除了采取债务减免措施外，各方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并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更加有利的条件增加优惠的财政援助，以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决定任命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为三年；

10.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到：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c) 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结构调整政策和人权方面新的动向、行动和倡议；

11. 还请独立专家预先向为拟订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政策准则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年度报告，以协助该工作组执行任务；

12. 决定终止下述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任期：

- (a) 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 (b) 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

13. 决定任命 Fantu Cheru 先生担任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以利用其在这方面的专长；

14.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15.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协助其执行任务；

16.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自 1990 年代以来举行的关于与外债问题有关的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17. 还吁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考虑是否可能勾销或大量减少重债穷国的债务，其中应优先考虑受毁灭性内战或自然灾害破坏的国家；

18.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缺损综合症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19.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和地区金融机构的讨论和活动必须更透明，应让所有国家参与，同时应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20. 认为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2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前至少提早四周预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a) 继续着手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方针，以此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b)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情况；

22.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的影响；

2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紧急行动，加强人权署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应对能力；

2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6日

第6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 2000/8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1 号决议，

注意到：

- (a)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增强小组委员会的有效性”的说明(E/CN.4/Sub.2/1998/38)，
- (b)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今后的任务、会期、工作方法、成员的构成和选举的共同立场”的说明(E/CN.4/Sub.2/1999/47)，
- (c)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特别是第 42-56 段，

(d)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2000 年 3 月 22 日在议程项目 3 项下的发言，

1. 重申：

(a) 承认小组委员会在过去 53 年中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b) 如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报告中所述，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调整小组委员会的授权；

2.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有关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问题；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并通报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6 和 20 项下就这一问题的辩论情况。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2000/84. 对宗教的诽谤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对《联合国宪章》所作的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的第 1999/82 号决议；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确认宗教或信仰歧视有损人格尊严并侵犯人权，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制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以及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的歧视行为和亵渎宗教场所，承认每个人均享有思想、意识形态、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感到震惊，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并意识到教育对于确保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的重要性，

欢迎大会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年，

在这方面，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联合组织了“促进人权更加普遍：伊斯兰教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观点”的研讨会，

强调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各个社区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1. 深表关注，对宗教持一成不变的否定态度；
2. 并深表关注，常常把伊斯兰教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连在一起；
3. 关注利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或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行为、仇外表现，或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歧视；
4. 敦促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框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仇恨、歧视、不容忍及由各种宗教不容忍现象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包括袭击宗教场所，而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5.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秘书长提交关于对从宗教角度对付种族主义问题的看法，并请世界会议秘书通过筹备会议向世界会议提供这些看法；
6. 吁请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时，考虑进本决议中的各项规定；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6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0/85. 儿 童 权 利

人权委员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强调该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必须成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因素，

重申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决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9 和 54/148 号决议以及早先有关于此议题的所有决议，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十周年，可借此机会重申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承诺，

并欢迎为贯彻落实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而定于 2001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鼓励各国积极参加，以利推动切实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进展以及提出影响其充分执行的障碍，以此再次表明各自在儿童问题上的承诺，并鼓励制订前瞻战略，

重申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0 年 9 月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 1990 年代落实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纲领》(A/45/625, 附件)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除其他外申明应加强保障和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及方案，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性的，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当前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的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震惊地注意到儿童权利随时受到侵犯的现实，包括有关国际文书所列的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免受任意拘禁的权利、免受酷刑的权利和免受任何形式剥削的权利，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群体和儿童成长及幸福的自然环境，并确认儿童应在幸福、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及社会氛围中成长，

关注非法领养、无双亲照顾成长儿童以及受到家庭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人数，

重申儿童必须能得到所能得到的最高标准的社会服务，这种服务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也是促进此类发展的积极因素，并确认确保普及社会服务的首要责任在于政府，确认旨在加强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将有利于全面普及基本服务；

呼吁进一步把性别公平观念纳入所有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 第一章)确定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欢迎2000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2000/59 号决议，附件 B)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同上，附件 A)，这两项议定书发展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是改善儿童保护标准方面的重要进步之一，

并欢迎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一致通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和切实消除有违国际公认标准的童工现象这一目标，重申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遭经济剥削和免于从事可能有害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这方面应优先考虑立即采取切实行动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和使有关儿童得到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并寻找其他办法替代童工及为防止出现童工现象而改善社会—经济环境，

重申各国需要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确保以尊重尊严的方式对待被指称或被认定触犯刑法的每一名儿童，并且除其他外表示深切关注一些案件：在对儿童起诉时不考虑其特殊需要、将儿童任意拘留、儿童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遭受有违国际公认标准的处罚，

并重申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并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专门指定一天为“侵害儿童的国家暴力”问题主题日，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举办的《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纪念会议，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已按《公约》设想通过了一项关于儿童参与问题的一般性意见，同时顾及参与概念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和青年自己进行的磋商和采取的积极行动；

欢迎大会宣布“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年)，以及作为这个国际十年基础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并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执行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以履行其增进儿童权利的职责，包括通过其中期计划执行此一方针，并鼓励该组织继续从这一进程吸取教益和找出最佳做法，

还欢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与该方案赞助方合作并征求联合国系统有关方面意见共同发起以注重权利的方针为依据制订一项青年与人类免疫机能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缺损综合症问题全球战略框架，

确认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对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

强调必须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纳入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工作，

## 一、《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0/70)；
2. 再度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十周年，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3. 欢迎已有数目空前的国家(191 个)批准或加入《公约》，表明了各国普遍致力于儿童权利；
4. 呼吁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并确保《公约》所定权利无差别地得到尊重、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让儿童能够就影响他们的事务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使他们的意见能得到听取和应有的重视；
5. 还呼吁缔约国向可以自行表示自己观点的儿童保证，他们可以自由就对其有影响所有事务表达自己的意见，并根据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6. 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将其撤销；
7. 呼吁缔约国：
  - (a) 优先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案；
  - (b)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下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规定中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和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
8.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发挥自己的作用，审查缔约国在《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为缔约国就执行《公约》提出建议，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9. 呼吁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43 条选举委员会成员时确保当选成员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10. 还呼吁各国加强努力，以改进本国的数据收集体制，收集《儿童权利公约》所涉一切领域的全面和分项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划分的数据；
11. 重申必须确保与儿童一起和为儿童工作的各专业群体得到适足和有系统的培训，除其他外包括专门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和教员，并确保涉及儿童权利的各政府机关相互协调；
12.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铭记《公约》第 4 条；
13. 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按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在执行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特别要注意儿童面临危险及其权利遭受侵犯等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14. 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发挥职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条件，同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公约》的执行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提供的临时支助，并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同缔约国的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 二、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 15. 呼吁所有国家：

- (a)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 (b) 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国籍、姓名和法律承认的家庭关系的权利，对之不施加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适当给予协助和保护，以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 (c) 尽可能确保儿童享受知情权和受到父母监料的权利；
- (d) 确保不以违背儿童意愿的方式使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经司法审查断定这种分离是儿童最大利益之必需；此种断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确属必需，诸如涉及父母虐待或忽视子女的案件，或父母分居且必须决定儿童住处的案件；

### 卫生保健

#### 16. 呼吁所有国家：

- (a) 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特别注意发展可持续的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有效地防止疾病、营养不良、残疾和婴儿及儿童死亡，包括通过产前和产后保健，并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治疗和保健，同时考虑到年幼儿童预防常见传染病等方面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与性卫生和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威胁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及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和脆弱群体中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 (b) 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继续促进对保健专业人员其他有关卫生工作者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儿童权利和妇女与女童的人权方面的教育与训练；
- (c)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受疾病和营养不良影响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保护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虐待或忽视，特别是在取得和提供保健方面加以保护；

17. 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注意实现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和享有医疗的权利，并注意到就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所通过的建议；

18.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感染艾滋病/病毒或受其影响的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污辱、虐待和忽视，特别是就获得和利用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而言。

19. 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各署：

- (a) 也重视艾滋病毒/病毒影响的儿童的治疗和康复，并请它们考虑进一步吸收私营部门参与；
- (b) 加强支持各国抗艾滋病/病毒的努力，以为感染这种传染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提供协助，要特别重视受最严重影响的非洲地区和这种病严重打击国家发展利益的地区；

## 教 育

20. 呼吁各国：

- (a) 通过规定基础教育为义务教育并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取得免费和恰当的基础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取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确认公平机会基础上的受教育的权利；
- (b) 凡未能确保免费的义务基础教育者，为逐步实行对所有人进行免费义务教育的原则制定并通过详细的行动计划；
- (c) 确保重点放在教育的质量方面，儿童的教育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展开同时缔约国制订和落实儿童教育方案，教育的目的是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帮助儿童准备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和土著人之间的谅解、和平、容忍、男女平等的精神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过负责任的生活；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顾及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e) 消除教育差距并向贫困儿童、边远地区儿童、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包括对难民儿童、移徙儿童、街头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提供教育；

(f) 以及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定并执行注意到性别观点的战略，满足女童对教育的特殊需要。

21. 鼓励一切有关方面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行动，尤其是通过教育：

- (a) 确保儿童自幼得到价值观、态度、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方面的教育，使之学会以和平方式、本着尊重人的尊严及容忍和不歧视的精神解决一切纠纷；
- (b) 让儿童参加有关活动，为之灌输和平价值观与和平文化目标；

### 免遭暴力侵害

22. 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3. 呼吁各国：

- (a) 采取一切适当的本国措施、双边措施和多边措施，防止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保护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酷刑、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并保护他们免遭警察、其他执法人员或青少年拘留中心或孤儿院雇员的虐待和家庭暴力；
- (b) 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条件并将案件交送主管部门处理，以针对此类行为者提起有关诉讼并处以适当的法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24. 请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依据其职权，以它们在此领域的经验，特别关注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

### 三、不歧视

25. 重申各国有义务无歧视地确保儿童权利的享受，不分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病、出生或其他状况，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



## 女 童

26. 重申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女童问题的第 54/148 号决议和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 54/133 号决议，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 1999/13 号决议；

27. 呼吁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并将儿童和妇女权利作为为女童制订方案和政策依据；
- (b) 以及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制定目标和拟定并切实执行性别敏感的战略，以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特别是女童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并消除针对女童的有害传统或习惯态度和做法；
- (c)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女童和重男轻女的根本原因，这种现象造成了有害和不道德的习俗，除其他外，应颁布和执行立法，及在适当时制订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保护女童免受暴力侵害，此处暴力一词所指范围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外阴残割、乱伦、强奸、家庭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并制定与年龄相适应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和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向遭受暴力的女童提供帮助；
- (d) 消除有害或虐待妇女和女童以及侵犯她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传统或习惯做法，特别是消除女性外阴残割，为此要制订和执行立法和政策，据以禁止这些做法、法办这些行为的责任人、开展宣传方案、教育和培训，对象除其他外包括公众舆论领导人、教育工作者、宗教领导人、开业医生、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组织、媒体、父母、青年等，以争取彻底根除这些做法，并支持全国和地方两级正在努力设法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有害传统或习惯做法的妇女组织；

- (e) 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在将要成为配偶的双方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条件下才能缔结婚姻，并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限度同意年龄和最低限度婚姻年龄的法律，且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28.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行政方面协助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所属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使之能着手进一步工作；

#### 残疾儿童

29. 呼吁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制订政策措施以及制订和执行立法，以禁止歧视残疾儿童；
- (b) 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向残疾儿童及其父母提供充分的支持和适当的教育，在方式上要有利于儿童实现自立、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实现个人发展，以及积极参与社区生活；

#### 移徙儿童

30. 并呼吁各国：

- (a) 保护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的人权，并确保据此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而且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移徙儿童的境况，并酌情就加强对他们的保护提出建议；
- (b) 与移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为之提供协助，以处理移徙儿童特别脆弱的境况；

### 四、保护和增进特别易受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 街头谋生/流落街头的儿童

31. 呼吁所有国家：

- (a)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研究和制订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办法来解决造成儿童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问题；

- (b) 采取推动和执行适当的方案和政策来保护和恢复与重新融合这些儿童，同时考虑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所有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女童尤其如此；
- (c) 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使他们摆脱有害的、剥削性和虐待性的活动，并使他们在经济上不再需要从事这类活动；
- (d) 通过将初等教育定为义务教育来确认受教育权，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免费接受初等教育，以此作为一项关键战略，防止儿童被迫在街头谋生，同时尤其要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确认初等教育是童工重新融合的主要办法之一，并制订和执行旨在使参加工作的儿童能进入正式教育部门接受教育的方案；
- (e) 在编写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时充分注意到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境况，并鼓励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各自现行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注意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问题；
- (f) 保障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防止杀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制止对它们的酷刑和暴力行为，并制止违反国际标准征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团体及对儿童的性剥削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严格遵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适用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要求法律和司法程序尊重儿童权利；

###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 32. 呼吁所有国家：

- (a) 和武装冲突的其他方面考虑到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武装冲突引起的危险，例如在违反国际标准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虐待或剥削，并强调无人陪伴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脆弱，因此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与组织紧迫地注意这些情况，从而加强保护和援助机制；

- (b) 按照它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包括卫生、教育和心理恢复等领域实行有关这类儿童的照料、福利和发展政策，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与红新月协会国际联合会合作，增进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保护；
- (c) 及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调，确保早日查明和登记无人陪伴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优先执行查寻家人和团聚方案，并特别注意儿童的特殊保护需要，以便制订自愿遣返、就地融合和重新其他安置方案；
- (d) 与代表合作，并协助他当前的努力，具体注意儿童的特殊需要；

### 逐步消除童工现象

#### 33. 呼吁所有国家：

- (a) 把它们对逐步和有效消除违背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并敦促它们优先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如强迫劳动、在武装冲突中强迫或强制征招儿童、质役劳工和其他形式的奴役；
- (b) 凡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问题之各项公约者，考虑批准这些公约，特别是《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1930 年)和《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
- (c) 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审查和制订经济政策，处理造成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童工因素
- (d) 促进教育，作为防止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童工现象的关键战略，包括创造职业训练机会和实习方案，并将参加工作的儿童纳入正式教育系统；

34. 并呼吁所有国家系统地估评和审查童工现象的程度、性质和原因，并制订和执行在消除违背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的战略，特别注意女童面临的具体危险，以及有关儿童的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 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35. 重申各国有必要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使每一名被指称认定触犯了刑法的儿童都能受到体面的待遇，表示深为关注在对儿童进行起诉时不考虑其特殊需要、将儿童任意拘留、儿童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遭受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处罚的案件，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儿童使其免遭这些做法的伤害；

#### 36. 呼吁各国：

- (a) 确保司法裁判中所有关于触犯刑法的儿童的结构、程序和方案促进其再教育和恢复，适当和需要时鼓励采取其他措施处理这些儿童而不是诉诸司法程序，并规定人权和法律保障得到充分的尊重；
- (b) 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遵守这样的原则，即特别是在审判前，剥夺儿童的自由应该仅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并确保儿童如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他们应尽量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对儿童最为有利；
- (c) 并采取适当的步骤，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确保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被强迫劳动或被剥夺取得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和基本指导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 (d) 缔约国在其国内立法和实践中遵守《公约》，并呼吁所有国家铭记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中的《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准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 五、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37.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报告(E/CN.4/2000/73 和 Add.1-3);

38. 呼吁各国:

(a) 采取:

(一) 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 确保有效适用有关国际标准, 据以防止和制止贩运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并鼓励民间社会和媒体各方为此共同努力;

(二) 同时考虑到互联网的使用在这方面构成的特殊问题, 保护儿童免受以上(一)小段所述各种行径之害, 同时确保刑事司法在处理儿童为受害人案件时, 首先要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 并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委员会 1992、1993 和 1996 年分别通过的《行动纲领》提出的具体措施;

(b) 并在这方面酌情颁布、审查和修订有关的法律、政策方案和惯例;

(c) 并在这方面考虑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国际行动的积极投入, 鼓励以提出最佳做法和需采取最紧急行动的问题为目标的区域和区域间努力, 如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制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A/51/385,附件)以及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抵制互联网上儿童色情材料”问题维也纳国际会议的宣言;

(d) 按刑事罪切实论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虐待、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 包括儿童色情旅游业, 同时确保刑事司法在处理儿童为受害人案件时, 首先要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 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目的地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 无论其是本国人或外国人;

39. 请各国所有主管部门和机构特别是执法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 包括在联合国范围内加强合作和一致行动, 以便通过和执行有效措施包括分享有关资料,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及性虐待, 并防止和摧毁贩运儿童的网络;

40. 强调必须遏制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为的交易，包括采取预防和执法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虐待的顾客或个人；

41.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虐待的战略时，便利受性剥削和虐待之害的儿童积极参与；

42. 支持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呼吁各国与该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给予协助，为之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请其前往访问，邀请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供自愿捐款，并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使之能有效完成任务，并使之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六、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43.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4/430,附件)以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附加报告(E/CN.4/2000/71)；

44. 呼吁所有国家：

- (a) 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中的规定；
- (b) 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把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的考虑，包括培训方案和紧急救济行动、旨在促进和平及防止并解决冲突的国别方案和实地行动，以及和平协议的谈判和执行，并联系对社会的长期后果，强调必须在各方谈判达成的和平协议和安排中纳入关于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关于资源的规定；

45. 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其他当事方继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履行作出的承诺，并认真考虑特别代表的所有建议，解决其中指出的问题，并且欢迎有关方面继续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和为之提供自愿捐款；

46. 在这方面，确认设立国际刑事法庭有助于制止某些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罗马规约》(第 8 条)(A/CONF.183/9)对此类罪行已有界

定，其中包括性暴力或征募儿童入伍——制止不受惩罚现象将有助于防止此种犯罪，并呼吁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

47. 谴责在武装冲突形势中绑架儿童和使之卷入武装冲突，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得到无条件释放，并促请各国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48.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第二次辩论的重要性，以及安全理事会表示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要特别注意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并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

49. 呼吁冲突的所有当事方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充分、安全和无阻碍地接触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能交送给所有此种儿童；

50. 呼吁各国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继续捐款、联合国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推动适合不同性别和开展防雷宣传方案、受害者援助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注意到《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公约》及加入该公约国的执行公约情况，并欢迎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订立的切实立法对保护儿童的积极效果；

51. 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型武器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影响，特别是此类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影响，并呼吁各国设法解决此一问题；

52. 欢迎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正在努力确保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复员、恢复和重返社会的国际标准得到有效落实；

53. 促请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确保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在和平谈判中以及在冲突结束后巩固和平的全过程中都得到考虑；

54. 促请各国和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继续注意违背国际标准在武装冲突中迫使儿童入伍的人；

55. 决定在秘书长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方面，建议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继续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和福利制订一致的办法，增进其各自任务之间以及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酌情包括规划实地访问和落实特别代表建议方面的合作；



56. 建议在武装冲突中实施制裁的情况下一律都要顾及和监测制裁会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在基于人道主义可予以豁免时应以儿童为重点，其实施应订有明确的准则，并重申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建议；

## 七、康复和重返社会

57. 促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

-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
- (b) 划拨适当资源，用以执行全面的、顾及性别公平的方案，帮助上述儿童权利遭受侵犯的受害儿童得到康复。

58. 鼓励各国相互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资金援助，执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防止任何违反儿童权利的活动，并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此种援助和合作应由有关国家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进行。

## 八、

59.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和关于本决议所述问题的资料；
- (b) 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0年4月27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2000/86. 人权与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委员会为审议有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题程序是一项重大的成就,也是联合国促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努力的一个主要部分,在人权监督机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强调专题程序必须公正、客观和具有独立性以及需对在任何地方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应有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同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其形式表现为邀请访问,对索取资料和落实建议的请求作出响应,而且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同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欢迎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这一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1999/66 号决议,

强调政府有义务使那些向特别程序提供情况的个人和团体不受不利对待或报复,

忆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使执行特别程序制度的专家履行其职责的工作,

还忆及其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所有决议,

进一步忆及:

- (a) 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关于专题程序的建议,其中要求加强特别程序,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改革方案(A/51/950 和 Add.1-7),其中要求使人权贯穿于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 (c) 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

念及秘书长请高级专员审查人权机构并制定关于精简该机构和使之合理化的建议,以期除其他外加强特别程序,

欢迎高级专员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每年召开任务授权执行者会议以及为协调各项授权活动而在紧急行动、实地调查和有关会议和磋商方面为提高实效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某些侵犯人权行为系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查明和举报这些侵权行为需要有明确的认识和敏感性，

还注意到儿童往往受到侵害，在报导他们的人权受侵犯的范围内应特别予以注意，

进一步注意到特殊群体成员、包括民族或种族、宗教语言少数群体、移民、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残病人、带人类免疫机能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缺损综合症者和老年人，但不限于这些人的人权特别容易遭侵犯，因此在报告他们的人权侵犯事件时，或许应特别加以注意；

1. 赞扬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或工作组访问本国或采取其他形式与专题程序密切合作的国家政府；

2.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有关的专题程序中的下列方式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a) 毫不拖延地对专题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作出响应，以便使这些程序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b) 考虑根据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请求邀请其来访；

(c) 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期有效执行有关专题程序的建议；

3.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在专题程序下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及时了解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4.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确实属于程序的授权范围并尽可能详细和精确；

5. 要求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

(a) 就如何防止出现侵犯人权事件提出建议；

(b)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并在报告中有所反映；

(c) 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d) 在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本身对这些资料的意见并酌情包括对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步的评论；

(e) 定期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或妇女尤其易受其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妇女的人权；

(f) 还在其报告中讨论在其职权范围内专门或主要针对儿童或儿童尤其易受其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他们的人权，并在可能时列入按年龄细分的资料；

6. 还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载明对回应行动的意见并酌情载述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职权，另外在其报告中述及关于各政府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援助的建议；

7. 请秘书长注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和条约机构主席联席会议的建议，进一步召开这种定期会议，以便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

8.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进一步加强合作，包括结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每五年审议一次的工作加强这种合作，以便在考虑到需避免它们在职权范围和任务方面出现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的同时，通过加强各机构、机制和程序的协调提高效率和效力；

9. 建议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也考虑如何提高公众对人权的意识和关注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特殊情况；

10. 请秘书长：

(a) 在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密切配合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b) 每年提出一份经授权正在执行专题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并将其作为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11.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目前联合国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各项专题授权，其中包括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27日

第6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0/87. 建立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3。]

2000年4月27日

第6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3 票对 0 票、9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五章。]

## B. 决 定

### 2000/101. 工 作 安 排

人权委员会在其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5：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E. Bernales Ballesteros)；
- (b) 关于项目 6：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可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Glèlè-Ahanhanzo)；
- (c)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 森古普塔先生(A. Sengupta)；
- (d) 关于项目 8：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 Giacomelli 先生；
- (e) 关于项目 9：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委员会特别代表 G. 加隆先生 (G. Gallón)；
- (f) 关于项目 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委员会特别代表科皮索恩先生(M. Copithorne)；
- (g) 关于项目 9：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丁斯比尔先生 (J. Dienstbier)；
- (h) 关于项目 9：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L. Franco 先生；
- (i) 关于项目 9：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R. Garretón 先生；
- (j) 关于项目 9：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K. Hossain 先生；
- (k) 关于项目 9：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拉赫先生(R. Lallah)；
- (l) 关于项目 9：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M. Moussalli 先生；
- (m) 关于项目 9：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T. Kéita-Bocoum 女士；
- (n) 关于项目 9：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 Mavrommatis 先生；

- (o) 关于项目 9(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默尔先生(F. Yimer); 项目 9(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p) 关于项目 10: 结构调整政策独立专家 F. Cheru 先生;
- (q) 关于项目 10: 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R. Figueredo 先生;
- (r) 关于项目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F. Z. Ouhachi-Vesely 女士;
- (s) 关于项目 10: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M. Lizin 女士;
- (t) 关于项目 10: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 Tomasevski 女士;
- (u) 关于项目 11(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副主席 L. Joinet 先生
- (v) 关于项目 11(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罗德利爵士(Nigel. Rodley);
- (w) 关于项目 11(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E. Odio Benito 女士;
- (x) 关于项目 11(a):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J. Walkate 先生;
- (y) 关于项目 11(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先生(I. Tosevski);
- (z) 关于项目 11(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 Jahangir 女士;
- (aa) 关于项目 11(c): 促进并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侯赛因先生(A. Hussain);
- (bb) 关于项目 11(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先生(P. Cumaraswamy);
- (cc) 关于项目 11(d):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问题独立专家 C. Bassiouni 先生;
- (dd) 关于项目 11(e):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穆尔先生(A. Amor);
- (ee) 关于项目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D. Simonovic 女士;
- (ff) 关于项目 12(a): 对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女士(R. Coomaraswamy);

- (gg) 关于项目 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C. von Heidenstam 女士;
- (hh) 关于项目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O. Calcetas-Santos);
- (ii) 关于项目 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 I. Mora Godoy 先生;
- (jj) 关于项目 1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 A. Otunnu 先生;
- (kk) 关于项目 14(a):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 Rodríguez Pizarro 女士;
- (ll) 关于项目 14(c):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F. M. Deng 先生;
- (mm) 关于项目 14(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Swami Agnivesh 先生;
- (nn) 关于项目 14(d): 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B. Lindquist 先生
- (oo) 关于项目 15: 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P. Wille 先生;
- (pp)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居民权利宣言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 E. Chavez 先生;
- (qq)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V. Tauli-Corpuz 女士;
- (rr)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M. Dodson 先生;
- (ss) 关于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波多野里望先生;
- (tt) 关于项目 19: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M. Rishmawi 女士;
- (uu) 关于项目 19: 前柬埔寨人权情况秘书长代表 T. Hammarberg 先生;
- (vv) 关于项目 19: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L. I. Takla 女士;
- (ww) 关于项目 19: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A. Dieng 先生。



#### 2000/10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回顾了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59 号决议，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99/8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同意任命 J. Oloka-Onyango 先生和 Deepika Udagama 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开展一项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影响问题的研究，应特别注意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更加突出重点，改进研究方法，人权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44。]

[见第十章。]

#### 2000/103.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56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中保留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分项目(a)保留在议程项目上，并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对这个分项目给予适当的优先安排，同时还有一项理解，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依然有效，包括请秘书长就有关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见第九章。]

#### 2000/104. 非公民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第 62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7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45。]

[见第六章。]

2000/10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0/L.63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第 63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将题为“人权和土著事务”的决议草案 E/CN.4/2000/L.63 推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见第十五章。]

2000/106.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第 63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1 号决议、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106 号决定及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按其中要求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第二份进度报告而非最后报告，未经表决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要求，请秘书长尽快将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编写进展情况的第二个报告(E/CN.4/Sub.2/1999/18)转达各国政府、土著人民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它们的意见、资料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一切援助，使她能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她的最后工作文件。

[见第十五章。]

2000/107. 社会论坛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0 号决议，认可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社会论坛，并忆及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3 号决议，决定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进一步审查其关于举办一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专题论坛的建议。

[见第十章。]

#### 2000/108.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7 号决议和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113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8 和 Corr.1），未经表决决定请小组委员会请汉普森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拟议研究报告的经修订的研究范围，进一步澄清这项研究将如何补充有关方面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上已开展的工作。

[见第十七章。]

#### 2000/109. 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

- (a) 核可并全面执行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见下文附件），工作组于 2000 年 2 月 11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报告；
- (b) 回顾主席 2000 年 3 月 22 日的声明，强调上述报告的各个方面都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而且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包括报告概述的总的方法以及各章节提出的具体考虑；
- (c) 为便利全面执行工作组的报告，将下列具体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些决议和决定草案须经理事会核可。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4， B 节，决定草案 46。]

[见第二十章。]

## 附 件

### 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 导 言

1. 工作组共举行了 15 天会议(199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2000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2000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工作组的名称表明了它的宗旨，即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工作组的工作依据是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该发言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经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核可。这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是按照主席发言中概述的方法由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的。

2. 工作组备有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报告(E/CN.4/1999/104)和一系列其他材料。附件列出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文件。

3. 工作组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代表、特别报告员代表、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参加有关部分的讨论表示感谢。

## **第 一 章**

### 总 的 方 法

4. 工作组在此概述议事工作的某些特点。

(一) **连贯性** 遵照任务规定，工作组力求使其讨论有重点、重效果，同时又保持必要的连贯性和全面性。工作组尤其着重主席在 4 月 29 日发言中指出的具体领域，本报告载有关于这些领域的一系列建议。不过，工作组始终都意识到，联合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制非常庞大而且错综复杂，任何一个组成部分都无法单独地发挥作用。因此，本报告就是从这个较广泛的视野构思的。

- (二) **总体一致性** 工作组还力求确保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总体上一致。
- 除了就具体任务提出建议之外，工作组还提出了一些有助于就合理安排现有任务和确定未来任务作出决策的一般标准。
  - 在一些不同的情况下(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继续沿用特别程序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安排而不是代之以特别报告员)，工作组赞成维持人们认为比提议的备选方法更民主、更具代表性的方法。
  - 工作组在保证**连续性**和**更新**两者之间的平衡方面也力求采取连贯一致的做法：遵照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对特别报告员设置时间限制的决定，工作组建议特别程序工作组成员资格也应当有时间限制。
- (三) **平衡**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保持平衡也是工作组工作中反复出现的议题。工作组也认为，尽管不宜采取数学计算的做法，但还是可以合理地期望这两组被公认为同样重要的权利在联合国人权机构中广泛得到反映。这一基本考虑决定了本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

### 委员会特别程序网络

5. 工作组认为主题特别程序网络必需合理安排和加强，为此需要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工作组就合理化提出的建议载于下文第 12 至 22 段。工作组审议的其他相关问题包括：选择承担任务的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任务提供支助的质量、报告员工作的连贯性。工作组在这些领域提出的建议如下：

#### 选择任务承担者

6. 为了帮助**选择**最适合承担任务的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保持一个候选人名册。名册应包含适合并愿意充当特定领域报告员的资深人士的姓名和详细履历。名册应不断增订，应尽力确保具有地理区域代表性和不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并应保持男女比例的平衡。为确保名单尽可能广泛，应鼓励各国和包括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等一切合适的方面提出人选。另外，也鼓励秘书处提供合适人选。名册既应存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备查，也应登录在办事处的网站上。

7. 选择任务承担者将继续是主席的责任，主席在作出选择之前须先征求主席团的意见，并通过区域协调员征求各区域集团的意见。在任命任务承担者时，首要考虑应当是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和个人素质——专长、经验和正直。对于任务承担者总的地理区域分配和男女比例也应给予应有的注意，还应确保他们熟悉不同的法律制度。主席将优先考虑列于名册的合适的候选人。但不应因此而排除考虑为填补特定空缺而另外提出的候选人——此处是指例外情况下按某一特定职位的要求确有必要时。一人不应同时承担一个以上任务。

#### 支持任务承担者

8. 机制能得到支持与其所承担的重大责任对比并不相称是众所公认的。工作组认为应通过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在这方面的拨款使人权署的财务状况大大改善，以确保集体责任得到履行，并让所有任务都能得到足够的资源分配。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应落实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为规定活动和方案供资确定的程序，工作组指出，自愿供资的增多可在很大程度上补充经常预算拨款的增多。

9. 工作组还强调人权署的资源分配必须均衡，使之与高级专员所强调的关于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给予同等优先地位的考虑相一致。工作组注意到，高级专员呼吁尽可能指定自愿捐款的用途，以便在人权署内分配资源时能更好地发挥灵活性。工作组欢迎和鼓励人权署定期通报可得资源水平及分配情况，

#### 报告员工作的连贯性

10. 工作组强调每个任务承担者的独立性和个人责任。不过，他们在组织方面的某些工作仍可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程序年度会议的集体审议中获益。工作组鼓励任务承担者充分利用这一论坛的潜力。

11. 工作组注意到大会目前正在开展工作，目的是为执行任务的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联合国官员拟订一项行为守则。工作组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注意这项工作的情况，并请他们通过年度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 任务合理化：一般标准

12. 工作组意识到在着手处理任务合理化问题时所涉及的两不同的考虑。委员会显然必须对人权需要作出反应；在发生侵犯人权问题的情况下，机制可对之集中注意并有可能使情况大为改观。同时，任务的增多会引起重叠、支助服务不足、削弱国家吸收产出的能力等方面的困难。

13. 工作组认为，任务合理化的决策应有某种一般标准可循。工作组认为这样的一般标准作用在于提供可有用的参考点，而不是自动适用；对标准的考虑也需相互联系，不能相互隔绝。工作组建议，在确定、合并或终止任务时应沿循的标准包括：

- (一) 任务始终应当能够为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提供明确的前景；
- (二) 主题任务的比例大体上应反映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公认的同等重要性；
- (三) 应尽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叠；
- (四) 在设定或审查任务时，应尽力确定机制结构(专家、报告员或工作组)对加强人权保护是否最为有效；
- (五) 在考虑合并任务时应先考虑到每项任务的内容和主要功能，以及各项任务承担者的工作量。

工作组一致认为，委员会应定期对所有任务进行客观、透彻的审查。审查时的一个关键问题应是：联系有关主题领域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发生或有关国家人权继续受侵犯的情况，考虑一项任务是否有继续存在的必要。

## 现有任务的合理化

### 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报告中所载具体建议提出的建议

#### (一) 合并结构调整问题独立专家与外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4. 工作组注意到结构调整问题独立专家和外债问题特别报告员紧密合作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共同报告。这两项任务之间有很大的协合作用，有理由相信合并可加强对有关问题的覆盖面。有鉴于此，同时又考虑到外债问题特别报告员辞职，工作组**建议**将这两项任务都交给独立专家，并改称结构调整和外债问题独立专家。

#### (二) 将非法运输有毒废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改为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5. 工作组注意到将有毒废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改为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一建议。这一任务是于 1995 年设定的，1998 年展续，并定于 2001 年再度展续。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届时准备审议将任务扩大的问题。但扩大的任务的主题应定得比“人权与环境”更为精确。

#### (三) 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改为任意拘留问题特别报告员

##### 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改为失踪问题特别报告员

16. 工作组认为这两个问题由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五名来自不同区域的专家组成)处理要比由个别报告员处理有利。它因此**建议**保留工作组。

17. 工作组意识到这两个工作组成员的专长、专注态度以及所作出的切实贡献。但它认为这两个工作组成员的更换很重要，这样做可确保成员的更新，并使得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各种专家做出贡献。

18. 工作组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是 1980 年设立的。五名成员中有三名自当时起便一直在工作组任职，另两名成员则分别于 1988 年和 1993 年加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1991 年设立，所有五名成员都自当时起迄今一直在工作组任职。



19. 工作组**建议**特别程序工作组成员的任职期限应与报告员相同：每期三年，共任两期。

20. 工作组认识到，为了保持连续性，对这两个工作组需采用过渡性措施。它**建议**两个工作组成员的更换应在三年过渡期内采用渐进方法完成。第一和第二年各替换两名成员，第三年替换一名成员，这样做可确保过渡期间的连续性。

(四) 结束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建议该问题从此直接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

21. 工作组不具备就此问题本身提出建议的地位。它注意到该任务定于 2001 年展续，并建议进一步审议所有备选办法——继续保持、调整、结束——以期届时作出经过深思熟虑的决定。

(五) 结束小组委员会所属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并将不是由现有机制处理的职责转交给新任命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22. 工作组**建议**保留这个工作组；但它也建议立即采取措施使工作组的精力更为集中，方法更为有效。应当精简议程，避免报告员处理的事项重叠。议程的焦点一旦较为集中，该工作组的会议时间即应从目前的 8 天缩短为 5 天。还应当采取步骤，鼓励更多的人参加会议和更广泛地散发报告。

## 第 二 章

当被促请注意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或关切而需要立即澄清和/或采取补救措施时如何支持机制作出紧急有效的反应

如何使委员会届会对特别机制报告的审议工作更有意义

如何确保委员会年度会议闭会期间有效贯彻委员会前一届会议关于特别程序的建议及有关结论

23. 鉴于上述三个问题的相互关系，工作组决定在一章内提出它的建议。

24. 工作组同意特别机制对人权委员会的运转至关紧要。因此，特别机制应得到应有的支持，应能有效地运转，其建议应得到应有的重视。

25. 工作组注意到大多数政府在各机制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一切工作中都能予以合作；拒绝合作的情况属于少数。不过，对这种拒绝必须引起严重关注。在这种情况下，极需采取步骤鼓励加大合作，委员会应认真考虑这种步骤。有关政府如明确说明为何合作不到位，将会有利于克服问题。

### 紧急反应

26. 工作组认为，当世界任何地区发生需要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侵犯人权紧急情况指控时，联合国人权机构就会受到特别的考验。它指出，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是对策之一。与政府间对策并行，可由一名或多名有关专题或国别报告员要求立即到实地访问。由于这种要求恰恰是在这种困难情况下提出的，因此报告员在考虑提出要求时必须极其慎重，有关政府也必须同样极其慎重地看待这种要求。

27. 主题报告员和国别报告员每年都发出大量的紧急呼吁。发出这种呼吁的目的是在引起紧急关注的情况下加强人权的保护。工作组强调紧急呼吁的质量和可信度对这种做法能否奏效至关紧要，并注意到人权署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工作组强调，报告员应同人权署密切协调，确保(一)指明据以发出紧急呼吁的事实；(二)互通信息以确保报告员在没有完全了解是否已向有关政府发出任何其他呼吁之前不发出类似的呼吁。

28. 收到紧急呼吁的政府本身则应理解发出这些呼吁所依据的关切的严重性并尽快作出响应。工作组**建议**，对于难以取得政府对紧急呼吁的响应的情况，应为特别程序提供支持。工作组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些情况下继续设法促进在政府与有关特别程序之间进行有成果的对话和合作。

### 如何使委员会届会期间审议特别机制的报告更有意义

29. 工作组认为特别机制的报告目前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引起的注意不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文件(包括报告内容摘要和预先提供未经校订的报告)决定采取的步骤应当有助于各国代表团为委员会届会上的讨论更充分做好准备。

30. 工作组认为进一步采取一些行动有助于提高委员会届会上就报告员的报告开展对话的质量。若接受报告员访问的国家政府能够详细就报告作出评论,若委员会上的辩论的交互特点比目前加强,讨论就可能会更有意义。因此,工作组建议:

- (一) 国别报告员和在报告中列入国别部分的专题报告员的做法应当一致,及早将他们的报告案文提供给他们所访问的国家的代表,使之有合理的机会对报告作出评论。有关政府的评论应作为正式文件提供,即,作为报告附件印发,或在由于实际原因不可行时作为单独一份文件与报告同时分发。

如何界定作出评论的“合理的机会”应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探讨。报告员应理解,拟订政府的评论往往需要在各部门间进行磋商,因此需要一定的时间。政府方面则应理解,报告员工作完成期限往往很紧,能得到的支持有限。“合理的机会”一般应理解为起码六周(可能时以有关正式语文提供报告,必要时可提供未经校订的报告);如果无法保持这样一个时间间隔,则理由必须充分,报告员必须向委员会作出解释。

- (二) 工作组认为,若能就报告员的报告进行更多的交互性辩论,获益会很大。它建议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在任务承担者介绍了报告之后,就立即腾出时间进行这种辩论。

### 讨论如何贯彻当前和过去所作建议并审议涉及政府未能履行义务或否认侵犯人权的情况

31. 工作组同意应将政府和报告员之间的合作视为一个进程；对报告员和委员会本身来说，了解先前所作建议的贯彻情况对考虑如何推进这一进程极为重要。工作组讨论了如何使这方面的情况较为明朗的方法。

32.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商定的步骤以及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载建议会有助于了解已取得进展的方面和依然存在问题的方面。报告的内容提要应有助于集中讨论的焦点。报告员在编排他们的报告的内容提要时应突出其重点；对后续行动的评论(正面的或负面的)和对政府给予或不给予合作以及合作程度的评论很可能备受注意。随着内容提要格式的标准化(见上文第 8 段)，描述后续行动的段落将成为标准格式的一部分。此外，随着委员会届会上系统和交互性对话的增加，对后续活动或未能履行义务的审议必然会成为这种对话的一部分而引起注意。

### 如何确保委员会年度会议闭会期间有效贯彻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关于特别程序的建议及有关结论

33. 会议周期(人权委员会届会在春季，联合国大会在秋季)对大会第三委员会是有利的，可以审议人权委员会届会后间隔期间的发展情况。鉴于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之间无论在议程方面还是在出席会议的代表方面都有不少交迭，工作组认为在这两者之间建立更紧密能动的联系大有可为。工作组尤其认为宜在日内瓦在某种形式上加强准备工作，以便确保所有代表团在为第三委员会做准备时能得到有关资料。

34. 工作组因此**建议**，委员会主席每年在 9 月底召开为期一天的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专用于便利在联合国大会召开之前交换信息。会议不产生正式结果，它的议程将包含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处理的而且也列于第三委员会临时议程中的问题。会议将简短地讨论每个项目，由秘书处报导委员会届会以来的任何新的发展，并提供机会让各国政府的代表发表意见，包括说明拟在第三委员会上提出决议。

## 第三章

### 1503 程序

35. 工作组深信 1503 程序是一个有用的渠道，使个人和团体得以将各种侵犯人权的指控直接提请注意。它认为无论进行任何改革，均应保留该程序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机密性。但它认为仍有办法在不牺牲这些基本特性的前提下大大提高该程序的效率。工作组就委员会审议前的阶段和委员会审议阶段本身提出了建议。

#### 委员会审议前的阶段

36. 工作组**建议**将目前委员会审议前的三个阶段缩为两个。它认为这样做既可继续进行必要的筛选，又可减少现有程序的过度拖延。缩短后的两个阶段包含：(一) 来文工作组和(二) 情况工作组。

37. **来文工作组**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五名独立专家成员组成，分别代表五个区域集团。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有资格担任该工作组成员，鼓励在成员之间实行适当的轮换办法。

38. 来文工作组会议每年紧接着小组委员会会议召开，审议收到的来文和任何政府答复，编写报告和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将哪些情况移交情况工作组。

39. 为了帮助提高程序的效率，秘书处经来文工作组主席批准，将会筛选排除明显没有根据的来文；每月将通过可靠途径将机密的摘要提交来文工作组所有成员。

40. **情况工作组**将象目前一样由区域集团提名的五名成员组成，适当顾及成员的轮换。情况工作组会议将在人权委员会会议至少一个月前召开，以便秘书处至少能在开会前一周提供机密文件。情况工作组将审议来文工作组的报告，决定是否将移交其审议的情况提交委员会，并编写报告指出主要关切的问题。在将一种情况提交委员会审议时，情况工作组通常应就该情况提出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

## 委员会的议事程序

41. 工作组认为应使委员会根据 1503 程序对情况进行审议更有意义。它**建议**委员会举行两届不公开会议审议情况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在**第一届会议上**，将邀请每个有关国家先作出陈述。人权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国家接着将以机密档案的内容和情况工作组的报告为根据进行讨论。

在**第一届至第二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人权委员会任何成员对情况工作组提出的任何案文可提出替代案文或修正案文。这种草案将由秘书处按照议事规则在第二届会议之前秘密分发。

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将讨论和就决议或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随后将在公开举行的会议上宣布根据 1503 程序审议了哪些国家；以及不再根据此一程序审议的国家名单。1503 程序的档案将予以保密，除非有关国家表明愿意予以公开。

## 第 四 章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42. 工作组确认小组委员会过去 53 年来为联合国人权工作作出了极其宝贵的贡献。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它的分析和观点为委员会的工作增添了一个重要层面。不过，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澄清和调整小组委员会的任务。

43. 工作组讨论的重点之一是如何保障小组委员会的独立性。工作组强调，成员的独立性是小组委员会的决定性特征之一；只要人们认为其独立性被侵蚀，小组委员会的信誉及其对人权问题的影响力便会被削弱。

### 成员问题

#### (一) 选举委员

44.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委员继续按照现有程序选举。它认为委员通过选举产生要比通过任命产生更为透明和民主。

## (二) 维护独立性

45. 由于这个问题错综复杂，因此工作组并未就排除候选人在小组委员会委员的当选资格的任用类别作出确定。不过，它强调委员候选人在提出申请时以及政府在选举委员时，应意识到人们对确保该机构独立并使之呈现独立形象的强烈关切。

46.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当保持最高层次的忠诚和公正，并应避免会影响到人们对其独立性的信心的行为。

## (三) 委员任期

47. 如以上第 4 段所述，工作组强调需均衡兼顾连续性的好处和更新的重要性。如同以上讨论的独立性原则一样，工作组强调候选人在提出申请时和政府在选举委员时应考虑上述必要性。

## (四) 委员人数

48. 工作组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委员最理想人数的问题。为确保工作效能，应把委员人数减到所需最低限度。不过，小组委员会委员人数应足以确保具有地域代表性并代表不同的法律制度；还应有足够的专家提供给小组委员会各个工作组。在权衡了各种考虑之后，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委员保持其现有 26 名的人数。

## 任 务

### (一) 由委员会监督

49.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监督小组委员会并为其确定工作优先次序的作用应予以加强。在分配项目时，委员会应确保其给予小组委员会的指示明确，并应尽量避免与其他主管机构和机制正在进行的工作发生不必要的重叠。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初步审查小组委员会目前执行的任务；随后，委员会应定期进行透彻的审查。

50.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应当是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拟订研究和调查报告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委员会在考虑工作分配时应顾及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小组委员会应保持主动进行调查和研究的某种权利。不过，这种主动开展的工作在小组委员会总的工作中占的份额不应很大，并应充分考虑到避免同其他主管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发生不必要的重叠。

### (二) 国家情况：侧重某一国家的主题决定

51. 工作组还讨论了小组委员会审议国家情况的问题。它意识到小组委员会就国家情况通过的决议可能会与委员会重叠，并会造成一种似乎独立专家有政治倾向的错觉。与此同时，工作组也承认，如果小组委员会不能对任何具体国家情况进行审议，从人权角度看可能是一种损失。

52. 工作组因此**建议**，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而且还应允许小组委员会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事项。不过，小组委员会不应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讨论情况应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反映出来，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53. 工作组意识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专题决议涉及的各类问题很重要。然而，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独立专家作为思想库的特点，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避免谈判和通过内容提及具体国家的主题决议。

### (三) 制订标准

54. 如下文第 58 段所述，工作组认为小组委员会可在制订标准的工作中发挥作用。

### (四) 1503 程序

55. 从本报告第三章的建议中可清楚看出，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不应继续在 1503 程序中发挥作用。



## 年会会期

56.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任务的改变及其他因素，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年会会期定为三周。

## 第 五 章

### 制 订 标 准

57. 工作组认为制订标准依然是人权委员会的一项中心职能。它**建议**拟订和通过新标准的步骤顺序如下：

#### (一) 提前准备

58. 将任何事项提交工作组之前，如果所需的基础工作尚未完成，委员会应考虑请小组委员会就所涉问题进行研究，并就设想的文书起草案文，其中应包括全面的分析和实质性评论。在这类研究所讨论的问题中，以及委员会就是否起草案文所进行的辩论中，应认真考虑这类起草工作的目的，并考虑大会第 41/120 号决议所列的准则。

#### (二) 工作组事务的处理

59. 经有关工作组同意，所有工作组主席应有确定的权力在闭会期间进行非正式接触和磋商，以期将工作组的任务往前推进。如果工作组认为适当，经与人权署磋商，可向其主席提供执行这种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接到这种援助的主席应设法用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进行这种非正式磋商。磋商的进展应告知各国代表团，包括在工作组每届会议开始时作简要介绍。

### (三) 制订标准的期限

60. 在设立任何制定标准工作组时，委员会应考虑一个要求该工作组完成任务的具体时限。根据问题的复杂程度和文书的性质，规定的时间可有所不同。但在多数情况下，确定的期限不应超过五年。如果在这一时限结束时工作组尚未取得想得到的结果，委员会应考虑下列方法：

延长任务期限；

提供一段思考期(如一年或两年)；在这段期间内，主席应继续广泛开展磋商；若有可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预期得到的结果；

审议特定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要考虑到报告的格式、报告附件、说明主席看法的文件等)。

## 第六章

###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1. 本报告以上各节所提评论和建议涉及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工作组确认主席团在审议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和行政等方面问题的作用，特别是在处理年度会议时间管理问题方面的作用。工作组鼓励主席团继续探讨如何改进这方面的工作，适当时并将建议提交委员会批准。

62. 工作组**建议**继续审议议程改革问题。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有了一个新的议程；工作组认为至迟应于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后审议与新议程有关的经验，包括进一步将项目重新归类的可能性。

63. 工作组审议了年会文件问题以及就决议进行磋商的方法问题。在这两个领域，工作组意识到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矛盾。如果会议的工作要认真进行、准备良好，使与会各国代表团都有机会充分参与，就必须及早提供文件，文件量不应超过各国代表团的吸收能力。同样，为确保得出最切合实际和有意义的结果，事先就决议进行磋商的做法应使所有有关代表团都有机会参与。另一方面，工作组希望避免任何束缚各程序的做法，以免严重侵犯人权的紧急情况得不到委员会应

有的注意。工作组还确认任何改变磋商做法的建议均应事实求是地考虑到在年会时间限制内完成工作的压力。

## 文 件

64. 就文件而言，工作组强调必须遵循提前六星期提供报告的规则 and 规定报告篇幅的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在这些规定未得到遵守的任何情况下，应当有充分的理由，而且应当向委员会加以解释。工作组在此还提请参阅上文第 30 段中关于由报告员将有关政府的评论列入国别报告的建议。

## 就决议进行磋商

65. 工作组意识到，尽管决议是委员会届会的主要成果，但若要每项案文都得到应有的注意，在准备工作和后续行动方面都应该遵守一定的纪律。在决议的数目和篇幅这两方面都需要有这种纪律。至于决议数目，工作组**建议**考虑对尽可能多的主题采用每两年才作出一次决议的方法。所有决议都应定期审议，如果引起作出决议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则应终止该项决议。至于决议篇幅，工作组认为决议的案文若要易于理解和有意义，则应尽可能做到简单明了。

66. 工作组还**建议**尽力争取尽早通知提出决议的意向。作为通例，(一) 提出专题决议的示意应在委员会届会之前表明；(二) 就特定国家人权情况提出决议草案时，有关国家代表团至迟应于会议第一周获得通知。与此有关的理解是，若决议主要是针对在会议期间所发生的人权情况发展而提出的，便不可能提早予以通知。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决议的代表团仍应尽早作出通知，并在委员会提出案文时加以解释，说明由于情况特殊而忽然提出决议。

67. 至于就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工作组**建议**尽力避免就不同案文平行进行磋商。预定的磋商应通知秘书处；计划召集磋商的代表团应先核对秘书处的清单，并尽可能避免重叠。磋商通告应在全会上作出，并说明是针对可能的共同提案国还是对所有国家开放。

## 年度主题

68. 工作组赞成继续目前的做法，选择一个特定的主题以便在会议上进行为期一天的特别对话。工作组**建议**由主席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在主席团讨论中选出；作出的选择应考虑到大会为其活动决定的年度主题。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9. 本报告的一些建议是直接针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或与该办事处有关。尤其应注意上文第 8 段与为任务承担者提供支持有关的建议。工作组意识到人权署的效能对提高委员会及其机制效能的总的努力是一个关键因素。工作组认识到人权署本身的效能又取决于能否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这些资源能否得到最佳的利用。

70. 工作组认识到人权署近年来任务增加惊人，而资源增加并不相称，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大大改善。它还认为人权署内部可利用的资源的分配必须平衡；征聘工作人员时应遵循联合国的最佳做法；工作人员的专业态度和处事公正的职业道德应达到最高标准，人权署才能充分发挥其在全世界加强人权保护的潜力。

##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71. 工作组建议本报告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后尽早审议，若可以接受，则用单一项决议全文予以通过。

## 附 件

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三届会议期间备有或提交的文件

第一届会议，1999年9月18日至10月1日

###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E/CN.4/1999/104 和 Corr.1

E/CN.4/1999/WG.19/2(原 E/CN.4/1999/120)

E/CN.4/1999/WG.19/3(原 E/CN.4/1999/124)

### 特别程序

E/CN.4/2000/5.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1999年5月31日至6月3日,日内瓦)

(无文号) Mona Rishmawi 女士和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编写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方案特别程序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的报告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E/CN.4/Sub.2/1998/38. 加强小组委员会的有效性

E/CN.4/Sub.2/1999/47. 小组委员会关于今后的任务、会期、工作方法、成员的构成和选举的共同立场

E/CN.4/Sub.2/1999/SR.22. 第44段。马克·博叙伊先生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发言简要记录

### 1503 程序

E/CN.4/Sub.2/1999/47 号文件附件一。来文工作组就载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报告中关于1503程序的建议所进行的非正式讨论的摘要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1503程序的背景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10段所作解释”的文档说明

有关决议

## 大会

第 53/208 号决议“会议结构安排”(关于文件和同时分发)  
A/54/6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 22 款, 人权  
第 41/213 号决议“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务工作的效率”

主席 1999 年 11 月 4 日备忘录

### 第二届会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

“非文件”, 分别涉及 1503 程序、小组委员会及标准制订, 1999 年 11 月 25 日可自由参加的磋商期间由下列代表团分发: 巴西、加拿大、智利、日本、芬兰、拉脱维亚、新西兰、挪威、南非、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会前和会议期间由共同意见小组提交:

共同意见小组提交的关于加强各机制的建议, 1999 年 11 月 26 日;

共同意见小组提交的关于人权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

共同意见小组提交的关于委员会主题程序网络全球化及加强该网络的建议, 1999 年 12 月 7 日。

古巴代表团在会议开始时提交了一项建议, 涉及委员会的新的组成。马来西亚代表团分发了关于合作问题的初步意见, 需与 1999 年 11 月 26 日文件联系在一起阅读。

主席 2000 年 1 月 7 日备忘录

### 第三届会议, 2000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

主席的报告草稿, 2000 年 2 月 24 日, 以及会期修改;

报告草稿的订正案文, 2000 年 2 月 10 日;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的两封信, 分别为 2000 年 2 月 2 日和 2 月 10 日;

人权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4 日致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的信;

阿斯波约恩·艾德先生 2000 年 2 月 6 日就报告草稿发来的信件。

#### 2000/110. 有关 1503 号程序的过渡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处理有关人权来文的程序”的决议草案 4(见上文第一章)之前，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来文和有关答复，应退回来文工作组，来文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后接着举行的工作组下届年会上审议那些来文和答复，以便决定是否应根据决议草案 4 第 2 段，将之提交情况问题工作组。

[见第二十章。]

#### 2000/11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91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订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举行。

[见第三章。]

#### 2000/11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考虑到其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理事会，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三十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 (b) 请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2000/113.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69 次会议上，决定将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关于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为附件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见第二十一章]



### 三、会议工作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 69 次会议(E/CN.4/2000/SR.1-69)<sup>5</sup>。
2.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安妮·安德森女士主持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3. 在 2000 年 3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发了言。

#### B.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其他实体、国家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hambhu Ram Simkhada 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 Ibrahim Mirghani Ibrahim 先生(苏丹)

Krzysztof Jakubowski 先生(波兰)

Víctor Rodríguez Cedeño 先生(委内瑞拉)

报告员: 玛丽·热尔韦·维德里盖尔女士(加拿大)

---

<sup>5</sup>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在综合更正(E/CN.4/2000/SR.1-69/Corrigendum)印发之后, 简要记录即视为最后定本。

#### D. 议 程

6. 委员会还在第一次会议上收到了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4/2000/1 和 Add.1)，临时议程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基础上拟定的。

7.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 E.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9. 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10.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还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其他人士，参加审议他们报告的会议。

1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1 号决定。

12. 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22 日第 4 次会议批准了主席团提出的审议议程项目的时间安排。

#### 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处理

13. 在 2000 年 3 月 22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就处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的情况发了言。发言稿见下文第 40 段。

14. 在 2000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关于会议讨论的建议。关于发言时间和安排的建议，兹建议所有非政府组织每届会议只限发言 6 次。新规则应追溯适用。关于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发言，兹建议下列发言时间：1 个或 2 个非政府组织：5 分钟；3 至 5 个非政府组织：7 分钟；6 至 10 个非政府组织：10 分钟；10 个以上的非政府组织：12 分钟。

15. 还建议所有的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发言经要求应列在非政府组织发言者名单的最优先地位，如上文所述，考虑到每个非政府组织每届会议只限发言 6 次，

联合发言应计为一般发言的三分之一。参加联合发言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应是经正式登记参加本届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关于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兹建议，所有在届会之前及时提交的书面陈述应以三种工作语文分发。作为例外的暂行办法，未及时提交的书面陈述初步将按收到的原文照发。在技术上可行时，它们将尽快译成工作语文。

16. 关于所谓的“受关注国家”的概念问题，委员会还接受下一建议，作为委员会具体报告主题或主席团认为应受关注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国除在有关项目下应有的一般发言时间外，应另外有 5 分钟的发言时间。具体而言，这意味着委员会的这类成员总共有 15 分钟的发言时间，观察国有 10 分钟的发言时间；如果它们要求的话，它们的发言可分成两次。

17. 关于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的发言，兹商定，他们的介绍性(第一次)发言时间为 10 分钟，专题报告员每进行一次考察可多发言 2 分钟，如需作总结发言，发言时间限为 5 分钟。所有的独立专家、特别报告员等在审议相关的议程项目时，均应尽可能在会场。

18. 兹建议特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应与委员会过去的作法一样限为 15 分钟。

19. 会议还商定，共同提案国之一介绍决议草案的时间应限为 5 分钟。应在委员会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所有提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20. 关于程序问题，委员会接受主席团关于继续适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的裁定，即批准观察国政府提出程序问题，但禁止用程序问题来打断特邀发言者的发言。

21. 在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见附件三。

### 关于贫困与享受人权问题的专门辩论

22. 在 2000 年 4 月 12 日第 41 次和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贫困与享受人权问题进行了特别辩论。主席宣布讨论开始。以下七位主要发言者首先作了发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Odile Sorgho- Moulinier 女士；沃尔斯特大学公共政策、经济及法律学院发展经济学教授 Siddiqur Rahman Osmani 先生；非政府组织住区国际联盟住房权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Miloon Kothrai 先生；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nne-Marie Lizin 女士；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Rubens Ricupero 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评估、政策及规划司司长 Marta Santos Pais 女士。

23. 在特别辩论过程，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雷纳尔多·菲格雷多先生作了发言。

24. 委员会成员、观察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

####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5. 在 2000 年 4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介绍了人权署关于哥伦比亚的报告(E/CN.4/2000/11)。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27. 在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58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发了言。案文见下文第 40 段。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题

28. 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题发了言。案文见下文第 40 段。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9.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委员会举行了 69 次配有全部服务的会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的第 1996/295 号决议准予举行的 16 次额外会议。

30.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五。

31. 附件三载有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名单。

32.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3. 附件六载有为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G. 来宾发言

34.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听取了下列特邀发言者的发言：

- (a) 在 2000 年 3 月 21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外交部长 José Vicente Rangel 先生；哥伦比亚副总统 Gustavo Bell Lemus 先生；瑞士联邦外交部长 Joseph Deiss 先生；加蓬司法和人权事务部长 Pascal Désiré Missongo 先生；克罗地亚外交部长 Tonino Picula 先生；
- (b) 在 2000 年 3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葡萄牙外交部长 Jaime Gama 先生(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赞同其发言)；波兰副外交部长 Jerzy Kranz 先生；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 Dimitrij Rupel 先生；捷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Jan Kavan 先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代表行使了答辩权就前两项发言发了言；
- (c) 在 2000 年 3 月 22 日第 4 次会议上：喀麦隆负责对外关系的国务秘书 Augustin Kontchou Kouomegni 先生；土耳其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务秘书 Mehmet Ali Irtemcelik 先生；以色列司法部长 Yossi Beilin 先生；摩洛哥负责人权事务部长 Mohamed Auajjar 先生；墨西哥外交事务副秘书长 Carmen Moreno de del Cueto 女士；意大利副外交 Aniello Palumbo 先生；卢森堡外长 Lydie Polfer 女士；
- (d) 在 2000 年 3 月 22 日第 5 次会议上：德国外交部长 Joschka Fischer 先生；瑞典外交大臣 Anna Lindh 女士，土耳其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Abdulkader Bajamal 先生；
- (e) 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第 6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副总理和外交部长 Ural Latypov 先生；安哥拉副外长 Georges Chicoti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 Peter Hain 先生；法国合作与法语世界事务部长级代表 Charles Josselin 先生；斯洛伐克副总理 Pál Csáky 先生；南非外交部长 Siphon M. Pityana 先生；

- (f) 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第 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 **K. Madeleine Albright** 女士，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其发言作了相当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伊拉克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随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在 2000 年 3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就 **Albright** 女士所作的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g) 在 2000 年 3 月 24 日第 8 次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秘书长 **Azeddine Laraki** 先生；哥斯达黎加副总统 **Elizabeth Odio-Benito** 女士；赞比亚司法部长 **Bonaventure Chibamba Mutale** 先生；
- (h) 在 2000 年 3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芬兰外交部长 **Erkki Tuomioja** 先生；西班牙外交大臣 **Abel Matutes Juan** 先生；丹麦外交大臣 **Niels Helveg Petersen** 先生；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 **Paskal Milo** 先生；欧洲联盟委员会负责对外关系的委员 **Chris Patten** 先生；
- (i) 在 2000 年 3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外交部副部长 **Kh. Khalafov** 先生；孟加拉国外交事务秘书 **C.M. Shafi Sami** 先生；
- (j) 在 2000 年 3 月 28 日第 12 次会议上，越南司法部副部长 **Ha Hung Cuong** 先生；突尼斯高等教育部部长 **Sadok Chaabane** 先生；
- (k) 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第 15 次会议上：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Louis Michel**；俄罗斯联邦副外长 **Sadok Chaabane** 先生；
- (l) 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第 16 次会议上：荷兰外交大臣 **Jozias van Aartsen** 先生；
- (m) 在 2000 年 3 月 3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多哥促进民主和法治部长 **Harry Olympio** 先生；保加利亚副外长 **Marin Raykov** 先生；印度尼西亚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 **Hasballah M. Saad** 先生；古巴外交部长 **Felipe Pérez Roque** 先生；尼日利亚外交国务部长 **Dubem Onyia** 先生；智利司法部副部长 **Jaime Arellano** 先生；
- (n) 在 2000 年 3 月 30 日第 19 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人权处处长 **Pierre-Henri Imbert** 先生；苏丹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 **Ali Mohamed Osman Yassin** 先生；刚果共和国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 **Jean-Martin Mbemba**

先生；卢旺达司法部长 Jean de Dieu Mucyo 先生；布隆迪负责人权、机构改革事务和与议会关系事务部长 Eugène Nindorera 先生；

- (o) 在 2000 年 4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伊拉克卫生部长 Oumid Midhat Mubarak 先生。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他的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之后，伊拉克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p) 在 2000 年 4 月 3 日第 24 次会议上：挪威外交大臣 Thorbjörn Jagland 先生；
- (q) 在 2000 年 4 月 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尼泊尔外交大臣 Chakra Prasad Bastola 先生；巴基斯坦国家安全机构成员 Attiya Inayatullah 女士。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就 Inayatullah 女士的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之后，巴基斯坦代表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
- (r) 在 2000 年 4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人权事务部长兼部会间委员会(COPREDEH)主席 Victor Hugo Godo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 Léonard She Okitundu 先生。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28 次会议上，布隆迪和卢旺达代表就 Okitundu 先生的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s) 在 2000 年 4 月 6 日第 30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副外交大臣 Torki Ben Mohammed Ben Saud Al-Kabeer 王子。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伊拉克观察员就该项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t) 在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副外长 Nikola Dimitrov；
- (u) 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芳贞子女士；
- (v) 在 2000 年 4 月 12 日第 42 次会议上：东帝汶领导人 José Ramos Horta 先生；

- (w) 在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45 次会议上：加拿大外交部长 Lloyd Axworthy 先生；以色列移民吸收部长 Yael Tami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就 Axworthy 先生的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也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47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 Axworthy 先生的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x) 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61 次会议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任主席 Benita Ferrero-Waldner 女士；

#### H.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5.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有关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

36.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11 号决定。

3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有关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安排(额外会议)的决定草案。

38.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12 号决定。

#### I. 总结发言

39. 在 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69 次会议上，下列发言者作了总结发言：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
-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桑胡·拉姆·辛卡达先生。
- (c)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 (d) 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
- (e) 委内瑞拉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f)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 (g) 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 主席的声明

40. 在审议议程项目 3 时，主席发表了三项声明，案文如下：

### 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处理

“我想讲一个管理和组织问题，关于增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处理。

“工作组的报告载于文件 E/CN.4/2000/112。大家知道，这份报告是工作组 2000 年 2 月 1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我相信我们都愿承认工作组取得的重大成绩。尽管有各种不可避免的困难，但证明还是可以通过协商一致，在加强本委员会机制效率的实质措施上达成协议的。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我希望并相信工作组的成果将对委员会本届会议自始至终产生积极的影响。

“但在现阶段，我愿重点谈一下委员会通过工作组报告有关的后勤问题。我请各位注意报告的最后一段，该段讲到：‘工作组建议，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尽早在适当时机审议本报告，如予接受，在一项决定中批准整个报告’。

“由于工作组是根据议程项目 20——‘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成立的，因此审议报告也应放在该项目下。根据目前的安排，我们将在 4 月 19 - 20 日讨论到该项目。届时我将请工作组主席介绍报告，然后我们再开始审议和批准报告。

“然而在这期间，在本届会议过程中，我们还将讨论一些议程项目、一些决议和决定草案，直接与工作组的报告有关。从报告的用语和主旨上可以明显地看出，工作组有一项谅解，即它的建议将影响到本届会议。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满足这项谅解，同时又保障议程项目的逐项审议。

“这个问题已同各区域组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现已商定，在议程项目 20 下审议和通过报告之前，本届会议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提出和审议决定和决议草案，都将本着报告的内容和精神进行。但在议程项目 3 到 20 之

间，各代表团不要详细讨论该报告。这是因为不可能在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 20 正式通过报告之前，以任何决定或决议‘执行’报告的建议。在此之前，在认为应该或必须在决定或决议草案之中讲到机制审查工作的情况下，可限于作以下阐述：‘关于……问题，请委员会参阅增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该报告将在议程项目 20 下审议和通过。’

“报告将在议程项目 20 下，用一项决定全文通过。这项决定将由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尽早与各区域协调员协商起草。决定将说明本届会议期间具体落实了哪些内容(如几乎所有建议)，哪些必须留待第五十七届会议，或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

####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合作，使其在不受阻碍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完成任务。委员会还欢迎高级专员常驻波哥大办事处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它还注意到载有哥伦比亚政府关于该报告的意见的文件。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重新签订协定，将波哥大常驻办事处的职权延长到 2002 年 4 月。委员会坚定地认为，该办事处在解决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主义人道法律现象方面继续起着重大的作用，并且遗憾地指出，办事处提出的许多建议没有得到认真执行。委员会继续认为，办事处正在进行的协助哥伦比亚当局在此领域中制订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是极为重要的，应该给予全力支持。因此，委员会鼓励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扩大到波哥大以外的地区。

“委员会还欢迎哥伦比亚政府表示愿意在和平计划框架内与主要游击队组织展开建设性和平对话，以期在哥伦比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委员会希望这种为实现和平的努力将很快包括冲突的其他方面以及文明社会。委员会继续感到深深关切的是，持续的停火仍未实现，而且尽管有目前的和平进程，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仍然不断严重违反。委员会号召各方首

先要达成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待遇的全面协议，并开始讨论就冲突受害者的承认和赔偿问题达成协议。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副总统以哥伦比亚政府人权顾问的身份宣布承诺实行一项综合人权计划，其题目是‘促进、尊重和维护人权的政策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执行’。委员会期待这项计划会在反对严重的法不治罪现象、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及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方面产生有实际意义的有效的结果。委员会将密切注视计划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新的立法步骤，特别是通过新的法令禁止未成年人参军。它敦促哥伦比亚政府按照联合国的建议彻底取消不成形的法律体制。委员会还注意到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法案草案在国民议会获得通过，现正等待总统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国民议会通过了军事刑法典改革法案，但强烈促请哥伦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克服妨碍其生效的制度阻力，以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及行政和司法权的分离。它促请哥伦比亚当局确保新法典符合国际要求，遵守哥伦比亚宪法法院的裁决。它还促请哥伦比亚当局保证新法典尽快生效。

“委员会欢迎国民议会初步通过将强迫失踪定罪并界定了种族灭绝罪、强迫流离失所罪和酷刑罪的法律草案和刑法典草案的同时，也注意到总统又把这两个草案退回到国民议会。委员会希望紧急地重新估计导致这一决定的各种问题，以期重新审视这一决定并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

“委员会对 1999 年哥伦比亚境内人权和人道主义形势恶化表示深深关切，在报导的人权侵犯情况减少的同时，特别是准军事人员进行的虐待和杀害却增加了。因此，委员会明确谴责准军事集团和游击队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委员会认为政府最近这方面的声明是一个积极步骤，同时促请政府防止其军队与准军事集团的合作，对这方面的指控要立即彻底进行调查。

“委员会强烈谴责游击队犯下的暴力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有计划地劫持儿童。它还关切地注意到游击队招募儿童当兵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委员会还谴责民族解放军继续大规模绑架及破坏输电线的行为，谴责哥伦比亚革命军杀害外国人以持续的绑架行为。委员会还谴责在非军事区的杀害及其他破坏行为，呼吁哥伦比亚革命军同意政府关于邀请国际观察员到非军事区访问的建议。它促请各游击队与政府进行认真的涉及具体事项的和平谈判，以便尽快实现全面停火。

“委员会欢迎由于军队和公安部队的努力使侵犯人权情况进一步减少，促请政府确保将那些有确凿指控犯有侵犯人权罪并且与自卫和准军事集团合作的军队中的人员停职处分，并迅速展开调查。如果指控证实无误，则应将有关官员开除公职，并提起刑事诉讼。

“委员会继续对哥伦比亚国内流离失所人数的增加表示深深关切，同时呼吁哥伦比亚当局和国际机构之间继续在此方面进行合作，开展活动。它鼓励与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它还注意到并且鼓励目前正在进行的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它鼓励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有效手段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源，对准军事集团及其他强迫他人流离失所者的斗争要卓有成效，并将那些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对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人员问题代表给予的合作，并鼓励哥伦比亚政府按其建议采取行动。它还鼓励哥伦比亚政府向其他人权机制，特别是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访问邀请。

“委员会对于严重犯罪案件，特别是在军事管辖权内的犯罪案件的持续的严重有法不治现象深感遗憾。它赞扬检察长办公室在调查重大案件方面的努力。它还呼吁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努力解决这方面的问题，继续采取行动将那些涉及侵犯人权罪行的人开除公职。

“委员会强烈谴责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工会会员的持续攻击骚扰。它注意到总统 1999 年 9 月发布的命令及内政部长为保护受到威胁的人权维护者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它呼吁哥伦比亚当局采取紧急行动充分落实

上述措施。它还鼓励哥伦比亚政府和文明社会之间开展有效对话，以促进和加强对所有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哥伦比亚境内的暴力活动的影响，特别是伤害土著居民和非裔哥伦比亚社区居民的暴力活动的影响。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的情况，这些人受到暴力的伤害超出一般。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认识到此领域内问题的存在，并呼吁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这些受伤害群体的法律保护和人身保护。委员会吁请冲突各方尊重上述少数群体的权利。

“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应载有波哥大办事处依照哥伦比亚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常驻波哥大办事处活动的协议条款规定，对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所作的分析。”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题

“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本新世纪召开第一届会议之际，我们重申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基本工作的承诺，并确认有必要进一步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活动。这样做是极为适切的，因为委员会正考虑新的职权以及考虑到目前的各项职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史以来第一次发出了年度呼吁，这明确地说明了它的承诺的程度，同时亦说明它急需得到支持。

“委员会因此再次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按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3 号、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4 号和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1 号决议的建议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拨出额外资源，以保证按高级专员办事处日益增加的任务需要，向其提供必要的经费，物力和人力。”

####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 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41. 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4 月 5 日第 28 次会议和 4 月 7 日第 35 次会议和 4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sup>6</sup>

42. 在议程项目 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43. 在 2000 年 3 月 21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0/12 和 Add.1)。

44.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车臣问题

45. 在 2000 年 4 月 5 日第 28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车臣局势作了发言。

46. 在关于车臣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增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7. 在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35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3/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澳大利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赤道几内亚、法国、日本、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 号决议。

50. 决议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

<sup>6</sup> 见上文第一章，第 1 段，注 1。

## 五、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51. 委员会在 2000 年 3 月 22 和 23 日的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及在 4 月 7 日的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sup>7</sup>

52. 在议程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的声明，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53. 在 2000 年 3 月 22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介绍了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E/CN.4/2000/14 和 Corr.1)。

54.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 西撒哈拉问题

55. 在 1999 年 4 月 7 日的第 35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2。

5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 号决议。

57. 决议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该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问题

58. 还在第 3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刚果共和国、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和越南。喀麦隆、赤道几内亚、尼日利亚、突尼斯和也门之后加入为提案国。

---

<sup>7</sup> 见上文第一章，第 1 段，注 1。

59.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作了口头修订。

60.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也认同他的发言)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61. 葡萄牙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1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法国、意大利、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

62.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0/3 号决议。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63. 在第 35 次会议上, 苏丹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 2000/L.5, 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赤道几内亚和南非之后加入为提案国。

64.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也认同该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6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44 票对 1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罗马尼亚。

66. 加拿大和挪威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发言。

6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 号决议。

##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所有形式的歧视

68. 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第 7 次至第 9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3 次会议、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和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sup>8</sup>

69. 在议程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70. 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第 7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利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0/16 和 Add.1)。在 2000 年 3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71.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三。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72. 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53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13/Rev.1,提案国为：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乌拉圭。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3. 尼日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结尾新增加了一段，并且替换了原来的第 3 至 5、12、50、53、55 和第 57 段。他还修订了第 16、31 和 58 段。

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7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9</sup>

---

<sup>8</sup> 见上文第一章，第 1 段，注 1。

<sup>9</sup> 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载于附件四。

7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4 号决议。

### 非公民的权利

77. 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草案决定 1(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 第一章)。

7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0</sup>

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1 作出了口头修正。

80.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4 号决定。

### 对宗教的诽谤

81.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6,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82.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 和第 4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 至 7 段作了口头修订。他还进一步修订了该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3 段之后增加了新的一段。

83. 印度和葡萄牙代表(代表欧盟)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4. 葡萄牙代表说，提案国撤消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6 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0/L.18)。

8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4 号决议。

---

<sup>10</sup> 同上。

## 七、发展权

86. 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27 和 28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3 月 28 日第 12 和 13 次会议以及 4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sup>11</sup>

87. 在议程项目 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88. 在 2000 年 3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桑古塔先生发了言。

89.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发展权

90. 在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南非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14，提案国为：墨西哥和南非(代表联合国会员中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国和中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1. 南非观察员对决议草案第 2 段作了口头修订。

9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 号决议。

---

<sup>11</sup> 见上文第一章，第 1 段，注 1。

## 八、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93. 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次和第 14 次会议以及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8。<sup>12</sup>

94. 在议程项目 8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95. 在 2000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次会议上，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乔治·贾科梅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0/25)。在同日第 1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96. 在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97. 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7，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巴基斯坦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8.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9. 下述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美利坚合众国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

10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

---

<sup>12</sup> 见上文第一章，第 1 段，注 1。

鲁、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 号决议。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102. 还在第 5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巴勒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3.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04.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 号决议。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点

107. 还在第 52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9，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塞浦路斯、约旦、马耳他、新西兰、巴基斯坦、苏丹和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8. 以色列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50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罗马尼亚。

11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 号决议。

九、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112. 委员会在 2000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第 14 至 22 次会议、4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4 月 10 日第 37 次会议、4 月 18 日第 55 和 56 次会议、4 月 25 日第 63 和 6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和分项目(a)<sup>13</sup>。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9(b) (见下文第 209-212 段)。

113. 在议程项目 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114. 在 2000 年 3 月 28 日第 14 次会议上：

- (a) 委员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0/35)；
-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里·丁斯特比尔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0/39)。

115. 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报告：

- (a)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卡迈勒·霍桑先生(E/CN.4/2000/33)；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特·加雷顿先生(E/CN.4/2000/42)；
- (c)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E/CN.4/2000/37)；
- (d)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玛丽-泰雷兹·凯塔·博古女士(E/CN.4/2000/34)。

116. 在 2000 年 3 月 30 日第 18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代表介绍了报告：

---

<sup>13</sup> 见上文第一章，第 1 段，注 1。



- (a) 委员会的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斯塔沃·加利翁先生(E/CN.4/2000/40);
- (b) 委员会的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米歇尔·穆萨利先生(E/CN.4/2000/41)。

117. 在同日第 19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女士介绍了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0/32)和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0/27)。

118. 在同次会议上, 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代表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就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8)宣读了一项发言。

119. 在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清单, 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20. 在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55 次会议上,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15, 提案国为: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日本、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1. 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d)、(g)和 4(d)段作了口头修订。

122.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4</sup>

12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0/15 号决议。

---

<sup>14</sup> 见上文第六章, 第 75 段, 注 5。

125. 在决议获得通过之后，挪威代表发言解释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26. 还在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55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1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保加利亚、以色列、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7. 巴基斯坦和葡萄牙代表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5</sup>

129.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主席随后推迟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130. 在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16 的审议。

131.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卡塔尔和委内瑞拉代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32.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2 票对 20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 对： 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

---

<sup>15</sup> 同上。

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

弃权： 阿根廷、博茨瓦纳、布隆迪、哥伦比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斯威士兰、赞比亚。

133. 巴西、智利和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3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8 号决议。

####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35. 在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55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23，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6. 以色列和黎巴嫩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3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罗马尼亚。

13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6 号决议。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39. 在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55 次会议上,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25,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马耳他和斯洛伐克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0. 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6</sup>

142. 俄罗斯联邦、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3. 应古巴和苏丹代表的请求, 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0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 对: 无。

弃 权: 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144. 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卡塔尔和突尼斯代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

<sup>16</sup> 同上。

14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7 号决议。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46. 在第 55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26。

147. 主席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增列了新的第 11 段，并修订原先的第 11 段，现重新编为第 12 段。

1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7</sup>

14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8 号决议。

150. 在决议获得通过之后，日本代表发言解释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151. 在第 55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27,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8</sup>

1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9 号决议。

####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54. 还在第 55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28,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以色列、日本、挪威、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9</sup>

---

<sup>17</sup> 同上。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同上。

15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0 号决议。

####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57.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2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以色列、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8. 卢旺达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0</sup>

1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1 号决议。

####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61. 在第 5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30,提案国为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如下：

####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中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中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中国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

---

<sup>20</sup> 同上。

“注意到中国重申支持《世界人权宣言》，并在过去的三年当中既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两项公约均还有待批准，

“确认自实行改革政策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包括政府减少了对大多数公民日常生活的干涉，中国政府在发展经济和减少生活极端贫困的人数方面作出了成功的努力，从而增进了对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的享有，

“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2000/9)、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5)、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8 和 Add.1)、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 和 Add.1) 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4 和 Add.1)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64 及 Corr.1 和 2)，

“1. 欢迎：

“(a) 中国政府愿意交流有关人权问题的信息；

“(b) 中国在根据法律实践制订法律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步，其中包括对中国刑事诉讼法作出修改，使之更接近于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c) 中国继续表示有意迅速着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工作；

“(d) 继续努力减贫和发展经济，改善了许多中国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2. 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

“(a) 不断有报道说，在中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尤其是公民行使非暴力集会、结社、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使用正当法律程序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严厉限制，还有报道说一些争取行使权利的人被判处重刑；

“(b) 西藏人行使文化、语言、宗教和其它自由受到更多的限制；

“(c) 争取行使国际公认的结社、言论和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的中国民主党成员和其他一些人去年受到严厉镇压；

“(d) 对于追求非暴力的精神权益，要求行使其国际公认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的佛教徒、回教徒、基督徒和包括法轮功信徒在内的其他人从事的和平活动采取严厉措施加以限制；

“3. 呼吁中国政府：

“(a) 根据它所参加的各项人权公约和作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的义务确保尊重所有各项人权，包括工人的权利，并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b) 进一步采取措施，改进司法公正和法治；

“(c) 释放政治犯，包括因以非暴力方式表达政治、宗教或社会见解而被监禁的人；

“(d) 允许要求行使国际公认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的佛教徒、回教徒、基督徒和其他人从事和平活动；

“(e) 保存和保护西藏人和其他人的文化、种族、语言和宗教特点；

“(f) 与提出要求的国家或区域集团发展更有成果的双边对话关系，以期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取得新的积极进展；

“(g) 与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充分合作；

“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62. 美国代表口头建议修订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2(d)段分为两部分，内容如下：

“(d) 采取严厉措施限制要求行使其国际公认的宗教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的佛教徒、回教徒、基督徒和其他人从事的和平活动，

“(e) 采取严厉措施打击从事非暴力精神活动，争取行使其国际公认的良好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的如法轮功这类精神运动的追随者。”

163. 中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6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中国代表提出动议：委员会不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65. 加拿大、古巴、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这一动议作了发言。

166. 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苏丹代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67. 应中国代表的要求，就该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动议以 22 票对 18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 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突尼斯。

####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168. 在第 56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3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阿尔巴尼亚、喀麦隆、哥伦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巴拉圭、大韩民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6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2 号决议。

####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70. 还在第 56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3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以色列、新西兰、土耳其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71. 葡萄牙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d)分段作了口头修正。

172. 孟加拉国和日本代表以及缅甸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1</sup>

174. 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7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3 号决议。

####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176.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34，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冰岛、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芬兰、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波兰、瑞典、瑞士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77. 加拿大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5(b)段作了口头修订。

---

<sup>21</sup> 见上文第六章，第 75 段，注 5。

17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4 号决议。

####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79. 在第 56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35，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尼加拉瓜、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保加利亚、冰岛、以色列、日本、立陶宛、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0. 古巴代表和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81. 智利、中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82.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1 票对 18 票、14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摩洛哥、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 对：不丹、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 权：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

183. 阿根廷和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8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5 号决议。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185. 在第 5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36/Rev.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日本、新西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86. 克罗地亚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8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2</sup>

188. 阿根廷、中国、智利、墨西哥、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89.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 对：俄罗斯联邦。

弃 权：中国、刚果、古巴、印度、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日利亚、赞比亚。

---

<sup>22</sup> 同上。

190. 巴西和印度代表在表决之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9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6 号决议。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2. 在第 56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5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以色列、马耳他、斯洛伐克、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3</sup>

194. 中国、巴基斯坦、苏丹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9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0 票，24 票弃权获通过。

19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7 号决议。

### 东帝汶

197. 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题为“东帝汶”的决议草案 E/CN.4/2000/L.55 已被一项主席声明所取代。为此，主席代表委员会发表了一项关于东帝汶的声明。该声明案文见下文第 213 段。

198. 印度尼西亚代表、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主席的声明作了发言。

---

<sup>23</sup> 同上。

##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

199. 还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32,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0. 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6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201. 中国、智利、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4</sup>

203. 孟加拉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了解释性发言。

204.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5 票对 7 票、19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反 对：中国、刚果、古巴、印度、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

弃 权：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委内瑞拉。

205. 印度、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代表在表决之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

<sup>24</sup> 同上。

20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8 号决议。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207. 在第 56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关于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

20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03 号决定。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209. 委员会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21 次和第 22 次会议上以非公开会议方式审议了议程项目 9(b)分项。正如主席所公开宣布的，提交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的，是智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刚果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等国境内的人权情况。主席还宣布，委员会已决定终止对智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刚果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审议。

210.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公开辩论中提及在该决议下作出的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此有关的任何机密材料。

211. 委员会在第 22 次会议结束之前决定在议程项目 9(b)分项之下在以非公开会议方式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最后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第 37 次(非公开)会议上继续审议项目 9(b)分项。

2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并在与各区域集团磋商之后，作出以下决定：主席将指定委员会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情况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将在 2001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 主席的声明

213. 在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9 过程中，主席发表一项声明，该声明全文如下：

#### “东帝汶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联合访问东帝汶的报告(A/54/660)和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54/726)，还注意到有必要完成对在东帝汶犯下的侵犯基本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所作的有系统的调查。

“人权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与国际调查委员会建立的合作。人权委员会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全面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将违法分子绳之以法方面取得的总的进展以及已经采取的某些切实步骤表示欢迎，并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愿意向委员会通报进一步情况。

“委员会充分赞同秘书长打算根据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机构的职责，加强该机构开展法医调查和为正在进行的程序提供援助的能力。

“委员会注意到过渡行政机构和印度尼西亚主管机构商定交换与调查、起诉及审理有关的资料，并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机构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考虑在法律、司法及与人权有关的事项方面相互合作，以便促进和解，并确保今后的社会和政治稳定。

“委员会对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表示称赞。在此方面，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便利该国政府在遵守司法和公正国际标准的前提下对被控在东帝汶犯下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进行调查并将其法办，包括设立一个特别人权法庭。



“委员会敦促迅速解决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决定规定一个期限，并为难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能够自由地作出选择。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以改善难民营的安全状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主管机构和东帝汶过渡行政机构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和 2000 年 1 月 13 日达成的关于为难民的自愿遣返创造一个安全环境的协议。然而，委员会仍对各种障碍，包括难民营中一些残余的民兵组织成员的恐吓和欺骗行为表示关注，这些障碍阻碍着难民安全、自愿地返回东帝汶。委员会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向难民提供救济援助。

“委员会决定持续关注这些事项，并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14. 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第 23 次至第 27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以及 4 月 26 日第 65 次至第 6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sup>25</sup>

215. 在议程项目 1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以及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216. 在 2000 年 4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

- (a) 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雷纳尔多·菲格雷多先生介绍了与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凡图·谢吕先生共同编写的报告(E/CN.4/2000/51,附件)；
- (b)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安妮-马里耶·利赞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0/52)。

217. 在同日第 24 次会议上，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索夫斯基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0/6 和 Add.1-2)。

218. 在 2000 年 4 月 4 日第 25 次会议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哈奇-维斯利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0/50 和 Add.1)。在 2000 年 4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结束性发言。

219.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20. 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1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

---

<sup>25</sup> 见上文第三章，第 1 段，注 1。

荷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安哥拉、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1. 德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第 6 和第 8 段作了口头修正，并在执行部分增列了新的第 6 段，并重新编排下列各段段次。

222. 印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23.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6</sup>

22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9 号决议。

### 获得食物的权利

225. 在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19,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越南、也门、赞比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尼日尔、挪威、葡萄牙、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6. 古巴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9 段作了口头修正。

---

<sup>26</sup> 见上文第六章，第 76 段，注 5。

227. 在第 67 次会议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7</sup>

2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 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49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

230.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0/10 号决议。

231. 由于第 2000/10 号决议获通过, 委员会没有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第一章)采取行动。

###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232. 在第 52 次会议上, 南非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21,提案国为南非(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和中国)。

2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 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9 票、7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

<sup>27</sup> 同上。

赞 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加拿大、德国、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捷克共和国、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

23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1 号决议。

#### 人权与赤贫

235. 在第 52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 2000/L.22，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安哥拉、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利比里亚、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36. 法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a)段和第 9 段作了口头修订。

237.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8</sup>

---

<sup>28</sup> 同上。

2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3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2 号决议。

#### 妇女以平等方式拥有、使用和控制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

240. 在第 5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24,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委内瑞拉。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爱尔兰、以色列、芬兰、肯尼亚、利比里亚、摩洛哥、刚果共和国、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3 号决议。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242. 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第一章)。

243. 在第 67 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29</sup>

24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2 号决定。

#### 社会论坛

245. 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第一章)。

---

<sup>29</sup> 同上。

246.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主席随后推迟了对该决定草案的审议。

247.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決定草案 3。

24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该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订。

2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30</sup>

250.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7 号决定。

####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251. 在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20，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刚果共和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安哥拉、布隆迪、厄瓜多尔、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尼加拉瓜、斯里兰卡、乌拉圭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52.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主席随后推迟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

253. 在第 67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0/L.20。

254. 加拿大、智利、古巴、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55. 智利代表提议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作如下修改：

“13. 决定任命一位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256.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智利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

<sup>30</sup> 同上。



257. 古巴、危地马拉、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上述拟议修正案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58. 这项拟议的修正案以 31 票对 17 票、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 对：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刚果共和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 权：阿根廷、巴西、尼泊尔、俄罗斯联邦。

25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31</sup>

260. 日本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6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

<sup>31</sup> 同上。



反 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26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2 号决议。

####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63.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97，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海地最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64.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65. 加拿大代表请求进行表决。应尼日利亚的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16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无。

26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2 号决议。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宽容；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267. 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第 27 次至第 34 次会议，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60 次会议以及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sup>32</sup>

268.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269. 在 2000 年 4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

- (a)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Ivan Tosevski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报告(E/CN.4/2000/64 和 Corr.1 和 2 及 Add.1)；
- (b)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 S·罗德利爵士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0/9 和 Add.1-5)；
- (c) Ivan Tosevski 先生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身份介绍了董事会最新情况(E/CN.4/2000/60 和 Add.1)；
- (d)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副主席 Louis Joinet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报告(E/CN.4/2000/4 和 Add.1-2)。在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34 次会议上 Joinet 先生作了结论。

270.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问题独立专家 Cherif Bassiouni 先生在 2000 年 4 月 5 日第 28 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0/62)。

271. 在 2000 年 4 月 6 日第 30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各自的报告：

---

<sup>32</sup> 见上文第三章，第 1 段，注 1。

- (a)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 (E/CN.4/2000/63 和 Add.1-4);
- (b)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 (E/CN.4/2000/61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 (c)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阿穆尔先生 (E/CN.4/2000/65); 特别报告员在第 34 次会议上做了总结发言;
- (d)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 (E/CN.4/2000/3 和 Add.1-3)。

272. 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发言者清单, 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劫持人质

273. 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60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0/L.38,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希腊、印度、日本、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和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4.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作了口头修订。

275. 经口头修订过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0/29 号决议。

### 人权与恐怖主义

276. 在第 60 次会议上, 土耳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39,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古巴、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土耳其。阿富汗、喀麦隆、哥伦比亚和萨尔瓦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7.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7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sup>33</sup>

279.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挪威、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28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以 27 票对 13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281.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0/30 号决议。

282. 鉴于已通过第 2000/30 号决议, 委员会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 未采取行动(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 第一章)。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83. 在第 60 次会议上, 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40,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摩洛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4. 瑞典观察员对执行部分第 6 段作了口头修订。

2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

<sup>33</sup> 见上文第四章, 第 75 段, 注 5。

28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31 号决议。

### 人权与法医学

287. 在第 60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41,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冰岛、意大利、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以色列、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32 号决议。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89. 在第 60 次会议上，爱尔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42,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喀麦隆、萨尔瓦多、印度、利比里亚、毛里求斯、菲律宾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33 号决议。

### 依良心拒服兵役

291. 在第 60 次会议上，芬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43,提案国为：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

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阿塞拜疆和荷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2. 芬兰观察员对执行部分第 2 段作了口头修订。

29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节 A 节，第 2000/34 号决议。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294. 在第 60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44,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尼加拉瓜、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35 号决议。

### 促进和巩固民主

296. 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60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45/Rev.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白俄罗

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7. 罗马尼亚代表在序言部分第 5 段后面加入一个新的段落。罗马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原先的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1(c)(ii)段、第 1(d)(ii)和(iii)段、第 1(e)(帽)段和第 1(f)(ii)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298.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推迟了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45/Rev.1 和载有 E/CN.4/2000/L.45/Rev.1 修正案的 E/CN.4/2000/L.58 号文件的审议。

299. 阿根廷、布隆迪、古巴、墨西哥、罗马尼亚、苏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就该要求作了发言。

300. 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45/Rev.1 的审议。

301. 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45/Rev.1 的拟议修正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也门。拟议的修正案如下：

“1.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 1 段：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忆及联合国的目标之一，是在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上，以及在促进和鼓励无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2. 删去序言部分第 2 段。

[……]

“4.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 3 段：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互为补充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能够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人民能够充分参与他们生活的所有方面，

在此前提下，在本国和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是普遍的，不应附带任何条件，”

“5. 在序言部分第 3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序言段如下：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选择它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的干涉；”

“6. 序言部分第 3 段结尾处加上：

“考虑进受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特殊情况”。

“7.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 5 段：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建议，优先安排在本国和国际上采取行动，促进民主、发展和各项人权，包括《发展权宣言》提出的发展权，”

[……]

“9.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 7 段：

“回顾透明和负责的治理，包括国际机构和组织，是创造有利环境，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社会所不可或缺的，”

[……]

“14. 序言部分第 12 段，将“赞扬”一词改为“注意到”。

“15. 以下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1 段：

“1.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促进和巩固民主问题的意见，以便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16. 删去执行部分第 3 段。

“17. 删去执行部分第 4 段。”

302. 古巴代表对拟议修正案进一步进行口头修订。

303.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45/Rev.1 提出口头修正，在执行部分增加了第 2 段。

304. 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305. 罗马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45/Rev.1 作了口头修改。

306.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45/Rev.1 的拟议修正案 (E/CN.4/2000/L.58)第 1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22 票对 10 票、20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不丹、中国、古巴、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

反 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尼泊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307.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45/Rev.1 的拟议修正案 (E/CN.4/2000/L.58)第 4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23 票对 11 票、18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不丹、中国、古巴、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赞比亚。

反 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尼泊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委内瑞拉。

308.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45/Rev.1 的拟议修正案 (E/CN.4/2000/L.58)第 5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22 票对 13 票、18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不丹、中国、古巴、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赞比亚。

反 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尼泊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孟加拉国、布隆迪、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委内瑞拉。

309.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45/Rev.1 的拟议修正案 (E/CN.4/2000/L.58)第 7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22 票对 17 票、1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危地马拉、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尼泊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阿根廷、布隆迪、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

310.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45/Rev.1 的拟议修正案 (E/CN.4/2000/L.58)第 2、6、9 和 14 至 17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29 票对 8 票、16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不丹、中国、古巴、巴基斯坦、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苏丹。

反对：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孟加拉国、布隆迪、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311. 印度代表在投票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12. 古巴和罗马尼亚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45/Rev.1 进行表决。

313. 阿根廷、中国、古巴、印度、巴基斯坦、苏丹、斯威士兰和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14. 应罗马尼亚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45/Rev.1 进行唱名表决，以 45 票对零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不丹、中国、古巴、巴基斯坦、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苏丹。

31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7 号决议。

### 任意拘留问题

316. 在第 60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46，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德国、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立特里亚、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摩洛哥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sup>34</sup>

31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36 号决议。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319.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4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格鲁吉亚、摩洛哥和大韩民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0. 阿根廷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2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37 号决议。

---

<sup>34</sup> 见上文第六章，第 75 段，注 5。

##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322. 在第 60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48,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以色列、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尼泊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南非、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3. 加拿大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13 段作了口头修订。

324.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38 号决议。

##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中的人权

325. 在第 60 次会议上，奥地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4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刚果、塞浦路斯、丹麦、埃及、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塞内加尔、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威士兰和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6. 奥地利观察员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和 13 段作了口头修订。

32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39 号决议。

### 民主和种族主义不相容

328. 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60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50，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加纳、希腊、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斯里兰卡、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0 号决议。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331. 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60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51，提案国为：阿根廷、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加拿大、厄立特里亚、德国、挪威、大韩民国、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2. 智利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作了口头修订。

333. 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1 号决议。

###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34. 在第 60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53，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尼泊尔、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安哥拉、阿根廷、喀麦隆、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概算。<sup>35</sup>

33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2 号决议。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37. 在第 60 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54，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蒙古、巴拿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3 号决议。

---

<sup>35</sup> 同上。

##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339. 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34 和 35 次会议、4 月 10 日第 36 和 37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38 次会议和 4 月 20 日第 6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2。<sup>36</sup>

340. 在议程项目 12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41. 在 2000 年 4 月 7 日的第 34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主席 Dubravka Simonovic 女士作了发言。

342. 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

(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adhik Coomaraswamy 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0/68 和 Add.1-5)；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员 Feride Arca 女士作了发言；

(c)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专 Bertrand Ramcharan 先生作了发言。

343. 在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人清单，详见附件三。

### 贩卖妇女和女童

344. 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的第 61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59，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克罗地亚、丹麦、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泰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sup>36</sup> 见上文第三章，第 1 段，注 1。



345. 菲律宾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第 4 段之后增列了新的第 5 段。对序部分原来的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也作了口头修订。

34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4 号决议。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47. 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的第 61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60，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德国、爱尔兰、以色列、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8.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作了口头修订。加拿大代表还对决议草案作了修订，增加了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

3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37</sup>

35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5 号决议。

---

<sup>37</sup> 也见上文第六章，第 75 段，注 5。

###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351. 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的第 61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6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孟加拉国、比利时、布隆迪、克罗地亚、法国、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6 号决议。

### 十三、儿 童 权 利

353. 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1 日第 38 至第 40 次会议、4 月 12 日第 42 至第 44 次会议、4 月 26 日第 65 次会议和 4 月 27 日第 6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3。<sup>38</sup>

354. 在议程项目 1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55. 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第 38 次会议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奥拉拉·A·奥图纽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0/71 和 A/54/430)。

356. 在同日第 39 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凯瑟琳·冯·海登期坦姆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E/CN.4/2000/74)。

357. 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第 40 次会议上：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豪尔赫·伊万·莫拉·戈多伊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0/75)；
- (b) 还在第 40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0/73 和 Add.1-3)。

358. 在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359.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5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62。

---

<sup>38</sup> 见上文第三章，第 1 段，注 1。

3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9 号决议。

###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361. 还在第 65 次会议上，乌干达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69，提案国为：博茨瓦纳、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2. 乌干达观察员对决议草案第 11 执行段作了口头修改。

3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39</sup>

364. 墨西哥和苏丹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6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0 号决议。

### 儿童权利

366. 在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68 次会议上，乌拉圭观察员(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94,提案国为：奥地利、中国、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

<sup>39</sup> 见上文第六章，第 75 段，注 5。

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越南、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7. 乌拉圭观察员对决议草案进行口头修订，修订的部分有：序言部分第 4、12 和第 14 至 20 段；执行部分第 2、5、7、12、15、16、19、22、25、27、28、30、31、33、34、39、41、42、45、49、51、52 和 53 段，并在序言部分第 8 段之后增列新的一段，在原案文第 2、3、10、11、14 和 19 段之后，增列新段落。

368. 法国代表和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5 号决议。

370. 决议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投票立场。

####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371. 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45 次至第 48 次会议和 4 月 25 日第 62 和 6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4。<sup>40</sup>

372. 在议程项目 1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73. 在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45 次会议上：

- (a)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abriela Rodríguez Pizarro 女士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0/82)。
- (b)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0/83 和 Add.1-3)。
- (c) 社会发展委员会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 Bengt Lindqvist 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5/2000/3 和 Corr.1,附件一)。

374. 在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移民的人权

375. 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5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津巴布韦。加纳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sup>40</sup> 见上文第三章，第 1 段，注 1。

376. 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3 段作了口头修订。

37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8 号决议。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78. 还在第 6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 2000/L.57, 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佛得角、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

37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9 号决议。

####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

380. 在第 62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 2000/L.64,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阿根廷、厄瓜多尔、格鲁吉亚、以色列、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1. 印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第 1 段增列了一段，作为新的段落。决议草案第 5(c)段也经修订。

38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0 号决议。

## 残疾人的人权

383. 在第 62 次会议上，冰岛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6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赤道几内亚、毛里求斯、新西兰、巴基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41</sup>

38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1 号决议。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386. 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70，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亚美尼亚、赤道几内亚、毛里求斯、荷兰、刚果共和国和圣马力诺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sup>41</sup> 见上文第六章，第 75 段，注 5。



387. 奥地利观察员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10、11 和 14 段作了口头修订。

38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2 号决议。

#### 国内流离失所者

389. 在第 63 次会议上，奥地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72，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哥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刚果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荷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0. 奥地利观察员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12、13 和 23 段作了口头修订。

391.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9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3 号决议。

393. 考虑到第 2000/53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不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8(见 E/CN.4/2000/2 - E/CN.4/Sub.2/1999/54，第一章)采取任何行动。

####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394. 在第 63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73，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智利、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和斯里兰卡。阿塞拜疆、厄瓜多尔、以色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4 号决议。

##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396. 在第 6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74，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鲁吉亚、毛里求斯、泰国、突尼斯、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5 号决议。

## 十五、土 著 问 题

398. 委员会在 4 月 13 日第 48 次会议、4 月 14 日第 49 和 50 次会议、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和 4 月 27 日第 6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sup>42</sup>

399. 在议程项目 1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00. 在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48 次会议上：

- (a) 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佩特·维尔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86)；
- (b) 土著人民权利联合国宣言草案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恩里克·夏维兹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84)；
- (c)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信托理事会主席维多利亚·陶里科尔普兹女士和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主席迈克尔·多德森先生作了发言。

401. 在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人权和土著事务

402. 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63，提案国为危地马拉和墨西哥。

403. 应危地马拉代表请求，委员会决定将该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至下届会议。

404.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5 号决定。

---

<sup>42</sup> 见上文第三章第 1 段注 1。

### 关于土著土地权利的研究

405. 也在第 63 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0/L.65, 提案国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葡萄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6 号决定。

407. 鉴于通过了第 2000/106 号决定, 委员会未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第 6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 第一章)。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408. 在第 63 次会议上, 新西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66, 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6 号决议。

410. 鉴于第 2000/56 号决议获得通过, 委员会未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第 5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2000/2 - E/CN.4/Sub.2/1999/54 第一章)。

### 设立一个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411. 在第 63 次会议上, 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68, 提案国为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

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南非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12. 丹麦观察员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 1 段。

413. 巴西、加拿大、古巴、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丹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43</sup>

415. 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主席推迟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416.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0/L.68。应丹麦观察员的请求，主席再次推迟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417. 在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68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该决议草案。

418. 丹麦观察员进一步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 1 段。对第 8 段也作了口头修订。

419. 古巴代表提议修正该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6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序言段落。

420. 在这方面，西班牙代表对古巴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又提出了一项修正。

421. 古巴代表继而又提出了一项修正，列在西班牙代表所提修正的结尾处，内容如下：“以避免两个机构各自任务发生不必要的重复”。

422. 巴西、古巴、危地马拉、尼日利亚、葡萄牙和西班牙代表和丹麦观察员就拟议的修正案和进一步修正作了发言。

423.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他提出的进一步修正进行了唱名表决。

424. 阿根廷、加拿大、危地马拉和尼日利亚代表在对古巴代表提出的进一步修正进行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25. 委员会以 21 票对 11 票、20 票弃权决定不采纳古巴代表提出的进一步修正。表决情况如下：

---

<sup>43</sup> 见第六章第 75 段注 5。

赞 成：巴西、布隆迪、中国、古巴、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赞比亚。

反 对：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委内瑞拉。

426. 应古巴的代表请求，就西班牙代表提出的进一步修正进行了唱名表决。

427. 古巴和危地马拉代表在对这进一步修正进行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428. 委员会以 20 票对 6 票、26 票弃权决定，通过西班牙代表提出的进一步修正。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 对：布隆迪、中国、古巴、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

弃 权：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429.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2000/L.68 第 1 和 8 段分别进行了两次举手表决。

430. 委员会以 43 票对 0 票、9 票弃权，决定保留第 1 段，以 35 票对 0 票、16 票弃权，决定保留决议草案第 8 段。

431. 古巴代表请求进行一次表决。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和修正的整个决议草案进行了一次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3 票对 0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无。

弃 权：布隆迪、古巴、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共和国、苏丹。

432. 加拿大、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3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7 号决议。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434. 在第 6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7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南非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7 号决议。

## 十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b) 选举委员

436. 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4 日第 50 次和第 51 次会议以及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6。<sup>44</sup>

437. 在议程项目 16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438. 在 2000 年 4 月 14 日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里博·波多野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0/87)。

439. 在关于议程项目 1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40.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介绍了卢森堡发起的决议草案 E/CN.4/2000/L.77。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1. 卢森堡代表对序言部分(c)段和第 1(b)和 2 段作了口头修订。

44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3 号决议。

### (b) 选举成员

443. 委员会接到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成员选举候选人提名以及候选人简历介绍(E/CN.4/2000/88 和 Add.1-3)。

---

<sup>44</sup> 见上文第三章第 1 段注 1。



44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34(XLIV)号和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5 号决议以及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1 号和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1987/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88 年 2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按照以下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6 位成员：(a) 非洲国家 7 名；(b) 亚洲国家 5 名；(c) 东欧国家 3 名；(d) 拉丁美洲加勒比国家 5 名；(e) 西欧和其他国家 6 名。

445. 根据理事会第 1986/3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成员当选后将任职四年，半数成员和可能有的相应候补成员将每两年选举一次。

446. 鉴于有半数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委员会须选举小组委员会的部分委员和候补委员，根据以下分配办法：非洲国家 4 名；亚洲国家 2 名；东欧国家 2 名；拉丁美洲加勒比国家 2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 3 名。

447. 2000 年 4 月 14 日第 50 和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了小组委员会 13 名委员和可能有的相应修补委员，任职四年。以下是当选的候选人名单：

#### 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Ms. Leïla Zerrougui
埃塞俄比亚	Mr. Fisseh Yimer
摩洛哥	M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尼日利亚	Mr. Godfrey Bayour Preware
	Ms. Christy Ezim Mbonu *

#### 亚洲国家

日本	Mr. Yozo Yokota
	Ms. Yoshiko Terao *
大韩民国	Mr. Soo Gil Park
	Ms. Chin Sung Chung *

---

\* 候补。

东欧国家

白俄罗斯	Mr. Stanislav Ogurtsov
罗马尼亚	Ms. Iulia Antoanella Motoc
	Ms. Victoria Sandru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古巴	Mr. Miguel J. Alfonso Martínez
	M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
秘鲁	Mr. Manuel Rodríguez Cuadros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Mr. Fried Van Hoof
	Ms. Lammy Betten *
挪威	Mr. Asbjorn Eide
	Mr. Jan Helgesen *
美利坚合众国	Mr. David Weissbrodt
	Ms. Barbara Frey *

---

\* 候补。

##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448. 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4 日第 50 和 51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2 和 53 次会议、及 4 月 26 日第 65 和 6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7。<sup>45</sup>

449. 在议程项目 1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50.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 人权维护者

451.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5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37，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塞浦路斯、海地、利比里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尼泊尔、尼日尔、巴拉圭、圣马力诺、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sup>45</sup> 见上文第三章第 1 段注 1。

452. 摩洛哥代表对决议草案第 3 和第 4 段作了口头修订。

453. 古巴、捷克共和国(还代表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挪威和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5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46</sup>

455. 古巴、摩洛哥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56. 古巴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第 3 段表决。应摩洛哥代表的要求, 对该段进行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4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决定保留该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 古巴

弃 权: 不丹、中国、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苏丹

457. 古巴代表要求就整个决议草案表决。应摩洛哥代表的要求, 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50 票对零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

<sup>46</sup> 见上文第六章第 75 段注 5。

赞 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无

弃 权：中国、古巴、卢旺达

458.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中国和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1 号决议。

####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460. 在第 65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0/L.75，提案国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葡萄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61. 哥伦比亚、古巴、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46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47</sup>

463. 应古巴和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主席随后推迟了对该决定草案的审议。

464. 在第 66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定草案 E/CN.4/2000/L.75。

46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定草案。

466. 秘鲁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

<sup>47</sup> 同上。

467.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8 号决定。

468. 鉴于第 2000/108 号决定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8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 第一章)。

####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权利

469. 在第 6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76/Rev.1,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海地、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刚果共和国、卢旺达、苏丹、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博茨瓦纳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0. 加拿大、古巴、德国、危地马拉、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71. 智利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7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7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阿根廷、危地马拉、摩洛哥、秘鲁、塞内加尔、斯威士兰

47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2 号决议。

## 人权与人的责任

474. 在第 65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78,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新加坡。不丹、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阿曼、卡塔尔、刚果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5.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第 3 段作了口头修订。

476. 加拿大、危地马拉、日本、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77.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78. 加拿大代表要求表决。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22 票对 21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赞比亚

反 对: 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 权: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利比里亚、摩洛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

47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0/63 号决议。

## 良好管理在促进人权中的作用

480. 在第 65 次会议上, 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0,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

宛、摩洛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以色列、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1. 智利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及第 1 和第 2 段作了口头修订。在添加了新的第 2 段之后，以下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482. 在第 66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0/L.80。

483. 古巴代表介绍了提议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80 的修正案(E/CN.4/2000/L.103)，修正案如下：

“1. 将整个决议草案中的‘良好管理’改为‘管理’。

“2.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新增以下段落：

“强调应当采取措施，使人权不被用作一种提供贷款、援助或进行贸易的条件，因为这样做会造成将某些政策强加给接受国，从而对此类国家的人民充分享受发展权产生不利影响，”

“3. 新增以下段落，作为第 2 段：

“2. 申明需要使国际经济决策进程民主化，从而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这一进程的参与；”

“4. 余下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484. 提议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80 的修正案随后被古巴代表撤回。

485. 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86. 古巴代表要求表决。应智利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50 票对零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



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无

弃 权：中国、古巴

48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4 号决议。

### 死刑问题

488. 在第 66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维亚、海地、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9. 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90. 应印度代表的要求，对第 3(f)、第 4(b)和第 5 段一道进行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26 票对 15 票、11 票弃权决定保留这些段落。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对：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不丹、布隆迪、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尔、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赞比亚

4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整个决议草案表决。应葡萄牙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7 票对 13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反对：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不丹、布隆迪、古巴、危地马拉、印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赞比亚

492. 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还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和突尼斯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9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5 号决议。

## 促进和平文化

494.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3，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塞浦路斯、印度、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刚果共和国、多哥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9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48</sup>

49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6 号决议。

## 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

497. 在第 66 次会议上，芬兰观察员介绍决议草案 E/CN.4/2000/L.84，提案国为：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和西班牙。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塞浦路斯、新西兰、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瑞典、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98. 芬兰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删除了第 8 段。

49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7 号决议。

---

<sup>48</sup> 见上文第六章第 75 段注 5。

## 法不治罪

500. 在第 6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5/Rev.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南非、西班牙和瑞士。奥地利、丹麦、埃塞俄比亚、希腊、海地、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挪威、巴拉圭、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01. 古巴和法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0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49</sup>

50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8 号决议。

## 基本人道标准

504. 在第 66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6, 提案国为：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克兰。阿根廷、厄瓜多尔、匈牙利、爱尔兰、斯洛伐克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0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9 号决议。

---

<sup>49</sup> 同上。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06. 在第 66 次会议上，南非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7，提案国为：中国和南非(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50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0 号决议。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508. 在第 66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95，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安哥拉、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希腊、以色列、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09.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对决议草案第 4 段作了口头修订。

51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1 号决议。

##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511. 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54 次会议、4 月 18 日第 57 次、4 月 26 日第 66 和 67 次和 4 月 27 日第 6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sup>50</sup>

512. 关于议程项目 18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关于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及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分列，见附件五。

513. 在就议程项目 18 进行一般性讨论时，委员会的成员、观察员、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详细名单见附件三。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514.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79，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15.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16. 秘书处一位代表就行政和预算事项作了发言。

---

<sup>50</sup> 见上文第三章第 1 段注 1。

517. 古巴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随后赞同了该发言。)

518. 在古巴代表要求下，就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17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 对：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俄罗斯联邦

51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3 号决议。

### 人权和专题程序

520. 也在第 66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2；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日本、立陶宛、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大韩民国、瑞典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1.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22. 主席应古巴代表的要求，随后延迟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

523. 在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6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2。

524. 捷克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并在这一段后加插了新的一段。

52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6 号决议。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526. 在第 66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9；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越南和也门。塞浦路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4 号决议。

528. 在第 68 次会议上，在通过该决议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为了解释美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发言。

#### 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529. 在第 6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90。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克兰。安哥拉、澳大利亚、喀麦隆、日本、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5 号决议。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531. 在第 66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9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6 号决议。

## 保护联合国人员

533.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93,提案国为：安哥拉、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和乌克兰。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秘鲁、波兰、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7 号决议。

##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535. 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19 日的第 58 次会议和 4 月 26 日的第 6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sup>51</sup>

536. 在议程项目 1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537. 在 2000 年 4 月 19 日的第 58 次会议上：

- (a)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莫娜·里什马维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0/110 和 Corr.1)；
- (b)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理事会主席利拉·塔克拉女士作了发言；
- (c)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作了发言。
- (d) 秘书处的一位工作人员宣读了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的发言，因哈马伯格先生已经辞职，不能前来介绍他的报告(E/CN.4/2000/109)；

538. 在关于议程项目 1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人名单，见附件三。

###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539.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的第 67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8,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海地、匈牙利、墨西哥、挪威、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奥地利、以色列、日本、卢森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0. 委内瑞拉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第七和第十段，以及第 4、第 6 和第 11 段。

541. 海地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

<sup>51</sup> 见上文第三章第 1 段注 1。

54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8 号决议。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543. 也在第 67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9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爱尔兰、以色列和意大利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79 号决议。

#### 人权领域里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545. 也在第 67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也以印度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9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和也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立陶宛、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0 号决议。

547. 决议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对该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48. 也在第 67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100,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和西班牙。澳大利亚、爱尔兰和以色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52</sup>

55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1 号决议。

---

<sup>52</sup> 见上文第六章第 75 段注 5。

## 二十、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551. 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59 次会议以及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0。<sup>53</sup>

552. 在议程项目 2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553. 在关于议程项目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554. 在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59 次会议上，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Anne Anderson 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E/CN.4/2000/112)。

### 增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

555.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0/L.101。

556. 主席口头修订了载于 E/CN.4/2000/L.101 号文件附件的决定草案 2，巴基斯坦代表对其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557. 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定草案 E/CN.4/2000/L.101 发了言。

55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54</sup>

559. 经口头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9 号决定。

### 关于第 1503 号程序的过渡安排

560. 也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0/L.102。

56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10 号决定。

---

<sup>53</sup> 见上文第三章第一段注 1。

<sup>54</sup> 见上文第六章第 75 段注 5。

## 二十一、(a)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62. 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69 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21。<sup>55</sup>

563.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2000/L.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指出了将在每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制和审议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564. 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依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文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载有对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分析(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4 月 19 日的声明，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法律依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97/69 号和第 2000/1 号决议。

文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第 5 段；委员会第 1997/69 号决议第 14 和第 2000/1 号决议第 19 段)。

---

<sup>55</sup> 见上文第三章，第 1 段注 1。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9/3、2000/3 和 2000/4 号决议。

文 件：

- (a)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9/3 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000/3 号决议第 14 段)；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传统和新的雇佣军活动形式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讲习班结果的报告(第 2000/3 号决议第 10 段)；
- (c)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第 20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2000/4 号决议第 2 段)。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0/14 号决议。

文 件：

- (a)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0/14 号决议第 36 段)；
- (b) 秘书长关于第 2000/1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 段)。

7. 发展权。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8/72 号和第 2000/5 号决议。

文 件：

- (a)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报告(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0(a)(三)段和第 2000/5 号决议，第 12 段)；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2000/5 号决议第 13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2000/5 号决议第 14 段)。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3/2、2000/6、2000/7 号和第 2000/8 号决议。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3/2A 号决议第 4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2000/6 号决议第 9 段；第 2000/7 号决议第 6 段)；
- (c) 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印发的关于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 2000/6 号决议第 10 段)。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1503(XLVIII)和 1990/41 号决议；委员会第 8(XXIII)号、第 2000/15、2000/16、2000/17、2000/18、2000/19、2000/20、2000/21、2000/22、2000/23、2000/24、2000/25、2000/26、2000/27、2000/28、2000/58 号决议和第 2000/103 号决定。

文 件：

- (a) 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41 号决议)；
- (b) 刚果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15 号决议第 5(a)段)；
- (c)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一切屠杀事件联合调查团的报告(第 2000/15 号决议第 5(b)段)；
- (d)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2000/16 号决议第 6(b)段)；



- (e)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17 号决议第 4(a)段);
- (f)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18 号决议第 17(a)段);
- (g) 委员会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19 号决议第 11 段);
- (h)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0/20 号决议第 30 段);
- (i) 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21 号决议第 35 段);
- (j) 秘书长关于对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人进行报复问题的报告(第 2000/22 号决议第 6 段);
- (k)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23 号决议第 10(a)段);
-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报告(第 2000/24 号决议第 8(c)段);
- (m)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26 号决议第 8 段);
- (n)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27 号决议第 7(a)段);
- (o) 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28 号决议第 5(a)段);
- (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俄罗斯车臣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2000/58 号决议第 13 段);
- (q)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主席 2000 年 4 月 25 日的声明,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
- (r)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103 号决定)。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0/9、2000/10、2000/11、2000/12、2000/13、2000/72、2000/82 号决议。

文件：

- (a)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第 2000/9 号决议第 7(d)(t)段)；
- (b) 关于受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0/9 号决议第 12(a)段)；
- (c) 秘书长关于第 200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2000/9 号决议第 13 段)；
- (d) 获得粮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0/10 号决议第 13 段)；
- (e) 秘书长关于片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报告(第 2000/11 号决议第 11(b)段)；
- (f)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2000/12 号决议第 7(f)段)；
- (g)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0/72 号决议第 12 和第 13 段)；
- (h) 特别报告员关于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第 2000/82 号决议第 10 段)；
- (i) 为了制订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政策指导方针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0/82 号决议第 21 段)。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0/29、2000/30、2000/31、2000/32、2000/33、2000/34、2000/35、2000/36、2000/37、2000/38、2000/40、2000/42、2000/47 号决议。

文件：

- (a)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0/31 号决议第 12(a)段)；
- (b)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0/33 号决议第 17 段)；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0/35 号决议第 2 段)；
- (d)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0/36 号决议第 13 段)；
- (e)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0/37 号决议，第 2(i)和 10 段)；
- (f)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0/38 号决议第 15 段)；
-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第 2000/4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3 段)；
-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补偿和康复基本原则和准则磋商会议最后结果的报告(第 2000/41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 (i)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0/42 号决议第 8 段);
- (j)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 2000/43 号决议第 22 段);
- (k)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0/43 号决议第 33 段);
- (l)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报告(第 2000/43 号决议第 40 段);
- (m)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第 2000/41 号决议第 40 段)。

12.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44、2000/44、2000/45 和 2000/46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活动的更新报告(第 2000/44 号决议第 14 段);
- (b)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0/44 号决议第 13 段);
- (c) 秘书长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问题的报告(第 2000/46 号决议第 7 和 24 段)。

13. 儿童权利。

法律依据: 大会第 51/77 号决议; 委员会第 1993/79、2000/60 和 2000/85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情况问题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7 段);

- (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993/79 号决议第 8 段);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诱拐乌干达北部儿童问题的报告(第 2000/60 号决议第 11 段);
- (d)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0/85 号决议第 42 段);
- (e) 秘书长的报告(第 2000/85 号决议第 59(a)段)。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9/49、2000/48、2000/49、2000/51、2000/52、2000/5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参加第二次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国际磋商会议的专家推荐的准则的进度报告(第 1999/49 号决议第 13 段);
- (b)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0/48 号决议第 18 段);
- (c)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2000/49 号决议第 8 段);
- (d) 秘书长关于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力的第 2000/52 号决议的情况报告(第 17 段);
- (e)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2000/53 号决议第 23 段)。

15. 土著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0/56、2000/57、2000/58 号决议和第 2000/105 号决定。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更新年度报告(第 2000/56 号决议第 11 段)；
- (b) 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草案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第 2000/57 号决议第 7 段)；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0/83 号决议。

文 件：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宣传和教育；
- (d) 科学和环境。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9/60、1999/63、1999/67、1999/68、2000/61、2000/62、2000/63、2000/64、2000/65、2000/66、2000/67、2000/68、2000/69、2000/70、2000/71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第 1999/60 号决议第 19 段)；
- (b)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报告(第 1999/63 号决议第 8 段)；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强人权领域的合作问题的报告(第 1999/68 号决议第 3 段);
- (d) 关于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第 2000/61 号决议第 6 段);
- (e)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的临时研究报告(第 2000/63 号决议第 2 段);
- (f)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五年度报告的年度补编, 内载全世界死刑法律和惯例的演变情况(第 2000/65 号决议第 6 段);
- (g) 秘书长关于人权两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2000/67 号决议第 24 段);
- (h) 秘书长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报告(第 2000/68 号决议第 12 段);
- (i) 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第 2000/69 号决议第 4 段);
- (j)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第 2000/71 号决议第 16 段)。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9/71、2000/73、2000/74、2000/76、2000/86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现况的报告(第 1999/71 号决议第 14 段);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第 2000/73 号决议的综合报告(第 11 段);

- (c)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第 2000/74 号决议第 16 段);
- (d) 秘书长关于执行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2000/76 号决议的报告(第 20 段);
- (e) 秘书长的报告, 内载关于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第 2000/86 号决议第 10(a)段)。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9/73、1999/74、2000/78、2000/79、2000/81 号决议。

文 件:

- (a)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2000/78 号决议第 21 段);
- (b)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2000/79 号决议第 28 段);
- (c)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2000/81 号决议第 11(a)段)。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

21. (a)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 内载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与议程有关的文件的情况。



(b) 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其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565. 也在第 6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0/L.99,提案国为古巴。

56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13 号决定。

通过报告草稿

567. 也在第 6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载于 E/CN.4/2000/L.10 和 Add.1-17 及 E/CN.4/2000/L.11 和 Add.1-9 号文件中的报告草稿在尚待核准的基础上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委托报告员完成定稿。

## 附 件

### 附 件 一

####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7. 发展权。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2.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 (a) 暴力侵害妇女。
13. 儿童权利。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15. 土著问题。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宣传和教育；
  - (d) 科学和环境。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21. (a)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b)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 件 二  
出 席 情 况

成 员

阿 根 廷

Mr. Leandro Despouy<sup>\*</sup>, Mr. Juan Carlos Sanchez Arnau<sup>\*</sup>, Ms. Norma Nascimbene de Dumont<sup>\*\*</sup>, Mr. Hernán Plorutti<sup>\*\*</sup>, Mr. Sergio Cerda, Mr. Pablo Chelia

孟 加 拉 国

Mr. C. M. Shafi Sami<sup>\*</sup>, Mr. Iftekhar Ahmed Chowdhury<sup>\*\*</sup>, Mr. Hemayetuddin, Ms. Ismat Jahan, Mr. Md. Shahidul Haque, Mr. Md. Sufiur Rahman, Mr. Abu Bakr Molla

不 丹

Mr. Bap Kesang<sup>\*</sup>, Ms. Pema Choden, Mr. Sherab Tenzin, Mr. Ugyen Tshewang,  
Mr. Sonam Tobgay

博 茨 瓦 纳

Mr. L.J.M.J. Legwaila<sup>\*</sup>, Ms. T.R. Ditlhabi-Oliphant<sup>\*\*</sup>, Mr. G. Koketso, Mr. Kwena Rammekwa, Mr. T.A. Boang

巴 西

Mr. Celso Luiz Nunes Amorim<sup>\*</sup>, Mr. Adhemar G. Bahadian<sup>\*\*</sup>, Mr. Antonio de Aguiar Patriota, Mr. Frederico S. Duque Estrada Meyer, Mr. Antonio Carlos do Nascimento Pedro, Ms. Rita de Cassia Marques Ayrosa, Mr. Felipe Costi Santarosa, Mr. Alexandre Pena Ghisleni

---

\* 代表。

\*\* 副代表。

布隆迪

Mr. Eugène Nindorera\*, Mr. Adolphe Nahayo\*\*, Mr. Zacharie Banyiyezako,  
Ms. Epiphanie Kabushemeye-Ntamwana

加拿大

Mr. Ross Hynes\*, Ms.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Ms. Adele Dion\*\*, Mr. Wayne Lord,  
Ms. Kerry Buck, Ms. Deborah Chatsis, Ms. Caterina Ventura, Mr. Adrian Norfolk,  
Ms. Kirsten Ruecker, Ms. Susan Steffen, Mr. John von Kaufmann, Mr. Richard Le Bars,  
Ms. Anne Marie Bougie, Ms. Carole Morency, Ms. Marie-José Desmarais,  
Mr. Scott Proudfoot, Ms. Marilyn Whitaker, Ms. Michelle Falardeau-Ramsay, Mr. Alwyn  
Child, Ms. Jeanne Corriveau, Mr. Christian Deslauriers

智 利

Mr. Jaime Arellano \*, Mr. Pedro Oyarce\*\*, Mr. Alejandro Salinas, Mr. Edgardo Lienlaf,  
Mr. Alfredo Labbé, Mr. Eduardo Tapia, Mr. Gerardo Ateaga, Ms. Pamela Villalobos,  
Mr. Robinson Pérez, Mr. Luis Maurelia

中 国

Mr. Qiao Zonghuai\*, Mr. Liu Jing, Mr. Li Baodong\*\*, Mr. Liu Xinsheng\*\*, Mr. Wang  
Min\*\*, Mr. Dai Yuzhong, Mr. He Kemin, Ms. Di Shan, Mr. Ren Yisheng, Ms. Liang  
Bizhen, Mr. Chang Weimin, Mr. Sun Ang, Ms. Qi Xiaoxia, Mr. He Ping, Ms. Yan Jiarong,  
Mr. Cong Jun, Mr. Zhao Xing, Mr. Zhang Lei, Ms. Xu Jing, Mr. Qian Xiaoqian, Ms. Liang  
Bishen

哥伦比亚

Mr. Camilo Reyes Rodríguez\*, Mr. Harold Sandoval Bernal

古 巴

Mr. Carlos Amat Forés\*, Mr. Abelardo Moreno Fernández\*\*,  
M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Ms. Mercedes de Armas García, Mr.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Mr. Antonio Alonso  
Menéndez, Mr. Jorge Ferrer Rodríguez, Ms. Anayansi Rodríguez Camejo, Mr. Alejandro  
Castillo Santana

捷克共和国

Mr. Martin Palouš\*, Mr. Miroslav Somol\*\*, Ms. Simona Drahošová, Mr. Karel Hej ,  
Mr. Lubomír Hladík, Mr. Petr Hladík, Mr. Zdeněk Huml, Mr. Petr Kopčiva,  
Mr. Jiří Malenovský, Ms. Irena Moozová, Ms. Libuše Paukertová, Mr. Ivan Pintér, Mr.  
Tomáš Pšross, Ms. Ivana Schellongová, Ms. Veronika Stromšíková, Mr. Markéta  
Šarbochová, Mr. Jaromír Marek

厄瓜多尔

Mr. Luis Gallegos Chiriboga\*, Mr. Antonio Rodas Posso\*\*, Mr. José Valencia,  
Mr. José Rosenberg Guerrero, M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Mr. Marcelo Velastegui

萨尔瓦多

Mr. Victor Manuel Lagos Pizzati\*, Mr. Mario Castro Grande, Mr. Carlos García,  
Mr. Rafael Hernández Gutiérrez

法 国

Mr. Philippe Petit\*, Mr. Jean Felix-Paganon, Mr. Serge Telle, Mr. Harold Valentin,  
Ms. Françoise Tisseyre-Girard, Ms. Salina Grenet, Ms. Chantal Poiret, Mr. Jean-François  
Dobelle, Mr. François Saint-Paul, Ms. Brigitte Collet, Mr. Jean-Claude Schlumberger,  
Ms. Michèle Dubrocard, Ms. Aline Kuster-Menager, Mr. Hervé Magro, Ms. Michèle Weil-  
Guthmann, Ms. Hélène Duchêne, Mr. Hugues Moret, Mr. Christophe Luprich, Ms. Agnès  
Bisch, Mr. Didier Le Bret, Ms. Marine de Carne, Ms. Emmanuelle Ducos, Mr. Pascal  
Rouzaud, Ms. Mathilde Renaudin, Ms. Nathalie Cheynis, Mr. Jean-Philippe Charlemagne,  
Mr. Pierre Truche, Mr. Emmanuel Decaux, Mr. Gérard Fellous, Mr. Paul Maloukou

德 国

Mr. Walter Lewalter\*, Mr. Klaus Metscher\*\*, Mr. Peter Rothen\*\*, Mr. Klaus Botzet,  
Mr. Christian Much, Ms. Susanne Wasum-Rainer, Mr. Peter Felten, Mr. Martin Huth,  
Mr. Ralph Tarraf, Mr. Helmut Kulitz, Mr. Thomas Bittner, Ms. Martina Niemeyer,  
Mr. Ralf Gilch, Ms. Sonja Kreibich, Ms. Tihani Prüfer, Ms. Susana Röckseisen, Ms.  
Sabine Strobl, Ms. Kai Werner, Ms. Sonja Kreibich

### 危地马拉

Mr. Luis Alberto Padilla Menéndez\*, Ms. Sara Solís, Ms. Carla Rodríguez-Mancía\*\*,  
Mr. Luis Carranza, Ms. Stephanie Hochstetter, Mr. Carlos Larios, Mr. Oswaldo Enríquez,  
Mr. Cruz Munguia

### 印 度

Ms. Savitri Kunadi\*, Mr. Sharat Sabharwal\*\*, Mr. A. Gopinathan, Mr. R.N. Prasad,  
Mr. A.K. Bhattacharjee, Mr. J. S. Mukul, Mr. Sharad Kumar, Mr. D. B. Venkatesh Varma,  
Mr. Kumar Tuhin, Mr. Mridul Kumar, Mr. Neeru Chadha

### 印度尼西亚

Mr. Nugroho Wisnumurti\*, Mr. N. Hassan Wirajuda\*\*, Mr. Susanto Sutoyo, Mr. Makmur  
Widodo, Mr. Sudjadnan Parnohadiningrat, Mr. Abdul Ghani, Ms. Lucia H. Rustam, Mr.  
Harry Purwanto, Mr. Marti Natalegawa, Mr. Bali Moniaga, Mr. Daud Yusuf Joesoef, Mr.  
Primanto Hendrasgoro, Mr.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Mr. Muhammad Anshor, Mr.  
Albert Hasibuan, Mr. Koeparmono Irsan, Mr. Havas Oegroseno, Ms. Anita Lantu  
Luhulima, Mr. Rezlan Ishar Jenie, Mr. Ade Padmo Sarwono,  
Mr. Jose Antonio Morato Tavares

### 意大利

Mr. Claudio Moreno\*, Mr. Andrea Negrotto Cambiaso\*, Mr. Giulio Cesare Vinci  
Gigliucci\*\*, Mr. Massimo Leggeri\*\*, Mr. Giuseppe Calvetta, Mr. Emanuele Pignatelli,  
Mr. Marco Ricci, Mr. Luigi Citarella, Ms. Chiara Ingrao, Ms. Maria Grazia Trozzi, Mr.  
Pietro Prospero, Ms. Chiara Cordoletti, Ms. Rosanna Milone, Ms. Annalisa Creta, Ms.  
Radha Day, Mr. Antonio Papisca, Mr. Marco Mascia, Mr. Simone Scurpa

### 日 本

Mr. Koichi Haraguchi\*, Mr. Hideaki Kobayashi\*\*, Mr. Makoto Katsura\*\*, Mr. Akira  
Takamatsu\*\*, Mr. Shigeki Sumi\*\*, Mr. Akira Chiba, Mr. Takanori Uehara, Mr. Takeshi  
Seto, Mr. Akira Iwanade, Mr. Hideo Nirei, Mr. Hajime Kishimori, Mr. Kohei Nakamura,  
Ms. Tomoko Ogata, Mr. Fumio Goto, Ms. Kyoko Kiri, Ms. Rie Shiimoto, Ms. Nobuko  
Iwatani, Mr. Kyle Hedlund

拉脱维亚

Mr. Romāns Baumanis\*, Ms. Māris Klišins, Ms. Dace Dobrja, Mr. Raimonds Jansons,  
Mr. Mārtiņš Pēvelsons

利比里亚

Mr. Henry D. Williamson\*, Ms. Neda Damachi, Mr. Edward B. Clarke, Mr. Glean Cooper

卢森堡

Ms. Michèle Pranchère-Tomassini\*, Ms. Sylvie Lucas\*\*, Ms. Béatrice Kirsch, Mr. Henri  
Folmer, Ms. Nadine Maisch, Ms. Joëlle Schiertz, Ms. Andrea Peuker

马达加斯加

Mr. Maxime Zafera\*, Ms. Arlette Ramarason, Ms. Clarah Andrianjaka, Mr. Koraiche  
Allaouidine, Mr. Ernest Tata

毛里求斯

Mr. Dhurmahdass Baichoo\*, Ms. Usha Dwarka-Canabady, Mr. Ravindranath Sawmy,  
Ms. S.C. Young Kim Fat, Mr. Adam Koodoruth, Ms. Nandini Pertaub, Mr. Haman Kumar  
Bhunjoo

墨西哥

Mr. Antonio de Icaza\*, Ms. Carmen Moreno del Cueto\*\*, Mr. Eleazar Benjamín Ruíz y  
Avila, Ms. Amparo Canto, Mr. Arturo Hernández Basave, Ms. Alicia Elena Pérez Duarte y  
Noroña, Mr. Alejandro Negrin Muñoz, Mr. Tomás Díaz Díaz, Ms. Lourdes Sosa Márquez,  
Mr. Tonatiuh Romero Reyes, Mr. Enrique Ochoa Martinez, Ms. Mayra Vaca Baquero,  
Ms. Karla Ornelas Loera, Mr. Alejandro Aldai Gonzalez

摩洛哥

Mr. Nacer Benjelloun-Touimi\*, Mr. Abdelaziz Nouaydi, Mr. Mohamed Majdi, Mr. Karim  
Medrek, Mr. Omar Bouchiar, Ms. Nadia Kenfaoui Kabbage, Mr. Lofti Bouchaara, Ms.  
Loubna Al Atlassi,



## 尼泊尔

Mr. Shambhu Ram Simkhada\*, Mr. Arjun Bahadur Thapa\*, Mr. Nabin Bahadur Shrestha,  
Mr. Ram Bhakta P.B. Thakur, Mr. Suresh Man Shrestha, Mr. Pushpa Raj Bhattarai

## 尼日尔

Mr. Adamou Seydou\*

## 尼日利亚

Mr. Ogbe Obande\*, Mr. Godfrey B. Preware\*, Mr. Alhaji Sule Lamido\*,  
Mr. Dubem Onyia\*, Mr. P.I. Ayewoh\*\*, Mr. D. P. Cole\*\*, Mr. Chris A. Osah, Ms. C.E.  
Mbonu, Mr. F.O. Idigbe, Mr. H.O. Sulaiman, Mr. A.A. Kadiri, Mr. K.V. Ateb, Mr. O.J.  
Maiyegun, Mr. N. Ella, Mr. A.G. Abdullahi, Mr. E.E. Onobu, Mr. A. Onoja, Mr. M.S.  
Okonkwo, Ms. J. Nwatarali, Mr. Dominic C. Onoh, Mr. I.M. Kazure, Mr. Shehu Usman  
Baraya, Mr. Gordon H. Bristol, Mr. J.A. Gana, Mr. A.O. Enikanolaiye, Mr. Mustapha B.  
Aliyu, Mr. Adamu A. Musa, Mr. P.K. Nwokedi, Mr. Muhammed Tabiu, Mr. Kunle Fadipe,  
Mr. Tom Orage, Ms. Jobi Makinwa, Mr. A.G. Abdullahi, Mr. Lawal Sheik Abubakar, Mr.  
J.A. Gana, Mr. MacJohn Nwaobiala, Ms. Oby Okwuonu, Mr. Robertu Audu, Mr. A.A.  
Musa

## 挪威

Mr. Bjørn Skogmo\*, Mr. Petter F. Wille\*\*, Mr. Janis B. Kanavin\*\*, Mr. Roald Næss\*\*,  
Mr. Jan Helgensen, Ms. Susan Eckey, Ms. Ingrid Mollestad Sylow, Mr. Tom Tyrihjell,  
Mr. Hans Fredrik Lehne, Ms. Turid Kongsvik, Mr. Roger Østbøl, Mr. Lars Sigurd  
Valvatne, Ms. Hilde Austad, Ms. Merete F. Brattestad, Mr. Ole Johnny Selstad, Ms. Ylva  
Bie, Ms. Anne-Karine Arvesen, Ms. Kaia Bilton, Mr. Haakon Gram-Johannesen, Ms. Kari  
Jøraandstad, Ms. Kari Utvær Gasser, Mr. Karsten Klepsvik, Mr. Nils A. Butenchön

## 巴基斯坦

Ms. Attiya Inayatullah\*, Mr. Aziz Munshi\*\*, Mr. Dereck Cyprian\*\*,  
Mr. Syed Sharifuddin Pirzada\*\*, Mr. Munir Akram\*\*, Ms. Attiya Mahmood, Mr. Asjad  
Khan, Mr. Abdullah Khan, Mr. Munawar Saeed Bhatti, Ms. Tehmina Janjua, Mr. M. Syrus  
Qazi, Ms. Mumtaz Zahra Baloch, Mr. Farrukh Iqbal Khan, Mr. Sardar Ali, Mr. Hifzur  
Rehnan Khan, Mr. Shabbir Ahmad

秘 鲁

Mr. Jorge Voto-Bernales\*, Mr. Luis García-Corrochano, Mr. Luis Quesada Inchaustegui,  
Mr. Luis Enrique Chávez Basagoitia, Mr. Gonzalo Guillén Béker, Mr. Gustavo Laurie  
Escandón, Ms. María del Carmen Nebot del Valle

菲 律 宾

Ms. Rosalinda V. Tirona\*, Mr. Denis Y. Lepatan\*\*, Ms. Aurora N. Reciña,  
Ms. Maria Teresa C. Lepatan, Ms. Monina G. Callangan, Mr. Robert O. Ferrer, Jr.,  
Ms. Regina Irene P. Sarmiento, Ms. Melodie C. Fadriquela, Ms. Elvira L. Maaghop

波 兰

Mr. Krzysztof Jakubowski\*, Mr. Stanislaw Iwanicki, Mr. Zbigniew Romaszewski,  
Mr. Andrzej Potocki, Mr. Stanislaw Cieniuch, Mr. Roman Kuzniar, Mr. Zbigniew  
Szymanski, Mr. Tomasz Knothe, Mr. Krzysztof Drzewicki, Ms. Katarzyna Mazela, Ms.  
Krystyna Zurek, Ms. Mariola Chojnacka, Mr. Andrzej Sados, Ms. Agnieszka  
Wyznikiewicz, Ms. Aleksandra Blonska, Ms. Irene Kavalska

葡 萄 牙

Mr. Alvaro Mendonça e Moura\*, Mr. José Pereira Gomes\*\*, Mr. José Costa Pereira,  
Mr. Luis Faro Ramos, Mr. Antonio Ricoca Freire, Ms. Luísa Pais, Ms. Suzana Diogo,  
Ms. Cristina Moniz, Mr. Frederico Nascimento, Mr. Paulo Marrecas Ferreira,  
Ms. Catarina Albuquerque, Ms. Raquel Tavares, Ms. Patricia Galvão Telles,  
Ms. Maria do Rosário Cabrita, Ms. Sandrine Martins, Ms. Maria Celeste Lourenço,  
Ms. Sandra Fonseca

卡 塔 尔

Mr. Fahad Awaida Al-Thani\*, Mr. Abdulla Hussein Jaber, Mr. Khalid Bin Hamad Al-  
Thani, Mr. Maisra Khalifa, Mr. Fadil El Tahir

大韩民国

Mr. Man-soon Chang\*, Mr. Byung-se Yun\*\*, Mr. Gil-sou Shin, Mr. Soo-gil Park, Mr. Chong-hoon Kim, Mr. Ki-yong Chung, Mr. Ok Lee, Ms. Miryang Youn, Mr. Kang-il Hu, Mr. Do-hoon Lee

刚果共和国

Mr. Jean Martin Mbemba\*, Mr. Roger Julien Menga\*\*, Mr. Richard Bongo,  
Mr. Maurice Massengo-Tiasse, Mr. Dieudonné Missie, Mr. Sylvian Bayalama,  
Mr. Antonin Malekama, Ms. Rebecca Oba, Mr. Justin Biabaroh-Iboro,  
Mr. Gabriel Nguengue Montse, Mr. Marcel Mayama

罗马尼亚

Mr. Ioan Maxim\*, Mr. Alexandru Farcas\*\*, Ms. Victoria Popescu, Mr. Anton Pacuretu\*\*, Mr. Petru Dumitriu, Mr. Radu Horumba, Mr. Adrian Ciubreag

俄罗斯联邦

Mr. Vasily Sidorov\*, Mr. Teymuraz Ramishvili\*\*, Mr. Oleg Malguinov\*\*, Mr. Anatoly Antonov, Mr. Vladimir Parshikov, Mr. Yuri Boychenko, Mr. Andrei Nikiforov, Mr. Alexandre Gusev, Mr. Alexei Chervontsev, Mr. Yuri Kolesnikov, Mr. Serguei Shaposhnikov, Mr. Alexei Rogov, Mr. Victor Meshkov, Mr. Serguei Tchumarev, Mr. Vladimir Dolgoborodov, Mr. Vassily Kuleshov, Mr. Yulia Gusynina, Mr. Grigory Lukiyantsev, Ms. Anastasia Otroshenskaya, Ms. Yulia Mikhailova, Mr. A. Kadyrov, Mr. V. Kalamanov, Mr. V. Kartashkin, Mr. O. Kutafin, Mr. S. Abuev

卢旺达

Mr. Jean de Dieu Mucyo\*, Mr. Canisius Kananura\*\*, Mr. Gérard Ntashamaje\*\*, Mr. Médard Rutijanwa, Ms. Béatrice Murebwayire

塞内加尔

Ms. Absa Claude Diallo\*, Mr. Amadou Diop, Mr. Paul Badji, Mr. Ibou Ndiaye, Mr. Diégane Samba Thioune, Mr. Mankeur Ndiaye, Mr. Momar Gueye, Mr. Abdoulaye Dieye, Mr. Falou Samb, Mr. Iba Mar Oulare, Mr. Mamadou Moustapha Loum, Mr. André Basse, Mr. Ousmane Seye, Ms. Paulette Diouf Ndong, Mr. Doudou Ndir

## 西班牙

Mr. Raimundo Pérez-Hernández y Torra\*, Mr. Juan Zurita Salvador\*\*,  
Mr. Rafael Dezcallar de Mazarredo\*\*, Ms. Rosa María Martínez de Codes,  
Mr. Juan Manuel González de Linares Palou, Mr. Iñigo de Palacio España, Mr. Rafael  
Díaz López, Mr. Rafael Tormo Pérez, Mr. Alvaro Rodríguez Alvarez, Ms. Maria Noguerol  
Alvarez, Ms. Angeles Diaz Ojeda, Mr. Francisco Javier Bernáldez Fernández, Mr. Pedro  
Vera Pineda, Ms. Judit Rius San Juan, Ms. Patricia Pérez-Gómez, Mr. Carlos E. Giger  
Bravo

## 斯里兰卡

Mr. H.M.G.S. Palihakkara\*, Mr. W. Hettiarachchi, Mr. Yasantha Kodagoda,  
Mr. Mahinda Gammampila, Mr. S.S. Ganegama Arachchi, Mr. W.P. Wijayasinghe,  
Mr. A. Saj U. Mendis, Mr. Sumedha Ekanayake

## 苏丹

Mr. Ali Mohammed Osman Yassin\*, Mr. Ibrahim Mirghani Ibrahim\*\*,  
Mr. Ahmed Mohamed Omar El Mufti, Mr. Omer M.A. Siddig, Mr. Hassan El Talib Issa  
Hassan, Mr. Mohamed Yousif Abdalla, Mr. Mohamed Musa, Mr. El Tayeb Haroun, Mr.  
Omar Gadour, Mr. Hassan Abdalla El Hassen, Mr. Ali Mahmoud Abdelrahman, Mr.  
Abadi Noureldeen, Mr. El Tayeb H. Ali, Mr. Salah Mubarak

## 斯威士兰

Mr. Clifford S. Mamba\*, Ms. Nonhlanhla P. Mlangeni\*\*

## 突尼斯

Mr. Sadok Chaabane\*, Mr. Mohamed Lessir, Mr. Ghazi Jomaa, Mr. Abdelhamid El Abed,  
Mr. Ridha Khemakhem, Mr. Moustapha Aloui, Mr. Mohamed Samir Koubaa, Mr. Raouf  
Chatty, Ms. Holla Bach Tobji, Mr. Noureddine Tabka, Mr. Hatem Ben Salem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s. Audrey Glover\*, Mr. Simon Fuller\*\*, Mr. Kevin Lyne\*\*, Mr. Andrew Soper\*\*,  
Ms. Carolyn Browne\*\*, Mr. Jolyon Welsh\*\*, Mr. John Kraus\*\*, Mr. Paul Bentall,  
Mr. Derek Walton, Ms. Nia James, Mr. Babu Rahman, Mr. Charles Moore,  
Ms. Yvonne Chapman, Ms. Lucy Foster, Ms. Jennifer Tooze, Ms. Ruma Mandal, Mr. Ben  
Shonveld, Mr. Patrick Tobin, Ms. Susan Farrant, Ms. Sarah Maguire

美利坚合众国

Ms. Nancy H. Rubin\*, Mr. Harold Koh\*\*, Mr. George E. Moose\*\*, Mr. James Foley, Mr. Robert Gribbin, Mr. Harry Johnston, Mr. Michael Kozak, Mr. Howard Lange, Mr. John Long, Ms. Maria P. Rodriguez, Mr. E. Michael Southwick, Mr. Richard Aker, Mr. Veomayoury Baccam, Ms. Esther Brimmer, Mr. Charles Brown, Ms. Ellen Cosgrove, Mr. Edward Cummings, Mr. Michael Dennis, Mr. Anthony Godfrey, Ms. Pamela Holmes, Ms. Karen Johnson, Mr. Alex Kronemer, Mr. Richard Marshall, Mr. Michael McCamman, Mr. Manish Mishra, Ms. Laura Muir, Ms. Susan O=Sullivan, Mr. James A. Paige, Ms. Barbara Perrault, Ms. Maria Pica, Mr. David E. Pollock, Ms. Dorothy Shea, Ms. Cheryl Sim, Mr. Stephen Solomon, Ms. Yvonne Thayer, Mr. Cornelius Walsh, Mr. Kenneth Wetzl, Ms. Lynn Whitlock, Mr. Michael Williams, Mr. Robert Witajewski, Ms. Urenia Young, Mr. Bartram Brown, Mr. Richard J. Batchelor, Mr. Jeffrey Robbins, Ms. Karin Ryan, Mr. Michael Peay, Mr. David Andrews, Mr. David Abramowitz, Mr. Paul Berkowitz, Mr. Joseph Rees

委内瑞拉

Mr. José Vicente Rangel\*, Mr. Werner Corrales Leal\*\*, Mr. Victor Rodríguez Cedeño, Ms. Milagros Betancourt, Mr. Oscar Hernández, Mr. Alfredo Michelena, Ms. María Cristina Pérez de Planchart, Ms. Dulce Parra, Ms. Sayed Durán, Mr. Ricardo Salas, Mr. Vladimir González Villaparedes, Ms. Carolina Mendoza, Ms. María Esperanza Ruesta

赞比亚

Mr. Bonaventure Mutale\*, Mr. Patrick Nailobi SinYinza\*\*, Ms. Victoria Zaza, Ms. Irene B. Fundafunda, Mr. Palan Mulonda, Mr. George Kanja, Ms. Maria Mapani, Mr. Emmanuel Katongo, Mr. Edward Chisanga, Ms. Anne Kazhingu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加蓬	尼加拉瓜
阿尔及利亚	格鲁吉亚	尼日利亚
安哥拉	加纳	阿曼
亚美尼亚	希腊	巴拿马
澳大利亚	几内亚	巴拉圭
奥地利	海地	摩尔多瓦共和国
阿塞拜疆	洪都拉斯	圣马力诺
巴林	匈牙利	沙特阿拉伯
白俄罗斯	冰岛	塞拉利昂
比利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新加坡
玻利维亚	伊拉克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爱尔兰	斯洛文尼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以色列	索马里
保加利亚	牙买加	南非
喀麦隆	约旦	瑞典
佛得角	哈萨克斯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肯尼亚	泰国
科特迪瓦	科威特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
克罗地亚	吉尔吉斯斯坦	多哥
塞浦路斯	黎巴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土耳其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乌干达
丹麦	立陶宛	乌克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来西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埃及	马耳他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毛里塔尼亚	越南
厄立特里亚	蒙古	也门
爱沙尼亚	缅甸	津巴布韦
埃塞俄比亚	荷兰	
芬兰	新西兰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新闻部

联合王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机制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志愿人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土著居民工作组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银行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劳工组织

国际移徙组织

英联邦秘书处

阿拉伯国家联盟

欧洲委员会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欧洲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 非政府组织

#### 普通咨商地位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世界穆斯林联盟
婆罗贺摩一库马利斯世界精神大学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	跨国激进党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国际保卫世界和平妇女联合会
方济各会国际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各国议会联盟	世界盲人联合会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联盟	世界劳工联合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世界穆斯林大会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童子军局)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自由党国际（国际自由主义联盟）	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协会
关心世界医生组织	国际崇德社

#### 特别咨商地位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阿拉伯人权组织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世界乡村妇女协会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保护国外突尼斯人协会
全印度妇女会议	防止酷刑协会
美洲法学家协会	促进就业和改善住房协会
大赦国际	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
反奴隶制国际	巴哈教国际联盟



布尼亚德社区识字教育理事会  
开罗人权研究所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加拿大人权基金会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住房权和迁离问题中心  
欧洲研究中心  
青少年问题研究中心  
变迁学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权研究会  
基督教授助社  
基督教民主党国际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社区造林和社会发展组织  
欧洲教会会议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  
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  
保护儿童国际  
残疾人国际  
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  
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欧洲从事家务妇女联合会  
古巴妇女联合会  
欧洲各民族联盟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自由之家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安息日会教友大会  
支持妇女开展经济活动团体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人权互联网  
人权观察社  
容纳国际(保护精神残障者团体国际联合会)

印度教育理事会  
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土著世界协会  
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  
各种信仰国际协会  
国际警信协会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各大洲保卫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  
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  
国际人权法小组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种族歧视组织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伊斯兰非洲救援机构  
日本和睦团契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拉丁美洲人权协会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无国界医生组织  
秘鲁全国人权协调员  
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  
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  
新人权运动  
新人类运动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  
牛津救济会（联合王国和爱尔兰）  
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  
刑事改革国际  
常设人权大会  
关心人权医生组织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  
罗马尼亚人权独立研究会  
尼泊尔乡村重建运动  
救世军  
圣母学校修女会  
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促进会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索拉一库克斯国际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提耶国际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  
促进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妇女世界高峰会议基金会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独立基督教教会世界理事会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世界犹太人大会  
世界母亲运动  
反对酷刑世界组织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盟  
世界大学服务社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 列入名册

国民觉悟运动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  
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  
亚洲发展文化论坛  
库纳人联合争取纳布瓜纳协会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高加索人团结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  
国际环境法中心  
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  
布加勒斯特自由青年协会

(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国际学士学位组织  
国际佛教基金会  
国际护士理事会  
国际教育发展会  
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  
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  
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和平学会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  
国际和平局  
国际笔会  
国际警察协会  
国际促进辅导工作圆桌会议  
国际妇女论坛中心  
解放社  
菲律宾丁香  
少数人权利团体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难民国际  
萨米理事会  
塞尔瓦斯国际  
国际创价学会  
国际生存权利组织  
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协会  
世界归正会联谊会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医学协会  
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  
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

## 附件三

### 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3 会议工作安排	2	<b>成员：</b> 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
	4	<b>成员：</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b>成员：</b> 捷克共和国(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委内瑞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3	<b>成员：</b> 古巴、委内瑞拉
	41	<b>成员：</b> 孟加拉国、中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b>观察员：</b> 马来西亚、瑞典  <b>非政府组织：</b>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 18 个非政府组织)、世界卫理工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同时代表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和国际妇女论坛中心)
<u>关于贫困与享受人权问题的专门辩论</u>	42	<b>成员：</b>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观察员：</b> 阿富汗、埃及、伊拉克、新西兰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3 会议工作安排(续)	49	<p><b>成员(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b> 加拿大、哥伦比亚、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支持该发言)</p> <p><b>成员(行使答辩权):</b> 哥伦比亚</p> <p><b>非政府组织:</b> 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基督教授助社、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方济各会国际(与六个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发言)、人权观察社、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大地社国际联合会、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p>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3	<p><b>成员:</b> 中国、巴基斯坦</p> <p><b>观察员:</b> 埃及、格鲁吉亚、马来西亚、荷兰</p> <p><b>非政府组织:</b> 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p>
	4	<p><b>成员:</b> 加拿大、古巴、危地马拉、印度、俄罗斯联邦、苏丹</p> <p><b>观察员:</b> 奥地利</p>
	28	<p><b>成员(车臣问题):</b> 俄罗斯联邦</p>
	39	<p><b>成员(车臣问题):</b> 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印度、拉脱维亚、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p> <p><b>成员(行使答辩权):</b> 俄罗斯联邦</p> <p><b>观察员(车臣问题):</b> 白俄罗斯、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新西兰、南非; 瑞士</p> <p><b>非政府组织(车臣问题):</b> 大赦国际(同时代表人权观察社)、世界公民协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和平局、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跨国激进党、反战者国际、世界穆斯林大会</p>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p>5</p> <p>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p>	5	<p><b>成员:</b> 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p> <p><b>成员(行使答辩权):</b> 印度、巴基斯坦</p> <p><b>观察员:</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b>非政府组织:</b>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世界教育协会、欧洲公共关系联盟、促进和保护人权协会联合会、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和平研究所、21世纪南北合作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p>
	6	<p><b>成员:</b> 博茨瓦纳、古巴、卡塔尔</p> <p><b>观察员:</b>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埃及、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巴勒斯坦</p> <p><b>非政府组织:</b> 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世界穆斯林大会</p>
<p>6</p> <p>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p>	7	<p><b>成员:</b> 孟加拉国、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支持该发言)</p> <p><b>观察员:</b> 埃及、格鲁吉亚、巴拿马(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p> <p><b>非政府组织:</b> 世界教育协会、阿塞拜疆妇女和发展中心、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p>
	8	<p><b>成员:</b> 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p> <p><b>非政府组织:</b>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婆罗贺摩—库马利斯世界精神大学、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少数人权利小组、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续)</p>	9	<p><b>成员：</b> 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印度、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p> <p><b>成员(行使答辩权)：</b> 拉脱维亚</p> <p><b>观察员：</b>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立陶宛、乌拉圭</p>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 毛里塔尼亚</p> <p><b>其他观察员：</b> 国际劳工组织</p> <p><b>非政府组织：</b>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21 世纪南北合作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p>
<p>7 发展权</p>	10	<p><b>成员：</b>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支持该发言)、美利坚合众国</p>
	11	<p><b>成员：</b> 古巴、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泊尔、挪威、卡塔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委内瑞拉</p> <p><b>观察员：</b> 伊拉克、巴拿马(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p> <p><b>其他观察员：</b> 世界银行</p>
	12	<p><b>观察员：</b> 阿尔及利亚、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荷兰、巴拉圭、南非、乌拉圭、也门</p> <p><b>非政府组织：</b> 世界公民协会、婆罗贺摩—库马利斯世界精神大学、住房权和迁离问题中心、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反对种族主义和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方济各会国际、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大同协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p>
	13	<p><b>成员(行使答辩权)：</b> 苏丹</p> <p><b>非政府组织：</b>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世界工会联合会</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 言 者
<p>8</p> <p>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p>	13	<p><b>成员：</b>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支持该发言)、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p> <p><b>观察员：</b>以色列、科威特、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勒斯坦</p>
	14	<p><b>观察员：</b>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毛里塔尼亚、也门</p> <p><b>其他观察员：</b>阿拉伯国家联盟</p> <p><b>非政府组织：</b>非洲人民团结组织、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同时代表 5 个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p>
<p>9</p> <p>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p>	14	<p><b>观察员：</b>克罗地亚</p> <p><b>非政府组织：</b>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p>
	15	<p><b>成员：</b>古巴、印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表示支持该发言)</p> <p><b>观察员：</b>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p>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p>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续)</p>	16	<p><b>成员：</b>卡塔尔、大韩民国</p> <p><b>成员(行使答辩权)：</b>中国、巴基斯坦、苏丹</p> <p><b>观察员：</b>澳大利亚、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p>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拉克、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p> <p><b>非政府组织：</b>亚洲人民团结组织、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法学家协会、各大洲保卫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解放社、关心世界医生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国际基督和平会(同时代表国际和平局)、大同协会、南亚人权文献中心、世界福音教团契</p>
	17	<p><b>非政府组织：</b>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美洲法学家委员会、反奴隶制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世界教育协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协会、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加拿大教会理事会、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欧洲公共关系联盟、古巴妇女联合会、自由之家、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和平局、荷兰国际发展合作局、新人权运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关心人权医生组织、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促进会、保护受威胁的人民协会、国际生存权利组织、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同时代表4个非政府组织)、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p>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续)</p>	18	<p>成员：墨西哥、卢旺达、美利坚合众国</p> <p>观察员：赤道几内亚</p>
	19	<p>成员：博茨瓦纳、中国、日本、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但摩洛哥除外)</p> <p>观察员：科威特、缅甸</p>
	20	<p>成员：阿根廷、加拿大、波兰、斯威士兰、斯里兰卡</p> <p>成员(行使答辩权)：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p> <p>观察员：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新西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科威特、缅甸、沙特阿拉伯、土耳其、越南</p> <p>其他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p> <p>非政府组织：欧洲研究中心、跨国激进党</p>
	23	<p>成员：苏丹</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土耳其</p>
<p>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p>	23	<p>成员：中国、古巴、危地马拉、印度、日本、尼泊尔、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支持该发言)、委内瑞拉</p> <p>观察员：伊拉克</p> <p>其他观察员：世界银行</p>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续)	24	<p><b>观察员：</b>玻利维亚、埃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拿马(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圣马力诺、乌拉圭、也门</p> <p><b>其他观察员：</b>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p> <p><b>非政府组织：</b>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国际慈善社、住房权和迁离问题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同时代表 10 个非政府组织)、在独立的社会环境中开展布道的国际运动、拯救儿童国际联盟、解放社、大同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同时代表 4 个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p>
	25	<p><b>成员：</b>孟加拉国、智利、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赞比亚</p> <p><b>观察员：</b>白俄罗斯、以色列；瑞士</p> <p><b>其他观察员：</b>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p>
	26	<p><b>观察员：</b>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p>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马来西亚</p> <p><b>非政府组织：</b>国民觉悟运动、美洲法学家协会、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世界公民协会、欧洲研究中心、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同时代表 8 个非政府组织)、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各大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和平局、反对种族主义和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新人类运动、21 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常设人权大会、尼泊尔乡村重建运动、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反战者国际、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p>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续)	27	<p><b>非政府组织：</b>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突尼斯自立发展和团结协会、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古巴妇女联合会、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穆斯林世界联盟、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p>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7	<p><b>观察员：</b>喀麦隆、肯尼亚</p>
	28	<p><b>成员：</b>阿根廷、巴西、智利、萨尔瓦多、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表示支持该发言)、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委内瑞拉</p> <p><b>观察员：</b>伊拉克</p>
	29	<p><b>观察员：</b>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埃及、格鲁吉亚、洪都拉斯、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新加坡</p>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巴林</p> <p><b>其他观察员：</b>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p> <p><b>非政府组织：</b>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第 19 条：反对新闻检查国际中心、亚洲发展文化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公民协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各大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国际运动、酷刑受害国际康复理事会、拯救儿童国际联盟、反战者国际、世界福音教团契、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30	<p><b>成员：</b>博茨瓦纳、危地马拉、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p> <p><b>观察员：</b>阿尔巴尼亚、爱尔兰；教廷</p>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p>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续)</p>	31	<p><b>成员：</b>中国、古巴、印度、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p> <p><b>成员(行使答辩权)：</b>中国、尼日利亚、苏丹</p> <p><b>观察员：</b>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土耳其、乌拉圭；瑞士</p>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塞浦路斯、伊拉克、马来西亚、土耳其、越南、也门</p>
	32	<p><b>观察员：</b>厄立特里亚、约旦</p>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安哥拉、白俄罗斯、也门</p> <p><b>非政府组织：</b>国民觉悟运动、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自由之家、安息日会教友大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人权联盟、解放社、反对种族主义和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新人权运动、21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常设人权大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尼泊尔乡村重建运动、南亚人权文献中心、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跨国激进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p>
	33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安哥拉、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p> <p><b>非政府组织：</b>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世界教育协会、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的、婆罗贺摩一库马利斯世界精神大学、欧洲研究中心、青少年研究中心、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国际和平局、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穆斯林世界联盟、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突尼斯青年无国界医生组织、大同协会、国际生存权利组织、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同时代表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和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p>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续)	34	<p><b>成员：</b> 加拿大</p> <p><b>成员(行使答辩权)：</b> 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p>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 埃及、伊拉克、约旦、泰国、越南</p> <p><b>非政府组织：</b>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欧洲公共关系联盟、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护士理事会、美洲少数人人权国际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p>
12 纳入妇女人权……	34	<p><b>成员：</b> 博茨瓦纳、印度、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表示支持该发言)</p>
	35	<p><b>成员：</b> 中国</p> <p><b>观察员：</b> 喀麦隆、克罗地亚、洪都拉斯、伊拉克、新西兰、巴拿马(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p> <p><b>其他观察员：</b>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p> <p><b>非政府组织：</b> 澳大利亚女同性恋活跃分子联盟、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自由之家、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同时代表反奴隶制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国际运动、国际和平局、日本和睦团契、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尼泊尔乡村重建运动、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同时代表 16 个非政府组织)、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36	<p><b>成员：</b> 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古巴、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p> <p><b>观察员：</b> 阿富汗、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立陶宛、荷兰</p>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p> <p>纳入妇女人权…… (续)</p>	37	<p><b>观察员：</b>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拉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越南、也门；瑞士</p>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约旦、土耳其</p> <p><b>其他观察员：</b>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p> <p><b>非政府组织：</b>阿拉伯律师联盟、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菲律宾丁香、常设人权大会、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p>
	38	<p><b>成员(行使答辩权)：</b>中国</p> <p><b>其他观察员：</b>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p> <p><b>非政府组织：</b>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美洲法学家委员会、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国人权研究会、古巴妇女联合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穆斯林世界联盟、大同协会(同时代表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国际生存权利组织、跨国激进党、突尼斯妇女全国联盟、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p>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13 儿童权利	39	成员：日本、墨西哥
	40	成员：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支持该发言)、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
	42	成员：古巴、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委内瑞拉(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成员(行使答辩权)：尼泊尔  观察员：安哥拉、喀麦隆、格鲁吉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新西兰、圣马力诺、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教廷  其他观察员：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43	成员(行使答辩权)：巴基斯坦  观察员：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埃及、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瑞士  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巴林  非政府组织：阿拉伯律师联盟、青少年研究中心、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古巴妇女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同时代表拯救儿童国际联盟)、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教育理事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少数人权利小组、反对种族主义和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穆斯林世界联盟、新人权运动、常设人权大会、跨国激进党、国际保护世界和平妇女联合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同时代表全印度妇女会议、国际宗教自由协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远见国际、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13 儿童权利(续)	44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 埃塞俄比亚</p> <p><b>非政府组织:</b> 亚洲非洲人民团结组织、基督教授助社、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发展教育自由组织(同时代表保护儿童国际运动、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远见国际、伊斯兰非洲救援机构、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同时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保护受威胁的人民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p>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45	<p><b>成员:</b> 中国、古巴、萨尔瓦多、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p>
	46	<p><b>成员:</b> 阿根廷、厄瓜多尔、罗马尼亚</p> <p><b>成员(行使答辩权):</b> 古巴</p> <p><b>观察员:</b>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同时代表荷兰)、格鲁吉亚、匈牙利、爱尔兰、新加坡、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土耳其、乌克兰; 教廷、瑞士</p>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 亚美尼亚、塞浦路斯、土耳其</p> <p><b>其他观察员:</b>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p> <p><b>非政府组织:</b> 世界教育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与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联合发言)</p>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p>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续)</p>	47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 阿塞拜疆、伊拉克</p> <p><b>非政府组织:</b> 亚洲人民团结组织、保护海外突尼斯人协会、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国际慈善社、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高加索人团结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欧洲各民族联盟、方济各会国际、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观察社、容纳国际、印第安教育理事会、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国际运动、拯救儿童国际联盟、少数人权利小组、反对种族主义和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21 世纪南北合作会(同时代表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南亚人权文献中心、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世界盲人联合会、世界福音教团契、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p>
	48	<p><b>非政府组织:</b>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世界公民协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和平局、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穆斯林世界联盟、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p>
<p>15                      土著问题</p>	48	<p><b>观察员:</b> 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爱沙尼亚、新西兰、马来西亚、巴拿马(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南非、乌克兰; 瑞士</p> <p><b>其他观察员:</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p>
	49	<p><b>成员:</b>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p> <p><b>非政府组织:</b>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克里人大理事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同时代表世界土著人协会和保护受威胁的人民协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p>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15 土著问题(续)	50	<p><b>成员(行使答辩权):</b> 哥伦比亚</p> <p><b>非政府组织:</b>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国民觉悟运动、美洲法学家协会、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库纳人联合争取纳布瓜纳协会、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 21 世纪南北合作会和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本土资源开发组织、国际和平局、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拉丁美洲人权协会、反对种族主义和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萨米理事会、南亚人权文献中心、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协会</p>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50	<p><b>成员:</b> 中国、巴基斯坦</p> <p><b>非政府组织:</b>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本土资源开发组织(同时代表库纳人联合争取纳布瓜纳协会和克里人大理事会)</p>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50	<p><b>成员:</b> 日本、墨西哥、尼日尔、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支持该发言)</p> <p><b>观察员:</b> 澳大利亚、新加坡、土耳其</p> <p><b>其他观察员:</b>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p>
	51	<p><b>非政府组织:</b> 大赦国际、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 15 个非政府组织)、南亚人权文献中心、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同时代表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p>
	52	<p><b>成员:</b> 博茨瓦纳、萨尔瓦多、挪威、塞内加尔</p>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p>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续)</p>	53	<p><b>成员：</b>智利、中国、古巴、印度、尼日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巴基斯坦、波兰、斯里兰卡</p> <p><b>观察员：</b>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伊拉克、科威特、巴拿马(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士</p> <p><b>观察员(行使答辩权)：</b>阿曼、沙特阿拉伯、越南；瑞士</p> <p><b>非政府组织：</b>国民觉悟运动、防止酷刑协会、加拿大人权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会、拉丁美洲人权协会、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国际基督和平会、跨国激进党、世界归正会联谊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p>
	54	<p><b>非政府组织：</b>非洲卫生和与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世界教育协会、促进就业和改善住房协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和平研究所、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大同协会、国际创价协会、世界工会联合会</p>
<p>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 作……</p>	54	<p><b>成员：</b>阿根廷、中国、古巴</p> <p><b>观察员：</b>澳大利亚、奥地利、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新西兰、土耳其、乌克兰</p> <p><b>非政府组织：</b>国民觉悟运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教育协会、加拿大人权基金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同时代表 5 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同时代表 7 个非政府组织)、南亚人权文献中心</p>
	57	<p><b>成员：</b>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p> <p><b>国家机构：</b>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法国)、全国人权委员会(多哥)、摩洛哥王国人权协商理事会、丹麦人权中心、人民捍卫者(哥伦比亚)、人权委员会(新西兰)、巴林人权委员会(协商理事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澳大利亚)、马拉维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委员会(意大利)、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喀麦隆)、全国人权委员会(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尼日利亚)、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观察所(阿尔及利亚)、负责调查民族歧视问题的调查官(瑞典)、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南非人权委员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乌干达人权委员会</p>

议程项目 <u>a/</u>	会次	发 言 者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 作……(续)	58	<p><b>成员：</b>日本、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p> <p><b>观察员：</b>克罗地亚</p>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 务和技术合作	58	<p><b>成员：</b>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支持该发言)、赞比亚</p> <p><b>观察员：</b>克罗地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索马里、乌克兰</p> <p><b>其他观察员：</b>国际红十字委员会</p> <p><b>非政府组织：</b>国民觉悟运动、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促进会(同时代表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p>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59	<p><b>成员：</b>巴西、印度、日本</p> <p><b>观察员、</b>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p> <p><b>非政府组织：</b>大赦国际(与人权观察社的联合发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人权倡导者协会(同时代表 4 个非政府组织)、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南亚人权文献中心(与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的联合发言)</p>
	61	<p><b>成员：</b>智利、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南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瑞士)</p>

a/ 议程项目标题经酌情缩短。

## 附 件 四

###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 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 87 项决议和 13 项决定。
2. 若干决议和决定与任务有关，这些任务不是不涉及实务费用，便是已在 2001-2002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划拨了经费。
3. 在对影响到方案预算的决议和决定作出决定之前，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经由口头说明获悉了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中所载要求的估计费用。
4. 按照委员会第 2000/113 号决定，印发了本报告的一份增编。该增编载有针对委员会 2000 年通过的需要额外经费的决议和决定对行政和方案预算的影响而作的说明。

## 附件五

###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 主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 A.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文件 E/CN.4/ 2000/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的方法 b/	报告的相关段次
	决定	2000/101	议程项目 3: 会议的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8-12
	决定	2000/111	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35-36
	决定	2000/11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安排[另外会议]	未经表决	37-38
L.3/Rev.1	决议	2000/1	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 后续行动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未经表决	47-50
L.2	决议	2000/2	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 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 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西撒哈拉问题	未经表决	55-57
L.4	决议	2000/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 止人民行使自决权	唱名表决 (35/11/5)	58-62
L.5	决议	2000/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唱名表决 (44/1/6)	63-67
L.13/Rev.1	决议	2000/14	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 有关不容忍题	未经表决	72-76
L.6	决议	2000/84	对宗教的诽谤	未经表决	81-85
	决定	2000/104	非公民的权利	未经表决	77-80

文件 E/CN.4/ 2000/	采取的 行动	编 号	标 题 a/	通过的 方法 b/	报告的相 关段次
L.14	决议	2000/5	议程项目 7: 发展权 发展权	未经表决	90-92
L.7	决议	2000/6	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唱名表决 (31/1/19)	97-101
L.8	决议	2000/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31/1/19)	102-106
L.9	决议	2000/8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唱名表决 (50/1/1)	107-111
L.15	决议	2000/15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20-125
L.23	决议	2000/16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51/1/1)	135-138
L.25	决议	2000/17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32/0/21)	139-145
L.26	决议	2000/1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46-150
L.27	决议	2000/1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	未经表决	151-153
L.28	决议	2000/2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54-156
L.29	决议	2000/2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57-160
L.31	决议	2000/22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未经表决	168-169
L.33	决议	2000/23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70-175
L.34	决议	2000/24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176-178
L.35	决议	2000/25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21/18/14)	179-184
L.36/Rev.1	决议	2000/2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44/1/8)	185-191



文件 E/CN.4/ 2000/	采取的 行动	编 号	标 题 a/	通过的 方法 b/	报告的相 关段次
L.52	决议	2000/2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表决 (28/0/24)	192-196
L.16	决议	2000/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22/20/11)	126-134
L.32	决议	2000/58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 情况	唱名表决 (25/7/19)	199-206
	决定	2000/103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未经表决	207-208
L.17	决议	2000/9	<b>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b>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 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未经表决	220-224
L.19	决议	2000/10	获得食物的权利	唱名表决 (49/1/2)	225-231
L.21	决议	2000/11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唱名表决 (36/9/7)	232-234
L.22	决议	2000/12	人权与赤贫	未经表决	235-239
L.24	决议	2000/13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 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 住房的权利	未经表决	240-241
L.97	决议	2000/7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唱名表决 (37/16/0)	263-266
L.20	决议	2000/82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的影响	唱名表决 (30/15/7)	251-262
	决定	2000/10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 影响	未经表决	242-244
	决定	2000/107	社会论坛	未经表决	245-250

文件 E/CN.4/ 2000/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的方法 b/	报告的相关段次
L.38	决议	2000/29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劫持人质	未经表决	273-275
L.39	决议	2000/30	人权与恐怖主义	表决 (27/13/12)	276-282
L.40	决议	2000/3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未经表决	283-286
L.41	决议	2000/32	人权与法医学	未经表决	287-288
L.42	决议	2000/3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未经表决	289-290
L.43	决议	2000/34	依良心拒服兵役	未经表决	291-293
L.44	决议	2000/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未经表决	294-295
L.46	决议	2000/36	任意拘留问题	未经表决	316-318
L.47	决议	2000/3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未经表决	319-321
L.48	决议	2000/3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未经表决	322-324
L.49	决议	2000/39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未经表决	325-327
L.50	决议	2000/40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未经表决	328-330
L.51	决议	2000/4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未经表决	331-333
L.53	决议	2000/42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未经表决	334-336
L.54	决议	2000/4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未经表决	337-338
L.45/Rev.1	决议	2000/47	促进和巩固民主	唱名表决 (45/0/8)	296-315
L.59	决议	2000/44	议程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 贩卖妇女和女童	未经表决	344-346
L.60	决议	2000/4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未经表决	347-350
L.61	决议	2000/46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未经表决	366-370

文件 E/CN.4/ 2000/	采取的 行动	编 号	标 题 a/	通过的 方法 b/	报告的相 关段次
L.62	决议	2000/59	<b>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未经表决	359-360
L.69	决议	2000/60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未经表决	361-365
L.94	决议	2000/85	儿童权利	未经表决	366-370
L.56	决议	2000/48	<b>议程项目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b> 移民的人权	未经表决	375-377
L.57	决议	2000/4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未经表决	378-379
L.64	决议	2000/50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	未经表决	380-382
L.67	决议	2000/51	残疾人的人权	未经表决	383-385
L.70	决议	2000/5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未经表决	386-388
L.72	决议	2000/53	国内流离失所者	未经表决	389-393
L.73	决议	2000/54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未经表决	394-395
L.74	决议	2000/55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未经表决	396-397
L.66	决议	2000/56	<b>议程项目 15: 土著问题</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未经表决	408-410
L.71	决议	2000/57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未经表决	434-435
L.68	决议	2000/87	建立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	唱名表决 (43/0/9)	411-433
	决定	2000/10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0/L.63 [题为“人权与土著事务”]	未经表决	402-404
L.65	决定	2000/106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未经表决	405-407

文件 E/CN.4/ 2000/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u>a/</u>	通过的方法 <u>b/</u>	报告的相关段次
L.77	决议	2000/83	议程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未经表决	440-442
L.37	决议	2000/61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维护者	唱名表决 (50/0/3)	451-459
L.76/Rev.1	决议	2000/62	增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权利	唱名表决 (30/17/6)	469-473
L.78	决议	2000/63	人权与人的责任	唱名表决 (22/21/10)	474-479
L.80	决议	2000/64	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	唱名表决 (50/0/2)	480-487
L.81	决议	2000/65	死刑问题	唱名表决 (27/13/12)	488-493
L.83	决议	2000/66	促进和平文化	未经表决	494-496
L.84	决议	2000/67	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未经表决	497-499
L.85/Rev.1	决议	2000/68	法不治罪	未经表决	500-503
L.86	决议	2000/69	基本人道标准	未经表决	504-505
L.87	决议	2000/7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未经表决	506-507
L.95	决议	2000/7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未经表决	508-510
L.75	决定	2000/108	对人权各项条约的保留	未经表决	460-468
L.79	决议	2000/73	议程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唱名表决 (35/17/1)	514-519
L.89	决议	2000/7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未经表决	526-528
L.90	决议	2000/75	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未经表决	529-530
L.91	决议	2000/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未经表决	531-532
L.93	决议	2000/77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未经表决	533-534
L.82	决议	2000/86	人权与专题程序	未经表决	520-525

文件 E/CN.4/ 2000/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u>a/</u>	通过的方法 <u>b/</u>	报告的相关段次
L.88	决议	2000/78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539-542
L.92	决议	2000/7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543-544
L.98	决议	2000/80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未经表决	544-547
L.100	决议	2000/8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未经表决	548-550
L.101	决定	2000/109	议程项目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	未经表决	555-559
L.102	决定	2000/110	有关 1503 号程序的过渡安排	未经表决	560-561
L.99	决定	2000/113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未经表决	565-566

#### B. 主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议程项目	事项	日期	报告的段次
3	提高人权委员会各项机制有效性问题不限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的处理问题	2000年3月22日	40
3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0年4月19日	40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题	2000年4月25日	40
9	东帝汶	2000年4月25日	213

a/ 议程项目标题经酌情缩短。

b/ 在进行表决的情况下，括号中的数字代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 附 件 六

###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0/1/Add.1	2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2000/2- E/CN.4/Sub.2/1999/54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E/CN.4/2000/3	11 (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3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3/Add.1	11 (b)	——：向政府转发并收到答复的案件摘要
E/CN.4/2000/3/Add.2	11 (b)	——：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的访问
E/CN.4/2000/3/Add.3	11 (b)	——：对墨西哥的访问
E/CN.4/2000/4	11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2000/4/Add.1	11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E/CN.4/2000/4/Add.2	11 (a)	——：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
E/CN.4/2000/5	4 和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E/CN.4/2000/6	10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琳娜·托马塞夫斯基女士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25 号决议提交的进展情况报告
E/CN.4/2000/6/Add.1	10	——：访问乌干达
E/CN.4/2000/6/Add.2	10	——：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CN.4/2000/7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0/8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统计数字：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0/9	11 (a)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3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9/Add.1	11 (a)	——：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访问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9/Add.2	11 (a)	——：对喀麦隆的访问
E/CN.4/2000/9/Add.3	11 (a)	——：对罗马尼亚的访问
E/CN.4/2000/Add.4	11	——：对肯尼亚的访问
E/CN.4/2000/Add.5		——：1999年12月15日至2000年2月15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来文
E/CN.4/2000/10	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
E/CN.4/2000/11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报告
E/CN.4/2000/12 和 Add.1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1999/5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13	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14 和 Corr.1	5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特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9/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
E/CN.4/2000/15	6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9/7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16	6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9/7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16/Add.1	6	——：对匈牙利、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访问
E/CN.4/2000/17	6	国际劳工局的评论
E/CN.4/2000/18		[文号未用]
E/CN.4/2000/19	7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9/7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20	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9/7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21	7	秘书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9/7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开会情况的说明
E/CN.4/2000/22 和 Add.1	8	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23	8	同上
E/CN.4/2000/24	8	秘书长的说明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25	8	特别报告员乔治·贾科梅利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3/2A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0/26	9 (a)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1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27	9	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0/28	9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29	9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4/186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0/30	9 和 16	刚果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31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2000/32	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
E/CN.4/2000/33	9	特别报告员卡迈勒·霍桑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0/34	9	特别报告员玛丽-泰雷兹·阿·凯塔·博古夫人根据委员会第 1999/10 号决议提交的布隆迪人权情况报告
E/CN.4/2000/35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36	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0/37	9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的报告
E/CN.4/2000/38	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1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39	9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里·丁斯特比尔先生的报告
E/CN.4/2000/40	9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古斯塔沃·加利翁先生根据委员会 1999/1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41	9	特别代表米歇尔·穆萨利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9/20 号决议提交的卢旺达人权情况报告
E/CN.4/2000/42	9	特别报告员罗伯特·加雷顿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56 号决议提交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报告
E/CN.4/2000/43	9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0/44	9	东帝汶的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0/45	9	同上
E/CN.4/2000/46 和 Add.1	10	人权和单方面的强制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47	10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2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48 和 Add.1	10	获得食物的权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9/2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49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0/50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有毒废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哈奇·威思理女士提交的报告
E/CN.4/2000/50/Add.1	10	——：访问德国与荷兰
E/CN.4/2000/51	10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0/52	10	人权与极端贫困：独立专家 A.M.利赞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2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52/Add.1	10	人权与赤贫问题研讨会报告
E/CN.4/2000/53	10	拟订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准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0/54	11 (d)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少年儿童的人权：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8/3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55	11 (g)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8/7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56 和 Add.1 和 2	11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57	11 (a)	人权与法医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3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58	11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E/CN.4/2000/59	11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60 和 Add.1	11 (a)	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61 和 Corr.1	11 (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61/Add.1	11 (d)	——：访问危地马拉的报告
E/CN.4/2000/61/Add.2	11 (d)	——：斯里兰卡
E/CN.4/2000/62	11 (d)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独立专家切里夫·巴斯乌尼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33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2000/63	11 (c)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1999/3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63/Add.1	11 (c)	——：访问苏丹
E/CN.4/2000/63/Add.2	11 (c)	——：对爱尔兰的访问
E/CN.4/2000/63/Add.3	11 (c)	——：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CN.4/2000/63/Add.4	11 (c)	——：访问突尼斯
E/CN.4/2000/64 和 Corr.1 和 2	11 (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2000/64/Add.1	11 (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对斯里兰卡的访问
E/CN.4/2000/65	11 (e)	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阿穆尔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3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66	12	联合国各机关和其它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开展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67	12	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68	12 (a)	对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44 号决议就贩卖妇女、妇女的移徙和对妇女的暴力等问题提交的报告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68/Add.1	12 (a)	——：与各国政府的函件往来
E/CN.4/2000/68/Add.2	12 (a)	——：访问古巴
E/CN.4/2000/68/Add.3	12 (a)	——：访问海地
E/CN.4/2000/68/Add.4	12 (a)	——：对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访问
E/CN.4/2000/68/Add.5	12 (a)	——：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
E/CN.4/2000/69	13	诱拐乌干达北部儿童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70	13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71	13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纽先生根据大会第 53/128 号决议提交的补充报告
E/CN.4/2000/72	1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0/73	13	买卖儿童、儿童买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E/CN.4/2000/73/Add.1	13	——：特别报告员就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问题访问比利时和荷兰的报告
E/CN.4/2000/73/Add.2	13	——：关于访问危地马拉的报告
E/CN.4/2000/73/Add.3	13	——：特别报告员就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问题前往斐济共和国考察的报告
E/CN.4/2000/74	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E/CN.4/2000/75	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E/CN.4/2000/76	14 (a)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E/CN.4/2000/77	14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和秘书处为促进《公约》作出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78	14 (d)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0/79	14 (b)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80 和 Add.1	14 (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81	14 (c)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4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82	14 (a)	移民的人权：特别报告员加布里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83	14 (c)	国内流离失所者：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4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83/Add.1	14 (c)	——：流离失所问题概况：对哥伦比亚进行的后续访问
E/CN.4/2000/83/Add.2	14 (c)	——
E/CN.4/2000/83/Add.3		——：东帝汶的流离失所概况
E/CN.4/2000/84	1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组的报告
E/CN.4/2000/85	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0/86	15	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工作组报告
E/CN.4/2000/87	1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波多野里望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9/8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88 和 Add.1-3	16 (b)	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0/89	17 (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90	17	法不治罪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91	17	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的问题：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58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2000/92	17	死刑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0/93	17 (c)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1995-2004 年)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94	17	基本人道标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9/6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95	17 (b)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96	16 和 17(a)	退出国际人权公约和对其作出保留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97 和 Add.1	17 (c)	促进和平文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第 1999/6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98 和 Add.1	18 (a)	秘书长关于就独立专家有关增强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长期效能的报告开展磋商的报告
E/CN.4/2000/99	18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100	18	联合国工作人员：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0/101	9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1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102	18 (b)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6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103	18 (b)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7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104	18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0/105 和 Add.1	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0/106	18 (a)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107	19	援助乍得的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进度报告
E/CN.4/2000/108	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援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109	19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关于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伯格根据委员会第 1999/7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110 和 Corr.1	19	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莫娜·里什马维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7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0/111	19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0/112	20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文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113	9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9 年 8 月 26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0/114	20	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0/115	11 和 12	东帝汶人权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0/116	9	2000 年 1 月 7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2000/117	3	2000 年 4 月 4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0/118- E/CN.6/2000/8	12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秘书长的报告
E/CN.4/2000/119	9	伊拉克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2000 年 1 月 24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E/CN.4/2000/120	20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0 年 2 月 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21	9 和 17 (d)	伊拉克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2000 年 2 月 3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0/122	20	人权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4 日致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
E/CN.4/2000/123	20	2000 年 2 月 10 日马来西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24	18	人权与专题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0/125	11	2000 年 1 月 19 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0/126	11 (b)	2000 年 2 月 11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0/127	9	2000 年 2 月 23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2000/128	12 和 13	2000 年 2 月 3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E/CN.4/2000/129	9	2000 年 2 月 2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130	9	2000年3月2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31	12 (a)	2000年3月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0/132	11 (a)	2000年3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33	11 (b)	同上
E/CN.4/2000/134	6	同上
E/CN.4/2000/135	11 (e)	同上
E/CN.4/2000/136	8	2000年3月14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0/137	9	2000年3月17日缅甸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0/138	14 (c)	2000年3月15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39	9	2000年3月2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40	6	2000年3月21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41	9	布隆迪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0年3月27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0/142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0年3月28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43	9	2000年3月29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44	9	2000年3月3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45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瑞典代表团团长 2000年3月30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46	8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2000年3月31日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147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0 年 4 月 5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48	9	2000 年 4 月 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49	9	2000 年 4 月 6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0/150	9	2000 年 4 月 7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51	12 (a)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0/152	12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0 年 4 月 10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2000/153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0 年 4 月 10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54	9	同上
E/CN.4/2000/155	4	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0 年 4 月 13 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2000/156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0 年 4 月 15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57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0 年 4 月 17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58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0 年 4 月 18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59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0 年 4 月 2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60	11 (g)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0 年 4 月 20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61	5 和 9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0 年 4 月 20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62	17 (a)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0 年 4 月 2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163	18	2000年4月27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64	17 (b)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0年4月28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165	12 (a)	2000年4月2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2000/166	5 和 9	2000年4月2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2000/SR.1-69/a 和 E/CN.4/2000/SR.1-69/Corrigendum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各次会议简要记录及其更正

限制分发的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L.1	21 (a)	秘书长的说明
E/CN.4/2000/L.2	5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西撒哈拉问题
E/CN.4/2000/L.3/Rev.1	4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E/CN.4/2000/L.4	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E/CN.4/2000/L.5	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E/CN.4/2000/L.6	6	对宗教的诽谤
E/CN.4/2000/L.7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E/CN.4/2000/L.8	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E/CN.4/2000/L.9	8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点
E/CN.4/2000/L.10 和 Add.1-17	21(b)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2000/L.11 和 Add.1-9	21 (b)	同上
E/CN.4/2000/L.12	4	对 E/CN.4/2000/L.3/Rev.1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
E/CN.4/2000/L.13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决议草案
E/CN.4/2000/L.14	7	发展权：决议草案
E/CN.4/2000/L.15	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0/L.16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2000/L.17	1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E/CN.4/2000/L.18	6	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6 的修正
E/CN.4/2000/L.19	10	获得粮食的权利
E/CN.4/2000/L.20	1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L.21	10	人权与单方面强迫性措施
E/CN.4/2000/L.22	10	人权与赤贫
E/CN.4/2000/L.23	9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E/CN.4/2000/L.24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E/CN.4/2000/L.25	9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2000/L.26	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2000/L.27	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E/CN.4/2000/L.28	9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2000/L.29	9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2000/L.30	9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2000/L.31	9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E/CN.4/2000/L.32	9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
E/CN.4/2000/L.33	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2000/L.34	9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2000/L.35	9	古巴境内的人权
E/CN.4/2000/L.36/ Rev.1	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2000/L.37	17(b)	人权维护者
E/CN.4/2000/L.38	17(b)	劫持人质
E/CN.4/2000/L.39	11(f)	人权与恐怖主义
E/CN.4/2000/L.40	11(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E/CN.4/2000/L.41	11	人权与法医学
E/CN.4/2000/L.42	11(e)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E/CN.4/2000/L.43	11(g)	依良心拒服兵役
E/CN.4/2000/L.44	11(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L.45/ Rev.1	11	促进和巩固民主
E/CN.4/2000/L.46	11	任意拘留问题
E/CN.4/2000/L.47	1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E/CN.4/2000/L.48	11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E/CN.4/2000/L.49	11(d)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E/CN.4/2000/L.50	11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E/CN.4/2000/L.51	1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E/CN.4/2000/L.52	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2000/L.53	11(d)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E/CN.4/2000/L.54	11(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E/CN.4/2000/L.55	9	东帝汶
E/CN.4/2000/L.56	14(a)	移民的人权
E/CN.4/2000/L.57	14(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E/CN.4/2000/L.58	11	决议草案 E/CN.4/2000/L.45 的修正
E/CN.4/2000/L.59	12	贩卖妇女和女童
E/CN.4/2000/L.60	1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E/CN.4/2000/L.61	12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E/CN.4/2000/L.62	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E/CN.4/2000/L.63	15	人权和土著事务
E/CN.4/2000/L.64	14(b)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
E/CN.4/2000/L.65	15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E/CN.4/2000/L.66	15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E/CN.4/2000/L.67	14	残疾人的人权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L.68	15	建立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
E/CN.4/2000/L.69	13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E/CN.4/2000/L.70	14(b)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E/CN.4/2000/L.71	15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E/CN.4/2000/L.72	14	国内流离失所者
E/CN.4/2000/L.73	14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E/CN.4/2000/L.74	14(c)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E/CN.4/2000/L.75	17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E/CN.4/2000/L.76/ Rev.1	17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权利
E/CN.4/2000/L.77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E/CN.4/2000/L.78	17	人权与人的责任
E/CN.4/2000/L.79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E/CN.4/2000/L.80	17	良好管理在促进人权中的作用
E/CN.4/2000/L.81	17	死 刑 问 题
E/CN.4/2000/L.82	18	人权与专题程序
E/CN.4/2000/L.83	17	促进和平文化
E/CN.4/2000/L.84	17(a)	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E/CN.4/2000/L.85/ Rev.1	17	法不治罪
E/CN.4/2000/L.86	17	基本人道标准
E/CN.4/2000/L.87	17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E/CN.4/2000/L.88	19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2000/L.89	18(b)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E/CN.4/2000/L.90	18	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E/CN.4/2000/L.91	18(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L.92	1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E/CN.4/2000/L.93	18(c)	保护联合国人员
E/CN.4/2000/L.94	13	儿童权利
E/CN.4/2000/L.95	17(c)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E/CN.4/2000/L.96	6	对文件 E/CN.4/2000/L.18 中修正案的再修正
E/CN.4/2000/L.97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决议草案
E/CN.4/2000/L.98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E/CN.4/2000/L.99	21(b)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决议草案
E/CN.4/2000/L.100	1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决议草案
E/CN.4/2000/L.101	20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决议草案
E/CN.4/2000/L.102	20	有关 1503 号程序的过渡安排：决议草案
E/CN.4/2000/L.103	17	对决议草案 E/CN.4/2000/L.80 的修正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NGO/1	1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0/NGO/2	11 (e)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0/NGO/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0/NGO/4	5	<u>Idem</u>
E/CN.4/2000/NGO/5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6	11 (d)	<u>Idem</u>
E/CN.4/2000/NGO/7	17	<u>Idem</u>
E/CN.4/2000/NGO/8	9	<u>Idem</u>
E/CN.4/2000/NGO/9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nd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0	11 (c )	<u>Idem</u>
E/CN.4/2000/NGO/11	15	<u>Idem</u>
E/CN.4/2000/NGO/12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Jewish Committee and the World Jewish Congres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3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NGO/14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uth Asia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5	14 (c )	<i>Idem</i>
E/CN.4/2000/NGO/16	15	<i>Idem</i>
E/CN.4/2000/NGO/17	17 (b)	<i>Idem</i>
E/CN.4/2000/NGO/18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9	9	<i>Idem</i>
E/CN.4/2000/NGO/20	11	<i>Idem</i>
E/CN.4/2000/NGO/21	13	<i>Idem</i>
E/CN.4/2000/NGO/22	14 (c )	<i>Idem</i>
E/CN.4/2000/NGO/23	17 (b)	<i>Idem</i>
E/CN.4/2000/NGO/24	18	<i>Idem</i>
E/CN.4/2000/NGO/25	19	<i>Idem</i>
E/CN.4/2000/NGO/2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27	11 (e)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0/NGO/28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29	11 (g)	<i>Idem</i>
E/CN.4/2000/NGO/30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iss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NGO/31	14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ucasians United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0/NGO/32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Apostolate in the Independent Social Milieux,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33	11 (g)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34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35	13	<i>Idem</i>
E/CN.4/2000/NGO/36	3 and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37	15	<i>Idem</i>
E/CN.4/2000/NGO/38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nd Maryknoll Fathers and Broth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39	1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40	7 and 10	<i>Idem</i>
E/CN.4/2000/NGO/41	11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Romanian Independent Society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NGO/42	12 (a)	<u>Idem</u>
E/CN.4/2000/NGO/43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44	9	<i>Idem</i>
E/CN.4/2000/NGO/45	11	<i>Idem</i>
E/CN.4/2000/NGO/46	10	<i>Idem</i>
E/CN.4/2000/NGO/47	14 (a)	<i>Idem</i>
E/CN.4/2000/NGO/48	18	<i>Idem</i>
E/CN.4/2000/NGO/49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50	11	<u>Idem</u>
E/CN.4/2000/NGO/51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52	16	<i>Idem</i>
E/CN.4/2000/NGO/53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54	7	<i>Idem</i>
E/CN.4/2000/NGO/55	8	<i>Idem</i>
E/CN.4/2000/NGO/56	12 (a)	<i>Idem</i>
E/CN.4/2000/NGO/57	13	<i>Idem</i>
E/CN.4/2000/NGO/58	14 (b)	<i>Idem</i>
E/CN.4/2000/NGO/59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NGO/60	11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61	10	<i>Idem</i>
E/CN.4/2000/NGO/62	11 (a)	<i>Idem</i>
E/CN.4/2000/NGO/63	11 (b)	<i>Idem</i>
E/CN.4/2000/NGO/64	11 (d)	<i>Idem</i>
E/CN.4/2000/NGO/65	12 (a)	<i>Idem</i>
E/CN.4/2000/NGO/66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67_ and 68	5	<i>Idem</i>
E/CN.4/2000/NGO/69	6	<i>Idem</i>
E/CN.4/2000/NGO/70	7	<i>Idem</i>
E/CN.4/2000/NGO/71	8	<i>Idem</i>
E/CN.4/2000/NGO/72_- 75	9	<i>Idem</i>
E/CN.4/2000/NGO/76_ and 77	10	<i>Idem</i>
E/CN.4/2000/NGO/78_ and 79	11 (a)	<i>Idem</i>
E/CN.4/2000/NGO/80_ and 81	11 (d)	<i>Idem</i>
E/CN.4/2000/NGO/82	13	<i>Idem</i>
E/CN.4/2000/NGO/83	15	<i>Idem</i>
E/CN.4/2000/NGO/84	18 (c-)	<i>Idem</i>
E/CN.4/2000/NGO/85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NGO/86	9	<i>Idem</i>
E/CN.4/2000/NGO/87	12	<i>Idem</i>
E/CN.4/2000/NGO/88	13	<i>Idem</i>
E/CN.4/2000/NGO/89	9	<i>Idem</i>
E/CN.4/2000/NGO/90	10	<i>Idem</i>
E/CN.4/2000/NGO/91_ <u>and</u> 92	11 (d)	<i>Idem</i>
E/CN.4/2000/NGO/93	10	<u>Joint w</u> 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Europe- <u>Third World Centre</u> ,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94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95	11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96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97	17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98	9	[ <u>Symbol not used</u> ] _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NGO/99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 <u>Third World Centre</u> ,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00	15	<i>Idem</i>
E/CN.4/2000/NGO/101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 <u>Third World Centre</u> ,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u>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u> ,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and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FIAN -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0/NGO/10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03	9	<u>Idem</u>
E/CN.4/2000/NGO/104	11 (e)	<i>Idem</i>
E/CN.4/2000/NGO/105	11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06	11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u>Without Borders</u> -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07	17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NGO/108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a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0/NGO/109	14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10	17 (a)	<i>Idem</i>
E/CN.4/2000/NGO/111	11 (g)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gir en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12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rticle 19 -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2000/NGO/113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reedom of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14	5	<u>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u>
E/CN.4/2000/NGO/115	6	<i>Idem</i>
E/CN.4/2000/NGO/116	7	<i>Idem</i>
E/CN.4/2000/NGO/117	9	<i>Idem</i>
E/CN.4/2000/NGO/118	11 (a) and (e)	<i>Idem</i>
E/CN.4/2000/NGO/119	12 (a)	<i>Idem</i>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NGO/120	1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Resource Develop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and the Saami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E/CN.4/2000/NGO/121	17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2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23	7	<i>Idem</i>
E/CN.4/2000/NGO/124	9	<i>Idem</i>
E/CN.4/2000/NGO/125	10	<i>Idem</i>
E/CN.4/2000/NGO/126	11 (a)	<i>Idem</i>
E/CN.4/2000/NGO/127	13	<i>Idem</i>
E/CN.4/2000/NGO/128	15	<i>Idem</i>
E/CN.4/2000/NGO/129	9,11 (a) and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30 <u>-</u> 132	9,11 and 17 (b)	<i>Idem</i>
E/CN.4/2000/NGO/133	9,11 and 18 (c)	<i>Idem</i>
E/CN.4/2000/NGO/134 <u>and</u> 135	9,11 and 17 (b)	<i>Idem</i>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NGO/136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 <u>Third World Centre</u> ,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37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38	11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39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40	10	<i>Idem</i>
E/CN.4/2000/NGO/141	11 (a)	<i>Idem</i>
E/CN.4/2000/NGO/142	13	<i>Idem</i>
E/CN.4/2000/NGO/143	11 (d)	<u>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u>
E/CN.4/2000/NGO/144	1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nd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45	12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46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ith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47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NGO/148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ler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49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for the Defence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50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nd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fro-Asian People=s Solidarity Organizatio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Indian Movement ATupaj Amaru≡,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North South XXI, <a href="#">Union of Arab Jurists</a> ,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 href="#">Inc.</a> , International Progress Organization,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E/CN.4/2000/NGO/15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52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0/NGO/153	9	<u>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u>
E/CN.4/2000/NGO/154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55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view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56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2000/NGO/157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 非公开会议(第 21 次、第 22 次和第 23 次(第二部分))的简要记录作为限制分发文件印发。

## 委员会第五十六会议审议的主题索引

<u>主 题</u>	<u>页 次</u>
咨询服务(第 2000/80 号决议) .....	286
阿富汗(人权情况)(第 2000/18 号决议).....	9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情况) (第 2000/26 号决议) .....	124
布隆迪(人权情况) (第 2000/20 号决议).....	105
柬埔寨(人权情况) (第 2000/79 号决议).....	282
主席的声明:	
提高委员会各项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名额工作组的 报告的处理问题(2000 年 3 月 22 日).....	353
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2000 年 4 月 19 日).....	35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题(2000 年 4 月 25 日) .....	357
东帝汶(2000 年 4 月 25 日).....	384
车臣, 俄罗斯联邦(人权情况) (第 2000/58 号决议).....	220
儿 童: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000/59 号决议) .....	222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第 2000/60 号决议).....	238
儿童权利(第 2000/85 号决议).....	298
中国(人权情况).....	374
强迫性措施(人权与单方面) (第 2000/11 号决议).....	67
哥伦比亚(人权情况) (2000 年 4 月 19 日主席的声明) .....	354
补偿(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第 2000/41 号决议).....	166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 (第 2000/15 号决议).....	85

<u>主 题</u>	<u>页 次</u>
合 作: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第 2000/22 号决议) .....	112
加强国际合作(第 2000/70 号决议).....	256
区域合作(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第 2000/74 号决议).....	265
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第 2000/80 号决议) .....	286
两公约(人权两公约的现状)(第 2000/67 号决议).....	249
克罗地亚(共和国人权情况)(第 2000/26 号决议).....	124
古巴(人权情况)(第 2000/25 号决议) .....	122
和平文化(第 2000/66 号决议) .....	248
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第 2000/103 号决定) .....	321
死刑(问题)(第 2000/65 号决议).....	246
十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第 2000/56 号决议).....	215
维护者(人权)(第 2000/61 号决议).....	239
民 主: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第 2000/40 号决议).....	165
促进和巩固民主(第 2000/47 号决议).....	187
拘留(任意拘留问题)(第 2000/36 号决议).....	153
发展(权)(第 2000/5 号决议) .....	49
残疾(人的人权)(第 2000/51 号决议) .....	199
失踪(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 2000/37 号决议) .....	155
流离失所者(国内)(第 2000/53 号决议).....	205
东帝汶(2000 年 4 月 25 日主席的声明).....	38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所有国家实现的问题)(第 2000/9 号决议).....	58
教育(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第 2000/71 号决议).....	257
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第 2000/19 号决议) .....	102
处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第 2000/31 号决议).....	143
粮食(获得粮食的权利)(第 2000/12 号决议) .....	69

<u>主 题</u>	<u>页 次</u>
外债(第 2000/82 号决议).....	292
法医学(人权与法医学)(第 2000/32 号决议).....	14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第 2000/38 号决议).....	158
全球化(第 2000/102 号决定).....	321
戈兰(被占领叙利亚领土内的人权)(第 2000/7 号决议).....	55
管理(良好管理的作用)(第 2000/64 号决议).....	245
海地(人权情况)(第 2000/78 号决议).....	278
劫持人质(第 2000/29 号决议).....	139
住房(第 2000/9 号决议).....	58
法不治罪(第 2000/68 号决议).....	253
土著问题:	
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第 2000/56 号决议).....	215
委员会拟定宣言草案的工作组(第 2000/57 号决议).....	218
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第 2000/87 号决议).....	317
土地权(第 2000/106 号决定).....	322
文书(国际文书的有效执行)(第 2000/75 号决议).....	267
国际秩序(获得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权利)(第 2000/62 号决议).....	2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第 2000/28 号决议).....	136
伊拉克(人权情况)(第 2000/17 号决议).....	92
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第 2000/8 号决议).....	57
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性)(第 2000/42 号决议).....	167
司法(裁判过程中的人权)(第 2000/39 号决议).....	162
科索沃,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2000/26 号决议).....	124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人权情况)(第 2000/16 号决议).....	91
大规模流亡(人权与)(第 2000/55 号决议).....	211
机制(提高其有效性)(第 2000/109 号决定).....	323

<u>主 题</u>	<u>页 次</u>
雇佣军(的使用问题) (第 2000/3 号决议).....	45
移民(的人权) (第 2000/48 号决议).....	192
移徙工人:	
国际公约(第 2000/49 号决议).....	195
对妇女的暴力(第 2000/54 号决议).....	210
兵役(依良心拒服) (第 2000/34 号决议).....	151
少数人(的权利) (第 2000/52 号决议) .....	203
缅甸(人权情况) (第 2000/23 号决议) .....	113
国家机构(第 2000/76 号决议) .....	271
非公民(的权利) (第 2000/104 号决定) .....	32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人权受侵犯问题) (第 2000/6 号决议).....	5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加强(第 2000/1 号决议) .....	41
工作人员的构成(第 2000/73 号决议).....	263
2000 年 4 月 25 日主席的声明 .....	357
工作安排(第 2000/101 号决定、第 2000/111 号决定、 第 2000/112 号决定、第 2000/1113 号决定).....	318、343、34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情况) (第 2000/4 号决议).....	48
贫困(人权与赤贫) (第 2000/12 号决议).....	69
专门辩论.....	347
程 序:	
专题程序(第 2000/86 号决议).....	314
第 1503 号程序(第 2000/109 号决定和第 2000/110 号决定) .....	323、343
特别程序(第 2000/109 号决定) .....	323

<u>主 题</u>	<u>页 次</u>
保护联合国人员(第 2000/77 号决议) .....	274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第 2000/14 号决议) .....	76
宗 教: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的执行情况(第 2000/33 号决议) .....	148
对宗教的诽谤(第 2000/84 号决议).....	296
经费(的问题)(2000 年 4 月 25 日主席的声明).....	357
责任(人的)(第 2000/63 号决议).....	244
对机制的审查(2000 年 3 月 22 日主席的声明) .....	353
发展权(第 2000/5 号决议) .....	49
获得粮食的权利(第 2000/10 号决议) .....	64
卢旺达(人权情况)(第 2000/21 号决议).....	108
奴隶制(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 2000/44 号决议).....	176
自决(第 2000/3 号决议).....	45
塞拉利昂(人权情况)(第 2000/24 号决议).....	119
社会论坛(第 2000/107 号决定).....	322
索马里(援助)(第 2000/81 号决议).....	289
标准(基本人道标准)(第 2000/69 号决议).....	255
结构调整(第 2000/82 号决议) .....	292
小组委员会(第 2000/83 号决议).....	295
苏丹(人权情况)(第 2000/27 号决议) .....	131
恐怖主义(第 2000/30 号决议) .....	140
专题程序(第 2000/86 号决议) .....	314
容忍和多元主义(第 2000/50 号决议) .....	196

<u>主 题</u>	<u>页 次</u>
酷 刑：	
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2000/35 号决议).....	15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2000/43 号决议).....	169
有毒废料(第 2000/72 号决议) .....	260
贩卖(妇女和女童)(第 2000/44 号决议).....	176
条约(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第 2000/108 号决定).....	323
乌干达(诱拐北部的儿童)(第 2000/60 号决议) .....	238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第 2000/26 号决议) .....	124
西撒哈拉(问题)(第 2000/2 号决议) .....	43
妇 女：	
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 当住房的权利.....	73
贩卖(第 2000/44 号决议).....	176
消除暴力(第 2000/45 号决议).....	179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第 2000/46 号决议).....	183